

**Canon**

# *PowerShot V1*



進階使用者指南

C

# 目錄

---

簡介.....	9
包裝清單.....	10
補充資訊.....	11
相容配件.....	12
使用說明書.....	13
快速入門指南.....	14
關於本指南.....	20
相容的記憶卡.....	22
安全指示.....	23
操作注意事項.....	26
部件名稱.....	28
軟體/應用程式.....	36
準備及基本操作.....	40
為電池充電.....	41
插入/取出電池和記憶卡.....	46
使用螢幕.....	52
開啟電源.....	54
多功能靴.....	57
基本操作.....	59
選單操作和設定.....	66
速控.....	72
觸控式螢幕操作.....	73
切換螢幕顯示.....	77
基本拍攝區.....	78
<b>A+</b> ：全自動拍攝(智慧自動場景).....	79
短片記錄.....	80
靜止影像拍攝.....	83
特殊場景模式.....	96
短片記錄.....	98
靜止影像拍攝.....	101
創意濾鏡模式.....	111

短片記錄.....	113
靜止影像拍攝.....	117
<b>創意拍攝區.....</b>	<b>120</b>
短片記錄.....	121
靜止影像拍攝.....	128
<b>拍攝和記錄.....</b>	<b>137</b>
設定頁選單：短片記錄.....	140
設定頁選單：靜止影像拍攝.....	147
短片記錄大小.....	153
靜止影像畫質.....	161
高格數.....	165
數位變焦.....	166
錄音.....	168
音訊格式.....	170
音訊設定.....	171
雙像素RAW.....	179
靜止影像裁切/長寬比.....	181
曝光補償.....	182
短片ISO感光度設定.....	183
短片自動低速快門.....	188
中灰濾鏡.....	189
自動包圍曝光拍攝.....	190
曝光鎖(自動曝光鎖).....	192
靜止影像ISO感光度設定.....	194
使用閃光燈拍攝.....	197
閃光燈功能設定.....	201
測光模式.....	215
相片風格.....	216
<b>Canon Log</b> 設定.....	<b>226</b>
清晰度.....	233
色彩濾鏡.....	234
HDR拍攝(PQ).....	236

自動亮度優化.....	237
高光色調優先.....	238
色彩空間.....	239
<b>HDR</b> 模式.....	240
白平衡.....	244
白平衡校正.....	253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257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258
縮時短片.....	260
攝錄指示燈.....	271
短片自拍定時器.....	272
包圍對焦拍攝.....	273
快門模式.....	277
影像穩定器( <b>IS</b> 模式).....	278
自訂速控.....	281
短片自動水平校正.....	284
測光定時器.....	285
時間碼.....	286
斑馬條紋設定.....	293
拍攝資訊顯示.....	295
顯示格數.....	303
倒轉顯示.....	305
自動關機溫度.....	306
待機：低解析度.....	307
關機警告指南.....	308
在 <b>HDMI</b> 連接時的顯示.....	309
檢視時間.....	311
曝光模擬.....	312
一般拍攝.....	313
<b>自動對焦/驅動</b> .....	320
設定頁選單：自動對焦(短片記錄).....	321
設定頁選單：自動對焦(靜止影像).....	323
自動對焦操作.....	327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331
選擇自動對焦區域.....	334
預先自動對焦.....	355
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	356
限制自動對焦區域.....	357
手動對焦.....	358
選擇拍攝模式.....	361
使用自拍.....	363
遙控拍攝.....	365
調整區域自動對焦框大小.....	366
<b>播放.....</b>	<b>367</b>
設定頁選單：播放.....	369
影像播放.....	371
放大影像顯示.....	376
索引顯示(多影像顯示).....	378
短片播放.....	381
編輯短片的首尾場景.....	385
<b>4K</b> 短片畫面擷取.....	<b>388</b>
在電視機上播放.....	391
保護影像.....	393
刪除影像.....	397
旋轉靜止影像.....	404
變更短片方向資訊.....	406
為影像分級.....	407
列印指令(DPOF).....	412
<b>RAW</b> 影像處理.....	<b>416</b>
創意輔助.....	423
速控 <b>RAW</b> 處理.....	426
播放創意濾鏡.....	427
重設 <b>JPEG/HEIF</b> 影像的尺寸.....	430
裁切 <b>JPEG/HEIF</b> 影像.....	432
將 <b>HEIF</b> 轉換為 <b>JPEG</b> .....	435
幻燈片播放.....	439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	442
從上一次播放繼續.....	445
自訂播放資訊顯示.....	446
顯示高光警告.....	449
播放時格線.....	450
短片播放時間.....	451
HDMI HDR輸出.....	453
<b>通訊功能.....</b>	<b>454</b>
設定頁選單：通訊功能.....	455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	457
連接至無線遙控器.....	484
上傳至image.canon.....	489
上傳(中國大陸地區使用者適用).....	494
直播.....	499
透過Wi-Fi連接至印表機.....	504
基本通訊設定.....	516
透過Wi-Fi/藍牙重新連接.....	536
編輯/刪除連接設定.....	537
飛航模式.....	541
Wi-Fi設定.....	542
藍牙設定.....	543
攝錄機名稱.....	544
GPS設定.....	545
錯誤詳情.....	549
回應錯誤訊息.....	550
USB連接的應用程式選擇.....	557
重設通訊設定.....	558
虛擬鍵盤操作.....	559
無線通訊注意事項.....	560
安全性.....	562
查看網路設定.....	563
無線通訊狀態.....	564

設定.....	566
設定頁選單：設定.....	567
資料夾設定.....	570
檔案編號.....	572
記憶卡格式化.....	577
自動旋轉.....	579
為短片添加方向資訊.....	581
日期/時間/時區.....	582
語言.....	585
單位.....	586
視頻系統.....	587
功能指南.....	588
提示音.....	589
音量.....	590
耳機.....	591
螢幕亮度.....	595
夜間顯示.....	596
使用者介面放大.....	597
開機畫面.....	598
HDMI解析度.....	599
散熱風扇設定.....	600
鏡頭收縮.....	602
省電.....	603
重設攝錄機.....	604
自訂拍攝模式(C1-C3).....	605
電池資訊.....	608
版權資訊.....	609
其它資訊.....	612
自訂控制.....	613
設定頁選單：自訂控制功能.....	614
自訂控制詳細資訊.....	616
自訂功能/我的選單.....	629

設定頁選單：自訂功能.....	630
自訂功能設定項目.....	631
設定頁選單：我的選單.....	634
註冊至我的選單.....	635
<b>參考.....</b>	<b>642</b>
將影像匯入電腦.....	643
將影像匯入智慧型手機.....	645
疑難排解指南.....	648
錯誤代碼.....	663
資訊顯示.....	664
規格.....	675
<b>商標及許可.....</b>	<b>698</b>

# 簡介

---

## 開始拍攝前，請務必閱讀以下內容

為避免拍攝問題和損壞攝錄機，請先閱讀[安全指示](#)及[操作注意事項](#)。另外，請仔細閱讀此進階使用者指南以確保正確使用攝錄機。

## 請拍攝前測試攝錄機並了解產品責任

拍攝後，請播放影像並檢查影像是否正確記錄。如攝錄機或記憶卡出現問題，以致影像無法記錄或傳輸至電腦，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或不便，**Canon**公司不承擔責任。

## 關於版權

除出於個人欣賞以外的目的，某些國家的版權法禁止未經授權使用由本攝錄機記錄的影像(或傳輸至記憶卡的音樂/帶有音樂的影像)。另請注意，即使影像只供個人欣賞，某些公開演出、展覽等仍可能禁止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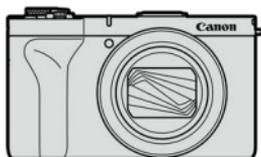
- [包裝清單](#)
- [補充資訊](#)
- [相容配件](#)
- [使用說明書](#)
- [快速入門指南](#)
- [關於本指南](#)
- [相容的記憶卡](#)
- [安全指示](#)
- [操作注意事項](#)
- [部件名稱](#)
- [軟體/應用程式](#)

## 包裝清單

---

使用前，請確保包裝內是否包括以下物品。如有漏失，請與您的經銷商聯絡。

---



**攝錄機**  
(附多功能靴蓋)



**電池LP-E17**  
(附保護蓋)



**腕帶**



**防風罩**

- 本攝錄機不隨附記憶卡(☞)、HDMI連接線、介面連接線或電池充電器。
- 請勿遺失以上任何物品。
- 不附帶軟體CD-ROM。可從Canon網站下載軟體(☞)。

## 補充資訊

---

有關攝錄機的補充資訊，請查看以下網站。

- <https://cam.start.canon/H001/>



## 相容配件

---

有關相容配件的詳細資訊，請查看以下網站。

- <https://cam.start.canon/H002/>



# 使用說明書

---

- **使用說明書(隨攝錄機提供)**

請務必在使用前閱讀。

- **進階使用者指南**

本進階使用者指南提供完整的使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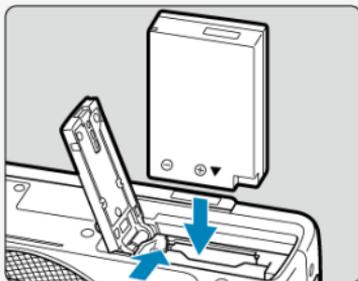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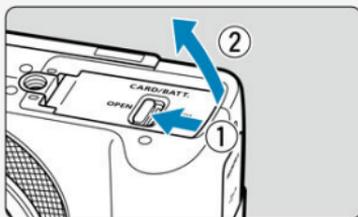
有關最新的進階使用者指南，請參閱以下網站。

<https://cam.start.canon/C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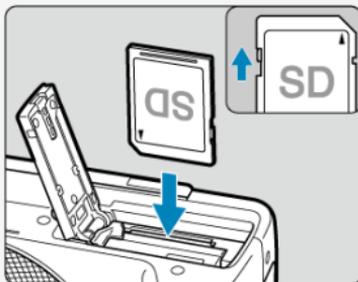
有關軟體使用說明書，請參閱[軟體使用說明書](#)。

## 1. 插入電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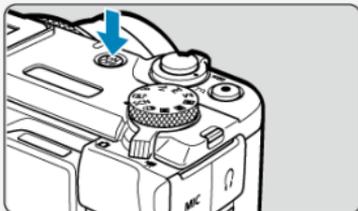
- 購買後，為電池充電 (🔋)，然後開始使用。

## 2. 插入記憶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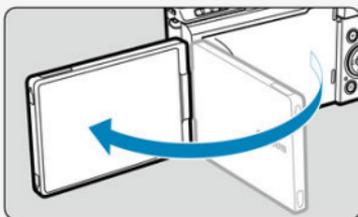
- 將記憶卡帶有標籤的一面朝向攝錄機前方，然後插入記憶卡直至安裝到位。

### 3. 開啟攝錄機電源(☑)。



- 拍攝需要的所有攝錄機設定會自動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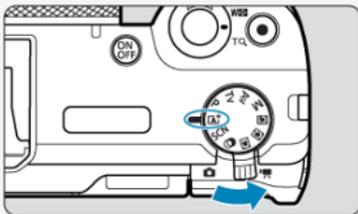
### 4. 翻開螢幕(☑)。



- 當顯示日期/時間/時區設定畫面時，請參閱日期/時間/時區。
- 螢幕上出現[歡迎]後，請按照螢幕上的說明將攝錄機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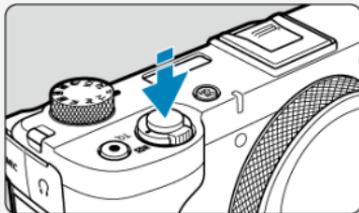
## 記錄短片

### 1. 將靜止影像拍攝/短片記錄開關置於<●>，然後將模式轉盤設定為<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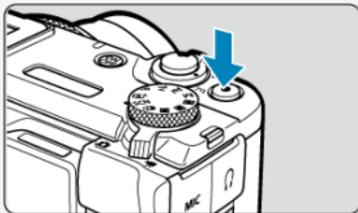
- 拍攝需要的所有攝錄機設定會自動設定。

## 2. 向主體對焦。



- 預設情況下，[AF: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設為[啟動]，以便攝錄機始終保持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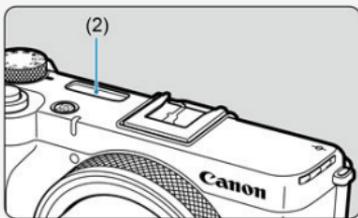
### 3. 記錄短片。



- 按下短片拍攝按鈕以開始記錄短片。您也可以透過在螢幕上觸控[●]來開始記錄短片。



- 在短片記錄過程中，[●REC](1)顯示在右上方，螢幕周圍會出現紅框。



- 將透過短片麥克風(2)記錄聲音。
- 再次按下短片拍攝按鈕以停止記錄短片。您也可以透過在螢幕上觸控[■]來停止記錄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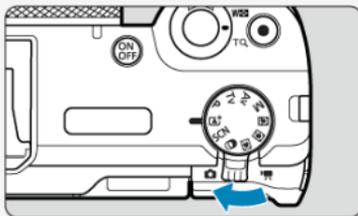
#### 4. 檢視記錄的短片(🔒)。



- 按下 <▶> 按鈕。
- 按兩次 <⏮>。

### 拍攝靜止影像

#### 1. 將靜止影像拍攝/短片記錄開關設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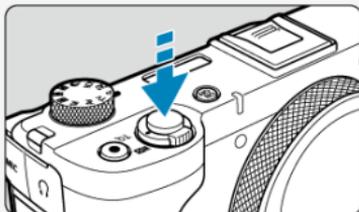


#### 2. 向主體對焦(🔒)。



- 自動對焦的追蹤框[ ]會出現在偵測到的臉上。
- 半按快門按鈕，攝錄機將向主體對焦。

### 3. 拍攝相片(📷)。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

### 4. 檢視相片。



- 剛拍攝的影像將在螢幕上顯示約2秒。
- 如要再次顯示影像，請按下<▶>按鈕(📺)。

## 關於本指南

- ☑ [本指南中的圖示](#)
- ☑ [操作說明的基本假定和範例相片](#)

### 本指南中的圖示

<  >	表示控制轉盤。
<  > <  > <  > <  >	表示按十字鍵的方向<  >。
<  >	表示控制環。
<  >	表示速控/設定按鈕。
 *	表示釋放按鈕後可保持該按鈕操作狀態的持續時間(以*秒計)。

- 除上述各項外，當提及相關操作和功能時，本指南中還會使用攝錄機按鈕上使用的以及螢幕上顯示的圖示和符號。

	標題右方的  表示靜止影像拍攝的功能。
	標題右方的  表示短片記錄的功能。
☆	標題右方的 ☆ 表示該功能只能在創意拍攝區模式(<P>、<Tv>、<Av>或<M>)下使用。
	跳轉到相關主題頁面的連結。
	避免拍攝問題的提示警告。
	補充資訊。
	改善拍攝的提示或建議。
?	疑難排解建議。

## 操作說明的基本假定和範例相片

---

- 說明是以攝錄機電源處於開啟狀態為前提進行(🔗)。
- 本指南假設所有選單設定及自訂功能都設為預設設定。
- 本指南上所顯示的範例相片僅用於說明。

## 相容的記憶卡

---

本攝錄機可使用下列記憶卡(不限容量)。如記憶卡為新卡或已由其它相機或電腦格式化(初始化)，請使用本攝錄機格式化記憶卡(🔗)。

- **SD/SDHC/SDXC記憶卡**  
相容UHS-II和UHS-I卡

## 可以記錄短片的記憶卡

---

記錄短片時，請使用性能可滿足短片記錄畫質需求(讀寫速度較快)的記憶卡(🔗)。



在本指南中，「記憶卡」代表SD記憶卡、SDHC記憶卡及SDXC記憶卡。  
\*本產品不隨附記憶卡。請另行購買。

## 安全指示

請確定已閱讀這些指示，以確保本產品操作安全。  
請遵循這些指示，以避免令操作者及他人受到損害或傷害。

 **警告：** 表示有嚴重受傷或死亡的風險。

- 請將本產品放置在幼童無法觸碰的地方。
- 請將電池放置在兒童無法觸碰的地方。

攝錄機帶如纏繞頸部可能會導致窒息。

如吞下攝錄機零件或附送物品或配件，會造成危險。如發生誤吞的情況，請立即尋求醫療協助。

如吞下電池，會造成危險。如發生誤吞的情況，請立即尋求醫療協助。

- 產品包含鈕扣/硬幣型電池

鈕扣/硬幣型電池是危險物品，無論新舊，都必須始終放置在兒童無法觸碰的地方。

如果電池不慎被吞食或誤入身體內任何部位，可能會在2小時或更短時間內造成嚴重或致命的傷害。

如果懷疑鈕扣/硬幣型電池被吞入或誤入身體內任何部位，請立即就醫。

- 請只使用本說明書中指定用於產品的電源。
- 請勿拆卸或改造產品。
- 請勿使產品受到強烈撞擊或振動。
- 請勿接觸任何暴露的內部部件。
- 如發生異常情況，例如冒煙或發出異味，請停止使用產品。
- 請勿使用有機溶劑清潔產品，例如酒精、汽油或油漆稀釋劑。
- 請勿弄濕產品。請勿讓異物或液體進入產品。
- 請勿在可能存在易燃氣體的地方使用產品。

否則可能導致觸電、爆炸或起火。

- 請勿在雷雨天氣時接觸連接到電源插座的產品。

否則可能導致觸電。

- 使用市面販售的電池或提供的電池時，請遵守下列指示。
  - 電池只可在指定產品上使用。
  - 請勿將電池加熱或直接置於火中。
  - 請勿使用非認可的電池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 請勿讓端子沾上污漬，或接觸到金屬扣針或其它金屬物件。
  - 請勿使用洩漏的電池。
  - 丟棄電池時，請以膠帶或其它方法包裹端子，讓其絕緣。

否則可能導致觸電、爆炸或起火。

如電池洩漏並接觸到皮膚或衣物，請用流動水徹底地沖洗接觸的位置。如接觸到眼睛，請立即用大量清潔的流動水徹底地沖洗，並尋求醫療協助。

- 使用電池充電器或交流電轉接器時，請留意下列指示。

- 請定期使用乾布清除插頭和電源插座上累積的所有灰塵。
- 請勿用濕手將產品插入或拔出電源。
- 如插頭未完全插入電源插座，請勿使用產品。
- 請勿使插頭和端子暴露於灰塵中，或使其接觸金屬插頭或其它金屬物體。
- 請勿在雷雨天氣時接觸連接到電源插座的電池充電器和交流電轉接器。

- 請勿在電源線上放置重物。請勿損壞、切斷或改造電源線。
- 請勿在使用時或剛使用完畢溫度仍很高時，使用布或其它材料包裹產品。
- 請勿在拔除本產品的插頭時拉扯電源線。
- 請勿將產品長時間連接至電源。
- 請勿在5 - 40 °C (41 - 104 °F)以外的溫度範圍為電池充電。

否則可能導致觸電、爆炸或起火。

- 使用本產品時，請勿讓本產品長時間接觸皮膚的同一個位置。

即使感受不到產品發熱，但仍可能會造成低溫接觸性燒傷，包括皮膚泛紅及起水泡。在炎熱的環境下、又或如使用者有血液循環問題或皮膚較不敏感，請使用三腳架或其它類似的器材。

- 在禁止使用產品的場所，請按照指示關閉產品。

否則可能會因電磁波的影響導致其它設備發生故障，甚至造成意外事故。

- 請勿將電池放在寵物附近。

寵物啃咬電池可能導致電池洩漏、過熱或爆炸，造成產品損壞或起火。

## ⚠注意：

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否則會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

- 請勿在靠近眼睛處啟動閃光燈。

這可能會損害眼睛。

- 請勿長時間注視螢幕。

這可能會引起類似動暈症的症狀。如出現這種情況，請立即停止使用本產品，並在再次使用之前休息一會。

- 閃光燈啟動時會產生高溫。拍攝時，請讓手指、身體的其它部分或物件遠離閃光燈。

這可能會導致燒傷或造成閃光燈故障。

- 請勿將本產品置於極高溫或低溫的地方。

本產品可能會變得極熱/冷，在被觸碰時會導致燒傷或受傷。

- 攝錄機帶只設計用於掛在身上。攝錄機帶安裝至產品後，如懸掛在掛鉤或其它物體上，可能會損壞產品。此外，請勿搖晃本產品或讓其受到強烈撞擊。

- 請勿讓鏡頭過分受壓或讓其受到任何物件的撞擊。

這可能會導致受傷或損壞產品。

- 請將本產品安裝在足夠穩固的三腳架上。

- 當產品已安裝在三腳架上，請勿搬動產品。

這可能會導致受傷或造成意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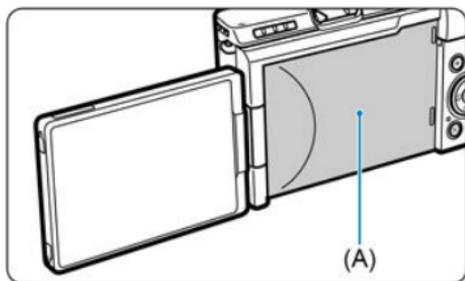
- 請勿觸碰本產品內部的任何零件。

這可能會導致受傷。

- 如在本產品的使用中或使用後，皮膚出現異常反應或發炎，請停止繼續使用並及時就醫。



- **長時間重複連續拍攝或短片記錄後，由於螢幕收納部位(A)的溫度可能會升高，因此請勿觸摸此部位。這可能會導致灼傷。**



- 將[📷: 自動關機溫度]設為[高]時，攝錄機和記憶卡的溫度可能會進一步升高。
  - 建議使用三腳架等工具以避免手持拍攝，手持拍攝可能會導致低溫接觸性灼傷等問題。
  - 請勿在拍攝後馬上觸摸記憶卡。記憶卡可能較熱，可能導致灼傷。請等到記憶卡冷卻下來後再將其取出。

## 操作注意事項

### 攝錄機保養

- 本攝錄機是精密器材。請勿將其摔落或使其受到撞擊。
- 本攝錄機並不防水，無法在水中使用。如果將攝錄機弄濕，請立即與Canon客戶服務中心聯繫。請用潔淨的乾布拭去所有水珠，如果攝錄機暴露在含鹽分的空氣中，請用擰乾的乾淨濕布擦拭。
- 請勿將本攝錄機靠近具有強力磁場的物體，例如磁鐵或電動馬達。亦要避免將攝錄機靠近發出強力無線電波的物體，例如大型天線。強力磁場可能引起攝錄機故障或破壞影像資料。
- 請勿將攝錄機置於溫度過高的地方，例如陽光直射的車廂內。高溫可能導致攝錄機故障。
- 攝錄機內有精密電子線路，請勿試圖自行拆卸攝錄機。
- 請僅使用市面販售的吹球吹走鏡頭上的灰塵。請勿使用含有有機溶劑的清潔劑清潔機身或鏡頭。如有頑固污漬，請將攝錄機送交Canon客戶服務中心處理。
- 請勿用手指接觸攝錄機的電子接點，以免接點腐蝕。腐蝕的接點可能導致攝錄機故障。
- 如將攝錄機突然從低溫處帶入溫暖的房間，攝錄機表面及其內部零件可能形成水氣凝結。為防止水氣凝結，請先將攝錄機置於密封的塑膠袋中，然後待其溫度逐步調節至室溫後再從袋中取出。
- 如果攝錄機出現凝結，為避免損壞，請勿使用攝錄機或取出記憶卡或電池。請關閉攝錄機並等待濕氣全部蒸發後再繼續使用。即使在攝錄機完全晾乾後，攝錄機內部仍可能處於低溫狀態，在攝錄機調節至環境溫度前請勿取出記憶卡或電池。
- 如長時間不使用攝錄機，請取出電池並將攝錄機存放於通風良好的乾爽陰涼處。在儲存過程中偶爾進行記錄，以確保攝錄機仍然正常運作。
- 避免將攝錄機存放於具有會導致生鏽或腐蝕的化學品的地方，例如化學實驗室中。
- 如攝錄機已長時間沒有使用，使用前請先測試全部功能。如您的攝錄機長時間沒有使用或即將進行重要拍攝活動(如即將去國外旅行)，請將攝錄機送交最近的Canon客戶服務中心檢查或自行檢查，並確認攝錄機運作正常。
- 長時間進行重複連續拍攝或靜止影像/短片拍攝後，攝錄機可能會變熱。這並非故障。
- 如果影像區域的內部或外部有明亮的光源，可能會出現鬼影。
- 在背光下拍攝時，請盡可能讓視角遠離太陽。請始終保持強光源(如太陽、雷射和其它人造強光源)不出現在影像區域內或影像區域附近。集中的強光可能會導致冒煙或損壞影像感測器或其它內部元件。

## 螢幕

以下情況不會影響攝錄機拍攝的影像。

- 儘管螢幕是在非常嚴格的製造條件下生產，超過99.99%的像素符合設計規格，但是0.01%或以下的像素點可能會損壞或顯示為紅點或黑點。這並非故障。
- 如螢幕長時間保持開啟狀態，螢幕可能呈現異常，從螢幕上可看到所顯示影像的殘像。但這種情況只是暫時性的，只要停止使用攝錄機數天，殘像便會消失。
- 低溫環境下，螢幕顯示可能會稍慢；高溫環境下，螢幕顯示可能看起來較昏暗。在室溫下將恢復正常。

## 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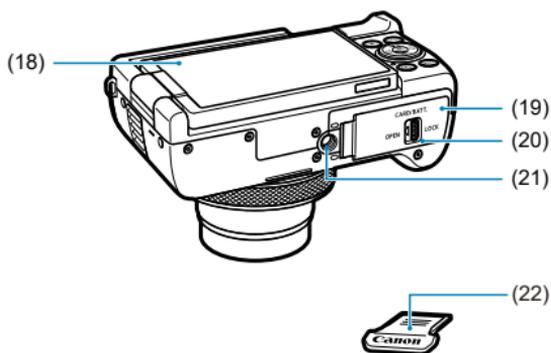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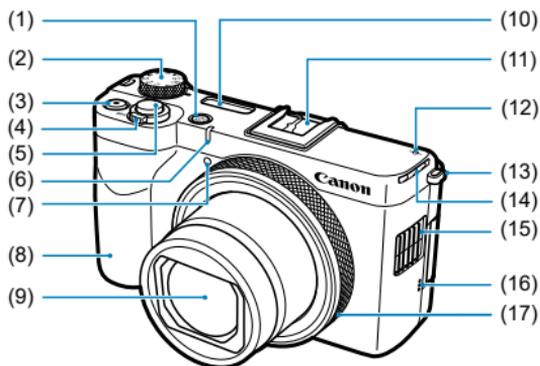
如要保護記憶卡及記錄的資料，請注意以下事項：

- 請勿摔落、彎折或弄濕記憶卡。請勿使記憶卡受到過度外力、撞擊或震動影響。
- 不要讓記憶卡的接點沾上灰塵或異物。請勿使用手指或金屬物件接觸記憶卡的接點。
- 請勿在記憶卡上貼任何標籤。
- 請勿在靠近任何強力磁場區域(例如電視機、揚聲器或磁鐵處)存放或使用記憶卡。還要避免易於產生靜電的場所。
- 請勿將記憶卡置於陽光下曝曬或靠近熱源。
- 請將記憶卡儲存在盒子裡。
- 請勿將記憶卡存放於高溫、多塵或潮濕的環境中。
- 長時間進行重複連續拍攝或靜止影像拍攝/短片記錄後，記憶卡可能會變熱。這並非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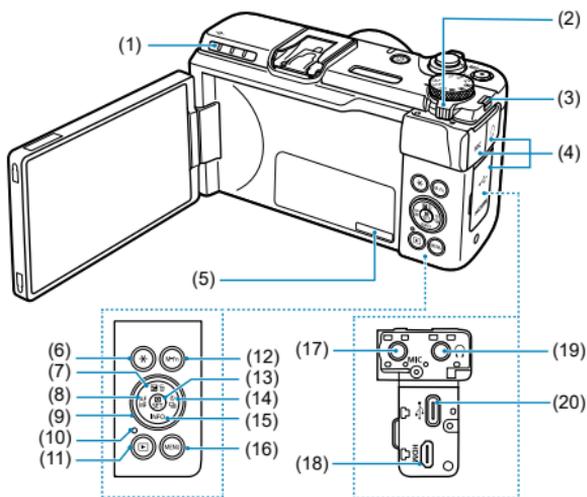
## 部件名稱

安裝攝錄機帶

安裝防風罩



(1)	電源按鈕
(2)	模式轉盤
(3)	短片拍攝按鈕
(4)	變焦桿 拍攝時：<W>廣角/<T>遠攝 播放時：<☒>索引 <Q>放大
(5)	快門按鈕
(6)	攝錄指示燈
(7)	自動對焦輔助光/防紅眼功能/自拍定時器/遙控指示燈
(8)	手把
(9)	鏡頭
(10)	麥克風(立體聲)
(11)	多功能靴
(12)	<⊖> 焦平面標記
(13)	攝錄機帶環
(14)	排氣孔
(15)	進氣孔
(16)	揚聲器
(17)	<⓪> 控制環
(18)	螢幕
(19)	記憶卡/電池蓋
(20)	記憶卡/電池蓋鎖
(21)	三腳架插孔
(22)	多功能靴蓋



(1)	排氣孔
(2)	靜止影像拍攝/短片記錄開關
(3)	攝錄機帶環
(4)	端子蓋
(5)	序號(機身編號)
(6)	< * > 自動曝光鎖按鈕
(7)	< ▲ /  /  > 上/曝光補償/刪除按鈕
(8)	< ◀ / AF MF > 左/自動對焦/手動對焦按鈕
(9)	<  /  > 控制轉盤/十字鍵
(10)	資料處理指示燈
(11)	<  > 播放按鈕
(12)	< M-Fn > 多功能按鈕
(13)	<  > 速控/設定按鈕
(14)	< ▶ /  /  > 右/自拍/拍攝模式選擇按鈕
(15)	< ▼ / INFO > 下/資訊按鈕
(16)	< MENU > 選單按鈕
(17)	< MIC > 外接麥克風輸入端子
(18)	< HDMI > HDMI micro端子
(19)	<  > 耳機端子
(20)	<  > 數位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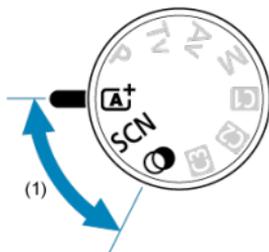


## 模式轉盤

模式轉盤分為基本拍攝區模式和創意拍攝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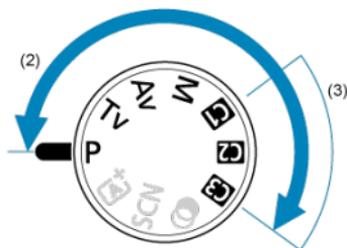
### (1) 基本拍攝區

攝錄機會自動進行各項設定以配合主體或場景進行拍攝(📷)。



### (2) 創意拍攝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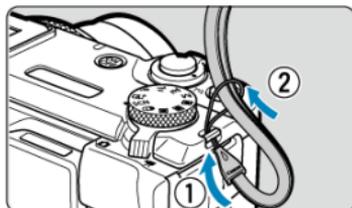
您可以設定快門速度或光圈值，並變更攝錄機設定以進行拍攝(📷)。



### (3) 自訂拍攝模式

您可以為< **C1** >、< **C2** >或< **C3** >指定<P>、<Tv>、<Av>、<M>、自動對焦操作、選單功能等(📷)。

1. 將附送的腕帶安裝至攝錄機帶環。



- 腕帶亦可以安裝到左側。

## 安裝防風罩

1. 關閉攝錄機電源。
2. 從攝錄機的多功能靴取下多功能靴蓋。
3. 將防風罩安裝至攝錄機的多功能靴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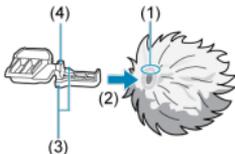


### ⚠ 注意

- 安裝防風罩時，確保熱靴不會卡住軟毛。

### 📖 注意事項

- 如果防風罩軟毛脫落，請按如下所示進行安裝。



如圖所示，調整防風罩方向，使白縫線(1)位於頂部。  
按照(2)中所示的方向將配件插入軟毛中。  
用軟毛蓋住凸起部分(3)，使其留在軟毛內部。  
將凸起部分(4)留在軟毛外部。

## 軟體/應用程式

---

- [軟體/應用程式概覽](#)
- [安裝電腦軟體](#)
- [安裝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
- [軟體使用說明書](#)

## 軟體/應用程式概覽

---

### 電腦軟體

- **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建議拍攝RAW影像的使用者使用此軟體。可以對影像進行查看、編輯、列印和其它操作。

### 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

- **Camera Connect**

可以透過有線或無線連接將攝錄機拍攝的影像傳輸到智慧型手機，從智慧型手機設定各種攝錄機設定，以及從智慧型手機遙控拍攝。

- **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xpress**

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上進行RAW影像處理和影像編輯的應用程式。需要付費訂閱。

請務必安裝最新版本的軟體。在這種情況下，之前的版本會被覆寫。

### ⚠ 注意

- 請勿在攝錄機連接到電腦時安裝軟體。否則軟體將無法正確安裝。
- 未連接網際網路時，無法安裝。
- 舊版本的軟體不支援RAW影像處理或無法正確顯示此攝錄機中的影像。

## 1. 下載軟體。

- 使用電腦連接至網際網路並訪問以下Canon網站。  
<https://cam.start.canon/>

因軟體而異，可能需要輸入攝錄機的序號。序號寫在攝錄機機身上。

## 2. 在電腦上解壓縮安裝程式。

### Windows

- 按一下顯示的安裝程式檔案以啟動安裝程式。

### macOS

- 連按兩下dmg檔案打開安裝視窗。
- 連按兩下此視窗中的圖示以啟動安裝程式。

## 3. 按照螢幕上的說明安裝軟體。

## 安裝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

---

- 請務必安裝最新版本。
- 可從Google Play或App Store安裝應用程式。
- 您也可以從以下Canon網站訪問Google Play和App Store。  
<https://cam.start.canon/>



有關軟體使用說明書，請參閱以下網站。

- <https://cam.start.canon/>



## 準備及基本操作

---

本章介紹開始拍攝前的預備步驟及基本攝錄機操作。

- [為電池充電](#)
- [插入/取出電池和記憶卡](#)
- [使用螢幕](#)
- [開啟電源](#)
- [多功能軌](#)
- [基本操作](#)
- [選單操作和設定](#)
- [速控](#)
- [觸控式螢幕操作](#)
- [切換螢幕顯示](#)

## 為電池充電

☑ [使用充電器\(另行購買\)進行充電/供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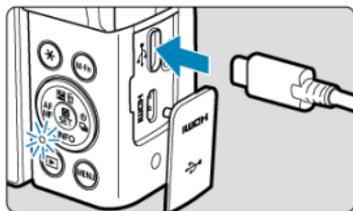
☑ [使用電池充電器\(另行購買\)為電池充電](#)

- **剛購買的電池未完全充滿電。**  
使用前請為電池充電。
- **使用電池前一天或當天將其充滿。**  
已充電的電池即使沒有使用，電量亦會自然地慢慢減少。
- **在0–35°C (32–95°F)的溫度範圍內使用攝錄機。**  
請在0–35°C (32–95°F)的環境溫度範圍內使用攝錄機，以獲得最佳效能。較低的溫度可能會暫時降低電池性能並減少電池的使用壽命。較高的溫度可能會導致攝錄機機身變熱，無法持續使用。
- **不使用攝錄機時，請取出電池。**  
如將電池長期留在攝錄機內，少量電流會持續釋放，這會導致過度放電並縮短電池壽命。存放電池時，請為電池裝上保護蓋。存放充滿電的電池可能會降低電池效能。

## 使用充電器 (另行購買)進行充電/供電

### 充電

1. 插入電池(☑)。
2. 為電池充電。



- 連接充電器。資料處理指示燈會變為橙色。
- 攝錄機充滿電後，資料處理指示燈熄滅。

### 供電

雖然攝錄機開啟時會供電，但不會為電池充電。但是，在自動關閉電源期間，會為電池充電。

供電時，電池電量指示為灰色。

要從供電變更為充電，請關閉攝錄機電源。

### 注意

- 如果攝錄機變熱，充電可能會停止。
- 移除電池前，請關閉攝錄機。
- 除非攝錄機已安裝電池LP-E17，否則請勿為攝錄機供電。
- 要保護電池並使其保持最佳使用狀態，請勿對其連續充電超過24小時。
- 如果充電指示燈無法亮起或充電期間出現問題(由資料處理指示燈以橙色閃爍表示)，請拔下電源線，重新插入電池，等待幾分鐘，然後再重新插上電源線。如仍有故障，請將攝錄機送交附近的Canon客戶服務中心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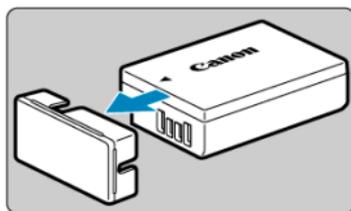
### 注意事項

- 建議使用USB電源轉接器PD-E2或PD-E1(另行購買)作為本產品的充電器。
- PD-E2和PD-E1也可用於供電。
- 已確認部分市面販售的充電器可與本攝錄機配合使用。有關詳細資訊，請訪問Canon網站(🌐)。
- 在室溫(23°C/73°F)下為電量完全耗盡的攝錄機充電需要約2小時。
- 視環境溫度及電池的剩餘電量，充電所需的時間可能有較大差異。
- 出於安全原因，在低溫環境(5–10°C / 41–50°F)下充電時間較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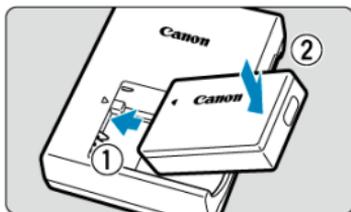
## 使用電池充電器(另行購買)為電池充電

您可以使用LC-E17系列(LC-E17/LC-E17E/LC-E17C)電池充電器(另行購買)為電池充電。

### 1. 取下電池隨附的保護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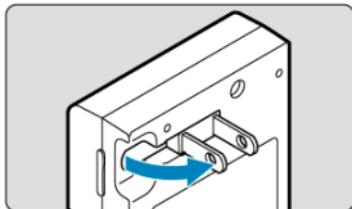
## 2. 將電池完全插入電池充電器中。



- 按照相反步驟操作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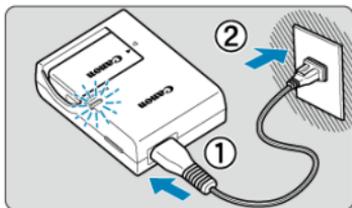
### 3. 為電池充電。

#### LC-E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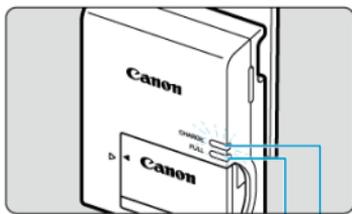


- 按所示方向翻開電池充電器的插頭，然後將充電器插入電源插座。

#### LC-E17E



- 將電源線連接至充電器，然後將插頭插入電源插座。



(2) (1)

- 充電自動開始，充電指示燈(1)亮起橙色。
- 電池電量完全充滿以後，電量充滿指示燈(2)將亮起綠光。

#### 注意

- 充電結束後，移除電池，然後從電源插座上拔下充電器。
- 在國外也可以使用此電池充電器。請按需要裝上市面販售的對應國家或地區的插頭轉接器。
- 為避免損壞電池充電器，請勿將其連接至出國旅行時使用的萬用變壓器。
- 從插座上拔下電池充電器後，在約5秒內請勿觸摸充電器的電源插頭。

## 注意事項

- 電池充電器相容100至240 V AC、50/60 Hz電源。
- 室溫(23°C/73°F)時，將電量完全耗盡的電池完全充滿需要約2小時。
- 視環境溫度及電池的剩餘電量，充電所需的時間可能有較大差異。
- 出於安全原因，在低溫環境(5°C - 10°C/41°F - 50°F)下充電時間較長(最多約4小時)。
- 如電池充滿電後迅速耗盡，則電池壽命已盡。檢查電池充電效能()並購買新的電池。



廢電池請回收

## 插入/取出電池和記憶卡

插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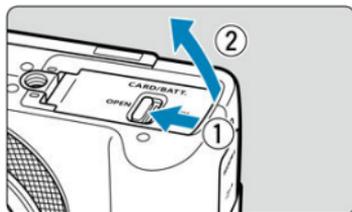
格式化記憶卡

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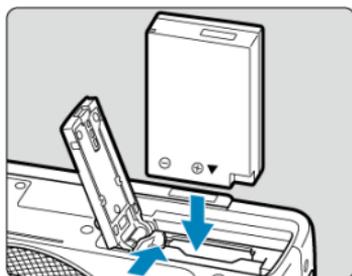
將充滿電的電池LP-E17和記憶卡裝入攝錄機。拍攝的影像記錄在記憶卡上。

### 插入

1. 滑動記憶卡/電池蓋鎖並打開插槽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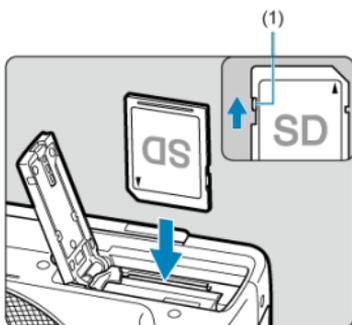


2. 插入電池。



- 將電子接點端插入。
- 插入電池直至鎖定到位。

### 3. 插入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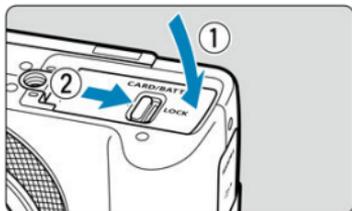


- 將記憶卡帶有標籤的一面朝向攝錄機前方，然後插入記憶卡直至安裝到位。

#### ⚠ 注意

- 請確保記憶卡寫入保護開關(1)設定至上方以啟動寫入及刪除。

### 4. 關閉蓋子。



- 按下已關閉的插槽蓋，然後滑動記憶卡/電池蓋鎖將其鎖定。

####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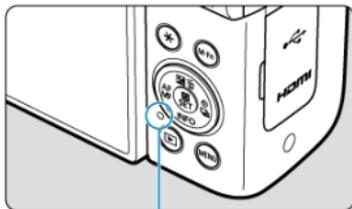
- 除電池LP-E17外，不能使用其它電池。

## 格式化記憶卡

---

如記憶卡為新卡或已由其它相機或電腦格式化(初始化)，請使用本攝錄機格式化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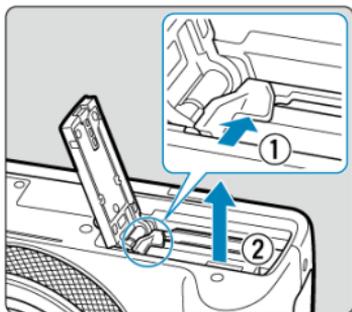
## 1. 滑動記憶卡/電池蓋鎖並打開插槽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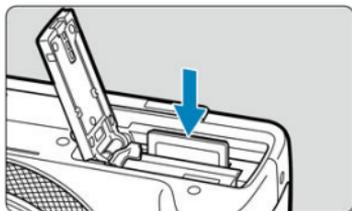
- 關閉攝錄機電源。
- 確認資料處理指示燈(1)熄滅，然後再打開記憶卡/電池蓋。

## 2. 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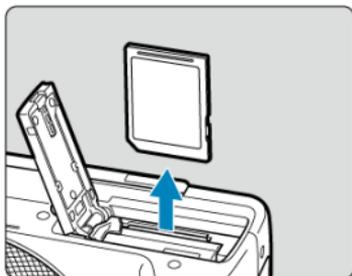


- 如箭頭所示方向按下電池鎖定桿，然後取出電池。
- 為避免短路，請始終為電池裝上隨附的保護蓋(2)。

### 3. 取出記憶卡。



- 輕輕推入記憶卡，然後釋放以彈出記憶卡。



- 平直拉出記憶卡，然後關閉蓋子。

#### 注意

**拍攝時，請勿在顯示紅色[RECORDING]圖示後立即取出記憶卡。**由於攝錄機內部溫度較高，記憶卡可能會發燙。關閉電源並暫停拍攝一段時間後再取出記憶卡。拍攝後立即取出發燙的記憶卡可能會導致記憶卡掉落並損壞。取出記憶卡時請小心。

#### 注意事項

- 因剩餘記憶卡容量以及影像畫質和ISO感光度等設定而異，可拍攝張數會有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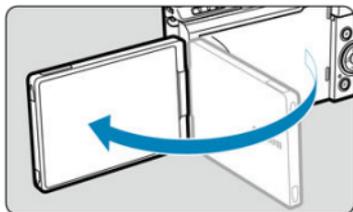
## ⚠ 注意

- 資料處理指示燈(綠色)亮起或閃爍時，表示記憶卡正在寫入或讀取影像、刪除影像或傳輸資料。請勿打開記憶卡/電池蓋。為避免破壞影像資料或損壞記憶卡或攝錄機，在資料處理指示燈亮起或閃爍時，切勿執行以下任何操作。
  - 取出記憶卡。
  - 取出電池。
  - 搖晃或撞擊攝錄機。
  - 拔下或插入電源線。
- 如記憶卡中已有記錄的影像，影像編號可能不會從0001開始(🔒)。
- 如螢幕上顯示記憶卡相關的錯誤訊息，請取出記憶卡並重新插入。如錯誤持續存在，請使用其它記憶卡。  
如可將記憶卡上的影像傳輸至電腦，請傳輸所有影像，然後使用攝錄機格式化記憶卡(🔒)。記憶卡可能會恢復正常。
- 請勿使用手指或金屬物件接觸記憶卡的接點。請勿讓接點暴露於灰塵或水中。如接點上黏附污漬，可能會導致接觸不良。
- 多媒體記憶卡(MMC)無法使用。(會顯示記憶卡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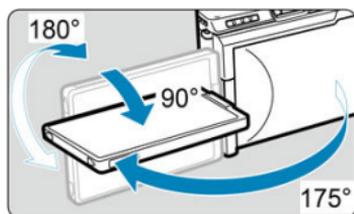
# 使用螢幕

您可以變更螢幕的方向和角度。

## 1. 翻開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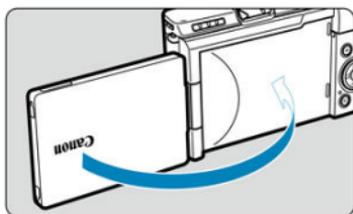


## 2. 旋轉螢幕。



- 當螢幕翻開時，可以向上、向下傾斜或旋轉至朝向主體。
- 標示的角度僅為約值。

## 3. 將液晶螢幕面對自己。



- 一般情況下，使用攝錄機時將螢幕面對自己。

### 注意

- 請勿在旋轉螢幕時將其強行就位，以免向鉸鏈施加過多外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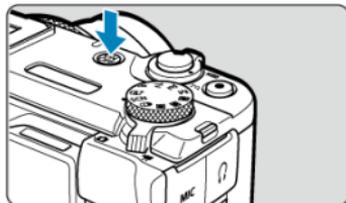
### 注意事項

- 不使用攝錄機時，請保持螢幕合上並朝向攝錄機機身。可以保護螢幕。
- 當螢幕朝向攝錄機前方的主體時，會顯示主體的鏡像(左/右翻轉)。

## 開啟電源

---

- ☑ [設定顯示語言](#)
- ☑ [設定日期、時間和時區](#)
- ☑ [將攝錄機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 ☑ [電池電量指示](#)



- 按下電源按鈕以開啟電源。再次按下關閉攝錄機電源。

### 注意事項

- 影像正記錄至記憶卡時，如您關閉電源，將顯示**[儲存中...]**，並且記錄完成後將關閉電源。

## 設定顯示語言

---

開啟攝錄機後，如出現**[語言]**設定螢幕，則設定**語言**。

## 設定日期、時間和時區

---

如出現[日期/時間/時區]設定螢幕，則設定日期/時間/時區。

## 將攝錄機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

出現設定螢幕時，如選擇**[確定]**，會顯示連接至智慧型手機的說明(🔗)。



## 電池電量指示

當攝錄機電源開啟時，會出現電池電量指示。



	電池電量充足。
	電池電量不足，但攝錄機仍可使用。
	電量即將耗盡(閃爍)。
	為電池充電。

### 注意事項

- 執行以下任何操作將更快耗盡電量：
  - 長時間半按快門按鈕。
  - 經常啟動自動對焦但並沒有拍攝相片。
  - 使用影像穩定器。
  - 使用Wi-Fi功能或藍牙®功能。
  - 頻繁使用螢幕。
  - 使用相容多功能靴的配件。
- 視實際拍攝情況，可拍攝數量可能會減少。
- 請參閱 **[🔋: 電池資訊]** 以檢查電池狀態 (🔋)。
- 如環境溫度較低，即使電池電量充足也可能無法拍攝。
- 供電時，電池電量指示為灰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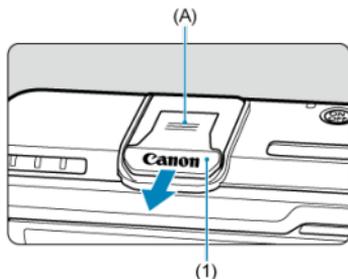
## 多功能靴

### 使用多功能靴

多功能靴是一種可為配件供電及提供進階通訊功能的熱靴。

## 使用多功能靴

### 取下多功能靴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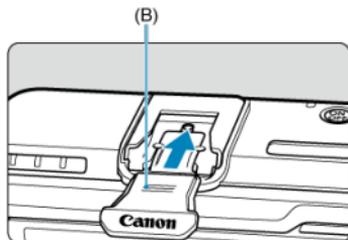


- 如圖所示，用手指按下圖中標為(A)的部分，可以取下多功能靴蓋(1)。取下多功能靴蓋後，請將其妥善儲存，以免遺失。

### 安裝配件

- 安裝透過多功能靴的接點進行通訊的配件時，請插入配件的安裝腳直至卡到位，然後滑動安裝腳鎖定桿以將其固定。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配件的使用說明書。
- 使用非專為多功能靴設計的配件時，需另行購買多功能靴轉接器AD-E1。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Canon網站(🌐)。

### 安裝多功能靴蓋



- 從多功能靴取下配件後，重新安裝多功能靴蓋以保護接點，以避免灰塵或水進入。

- 如圖所示，透過按下圖中標為(B)的部分，將多功能靴蓋完全滑入到底。

**⚠ 注意**

- 請按照**安裝配件**中的說明正確安裝配件。如果安裝不正確，可能導致攝錄機或配件出現故障且配件可能會掉落。
- 使用市售吹球或類似工具吹掉多功能靴上的異物。
- 如果多功能靴被弄濕，請關閉攝錄機，待其晾乾後再使用。
- 使用攝錄機隨附的多功能靴蓋。

## 基本操作

---

- [攝錄機握持方法](#)
- [變焦桿](#)
- [短片拍攝按鈕](#)
- [快門按鈕](#)
- [◀○▶控制轉盤](#)
- [◀○▶控制環](#)

## 攝錄機握持方法

- 拍攝時，可傾斜螢幕進行調整。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螢幕](#)。



- (1) 正常角度  
(2) 低角度  
(3) 高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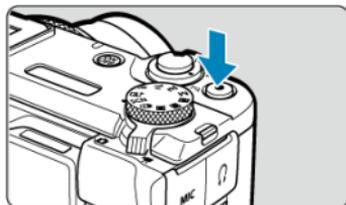
### ⚠ 注意

- 請小心操作，避免手或手指遮蓋進氣孔或排氣孔。



## 短片拍攝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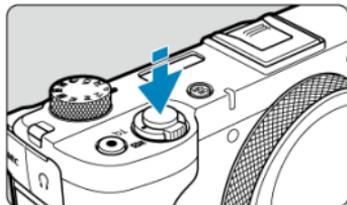
按下短片拍攝按鈕以開始記錄短片。再次按下可停止記錄。



## 快門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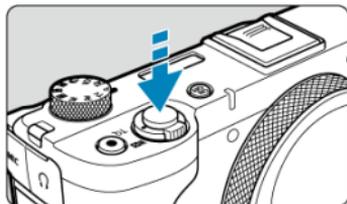
快門按鈕設有兩級。您可半按快門按鈕。然後您可繼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半按



這將啟動自動對焦及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的自動曝光系統。  
曝光值(快門速度和光圈值)在螢幕中顯示8秒鐘(測光定時器/8)。

### 完全按下



將釋放快門並拍攝相片。

### ● 防止攝錄機震動

在曝光時手持攝錄機的移動稱為攝錄機震動。這會導致相片模糊。要避免攝錄機震動，請注意以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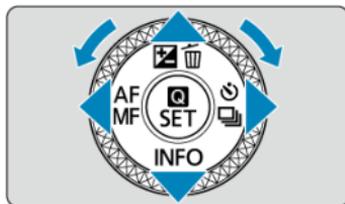
- 如[攝錄機握持方法](#)中所示，握持攝錄機時保持靜止不動。
- 半按快門按鈕以進行自動對焦，然後慢慢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注意事項

- 如果沒有先半按快門按鈕就直接完全按下，或者如果半按快門按鈕後立即完全按下，攝錄機需要經過片刻才進行拍攝。
- 即使在顯示選單或播放影像時，您也可以半按快門按鈕返回拍攝就緒狀態。

## < > 控制轉盤

轉動控制轉盤以選擇項目或切換影像。除某些操作外，您可以執行與 <  >>  >>  >>  > 相同的操作。



## < > 控制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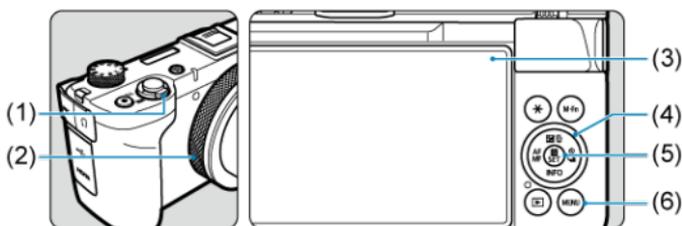
在<P>、<Tv>、<Av>和<M>模式下，可以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值。



在速控畫面上，可以變更自動對焦區域、自動對焦操作和其它設定。此外，可以透過[  ]：自訂控制轉盤/環] 切換設定(  )。

## 選單操作和設定

- [創意拍攝區選單畫面](#)
- [基本拍攝區選單畫面](#)
- [選單設定步驟](#)
- [灰色的選單項目](#)



- 
- (1) 變焦桿
  - (2) <  > 控制環
  - (3) 螢幕
  - (4) <  /  > 控制轉盤/十字鍵
  - (5) <  > 按鈕
  - (6) < MENU > 按鈕
-

## 創意拍攝區選單畫面



- (1) 主設定頁
- (2) 次級設定頁
- (3) 次級設定頁名稱
- (4) 選單項目
- (5) ：拍攝
- (6) **AF**：自動對焦
- (7) ：播放
- (8) ：通訊功能
- (9) ：設定
- (10) ：控制自訂
- (11) ：自訂功能
- (12) ：我的選單
- (13) 選單設定

## 基本拍攝區選單畫面



\* 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下，某些設定頁和項目不顯示。

### 1. 顯示選單畫面。



- 按下 < MENU > 按鈕以顯示選單畫面。

### 2. 選擇設定頁。

- 使用變焦桿切換主設定頁(功能組)。
- 按下 < ◀ ▶ > 鍵或轉動 < ① > 轉盤選擇次級設定頁。

### 3. 選擇項目。



- 按下 < ▲ > < ▼ > 鍵以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 ② > 。

#### 4. 選擇選項。



- 按下<▲><▼>鍵選擇選項(或在某些情況下，使用<⌚>轉盤或<◀><▶>鍵)。
- 目前的設定會顯示為藍色。

#### 5. 設定選項。



- 按下<⌚>進行設定。

#### 6. 結束設定。

- 按下<MENU>按鈕返回拍攝就緒狀態。

#### 注意事項

- 後續介紹的選單功能內容假設已按下<MENU>按鈕顯示選單畫面。
- 還可透過觸控選單螢幕來進行選單操作。
- 如要取消操作，請按下<MENU>按鈕。

## 灰色的選單項目

例如：設定**[數位變焦：開]**時



無法設定灰色的選單項目。這是因為已設定的其它功能優先。



要查看限制功能，請選擇一個灰色的項目並按下 < (G) >。  
取消限制功能將使您能夠配置灰色的功能表項目。

### 注意

- 可能無法檢查某些設定項目的限制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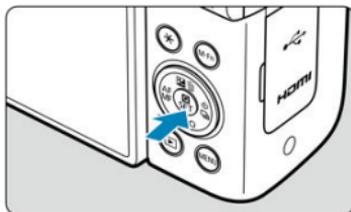
### 注意事項

- 可透過選擇 [ (Y) 重設相機 ] 中的 [基本設定] 將選單功能重設為預設設定 ( (P) )。

# 速控

可以直接且直觀地選擇和設定顯示的設定。

1. 按下 <  > 鍵 (ⓘ10)。



2. 選擇設定項目並設定偏好選項。



- 按下 < ▲ > < ▼ > 鍵選擇項目。
- 轉動 <  > 轉盤調整設定。某些項目可在此之後透過按下按鈕設定。

# 觸控式螢幕操作

- ☑ 觸控
- ☑ 拖曳
- ☑ 使用觸控式快門拍攝

## 觸控

### 範例螢幕(速控)



- 用手指觸控(短暫地輕觸後移開手指)螢幕。
- 例如，觸控[Q]時，會出現速控畫面。觸控[↶]可返回上一個畫面。

#### 注意事項

- 要使輕觸操作發出攝錄機提示音，將[🔊: 提示音]設為[啟動] (☑)。
- 可在[🔊: 輕觸控制] (☑)中調整輕觸操作的靈敏度。

### 範例畫面(選單畫面)



- 輕觸螢幕時滑動手指。

只需觸控螢幕便可自動進行對焦並拍攝相片。

### 1. 啟動觸控式快門。



- 觸控螢幕上的[]。
- 每次觸控此圖示將會在[]和[]之間切換。
- [] (觸控式快門：啟動)  
攝錄機以您觸控的位置進行對焦，然後拍攝相片。
- [] (觸控式快門：關閉)  
您可以觸控某個位置執行對焦。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

### 2. 觸控螢幕進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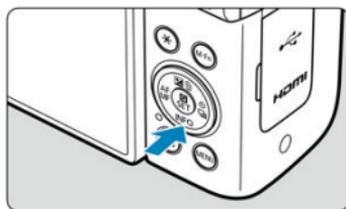
- 觸控螢幕上的臉部或主體。
- 在觸控位置，攝錄機會以指定的自動對焦區域對焦(輕觸自動對焦)。
- 設定了[]時，自動對焦點會在成功對焦後變為綠色，然後自動拍攝相片。
- 如未成功對焦，自動對焦點會變為黃色並無法拍攝相片。再次觸控螢幕上的臉部或主體。

## ⚠ 注意

- 無論拍攝模式設定([]、[]或[])如何，攝錄機都會在單張拍攝模式下進行拍攝。
- 即使[AF: 自動對焦操作]設為[伺服自動對焦]，觸控螢幕都將使用[單次自動對焦]進行對焦。
- 在放大檢視的螢幕上觸控不會執行對焦或拍攝相片。
- 如果在[: 檢視時間]中的[檢視時間]設為[持續顯示]時透過觸控進行拍攝，則下一張拍攝可以透過半按快門按鈕或觸控[]來完成。

## 切換螢幕顯示

---



每按一下<INFO>按鈕會更改顯示的資訊。

## 基本拍攝區

---

本章介紹如何使用模式轉盤上的基本拍攝區模式，以獲得最佳的拍攝效果。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下，將自動設定各種功能以實現全自動拍攝。



- [A+：全自動拍攝\(智慧自動場景\)](#)
  - [短片記錄](#)
  - [靜止影像拍攝](#)
- [特殊場景模式](#)
  - [短片記錄](#)
  - [靜止影像拍攝](#)
- [創意濾鏡模式](#)
  - [短片記錄](#)
  - [靜止影像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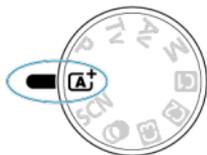
## A+：全自動拍攝(智慧自動場景)

---

- [短片記錄](#)
- [靜止影像拍攝](#)

將模式轉盤設定為 < **A+** >，以進行全自動短片記錄/靜止影像拍攝。

---



# 短片記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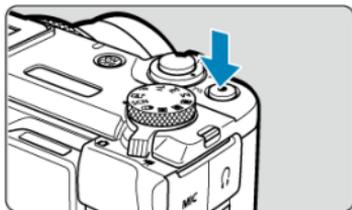
## [場景圖示](#)

攝錄機會偵測場景類型並隨之設定所有設定。偵測到的場景類型會在畫面左上方表示。有關圖示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場景圖示](#)。

---

1. 將靜止影像拍攝/短片記錄開關設為<  >。
2. 向主體對焦。
  - 預設情況下，[AF: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設為[啟動]，以便攝錄機始終保持對焦()。
  - 半按下快門按鈕時，攝錄機會使用指定的自動對焦區域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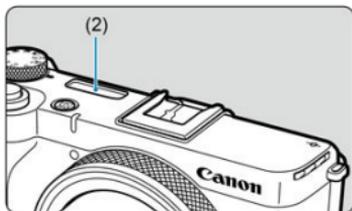
### 3. 記錄短片。



- 按下短片拍攝按鈕以開始記錄短片。您也可以透過在螢幕上觸控[●]來開始記錄短片。



- 在短片記錄過程中，[●REC](1)顯示在右上方，螢幕周圍會出現紅框。



- 將透過短片麥克風(2)記錄聲音。
- 再次按下短片拍攝按鈕以停止記錄短片。您也可以透過在螢幕上觸控[■]來停止記錄短片。
- 將自動設定ISO感光度(☑)。

## 場景圖示



在[A+]記錄模式下，攝錄機會偵測場景類型並隨之設定所有設定。偵測到的場景類型會在畫面左上方表示。有關圖示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場景圖示](#)。

## 靜止影像拍攝

---

- [拍攝移動主體](#)
- [場景圖示](#)
- [調整設定](#)
- [A+：輔助功能](#)

攝錄機會自動分析場景並設定最佳設定。攝錄機也會透過偵測主體的移動，自動調整靜止或移動主體的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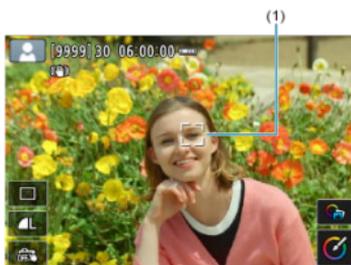
---

1. 將靜止影像拍攝/短片記錄開關設為<📷>。
2. 選擇[A+]輔助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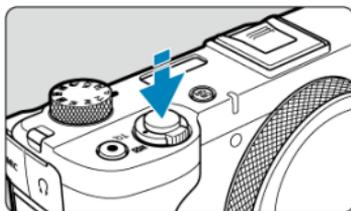
- 觸控[📷]存取選擇螢幕(📷)。

### 3. 將攝錄機對準要拍攝的對象(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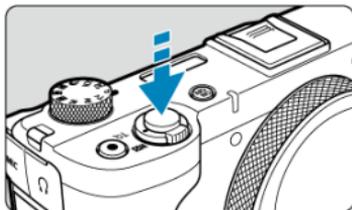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主體上可能會顯示自動對焦點(1)。
- 當螢幕上顯示自動對焦點時，將自動對焦點對準主體。

### 4.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 在低光源環境下，必要時會自動啟動自動對焦輔助光(☑)。
- 一旦主體合焦，自動對焦點會變為綠色且攝錄機會發出提示音(單次自動對焦)。
- 移動主體上合焦的自動對焦點會變為藍色且會追蹤主體的移動(伺服自動對焦)。

## 5. 拍攝相片。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
- 剛拍攝的影像將在螢幕上顯示約2秒。

### ⚠ 注意

- 對於某些主體或拍攝條件，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主體移動(主體是否靜止或移動)。

### 📷 注意事項

- 半按快門按鈕時會自動設定自動對焦操作(單次自動對焦或伺服自動對焦)。如果在半按快門按鈕時偵測到主體移動，即使自動設為單次自動對焦，攝錄機也將切換至伺服自動對焦。
- <A+>模式會使在自然、戶外和日落場景中拍攝的相片顏色顯得更亮麗。如未取得所需色調，請將模式變更為創意拍攝區模式(☑)，選擇除[A+]以外的相片風格，然後再次拍攝(☑)。

## 💡 最大限度地減少模糊相片

- 請注意手持拍攝時的攝錄機震動。為避免攝錄機震動，建議使用三腳架。請使用可承受拍攝器材重量的穩固三腳架。將攝錄機牢固地安裝在三腳架上。
- 建議使用無線遙控器(另行購買，☑)。

## ? 常見問題

- **無法進行對焦(以黃色自動對焦點指示)。**

將自動對焦點對準對比度較佳的區域，然後半按快門按鈕(📷)。如您距離主體太近，請遠離主體，然後重新拍攝。

- **多個自動對焦點會同時顯示。**

所有這些自動對焦點均已成功對焦。

- **快門速度顯示正在閃爍。**

由於太暗，拍攝相片可能會因攝錄機震動而使主體模糊。建議使用三腳架或外接閃光燈(📷)。

- **使用閃光燈拍攝的相片太亮。**

進行閃燈攝影時，如近距離拍攝主體，相片可能會很亮(曝光過度)。遠離主體並重新拍攝。

- **使用閃光燈拍攝的相片的底部顯得異常暗。**

拍攝距離太近的主體時，拍攝的影像中可能會出現鏡頭的陰影。遠離主體並重新拍攝。

### 注意事項

- 如果未使用閃光燈，請注意以下事項。

- 在容易發生攝錄機震動的低光源條件下，穩固地握持攝錄機或使用三腳架。透過將鏡頭設為廣角端，可以降低因攝錄機震動而產生的模糊。
- 在低光源條件下拍攝人像時，請提醒主體在完成拍攝前保持靜止不動。拍攝時，任何移動都可能會導致相片中的人物模糊。

## 拍攝移動主體

---



半按快門按鈕可追蹤移動的主體，使其保持對焦。  
保持半按快門按鈕的同時確保主體在螢幕中，在關鍵瞬間，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場景圖示



攝錄機偵測場景類型並自動設定所有設定以適合場景。在靜止影像拍攝期間，或在模式轉盤設為 <  > 的情況下按下短片拍攝按鈕記錄短片時，畫面左上方會顯示表示偵測到的場景的圖示 。

## 調整設定



透過觸控螢幕上的圖示，可調整拍攝模式、影像畫質、觸控式快門、**A+**輔助和創意輔助的設定。

### 選擇 [A+] 輔助功能

1. 選擇 [A+] 輔助功能。
2. 選擇選項。



####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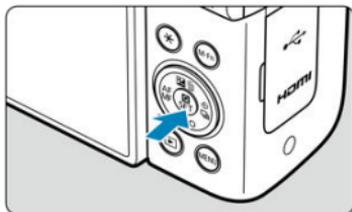
- 在拍攝螢幕中，可以透過觸控 [A+] (ⓐ) 直接存取選擇螢幕。



### 創意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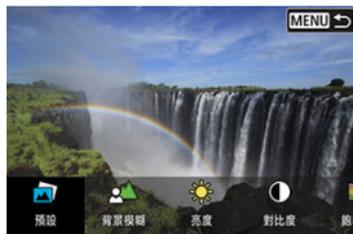
可在應用偏好效果的同時進行拍攝。

## 1. 按下 <MENU>。



- 讀取訊息並選擇**[確定]**。

## 2. 選擇效果。



- 使用 <轉盤> 選擇效果，然後按下 <MENU>。

### 3. 選擇效果等級和其它具體選項。



- 使用 <  > 轉盤進行設定，然後按下 <  >。
- 要重設設定，按下 <  > 按鈕，然後選擇 [確定]。

## 創意輔助效果

-  **預設**  
選擇其中一個預設效果。  
請注意，設定為[B&W]時，[飽和度]、[色調1]和[色調2]不可用。
-  **背景模糊**  
調整背景模糊。選擇較高的值以使背景更清晰。要讓背景模糊，選擇較低的值。[自動]會在符合亮度的情況下調整背景模糊。因變焦位置而異，某些位置可能無法使用。
-  **亮度**  
調整影像亮度。
-  **對比度**  
調整對比度。
-  **飽和度**  
調整色彩鮮艷程度。
-  **色調1**  
調整琥珀色/藍紫色色調。
-  **色調2**  
調整綠色/洋紅色色調。
-  **單色**  
設定單色拍攝的色調效果。

### 注意事項

- 閃燈攝影時，[背景模糊]無法使用。
- 切換拍攝模式或關閉電源時，會重設這些設定。要儲存設定，將 保留創意輔助資料設為[啟動]。

## 進階 $\square^+$

基於攝錄機的場景偵測，會應用合成和其它進階處理至拍攝的相片。

1. 選擇[ $\square^+$ 輔助] $\square^+$ 。
2. 選擇[進階 $\square^+$ ]。



3. 檢查圖示。



- 閃爍場景圖示(1)：每次拍攝捕捉多張影像並合併為一張影像。在這種情況下，僅儲存合成影像。
- 一般場景圖示顯示：使用 $\langle \square^+ \rangle$ 設定拍攝 $\square^+$ 。

## ⓘ 注意

- 連續拍攝不可用。
- 攝錄機在[電子] [ES]快門模式下進行拍攝。
- 影像區域比其它拍攝模式小。
- 無法選擇RAW影像畫質。
- 無法進行閃燈攝影。
- 如因攝錄機震動或其它問題而導致嚴重錯位，則影像可能無法正確對齊。
- 為防止攝錄機震動，可能會設定較高的ISO感光度。
- 請注意，影像可能不會呈現平滑的漸變，並且可能會顯得不均勻或有雜訊。
- 在背光較強或對比強烈的場景中，影像處理效果可能會不足。
- 拍攝移動主體可能會導致留下動作的殘像，或主體的周圍較暗。
- 對於重複的圖案(格子、條紋等)、對比度不明顯或單色調的影像，或由攝錄機震動而導致明顯錯位的影像，影像對齊功能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請注意手持拍攝時的攝錄機震動。
- 由於光源閃爍，在螢光燈或LED照明下進行拍攝可能會導致影像出現不規則的曝光或顏色等問題。
- 處理影像時螢幕上會出現[BUSY]，且在處理完成前無法進行拍攝。
- 拍攝的相片與在螢幕上顯示的預覽影像會顯得略有不同。

## 特殊場景模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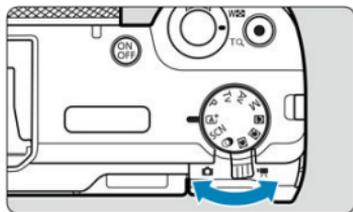
- [短片記錄](#)
- [靜止影像拍攝](#)

根據主體和場景選擇拍攝模式會自動設定適合拍攝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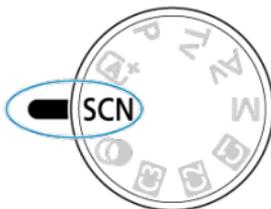
\* < **SCN** > 表示特殊場景。

---

1. 透過靜止影像拍攝/短片記錄開關選擇短片 <  > 或靜止影像 <  >。



2. 將模式轉盤設為 < **SCN** >。



3. 觸控特殊場景圖示。



#### 4. 選擇特殊場景。



## 短片記錄

美肌短片

產品示範近攝短片

短片IS模式

您可以變更記錄模式以適合場景。

### 美肌短片

選擇[美肌]。

影像處理會使膚色更加平滑。

在速控畫面上，可以設定[平滑肌膚效果]的等級和[產品示範近攝自動對焦]等。



### 拍攝竅門

#### ● 對焦臉部。

調整臉部和攝錄機之間的距離並設定對焦，使追蹤框[ ]顯示在臉部的。如果將[產品示範近攝自動對焦]設定為[開]，則對焦靠近攝錄機的主體。因此，如果攝錄機前方出現一張臉，您可以在對焦臉部的情況下進行拍攝。在這種情況下，不會顯示追蹤框。

#### ⚠ 注意

- 因拍攝條件而異，人物肌膚以外的區域可能會被調整。
- 如平滑肌膚效果太強，影像可能與期望不同。請先試拍幾張以查看效果。

#### 📄 注意事項

- 即使變更拍攝模式或關閉攝錄機電源，[平滑肌膚效果]設定也會被保留。

## 產品示範近攝短片

選擇[]。

接近攝錄機的主體可獲優先對焦。此設定適用於產品示範、產品評測或類似的用途。在速控中調整亮度等。

### 注意

- 不顯示自動對焦點。
- 無法手動選擇主體。

## 短片 IS 模式

選擇 $\left[ \text{IS} \right]$ 。

可減少短片記錄時的攝錄機震動。  
在速控中調整亮度等。



按下 $\left[ \text{IS} \right]$ 按鈕變更影像穩定設定。



## 靜止影像拍攝

---

- [自拍模式](#)
- [人像模式](#)
- [平滑肌膚模式](#)
- [全景拍攝模式](#)
- [食物模式](#)
- [手持夜景模式](#)
- [HDR背光控制模式](#)
- [煙火](#)

您可以變更拍攝模式以適合場景。

---

## 自拍模式

要進行自拍，請使用[] (自拍)模式。將螢幕朝鏡頭方向旋轉。可自訂的影像處理包括肌膚平滑以及亮度和背景調整，以使主體更加突出。



## 拍攝竅門

- 設定亮度和平滑肌膚效果。

可在5級範圍內設定[亮度]和[平滑肌膚效果]。在[背景]下，可調整背景模糊的級別。

- 觸控螢幕進行拍攝。

除了完全按下快門按鈕進行拍攝，還可透過觸控[]將其變更為[]以啟動觸控式快門，透過觸控螢幕來進行拍攝。

### 注意

- 攝錄機對焦後，請勿變更您與攝錄機之間的距離，直至拍攝完畢。
- 請注意不要讓攝錄機跌落。

### 注意事項

- 在[自拍]模式下將螢幕朝向攝錄機前方時，自拍指示燈()不會閃爍。
- 您也可透過旋轉螢幕朝向前方並觸控左下方的[]以在[自拍]以外的拍攝模式下進行自拍。

## 人像模式

使用 **[A]** (人像) 模式可讓背景模糊並突出要拍攝的人物。亦會讓膚色及頭髮更顯柔和。



## 拍攝竅門

- **選擇主體距離背景最遠的位置。**

主體距離背景越遠，背景看起來就會越模糊。在純淨的深色背景下，亦可更好地突出主體。

- **使用遠攝。**

將變焦桿撥向 **<Q>** 側並靠近主體，使主體上半身覆蓋整個畫面。

- **對焦臉部。**

拍攝前對焦時，請確保位於主體臉部的自動對焦點以綠色亮起。拍攝臉部特寫時，可將 **[AF: 眼睛偵測]** 設為 **[啟動]** 以對焦在主體眼睛下進行拍攝。

- **連續拍攝。**

預設設定為 **[A]** (低速連續拍攝)。如持續按住快門按鈕，則可進行連續拍攝，以捕捉主體臉部表情和姿態的變化。

## 平滑肌膚模式

使用  (平滑肌膚) 模式以使膚色更具魅力。影像處理會使膚色更加平滑。



## 💡 拍攝竅門

### ● 讓攝錄機偵測臉部。

當攝錄機偵測到將應用平滑肌膚效果的主要主體時，該方框將顯示在主體的臉上。為了使平滑肌膚更為有效，可靠近或遠離主體以讓方框顯示在主體的臉上。

### ● 對焦臉部。

拍攝前對焦時，請確保位於主體臉部的自動對焦點以綠色亮起。拍攝臉部特寫時，可將 **[AF: 眼睛偵測]** 設為 **[啟動]** 以對焦在主體眼睛下進行拍攝。

### ⚠ 注意

- 因拍攝條件而異，人物肌膚以外的區域可能會被調整。
- 如平滑肌膚效果太強，影像可能與期望不同。請先試拍幾張以查看效果。

## 全景拍攝模式

使用[](全景拍攝)模式拍攝全景。透過合成在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期間朝一個方向移動攝錄機時連續拍攝的相片來建立全景相片。



### 1. 選擇拍攝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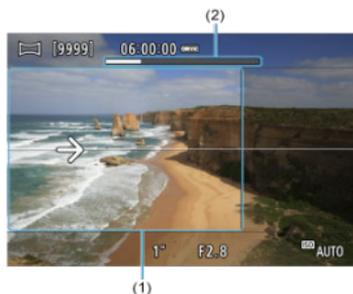


- 觸控右下方的[]以選擇拍攝方向。
- 顯示一個標示攝錄機移動方向的箭頭。

### 2. 半按快門按鈕。

- 保持半按快門按鈕，對焦主體。

### 3. 拍攝相片。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將攝錄機保持水平向前按箭頭所示方向以恒定速度移動。
- 清晰顯示的區域(1)為已拍攝影像。
- 會顯示一個拍攝進度指示條(2)。
- 釋放快門按鈕或整個進度指示變為白色時拍攝會停止。

#### 注意

- 在某些場景下，要拍攝的影像可能不會按預期儲存，因此全景可能達不到預期效果。
- 如您移動攝錄機太慢或太快，拍攝可能會中途停止。但是，仍將儲存到該時間點為止合成的全景影像。
- 由於< [ ] > 模式影像的尺寸較大，如果要從插入到Canon印表機中的記憶卡列印全景影像，請使用電腦或其它裝置調整尺寸。  
如果全景影像無法使用軟體或網路服務正確管理，請嘗試在電腦上調整大小。
- 可能無法正確合成以下主體和場景的相片。
  - 移動的主體
  - 近距離的主體
  - 對比度變化強烈的場景
  - 相同顏色或圖案連續延伸的場景，例如大海或天空
- 用於抵消攝錄機移動造成影像模糊的任何校正都不會影響到拍攝結果。
- 將對焦設定為遠攝端時、拍攝夜景時或在低光源下拍攝時，請慢慢地移動攝錄機。

## 食物模式

使用[🍴] (食物)模式進行美食攝影。相片將顯得明亮且使人充滿食慾。此外，在鎢絲燈等光源下拍攝的相片中，由光源導致的偏紅色調會受到抑制。



## 拍攝竅門

### ● 變更色調。

可調整[色調]。若要增加食物的紅色調，可將其向[暖色調](紅色)設定。如食物顯得太紅，可將其向[冷色調](藍色)設定。

### ⚠ 注意

- 主體的暖色偏色可能會減弱。
- 場景中包括多個光源時，相片的暖調偏色可能不會減少。
- 使用閃燈攝影時，[色調]會切換為標準設定。
- 如果相片中有人物，可能無法正確重現膚色。

## 手持夜景模式

 (手持夜景)模式可實現夜景下的手持拍攝。在此拍攝模式下，每張相片會進行四次連續拍攝，然後記錄為減少攝錄機震動的合成影像。



## 拍攝竅門

### ● 穩固握持攝錄機。

保持雙肘靠近身體，以穩固握持攝錄機()。在此模式下，會將四張相片對齊並合併成單張影像，但是如因攝錄機震動等原因令四張相片中的任何一張顯著錯位，則在最終影像中可能無法正確對齊。

### ⚠ 注意

- 影像區域比其它拍攝模式小。
- 無法選擇RAW影像畫質。
- 當自動對焦點的覆蓋範圍內包括有光點時，在夜景或黑暗場景下可能難以自動對焦。在這種情況下，將對焦模式設為手動對焦()並手動對焦。
- 拍攝移動主體可能會導致留下動作的殘像，或主體的周圍較暗。
- 對於重複的圖案(格子、條紋等)、對比度不明顯或單色調的影像，或由攝錄機震動而導致明顯錯位的影像，影像對齊功能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需要花一些時間將影像記錄到記憶卡內，因為它們在拍攝之後會進行合併。處理影像時螢幕上會出現[BUSY]，且在處理完成前無法進行拍攝。
- 拍攝的相片與在螢幕上顯示的預覽影像會顯得略有不同。

## HDR背光控制模式

使用[] (HDR背光控制) 模式拍攝具有明暗區域的背光場景。在此模式下進行拍攝會以不同的曝光捕捉三張連續的影像，並會合成為一張HDR影像，此影像可保留可能會在背光下遺失的陰影中的細節。

\* HDR表示高動態範圍。



## 拍攝竅門

### ● 穩固握持攝錄機。

保持雙肘靠近身體，以穩固握持攝錄機()。在此模式中，三張影像會被對齊並合併為一張影像。但是，如因攝錄機震動等原因令三張相片中的任何一張顯著錯位，最終影像可能不會準確對齊。

### ! 注意

- 影像區域比其它拍攝模式小。
- 無法選擇RAW影像畫質。
- 無法進行閃燈攝影。
- 請注意，影像可能不會呈現平滑的漸變，並且可能會顯得不均勻或有雜訊。
- 對於強烈背光的場景或對比度極高的場景，HDR背光控制可能無效。
- 如果拍攝主體其實足夠明亮，例如，在普通照明的場景下，則影像可能會因應用HDR效果而顯得不自然。
- 拍攝移動主體可能會導致留下動作的殘像，或主體的周圍較暗。
- 對於重複的圖案(格子、條紋等)、對比度不明顯或單色調的影像，或由攝錄機震動而導致明顯錯位的影像，影像對齊功能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需要花一些時間將影像記錄到記憶卡內，因為它們在拍攝之後會進行合併。處理影像時螢幕上會出現[BUSY]，且在處理完成前無法進行拍攝。

## 煙火

使用[](煙火)模式，以鮮豔的色彩拍攝煙火。



## 拍攝竅門

- **穩固握持攝錄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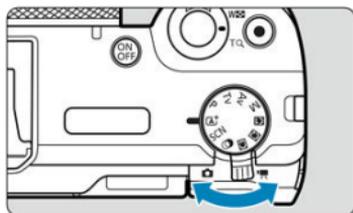
請將攝錄機安裝在三腳架上或使用其它方法固定攝錄機以防止震動。此外，建議您在使用三腳架等固定攝錄機時將[: IS (影像穩定器) 模式]設定為[關]進行拍攝。雖然在您半按快門按鈕時不會顯示任何對焦框，但攝錄機仍然會決定最佳對焦。

## 創意濾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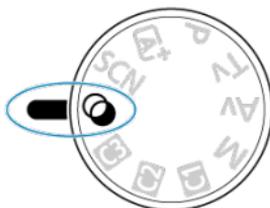
- [短片記錄](#)
- [靜止影像拍攝](#)

可在應用濾鏡效果後進行拍攝。可以在拍攝前預覽濾鏡效果。

1. 透過靜止影像拍攝/短片記錄開關選擇短片<▶>或靜止影像<📷>。



2. 將模式轉盤設為<📷>。



3. 觸控創意濾鏡圖示。



#### 4. 選擇濾鏡效果。



#### 注意事項

- 在速控畫面中選擇[]以調整濾鏡效果。

## 短片記錄

 [創意濾鏡特性](#)

 [調整模型效果](#)

### 創意濾鏡特性

-  **夢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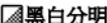
應用一種柔和、夢幻般的超凡效果。賦予整個短片柔和的感覺，使畫面周邊模糊。您可調整沿著螢幕邊緣的模糊區域。

-  **老電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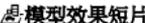
透過將搖晃、刮痕及閃爍效果添加至影像來創造老電影般的氣氛。螢幕頂部及底部會以黑色條遮蔽。可透過調整濾鏡效果來修改搖晃及刮痕效果。

-  **回憶**

創造遙遠往事的氣氛。賦予整個短片柔和的感覺，降低螢幕周邊亮度。可透過調整濾鏡效果修改整體飽和度及沿著螢幕邊緣的黑暗區域。

-  **黑白分明**

以高度對比的黑與白創造一種超現實的氣氛。您可以調整粗糙度及黑白效果。

-  **模型效果短片**

可以記錄具有模型(立體模型)效果的短片。選擇播放速度並記錄。

在預設定下拍攝會使影像中心看起來清晰。

要移動清晰區域(場景框)，請參閱[調整模型效果](#)。使用單點自動對焦作為自動對焦區域。

建議對齊自動對焦點和場景框進行拍攝。記錄期間將隱藏自動對焦點和場景框。

將播放速度設定為[5x]、[10x]或[20x]，然後進行記錄。

### 速度和播放時間(用於1分鐘短片)

速度	播放時間
5x	約12秒
10x	約6秒
20x	約3秒

⚠ 注意

**【忌】(模型效果短片)**

- 不會記錄聲音。
-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將不起作用。
- 對於播放時間小於1秒的模型效果短片，無法進行編輯(🔗)。



## 注意事項

- 要從移動自動對焦點切換為移動場景框，請在< >之後按下<INFO>按鈕。

## 靜止影像拍攝

---

### [創意濾鏡特性](#)

#### 注意

- RAW和RAW+JPEG無法使用。當設定RAW影像畫質時，影像會以  影像畫質進行拍攝。當設定RAW+JPEG影像畫質時，影像會以指定的JPEG影像畫質進行拍攝。

#### 注意事項

- 無直方圖顯示。
- 放大檢視無法使用。

## 創意濾鏡特性

-  **粗糙黑白**  
使得影像有粗糙黑白感。透過調整對比度，可以變更黑白效果。
-  **柔焦**  
賦予影像柔和的感覺。透過調整模糊程度，可以變更柔和程度。
-  **魚眼效果**  
賦予魚眼鏡頭的效果。影像將具有桶狀變形效果。  
視此濾鏡效果的程度，影像周邊的裁切區域會變更。此外，由於該濾鏡效果會放大影像中心，視記錄像素數，中心的表觀解析度可能會降低，因此請在查看最終影像的同時，設定濾鏡效果。只使用一個自動對焦點並固定在中央。
-  **水彩畫效果**  
賦予相片水彩畫般的柔和色彩。透過調整效果，可以變更顏色濃度。請注意，夜景或黑暗場景可能不會呈現平滑的漸變，並且可能會顯得不均勻或有雜訊。
-  **玩具相機效果**  
偏移色彩為玩具相機特有的色彩，並使影像的四角變暗。色調選項可用於變更偏色。
-  **模型效果**  
建立立體模型效果。  
在預設設定下拍攝會使影像中心看起來清晰。  
要移動清晰的區域(場景框)，請參閱「調整模型效果」[\(☑\)](#)。  
**[自動對焦區域]**被設為**[單點自動對焦]**。建議對齊自動對焦點和場景框進行拍攝。
-  **HDR標準藝術效果**  
相片保留更多高光和陰影細節。透過降低對比度並使漸變更加平滑，處理後的相片會有繪畫般的效果。主體輪廓會有明亮(或灰暗)的邊緣。
-  **HDR鮮豔藝術效果**  
與**[HDR標準藝術效果]**相比，色彩更加飽和，低對比度及平淡的漸變會營造出圖形藝術效果。
-  **HDR油畫藝術效果**  
色彩最為飽和，突出主體並賦予相片油畫般的效果。
-  **HDR浮雕藝術效果**  
降低色彩飽和度、亮度、對比度和層次，使得相片顯得平坦，因此看起來像褪色的舊相片。主體輪廓會有更明顯的明亮(或灰暗)的邊緣。

## ⚠ 注意

### 有關[HDR]、[HDR]、[HDR]和[HDR]的注意事項

- 影像區域比其它拍攝模式小。
- 拍攝的相片與在螢幕上顯示的濾鏡效果預覽會顯得略有不同。
- 拍攝移動主體可能會導致留下動作的殘像，或主體的周圍較暗。
- 對於重複的圖案(格子、條紋等)、對比度不明顯或單色調的影像，或由攝錄機震動而導致明顯錯位的影像，影像對齊功能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請注意手持拍攝時的攝錄機震動。
- 天空或白牆等主體可能無法以平滑的層次呈現，並可能會出現雜訊或不規則曝光或色彩。
- 在光管或LED燈下進行拍攝，可能會導致照明區域的色彩變得不自然。
- 需要花一些時間將影像記錄到記憶卡內，因為它們在拍攝之後會進行合併。處理影像時螢幕上會出現[BUSY]，且在處理完成前無法進行拍攝。
- 無法進行閃燈攝影。

## 📷 注意事項

- 使用[HDR]、[HDR]、[HDR]和[HDR]時，可拍攝保留高對比度場景的高光和陰影細節的高動態範圍的相片。每次拍照時，會連續拍攝三張不同亮度的影像，然後生成一張影像。請參閱[HDR]、[HDR]、[HDR]和[HDR]的注意事項。

## 創意拍攝區

---

在創意拍攝區中，您可以設定快門速度或光圈值，並變更攝錄機設定以進行拍攝。



- [短片記錄](#)
- [靜止影像拍攝](#)

## 短片記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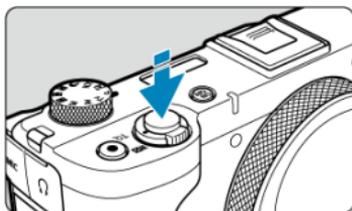
- ☑  自動曝光記錄
- ☑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 ☑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 ☑  手動曝光記錄

### 自動曝光記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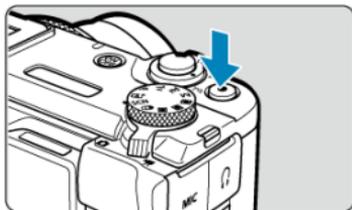
根據亮度自動控制曝光。

1. 使用模式轉盤選擇<P>。
2. 向主體對焦。



- 預設情況下，[AF: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設為[啟動]，以便攝錄機始終保持對焦(☑)。
- 半按下快門按鈕時，攝錄機會使用指定的自動對焦區域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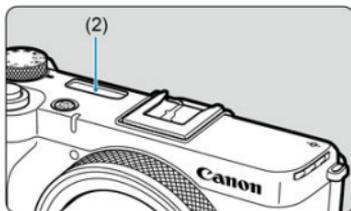
### 3. 記錄短片。



- 按下短片拍攝按鈕以開始記錄短片。您也可以透過在螢幕上觸控[●]來開始記錄短片。



- 在短片記錄過程中，[●REC](1)會顯示在右上方，螢幕周圍的紅框會亮起。



- 將透過麥克風(2)記錄聲音。
- 再次按下短片拍攝按鈕以停止記錄短片。您也可以透過在螢幕上觸控[■]來停止記錄短片。
- 將自動設定ISO感光度(☑)。

[快門]記錄模式可根據個人偏好為短片設定快門速度。ISO感光度及光圈值會自動設定以配合亮度並獲得標準曝光。

### 1. 使用模式轉盤選擇<Tv>。

### 2. 設定快門速度(1)。



(1)

- 注視螢幕的同時，轉動<M/>>轉盤進行設定。
- 可用的快門速度取決於影片格數。

### 3. 對焦並記錄短片。

- 與[快門]自動曝光記錄的步驟2和3相同。
- 將自動設定ISO感光度(☑)。

#### 注意

- 避免在短片記錄期間調整快門速度，否則曝光的變化將會被記錄。
- 對移動主體進行短片記錄時，建議使用約1/25秒至1/125秒的快門速度。快門速度越快，主體的運動效果越不流暢。
- 如果在光管或LED燈照明下記錄時變更快門速度，影像閃爍可能會記錄下來。
- 可用的快門速度會有所不同，具體取決於已為指定的短片記錄大小設定的格數。

## Av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Av]記錄模式可根據個人偏好為短片設定光圈值。ISO感光度及快門速度會自動設定以配合亮度並獲得標準曝光。

### 1. 使用模式轉盤選擇<Av>。

### 2. 設定光圈值(1)。



(1)

- 注視螢幕的同時，轉動<Q>轉盤進行設定。

### 3. 對焦並記錄短片。

- 與[Av]自動曝光記錄的步驟2和3相同。
- 將自動設定ISO感光度(☑)。

#### ⚠ 注意

- 避免在短片記錄期間調整光圈值，否則由於光圈調整導致的曝光變化將會被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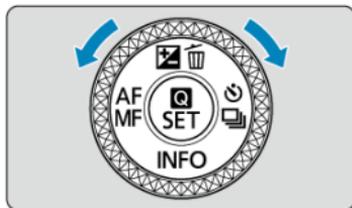
## 注意事項

### 有關[P<sub>LOCK</sub>]、[P<sub>LOCK</sub>V]和[P<sub>LOCK</sub>AV]模式的說明

- 按下 <  > 按鈕可鎖定曝光(自動曝光鎖)。鎖定後，可以透過再次按 <  > 按鈕來取消自動曝光鎖。
- 透過按下 <  > 按鈕，可在±3級間的範圍內設定曝光補償。
- 在[P<sub>LOCK</sub>]模式下，ISO感光度、快門速度和光圈值不會記錄至短片Exif資訊中。
- 在[P<sub>LOCK</sub>]、[P<sub>LOCK</sub>V]和[P<sub>LOCK</sub>AV]模式下記錄短片時，本攝錄機相容在低光源下自動開啟LED燈的閃光燈功能。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配備LED燈的EX系列閃光燈的使用說明書。

您可手動設定短片記錄的快門速度、光圈值及ISO感光度。

1. 使用模式轉盤選擇<M>。
2. 設定快門速度、光圈值和ISO感光度。



- 半按快門按鈕並查看曝光量指示標尺。
- 轉動 $\odot$ 轉盤設定快門速度(1)，轉動 $\odot$ 轉盤設定光圈值(2)，觸控ISO感光度設定ISO感光度(3)。
- 可用的快門速度因格數而異。

### 3. 對焦並記錄短片。

- 與「自動曝光記錄」的步驟2和3相同。

#### 注意

- 在短片記錄期間，請避免變更快門速度、光圈值或ISO感光度，否則可能會記錄曝光的變化或在高ISO感光度下產生更多雜訊。
- 對移動主體進行短片記錄時，建議使用約1/25秒至1/125秒的快門速度。快門速度越快，主體的運動效果越不流暢。
- 如果在光管或LED燈照明下記錄時變更快門速度，影像閃爍可能會記錄下來。
- 可用的快門速度會有所不同，具體取決於已為指定的短片記錄大小設定的格數。

#### 注意事項

- 使用ISO自動時，曝光補償可按照如下方式在±3級間的範圍內進行設定。
  - 觸控曝光量指示標尺
  - 設定[ 曝光補償]
- 設為ISO自動時，可按下<  >按鈕鎖定ISO感光度。在短片記錄期間進行鎖定之後，可以透過再次按<  >按鈕來取消ISO感光度鎖定。
- 如按下<  >按鈕並重新構圖，您可在曝光量指示標尺()上查看與按下<  >按鈕時的曝光量差異。
- 可手動設定ISO感光度或選擇[AUTO]以自動設定ISO感光度()。

# 靜止影像拍攝

---

- ☑ [P：程式自動曝光](#)
- ☑ [Tv：快門先法自動曝光拍攝](#)
- ☑ [Av：光圈先法自動曝光拍攝](#)
- ☑ [M：手動曝光拍攝](#)
- ☑ [長時間\(B快門\)曝光](#)

## P：程式自動曝光

---

攝錄機會自動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以適應主體的亮度。

\* <P>表示程式。

\* AE表示自動曝光。

1. 將模式轉盤設為<P>(☑)。
2. 向主體對焦。



- 將自動對焦點對準主體並半按快門按鈕。
  - 一旦主體合焦，自動對焦點會變為綠色(單次自動對焦時)。
  - 快門速度及光圈值會自動設定。
3. 查看顯示。
    - 只要曝光值不閃爍，即可獲得標準曝光。

## 4. 拍攝相片。

- 構圖並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注意

- 如果快門速度較慢且較低的光圈值閃爍，則主體太暗。請提高ISO感光度或使用閃光燈。
- 如果快門速度較快且較高的光圈值閃爍，則主體太亮。降低ISO感光度或設定[: 中性灰濾鏡]()。

### 注意事項

#### <P>和<A+>模式的區別

- <A+> 模式限制可用功能並自動設定自動對焦方式、測光模式和其它許多功能，以免拍攝劣質影像。而<P>模式僅自動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值，您可以自由設定自動對焦區域、測光模式和其它功能。

#### 程式偏移

- 在<P>模式下，可以在保持曝光不變的情況下，隨意變更攝錄機自動設定的快門速度和光圈值組合(程式)。這稱為程式偏移。
- 要進行程式偏移，可半按快門按鈕，然後轉動<Q>轉盤直至顯示所需的快門速度或光圈值。
- 測光定時器結束(曝光設定顯示關閉)後，程式偏移將自動取消。
- 程式偏移無法與閃光燈配合使用。

## Tv：快門先決自動曝光拍攝

在此模式中，您設定快門速度後，攝錄機會自動設定光圈值以獲得適合主體亮度的標準曝光。較快的快門速度可定格移動主體的動作。較慢的快門速度可模糊主體以展現動感。

\* <Tv>表示時間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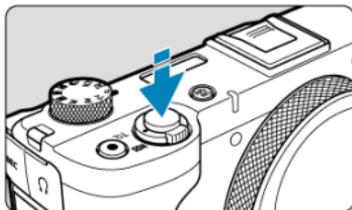
模糊動作  
(低速影像)



定格動作  
(高速影像)

1. 將模式轉盤設為<Tv>(☑)。
2. 設定所需的快門速度。
  - 轉動<0>轉盤進行設定。

### 3.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
- 光圈值將自動設定。

### 4. 查看顯示內容並完成拍攝。

- 只要光圈值不閃爍，即可獲得標準曝光。

#### ⚠ 注意

- 如最低的光圈值閃爍，表示曝光不足。  
轉動<  >轉盤以設定較慢的快門速度直至光圈值停止閃爍或設定較高的ISO感光度。
- 如最高的光圈值閃爍，表示曝光過度。  
轉動<  >轉盤以設定較快的快門速度直至光圈值停止閃爍或設定較低的ISO感光度。

#### 注意事項

##### 快門速度顯示

- 例如，**0"5**表示0.5秒，**15"**表示15秒。

## Av：光圈先決自動曝光拍攝

在此模式中，您設定所需的光圈值後，攝錄機會自動設定快門速度以獲得適應主體亮度的標準曝光。較高的 $f$ 數值(較小的光圈孔徑)會使更多前景與背景納入焦點前後的清晰範圍內。另一方面，較低的 $f$ 數值(較大的光圈孔徑)會使更少的前景與背景納入焦點前後的清晰範圍內。  
\* <Av>表示光圈值(光圈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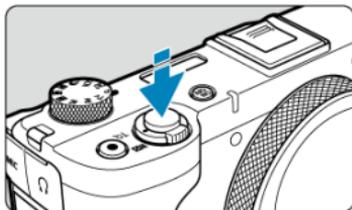
模糊的背景  
(低光圈值影像)



清晰的前景及背景  
(高光圈值影像)

1. 將模式轉盤設為<Av>(☑)。
2. 設定所需的光圈值。
  - 轉動<0>轉盤進行設定。

### 3.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
- 快門速度會自動設定。

### 4. 查看顯示內容並完成拍攝。

- 只要快門速度不閃爍，即可獲得標準曝光。

#### ⚠ 注意

- 如低速快門速度閃爍，表示曝光不足。  
轉動<  > 轉盤減小光圈值(擴大光圈)直到快門速度停止閃爍，或者設定較高的ISO感光度。
- 如高速快門速度閃爍，表示曝光過度。  
轉動<  > 轉盤增大光圈值(縮小光圈)直到快門速度停止閃爍，或者設定較低的ISO感光度。

#### 注意事項

##### 光圈值顯示

- 光圈值越高，光圈孔徑將越小。因變焦位置而異，所顯示的光圈值會有所不同。

## M：手動曝光拍攝

在此模式中，您可根據需要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如要確認曝光，請參閱曝光量指示標尺或使用市面販售的測光表。

\* <M>表示手動。

1. 將模式轉盤設為<M>(M)。

2. 設定ISO感光度(ISO)。

- 使用ISO自動時，您可設定曝光補償(±)。

3. 設定所需的快門速度。

- 轉動<Q>轉盤進行設定。

4. 設定所需的光圈值。

- 轉動<W>轉盤進行設定。

5.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
- 查看曝光量標記(Ex)以查看目前曝光量與標準曝光量的差距。

6. 拍攝相片。

### 使用ISO自動時的曝光補償

如手動曝光拍攝的ISO感光度設為[AUTO]，您可按照如下方法設定曝光補償(±)：

- 觸控曝光量指示標尺
- [CAMERA]：曝光補償/AEB

## 注意

- 設為ISO自動時，由於ISO感光度會根據指定的快門速度和光圈值進行調整以確保標準曝光，因此可能達不到預期曝光。這種情況下，請設定曝光補償。
- 即使已設定曝光補償量，在使用ISO自動進行閃燈攝影時也不會應用曝光補償。

## 注意事項

- 設為ISO自動時，可按下< \* >按鈕鎖定ISO感光度。
- 如按下< \* >按鈕並重新構圖，您可在曝光量指示標尺上查看與按下< \* >按鈕時的曝光量差異。
- 在<P>、<Tv>或<Av>模式下使用曝光補償後，如果在設為ISO自動的狀態下切換為<M>模式，會保持現有的曝光補償量()。

## 長時間(B快門)曝光

在此模式中，快門會在快門按鈕完全按下時一直保持開啟，在釋放快門按鈕時關閉。使用B快門曝光拍攝夜景、煙花、天體及其它需要長時間曝光的主體。

1. 將模式轉盤設為<M>(M)。

2. 將快門速度設為[BULB]。

- 向左轉動<L>轉盤設定[BULB]。

3. 設定所需的光圈值。

- 轉動<A>轉盤進行設定。

4. 拍攝相片。

- 只要您保持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曝光就會繼續。
- 螢幕上會顯示已曝光的時間。

### 注意

- 請勿將攝錄機對準強光源，如太陽或強烈的人造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測器或攝錄機的內部零件。
- 長時間B快門曝光在影像中產生的雜訊較普通曝光多。
- 當攝錄機設為ISO自動時，將使用ISO 400。

### 注意事項

- 透過使用[: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M)，可減少長時間曝光期間產生的雜訊。
- 建議為B快門曝光使用三腳架。
- 還可透過使用無線遙控器BR-E1(另行購買，M)拍攝B快門曝光。按下遙控器的釋放(傳輸)按鈕後，B快門曝光會立即啟動或2秒後啟動。再次按下該按鈕可停止B快門曝光。

## 拍攝和記錄

本章介紹拍攝和記錄以及拍攝[]設定頁中的選單設定。

標題右方的 ☆ 表示該功能只能在創意拍攝區模式(<P>、<Tv>、<Av>或<M>)下使用。

使用靜止影像拍攝/短片記錄開關在短片記錄和靜止影像拍攝之間切換。

### 注意

- 在短片記錄和靜止影像拍攝之間切換後，請在拍攝前再次檢查攝錄機設定。
- 在短片記錄模式下不支援靜止影像拍攝。在靜止影像拍攝期間，可透過按下短片拍攝按鈕來記錄短片。

- [設定頁選單：短片記錄](#)
- [設定頁選單：靜止影像拍攝](#)

### 短片記錄

- [短片記錄大小](#)
- [高格數](#)
- [數位變焦](#)
- [錄音](#)
- [音訊格式](#)
- [音訊設定](#) ☆
- [曝光補償](#) ☆
- [短片ISO感光度設定](#) ☆
- [短片自動低速快門](#) ☆
- [中性灰濾鏡](#) ☆
- [相片風格](#) ☆
- [Canon Log設定](#) ☆
- [清晰度](#) ☆
- [色彩濾鏡](#)
- [HDR拍攝\(PQ\)](#) ☆
- [自動亮度優化](#) ☆
- [高光色調優先](#) ☆
- [白平衡](#) ☆
- [白平衡校正](#) ☆
-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
- [縮時短片](#)
- [攝錄指示燈](#) ☆
- [短片自拍定時器](#)

- [影像穩定器\(IS模式\)](#)
- [自訂速控](#) ☆
- [短片自動水平校正](#)
- [測光定時器](#) ☆
- [時間碼](#)
- [斑馬條紋設定](#) ☆
- [拍攝資訊顯示](#)
- [倒轉顯示](#)
- [自動關機溫度](#)
- [待機：低解析度](#)
- [關機警告指南](#)
- [在HDMI連接時的顯示](#)
- [一般拍攝](#)

## 靜止影像拍攝

- [靜止影像畫質](#)
- [雙像素RAW](#)
- [靜止影像裁切/長寬比](#)
- [曝光補償](#) ☆
- [中性灰濾鏡](#) ☆
- [自動包圍曝光拍攝](#) ☆
- [曝光鎖\(自動曝光鎖\)](#) ☆
- [靜止影像ISO感光度設定](#) ☆
- [使用閃光燈拍攝](#) ☆
- [閃光燈功能設定](#) ☆
- [測光模式](#) ☆
- [相片風格](#) ☆
- [清晰度](#) ☆
- [HDR拍攝\(PQ\)](#) ☆
- [自動亮度優化](#) ☆
- [高光色調優先](#) ☆
- [色彩空間](#) ☆
- [HDR模式](#) ☆
- [白平衡](#) ☆
- [白平衡校正](#) ☆
-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
-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
- [包圍對焦拍攝](#) ☆
- [快門模式](#) ☆

- [影像穩定器\(IS模式\)](#)
- [自訂速控](#) ☆
- [測光定時器](#) ☆
- [拍攝資訊顯示](#)
- [顯示格數](#)
- [倒轉顯示](#)
- [自動關機溫度](#)
- [檢視時間](#)
- [曝光模擬](#) ☆
- [一般拍攝](#)

## 設定頁選單：短片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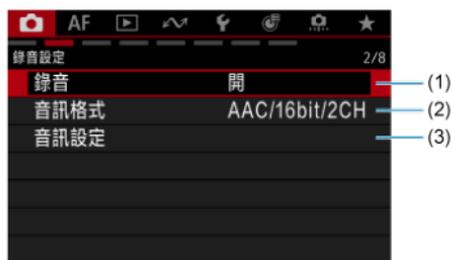
---

### ● 影像畫質/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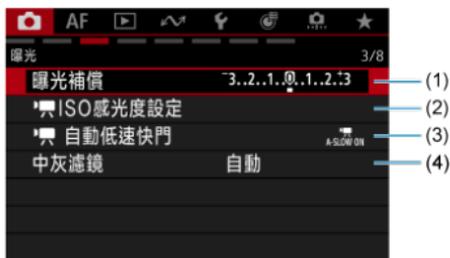
- (1) [短片記錄大小](#)
- (2) [高格數](#)
- (3) [數位變焦](#)

### ● 錄音設定



- (1) [錄音](#)
- (2) [音訊格式](#)
- (3) [音訊設定](#) ☆

## ● 曝光



- (1) [曝光補償](#) ☆
- (2) [ISO感光度設定](#) ☆
- (3) [自動低速快門](#) ☆
- (4) [中性灰濾鏡](#) ☆

## ● 顏色/色調/動態範圍



- (1) [相片風格](#) ☆
- (2) [Canon Log設定](#) ☆
- (3) [清晰度](#) ☆
- (4) [色彩濾鏡](#)
- (5) [HDR拍攝\(PQ\)](#) ☆
- (6) [自動亮度優化](#) ☆
- (7) [高光色調優先](#) ☆

● 白平衡/品質校正



- (1) [白平衡](#) ☆
- (2) [自訂白平衡](#) ☆
- (3) [白平衡校正](#) ☆
- (4)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

● 各種拍攝



- (1) [縮時短片](#)

## ● 快門控制/輔助拍攝



- (1) [攝錄指示燈](#) ☆
- (2) [短片自拍定時器](#)
- (3) [IS \(影像穩定器\) 模式](#)
- (4) [自動水平校正](#)
- (5) [自訂速控](#) ☆
- (6) [測光定時器](#) ☆
- (7) [時間碼](#)

## ● 輔助拍攝/HDMI



- (1) [斑馬條紋設定](#) ☆
- (2) [拍攝資訊顯示](#)
- (3) [倒轉顯示](#)
- (4) [自動關機溫度](#)
- (5) [待機:低解析度](#)
- (6) [關機警告指南](#)
- (7) [HDMI顯示](#)

在基本拍攝區模式(< **AF** >> **SCN** >> **模式**)下，會顯示以下畫面。

### ● 拍攝模式/影像畫質/尺寸



- (1) [拍攝模式](#)
- (2) [短片記錄大小](#)
- (3) [高格數](#)
- (4) [數位變焦](#)

### ● 錄音設定/顏色/色調



- (1) [錄音](#)
- (2) [音訊格式](#)
- (3) [色彩濾鏡](#)

- 各種拍攝



(1) [縮時短片](#)

- 快門控制/輔助拍攝



(1) [短片自拍定時器](#)

(2) [IS \(影像穩定器\) 模式](#)

(3) [自動水平校正](#)

(4) [時間碼](#)

## ● 輔助拍攝/HDMI



- (1) [拍攝資訊顯示](#)
- (2) [倒轉顯示](#)
- (3) [自動關機溫度](#)
- (4) [待機:低解析度](#)
- (5) [關機警告指南](#)
- (6) [HDMI顯示](#)

## 設定頁選單：靜止影像拍攝

### ● 影像畫質/尺寸



- (1) [影像畫質](#)
- (2) [雙像素RAW](#)
- (3) [裁切/長寬比](#)

### ● 曝光



- (1) [曝光補償/AEB](#) ☆
- (2) [ISO感光度設定](#) ☆
- (3) [外接閃光燈控制](#) ☆
- (4) [測光模式](#) ☆
- (5) [中性灰濾鏡](#) ☆

## ● 顏色/色調/動態範圍



- (1) [相片風格](#) ☆
- (2) [色彩空間](#) ☆
- (3) [清晰度](#) ☆
- (4) [HDR拍攝\(PQ\)](#) ☆
- (5) [HDR模式](#) ☆
- (6) [自動亮度優化](#) ☆
- (7) [高光色調優先](#) ☆

## ● 白平衡/品質校正



- (1) [白平衡](#) ☆
- (2) [自訂白平衡](#) ☆
- (3) [白平衡偏移/包圍](#) ☆
- (4)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
- (5)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

## ● 各種拍攝



(1) [包圍對焦](#) ☆

## ● 快門控制/輔助拍攝



(1) [拍攝模式](#)

(2) [快門模式](#) ☆

(3) [IS \(影像穩定器\) 模式](#)

(4) [自訂速控](#) ☆

(5) [測光定時器](#) ☆

(6) [檢視時間](#)

(7) [曝光模擬](#) ☆

## ● 輔助拍攝



- (1) [拍攝資訊顯示](#)
- (2) [顯示格數設定](#)
- (3) [倒轉顯示](#)
- (4) [自動關機溫度](#)

## ● 短片



- (1) [短片記錄大小](#)
- (2) [錄音](#)
- (3) [音訊格式](#)
- (4) [音訊設定](#) ☆
- (5) [ISO感光度設定](#) ☆
- (6) [自動低速快門](#) ☆
- (7) [自動水平校正](#)

在基本拍攝區模式(<  >> **SCN** >>  >模式)下，會顯示以下畫面。

### ● 拍攝模式/影像畫質/尺寸



- (1) [拍攝模式](#)
- (2) [AF輔助](#)
- (3) [影像畫質](#)
- (4) [雙像素RAW](#)
- (5) [裁切/長寬比](#)

### ● 快門控制/輔助拍攝



- (1) [拍攝模式](#)
- (2) [IS \(影像穩定器\) 模式](#)
- (3) [檢視時間](#)

## ● 輔助拍攝



- (1) [拍攝資訊顯示](#)
- (2) [顯示格數設定](#)
- (3) [倒轉顯示](#)
- (4) [自動關機溫度](#)
- (5) [保留創意輔助資料](#)

## ● 短片



- (1) [短片記錄大小](#)
- (2) [錄音](#)
- (3) [音訊格式](#)
- (4) [自動水平校正](#)

- [影像區域](#)
- [4K短片記錄](#)
- [可以記錄短片的記憶卡](#)
- [超出4 GB的短片檔案](#)
- [短片記錄總時間及每分鐘的檔案大小](#)
- [短片記錄時間限制](#)

可在[: 短片記錄大小]中設定解析度、格數和壓縮方法。  
請注意，格數會自動更新以符合[: 視頻系統]設定()



	影像大小	長寬比
	3840×2160	16:9
	3840×2160	16:9
	1920×1080	16:9

## 影片格數(fps：每秒記錄格數)

- **[119.9P] 119.9格/秒**()/**[59.94P] 59.94格/秒**/**[29.97P] 29.97格/秒**  
適用於電視系統為NTSC的地區(北美洲、日本、韓國、墨西哥等)。
- **[100.0P] 100.00格/秒**()/**[50.00P] 50.00格/秒**/**[25.00P] 25.00格/秒**  
適用於電視系統為PAL的地區(歐洲、俄羅斯、中國、澳洲等)。
- **[23.98P] 23.98格/秒**  
主要用於電影。將[: 視頻系統]設為[適用於NTSC]時可用。

## 壓縮方法

- **[IPB] IPB (標準)**  
一次高效壓縮多格影片進行記錄。
- **[IPB] IPB (輕量)**  
由於短片以低於使用IPB(標準)時的位元率記錄，因此檔案大小比使用IPB(標準)時會更小，且播放相容性會更高。可記錄時間將比使用IPB(標準)(使用容量相同的記憶卡)時更長。

## 短片記錄格式

- **[MP4] MP4**  
使用攝錄機記錄的所有短片均會記錄為MP4格式(檔案副檔名「.MP4」)的短片文件。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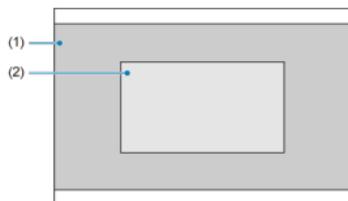
- 如果變更[🔊: 視頻系統]設定，還請重新設定[📷: 短片記錄大小]。
- 可能無法在其它裝置上正常播放4K、**4K HD 59.94P/50.00P**以及高格數短片等短片。
- 因短片記錄大小設定而異，表觀解析度和雜訊會略有不同。

### 注意事項

- 要獲得更好的記憶卡性能，建議在記錄短片前使用攝錄機格式化記憶卡(🔗)。
- 短片無法記錄為HD或VGA畫質。

## 影像區域

因短片記錄大小設定而異，短片影像區域會有不同。



(1) 4K(3840×2160)/FHD(1920×1080)

(2) 4K<sub>Crop</sub>(3840×2160)

### ⚠ 注意

- 使用短片數位IS(📷)進行記錄會進一步圍繞畫面的中央裁切影像。

## 4K短片記錄

- 記錄4K短片需要具有高寫入速度且性能穩定的記憶卡。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可以記錄短片的記憶卡](#)。
- 4K短片記錄會大量增加處理負荷，從而可能導致攝錄機的內部溫度比通常的短片拍攝時升高得更快且更高。如果在短片記錄期間出現白色或紅色圖示，則記憶卡可能過熱，因此請停止記錄短片並在取出記憶卡前冷卻攝錄機。(請勿立即取出記憶卡。)
- 可以從4K短片中選擇任何畫面並在記憶卡上儲存為JPEG靜止影像。

## 可以記錄短片的記憶卡

有關可以記錄各短片記錄大小的記憶卡詳細資訊，請參閱[記憶卡效能要求\(短片記錄\)](#) [[讀寫速度](#)]。

透過記錄幾個短片來測試記憶卡，以確保記憶卡能夠以指定的大小正確進行記錄。

### ⚠ 注意

- 在記錄4K短片前，請透過選擇[🔧: 格式化記憶卡] 中的[低階格式化] () 格式化記憶卡。
- 如您記錄短片時使用寫入速度低的記憶卡，短片可能無法正確記錄。此外，如您播放讀取速度低的記憶卡上的短片，短片可能無法正常播放。
- 當記錄短片時，請使用寫入速度充分高於位元率的高性能記憶卡。
- 無法正確記錄短片時，請格式化記憶卡並重新嘗試。如格式化記憶卡仍未解決問題，請參閱記憶卡製造商網站等。

### 📄 注意事項

- 要獲得更好的記憶卡性能，建議在記錄短片前使用攝錄機格式化記憶卡 ()。
- 如要查看記憶卡的寫入/讀取速度，請參閱記憶卡製造商網站等。

## 超出4 GB的短片檔案

- **使用透過攝錄機格式化的SDHC卡**

如果使用攝錄機格式化SDHC卡，攝錄機將以FAT32對其格式化。使用以FAT32進行格式化的記憶卡時，如記錄短片的檔案大小超過4 GB，則會自動建立新的短片檔案。

播放短片時，需要單獨播放每個短片檔案。短片檔案無法自動連續播放。短片播放結束後，選擇下一個短片並播放。

- **使用透過攝錄機格式化的SDXC卡**

使用攝錄機格式化SDXC卡時，會以exFAT對其格式化。

即使記錄至以exFAT進行格式化的記憶卡的單個短片超過4 GB，這些短片也會作為單個檔案記錄(非分割為多個檔案)，因此最終短片檔案將超過4 GB。

### ⚠ 注意

- 將大小超過4 GB的短片檔案匯入至電腦時，請使用EOS Utility或記憶卡讀卡機。如果嘗試使用電腦作業系統的標準功能來進行匯入操作，則可能無法儲存超過4 GB的短片檔案。

## 短片記錄總時間及每分鐘的檔案大小

---

請參閱[預計記錄時間、短片位元率和檔案大小](#)。

## 短片記錄時間限制

- **記錄非高格數短片時**

每個短片的最大記錄時間為6小時。一旦達到6小時，記錄會自動停止。可以透過按下短片拍攝按鈕重新開始記錄短片(將短片記錄為新檔案)。

- **記錄高格數短片時**

每個短片的最大記錄時間為1小時30分鐘。一旦達到1小時30分鐘，記錄會自動停止。可以透過按下短片拍攝按鈕重新開始記錄高格數短片(將短片記錄為新檔案)。

### 注意

- 長時間進行短片播放或即時顯示後，攝錄機內部溫度可能會升高，且可記錄時間可能會變短。

RAW影像

影像畫質設定指南

連續拍攝時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您可選擇像素數及影像畫質。JPEG/HEIF影像畫質選項如下所示： / / / / 。對於RAW影像，可將影像畫質指定為**RAW**或**CRAW**。

1. 選擇[: 影像畫質] ()。
2. 設定影像畫質。



- 對於RAW影像，使用< >轉盤選擇大小，對於JPEG/HEIF影像，使用< >< >鍵。
- 按下< >進行設定。

## 注意事項

- 將[: HDR拍攝(PQ)]設為[啟動]時，可指定HEIF。拍攝後可將這些影像轉換為JPEG影像()。
- 如果將RAW和JPEG/HEIF均設為[]，會設定。
- 已同時選擇RAW和JPEG/HEIF時，每張相片會以指定的影像畫質記錄為兩個版本。雖然兩個影像的檔案編號相同，但每個影像的副檔名不同，.JPG表示JPEG、.HIF表示HEIF以及.CR3表示RAW。
- **S2**為 (精細)畫質。
- 影像畫質圖示的含義：**RAW**RAW、**CRAW**小尺寸的RAW、JPEG、HEIF、**L**大、**M**中、**S**小。

RAW影像是來自影像感測器的原始資料，以數位方式在記憶卡中根據選擇記錄為**RAW**或**CRAW**。**CRAW**建立的檔案大小小於**RAW**的RAW影像。

您可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軟體)處理RAW影像。您可以視使用目的而定，對影像進行各種調整，還可以產生反映這些調整效果的JPEG、HEIF或其它類型的影像。

### 注意事項

- 要在電腦上檢視RAW影像，建議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DPP)。
- 舊版本的DPP4.x版不支援對本攝錄機拍攝的RAW影像進行顯示、處理、編輯或其它操作。如果您的電腦已安裝了DPP4.x版之前的版本，請從Canon網站獲得並安裝DPP的最新版本來進行更新(☑)，之前的版本會被覆寫。同樣，DPP3.x版或之前的版本不支援對本攝錄機拍攝的RAW影像進行顯示、處理、編輯或其它操作。
- 市面販售的軟體可能無法顯示使用本攝錄機拍攝的RAW影像。有關相容資訊，請聯絡軟體製造商。

## 影像畫質設定指南

---

有關檔案大小、可拍攝張數、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和其它估計值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靜止影像檔案大小/可拍攝張數/連續拍攝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 連續拍攝時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預計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會顯示在拍攝畫面的左上方。

### 注意事項

- 如果最大連續拍攝數量顯示為「99」，即表示可以連續拍攝99張或更多影像。數值為98或更少時，可以拍攝的張數較少。當螢幕上顯示[BUSY]時，表示記憶體已滿且拍攝將會暫時停止。如您停止連續拍攝，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將會增加。所有拍攝的影像已寫入記憶卡後，可再次以[靜止影像檔案大小/可拍攝張數/連續拍攝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中列出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進行拍攝。
- 您可以調整[: 影像畫質]和[: 拍攝模式]設定來增加連續拍攝時間。
  - 在[: 影像畫質]中，選擇[RAW]或[CRAW]以外的選項。
  - 將[: 拍攝模式]設為[]或[]以外的選項。

將高格數設為[開]時，攝錄機可拍攝119.88/100.00格/秒以記錄格數為29.97/25.00格/秒的短片檔案。



- 不會記錄聲音。
- 短片記錄期間時間碼顯示會每秒向前4秒。
- 由於高格數短片會記錄為29.97/25.00格/秒短片檔案，因此會以1/4速度的慢動作方式播放。

## ⚠ 注意

### 設為[高格數: 開]時的注意事項

- 當將[📷: 時間碼]下的[向上計算]設為[自由執行](☑)時，不會記錄時間碼。
- 如果將此設定回復為[關閉]，請檢查[📷: 短片記錄大小]設定。
- 如果在光管或LED光源下記錄高格數短片，螢幕可能會閃爍。
- 開始或停止記錄高格數短片的瞬間，短片不會更新且畫面會暫時停止。透過HDMI將短片記錄至外部裝置時，請注意這一點。
- 記錄高格數短片時螢幕上顯示的短片格數與已記錄短片的格數不同。
- HDMI視訊輸出的影片格數為59.94格/秒或50.00格/秒。
- 長時間進行短片播放或影像顯示後，攝錄機內部溫度可能會升高，且可記錄時間可能會變短。

當記錄大小設為[FHD 29.97P]/[FHD 23.98P] (NTSC)或[FHD 25.00P] (PAL)，可以約1-10倍的數位變焦進行拍攝。

1. 選擇[: 數位變焦]()。

2. 選擇選項。



- 選擇[開]，然後按下< >。
- 按下<MENU>按鈕以關閉選單。

3. 使用數位變焦。



- 觸控右下方的[W/T]。
- 數位變焦列會出現。
- 觸控[▲]或按<▲>鍵放大，觸控[▼]或按<▼>鍵縮小。
- 半按快門按鈕會使用[單點自動對焦] (固定在中央)進行對焦。
- 要取消數位變焦，在步驟2中選擇[關]。

## ⚠ 注意

- 建議使用三腳架。
- 最高ISO感光度為ISO12800。
- 放大檢視無法使用。
- 使用數位變焦時，放大倍率較高的影像會顯得更粗糙。雜訊、亮點等亦變得更加明顯。
- 另請參閱[難以對焦的拍攝情況](#)。
- 攝錄機的內部溫度可能會升高，因此會縮短可用的記錄時間。
- [📷: 待機:低解析度]設為[關]且無法變更(🔒)。

在記錄短片的同時，可以使用內置立體聲麥克風或外接麥克風記錄聲音。您也可以自由調校聲音記錄音量。

使用 **錄音**設定錄音功能。

1. 選擇 **錄音**。
2. 選擇選項。



- 根據需要在 **音訊設定**中設定記錄音量和其它設定。
-  **音訊設定**在模式下不可用。在此情況下，錄音音量會自動調整。

#### 注意

- 使用內置或外接麥克風時可能會將Wi-Fi操作的聲音記錄下來。建議在錄音時不使用無線通訊功能。
- 將外接麥克風或耳機連接到攝錄機時，務必將插頭完全插入。
- 如果在短片記錄期間執行攝錄機操作，攝錄機的內置麥克風可能也會記錄操作的聲音。在此情況下，使用配備輸出插頭的外接麥克風，並將其放在距離攝錄機稍遠的位置或許能夠減少這些聲音。
- 請勿將外接麥克風以外的任何裝置連接至攝錄機的外接麥克風輸入端子。
- 當使用耳機收聽時，請勿更改 **錄音**設定。否則可能導致聲音輸出突然增大而傷害到耳朵。

## 注意事項

- 使用內置立體聲麥克風記錄時，建議使用防風罩。有關安裝防風罩的說明，請參閱[安裝防風罩](#)。
- 當攝錄機透過HDMI連接至電視機，且[錄音]未設為[關]時，也會輸出音訊。如果出現電視機音訊輸出的回饋，請將攝錄機遠離電視機或調低音量。
- 無法調節L/R(左/右)之間的音量平衡。
- 以48 kHz/16-bit採樣頻率記錄聲音。

您可以選擇用於短片記錄聲音的音訊格式。

---

1. 選擇[: 音訊格式]()。
2. 選擇選項。



- [音訊減噪](#)
- [錄音模式](#)
- [記錄音量](#)
- [風聲過濾器](#)
- [衰減器](#)
- [麥克風指向性](#)

配置在短片記錄時使用的麥克風。使用外接麥克風時，務必另請參閱外接麥克風使用說明書。

1. 選擇[📷: 音訊設定](🔒)。
2. 選擇要使用的裝置。



- **內置麥克風**  
用於配置內置麥克風的設定。
- **外接麥克風**  
用於配置使用外接麥克風IN端子的外接麥克風的設定。
- **熱靴輸入**  
用於配置專為多功能靴設計的外接麥克風的設定。

### 3. 設定項目。

設為[內置麥克風]或[外接麥克風]時



設為[熱靴輸入]時



- 可用的設定項目因所使用的麥克風而異。

## 音訊減噪

使用內置麥克風進行記錄時，此功能可減少持續白噪音。

- **關閉**

關閉音訊減噪功能。

- **啟動**

啟動音訊減噪功能。

### ⚠ 注意

- 與設為**關閉**時相比，設為**啟動**時的音質可能會變更。
- 減少白噪音可能會使某些噪音更加明顯。
- 預先試記錄，因為根據拍攝條件不同，音訊減噪效果和最終音質變化會有所不同。
- 要減少耳機輸出中的音訊噪訊，請配置**音訊監聽**()。

## 錄音模式



- **自動**  
錄音音量會自動調整。自動音量控制會自動生效以配合音量。
- **手動**  
可根據需要調校聲音記錄音量。在**[記錄音量]**中調整音量。

### 注意事項

- 螢幕底部的音量計將顯示記錄音量。

## 記錄音量



將**[錄音模式]**設為**[手動]**時可用。

要調整聲音記錄音量，請在觀看音量計的同時轉動 $\odot$ 轉盤。注視峰值鎖定指示並進行調整，以使音量計有時在標記最大音量的「12」（-12 dB）右方亮起。如超過「0」，聲音將失真。

## 風聲過濾器



使用與風聲過濾器相容的內置麥克風或多功能靴外接麥克風時可用。  
設定為**[自動]**可降低風大的室外場景的聲音失真。風聲過濾器功能生效後，部分低頻聲音也會減少。

## 衰減器

此功能可抑制記錄過程中的聲音失真。使用專為多功能靴設計的外接麥克風可以進行設定。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多功能靴外接麥克風的使用說明書。

### 注意事項

- 使用內置麥克風或外接麥克風時，衰減器會自動運作。使用相容多功能靴的外接麥克風時，可以變更設定。

## 麥克風指向性

---

使用可切換指向性之相容多功能靴的外接麥克風時可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可切換指向性之相容多功能靴的外接麥克風使用說明書。

啟動此功能時拍攝**RAW**或**CRAW**影像可生成包括影像感測器中雙像素資料的特殊的雙像素RAW影像。這稱為雙像素RAW拍攝。

當在EOS相機專用的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軟體中處理影像時，可利用雙像素資料來微調表觀解析度(使用深度資訊)、輕微偏移攝錄機的視點以及減少鬼影。

因拍攝條件而異效果會有所不同，因此在使用此功能前，請參閱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使用說明書來了解有關雙像素RAW特性和影像處理的詳細資訊。

1. 選擇[: 雙像素RAW]()。
2. 選擇[啟動]。



3. 將影像畫質設定為**RAW**或**CRAW**。

- 將影像畫質設為**RAW**、**RAW**+JPEG、**RAW**+HEIF、**CRAW**、**CRAW**+JPEG或**CRAW**+HEIF。

4. 拍攝相片。

- 拍攝含有雙像素資料的RAW影像(雙像素RAW影像)。

## 注意

- 當電源開啟或攝錄機從自動關閉電源狀態恢復操作之後，啟動將花費較長時間。
- 使用雙像素RAW拍攝時，連續拍攝速度會變慢()。最大連續拍攝數量也會減少。
- []和[H]拍攝模式不可用。將模式設為[]或[H]時會得到設為[]時的效果。
- 在RAW、RAW+JPEG或RAW+HEIF影像中雜訊可能會略微明顯。
- 以下功能不可用：HDR拍攝、包圍對焦拍攝、電子快門和單按影像畫質設定。

## 注意事項

### 雙像素RAW的校正量和校正效果

- 較大的光圈會提升校正量和校正效果。
- 在某些拍攝場景下，校正量和校正效果可能會不足。
- 視攝錄機方向(垂直或水平)而定，校正量與校正效果可能不同。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校正量和校正效果可能會不足。

您可在拍攝前變更長寬比。可以使用[1.4x(裁切)]進行拍攝，就像使用遠攝鏡頭一樣，因為此選項放大了影像的中心。

1. 選擇[ 裁切/長寬比](@)。
2. 選擇選項。



- 觸控[**拍攝區域**]，選擇當裁切/長寬比設定為[1:1]、[4:3]或[16:19]時如何顯示拍攝區域。



## 注意事項

- 當裁切/長寬比設定為[1:1]、[4:3]或[16:19]時，將以[3:2]的長寬比記錄RAW影像，並添加已配置長寬比的裁切資訊。此資訊使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EOS軟體)能夠以配置的長寬比生成影像。

曝光補償可加亮(增加曝光)或減暗(減少曝光)攝錄機設定的標準曝光。  
曝光補償在<P>、<Tv>、<Av>和<M>模式下可用。有關同時設定了<M>模式和ISO自動時的曝光補償的詳細資訊，請參閱[M：手動曝光拍攝](#)。

1. 按下  按鈕。
2. 使用 <◀><>> 鍵設定。



- 也可以在選單中的  曝光補償 或  曝光補償/AEB 畫面上設定曝光補償。

## 注意

- 如果將  自動亮度優化 (  ) 設為 [關閉] 以外的任何設定，即使為獲得較暗的影像而設定減少曝光補償，影像仍可能顯得較亮。

## 注意事項

- 即使關閉攝錄機後，曝光補償量仍然有效。

ISO感光度範圍

自動的最高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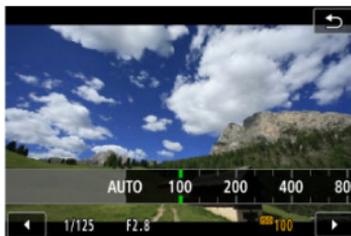
自動的最高值

可在[M]模式中手動設定ISO感光度。您也可以選擇ISO自動。

## 1. 觸控ISO感光度顯示。



## 2. 設定ISO感光度。



- 轉動< >轉盤進行設定。
- 選擇[AUTO]時，將自動設定ISO感光度。
- 選擇[AUTO]時，半按快門按鈕將顯示實際設定的ISO感光度。

## ISO感光度指南

- 較低的ISO感光度可降低影像的雜訊，但在某些拍攝條件下，會增加攝錄機/主體震動的風險或縮小合焦的範圍(較淺的景深)。
- 較高的ISO感光度可實現低光源拍攝以及更大的合焦範圍(較深的景深)，但會增加影像的雜訊。

### ⚠ 注意

- 使用高ISO感光度、高溫或長時間曝光進行拍攝時，影像雜訊(顆粒感、亮點、條紋等)、異常色彩或色差可能會更加明顯。
- 在會產生大量雜訊的情況下(如使用高ISO感光度在高溫情況下進行長時間曝光)拍攝時，可能無法正確記錄影像。

## ISO感光度範圍

可設定手動ISO感光度設定範圍(最低/最高)。

1. 選擇[]: [ISO感光度設定] (Ⓢ)。
2. 選擇[ISO感光度範圍]。



3. 選擇最低或最高。



- 選擇最低或最高，然後按下< (Ⓢ) >。

## 自動的最高值

在[]、[]或[]模式或在使用ISO自動的[]模式下進行短片記錄時，可以設定ISO自動的最高值。

1. 選擇[]: [ISO感光度設定] (Ⓢ)。

## 2. 選擇[自動的最高值]。



- 選擇[自動的最高值]，然後按下< >。

## 3. 選擇ISO感光度。



- 選擇ISO感光度，然後按下< >。

## 自動的最高值

在[]、[]或[]模式下或在使用ISO自動的[]模式下進行4K縮時/Full HD縮時短片記錄時可以設定ISO自動的最高值。預設情況下，上限設定為ISO6400。上限的設定範圍為ISO 400-12800。

### 1. 選擇[: ISO感光度設定] ()。

## 2. 選擇[自動的最高值]。



- 選擇[自動的最高值]，然後按下<>。

## 3. 選擇ISO感光度。



- 選擇ISO感光度，然後按下<>。

可選擇是否在低光源下透過自動降低快門速度來記錄比設定為**[關閉]**時更為明亮、受影像雜訊影響更小的短片。

在**[P]**或**[Av]**記錄模式下可用。在**[短片IS模式]**下，此功能將固定為**[啟動]**，在**[美肌短片]**模式下，將固定為**[關閉]**。短片記錄大小的影片格數為**59.94P**或**50.00P**時會應用此功能。

1. 選擇[:  自動低速快門()]。
2. 選擇選項。



- **關閉**  
可記錄出比設定為**[啟動]**時更為順暢、移動更自然、受主體晃動影響更小的短片。請注意，在低光源下，短片可能顯得比設定為**[啟動]**時更暗。
- **啟動**  
可在低光源下透過自動降低快門速度至1/30秒(NTSC)或1/25秒(PAL)來記錄比設定為**[關閉]**時更為明亮的短片。

## 注意事項

- 當在低光源下記錄移動主體時，或當可能出現拖影等殘影時，建議設定為**[關閉]**。

為了取得拍攝場景中的最佳亮度，自動中性灰濾鏡可將光強度降至實際水平的1/8，幅度相當於三級。除了**[自動]**(僅適用於短片記錄)外，還可以選擇**[關]**或**[開]**。

1. 選擇**[📷: 中性灰濾鏡]**(、)。
2. 選擇選項。



## 注意

- 即使在明亮的場景中，選擇**[開]**或**[自動]**也更有可能是產生影像雜訊，因為ISO感光度更容易提高。
- ND表示中性灰濾鏡。

### 使用自動中性灰濾鏡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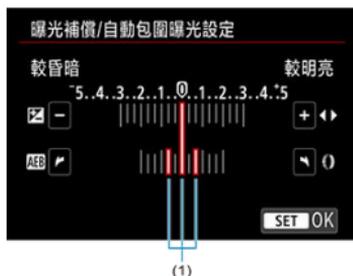
- 開始短片記錄或串流記錄後，即使已設定**[自動]**，中性灰濾鏡狀態也不會改變。
- 如果在記錄短片時要從明亮的環境轉到黑暗的環境，請設定為**[關]**以獲得最佳效果。
- 當攝錄機用作網路攝影機時，**[📷: 中性灰濾鏡]**將設定為**[關]**。

在包圍曝光下，透過自動調整快門速度、光圈值和ISO感光度來以不同的曝光連續拍攝三張影像。

\* AEB代表自動包圍曝光。

## 1. 選擇[: 曝光補償/AEB]()。

## 2. 設定自動包圍曝光範圍。



- 轉動<>轉盤以設定自動包圍曝光範圍(1)。
- 透過使用< << >> >鍵，可設定曝光補償量。
- 按下< >進行設定。
- 自動包圍曝光範圍指標會顯示在曝光量指示標尺中。

## 3. 拍攝相片。

- 將按照所指定的拍攝模式以如下順序拍攝三張包圍曝光的相片：標準曝光量、減少曝光量和增加曝光量。
- 自動包圍曝光不會自動取消。如要取消自動包圍曝光，請按照步驟2以關閉自動包圍曝光範圍顯示。

### 注意

- 將[: 自動亮度優化] ()設為[關閉]以外的選項時，自動包圍曝光下的曝光補償可能效果較弱。

## 注意事項

- 如拍攝模式設為[]，則每次拍攝時需要按三次快門按鈕。在[]、[]或[]模式下，保持快門按鈕完全按下會依次拍攝三張影像，然後攝錄機會自動停止拍攝。  
設定[]或[]時，在10或2秒延遲後會連續拍攝三張相片。設定[]時，在連續拍攝時會拍攝指定拍攝張數三倍的相片。
- 自動包圍曝光不適用於閃燈攝影、多重拍攝消除雜訊、HDR模式、包圍對焦或創意濾鏡拍攝。
- 當電源關閉時，將取消自動包圍曝光。

## 自動曝光鎖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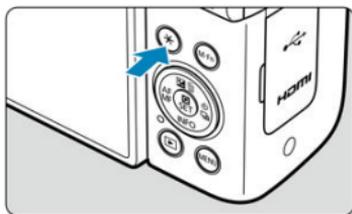
想要分別設定對焦區域和曝光測光區域，或要以同一曝光設定拍攝多張相片時，您可鎖定曝光。按下 **< \* >** 按鈕以鎖定曝光，然後重新構圖並拍攝相片。這種為自動曝光鎖定。這適用於拍攝背光主體等。

---

### 1.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
- 將顯示曝光設定。

### 2. 按下 **< \* >** 按鈕。



- **[ \* ]**圖示會顯示在螢幕的左下方，來表示曝光已鎖定(自動曝光鎖)。

### 3. 重新構圖並拍攝相片。



- 要取消自動曝光鎖，請按下 < \* > 按鈕。

## 自動曝光鎖的效果

選擇測光模式	自動對焦點選擇	
	自動選擇	手動選擇
	鎖定以合焦的自動對焦點為中心的曝光。	鎖定以選定的自動對焦點為中心的曝光。
	將鎖定中央偏重曝光。	

\* 如果攝錄機配置為手動對焦 (M) 時設定 ，則將鎖定中央偏重曝光。

## 最高[AUTO] ISO感光度

設定ISO感光度以配合環境光源水平。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中，ISO感光度會自動設定。

### 1. 觸控ISO感光度顯示。



### 2. 設定ISO感光度。



- 轉動 轉盤進行設定。
- 選擇[AUTO]時，將自動設定ISO感光度。
- 選擇[AUTO]時，半按快門按鈕將顯示實際設定的ISO感光度。
- 也可以按下 按鈕將感光度設為[AUTO]。

## ISO感光度指南

- 較低的ISO感光度可降低影像的雜訊，但在某些拍攝條件下，會增加攝錄機/主體震動的風險或縮小合焦的範圍(較淺的景深)。
- 較高的ISO感光度可實現低光源拍攝、更大的合焦範圍(較深的景深)以及更遠的閃光燈範圍，但會增加影像的雜訊。

## 注意事項

- 您也可以在此處在[: ISO感光度設定]下的[ISO感光度]螢幕中進行設定。

## 注意

- 使用高ISO感光度、高溫或長時間曝光進行拍攝時，影像雜訊(顆粒感、亮點、條紋等)、異常色彩或色差可能會更加明顯。
- 在會產生大量雜訊的情況下(如使用高ISO感光度在高溫情況下進行長時間曝光)拍攝時，可能無法正確記錄影像。
- 如使用高ISO感光度及閃光燈拍攝近處主體，可能會導致曝光過度。

## 最高[AUTO] ISO感光度

對於ISO[AUTO]，可設定最高ISO感光度限制。

1. 選擇[  ISO感光度設定] ()。
2. 選擇[自動範圍]。



- 按下 < >。

3. 選擇範圍。



- 設定最大值和最小值。
- 選擇[確定]，然後按下 < >。

- [EOS相機專用的EL/EX系列閃光燈](#)
- [非EL/EX系列的Canon閃光燈](#)
- [非Canon閃光燈](#)
- [快速閃燈組控制](#)

## EOS相機專用的EL/EX系列閃光燈

本攝錄機可使用EL/EX系列閃光燈(另行購買)的功能進行閃燈攝影。  
有關說明，請參閱EL/EX系列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 ● 閃燈曝光補償

可調整閃光輸出(閃燈曝光補償)。螢幕中顯示影像時，重複按下< M·Fn >按鈕以選擇閃燈曝光補償項目，然後轉動<  >轉盤以設定閃燈曝光補償量。

### ● 閃燈曝光鎖

這讓您可針對主體的特定部分取得合適的閃燈曝光。將螢幕中央對準主體，按下攝錄機的<  >按鈕，然後重新構圖並拍攝相片。

### ! 注意

- 部分閃光燈不能直接安裝至此攝錄機上。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多功能靴](#)。
- 即使為獲得較暗的影像設定減少閃燈曝光補償，將[: 自動亮度優化] ()設為[關閉]以外的選項，影像也仍可能顯得較亮。
- 在閃燈攝影時，將[: 快門模式]設定為[機械] ()。

### 注意事項

- 如果在低光源下難以自動對焦，閃光燈將根據需要發出頻閃自動對焦輔助光。
- 還可在[: 外接閃光燈控制]中的[閃光燈功能設定]設定閃燈曝光補償 ()。
- 當開啟攝錄機時，攝錄機會自動開啟某些閃光燈。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支援此功能的閃光燈的使用說明書。

## 非EL/EX系列的Canon閃光燈

---

- 使用EZ/E/EG/ML/TL系列閃光燈設定A-TTL或TTL自動閃燈模式時，閃光燈只以全功率輸出閃光。  
請將攝錄機拍攝模式設定為<Av>或<M>，然後調整光圈值後再拍攝。
- 使用具有手動閃燈模式的閃光燈時，請使用手動閃燈模式拍攝。

### ● 同步速度

本攝錄機可以與小型的非Canon閃光燈同步，同步速度最快為1/250秒。

使用大型影樓閃光燈時，閃光燈的閃光持續時間比小型閃光燈長，並且因型號而異。拍攝前，透過以約1/60秒至1/30秒的同步速度進行試拍來確認是否已正確執行閃燈同步。

#### ⚠ 注意

- 將專用於其它廠家攝錄機的閃光燈或閃光燈配件用於本攝錄機時，可能會引起故障甚至導致損壞。
- 請勿在本攝錄機的多功能靴上安裝高壓閃光燈。否則可能不會閃光。

## 快速閃燈組控制

在無線多支閃燈攝影中檢視拍攝螢幕時，您可以按下[: 自訂按鈕]中指定給[快速閃燈組控制]的按鈕來配置每個閃燈組。在此範例中，所指定的按鈕為<M-Fn>按鈕()。

### 1. 將閃光燈閃燈模式設為<Gr>(分組控制)，以準備無線多支閃燈攝影。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支援無線多支閃燈攝影的閃光燈的使用說明書。

### 2. 待機時，按下<M-Fn>按鈕。

- 顯示每個閃燈組螢幕。
- 按下<▲><▼>鍵選擇要配置的閃光組(A-E)。
- 按下<✱>按鈕以設定閃燈模式。
- 按下<◀><▶>鍵以設定閃燈輸出或閃燈曝光補償。

#### 注意事項

- 在<P>、<Tv>、<Av>或<M>模式下，您可以存取[快速閃燈組控制]設定畫面。
- 閃光燈設為<Gr>(分組控制)以外的閃燈模式時，按下<M-Fn>按鈕會顯示[閃光燈功能設定]螢幕。

- [閃光燈閃光](#)
- [E-TTL平衡](#)
- [E-TTL II閃燈測光](#)
- [連拍時閃光控制](#)
- [慢速同步](#)
- [安全閃燈曝光](#)
- [閃光燈功能設定](#)
- [閃光燈的自訂功能設定](#)
- [清除閃光燈功能設定/清除全部閃光燈自訂功能](#)

可透過攝錄機選單螢幕設定相容閃光燈功能設定的EL/EX系列閃光燈的功能。在設定閃光燈功能之前，請將閃光燈安裝至攝錄機，然後開啟閃光燈。有關閃光燈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1. 選擇[ 外接閃光燈控制] (☑)。
2. 選擇選項。





如要啟動閃燈攝影，請設為**[啟用]**。如只想啟動閃光燈的自動對焦輔助光，設為**[關閉]**。



可為閃光燈拍攝設定所需的光線效果(平衡)。此設定可調整環境光與閃光燈閃光輸出的比例。

- 將平衡設為**[氣氛優先]**可降低閃燈輸出的比率並使用環境光來營造具有自然氣氛的真實影像。拍攝昏暗的場景(例如室內)時特別有效。切換至<P>或<Av>模式後，建議將[: 外接閃光燈控制]中的**[慢速同步]**設為**[1/250-30秒 自動]**並使用慢速同步拍攝。
- 將平衡設為**[閃光燈優先]**可將閃光燈作為主要光源。對於減少由環境光導致的主體和背景中的陰影非常有用。

### ⚠ 注意

- 對於某些場景，**[氣氛優先]**可能產生與**[標準]**相同的結果。

## E-TTL II閃燈測光



- 將閃光測光設定為**[權衡式 (面孔優先)]**，以適合於人物拍攝。
- 強調在連續拍攝過程中閃光時，請將閃光測光設定為**[權衡式]**。
- 如設為**[平均]**，閃燈曝光將對整個測光場景進行平均測光。

### 注意事項

- 視場景，可能需要進行閃燈曝光補償。

### 注意

- 即使設為**[權衡式 (面孔優先)]**時，某些主體和拍攝條件也可能妨礙獲得預期的結果。

## 連拍時閃光控制



- 設為**[E-TTL 每張]**以為每次拍攝執行閃光測光。
- 設為**[E-TTL 第一張]**以在連續拍攝前僅為第一張相片執行閃光測光。第一張相片的閃光輸出量會應用至所有後續的拍攝。優先連續拍攝速度而不需重新構圖時非常有效。

### ⚠ 注意

- 連續拍攝時的主體移動可能會導致曝光出現問題。

## 慢速同步

可在<P>或<Av>模式下為閃燈攝影設定閃燈同步速度。請注意，最高閃燈同步速度為1/250秒。



- **1/250-30秒 自動**

在1/250秒至30秒的範圍內根據場景亮度自動設定閃燈同步速度。也可以使用高速同步。

- **1/250-1/60秒 自動**

由於在1/250秒至1/60秒的範圍內根據場景亮度自動設定閃燈同步速度，可以避免在低光源環境下自動設定低速快門速度。這對避免主體模糊及攝錄機震動非常有效。閃光燈的光線可為主體提供標準的曝光，但請注意背景可能會比較暗。

- **1/250秒(固定)**

快門速度固定為1/250秒，相比使用[1/250-1/60秒 自動]能更有效地防止主體模糊和攝錄機震動。但是，在低光源條件下，主體背景會比使用[1/250-1/60秒 自動]時顯得更暗。

### ⚠ 注意

- 設為[1/250秒(固定)]時，高速同步在<P>或<Av>模式下無法使用。

## 安全閃燈曝光

要確保在曝光條件欠佳的情況下使用閃燈攝影時產生合適的曝光，攝錄機可以自動調整快門速度、光圈值和ISO感光度。



### ⚠ 注意

- 半按快門按鈕時顯示的快門速度值可能會與所用的實際設定不匹配。

## 閃光燈功能設定

視閃光燈型號、閃光燈自訂功能設定、閃光模式和其它因素，螢幕上顯示的資訊、顯示位置和可用的選項會有所不同。有關閃光燈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 範例顯示



- (1) 閃燈模式
- (2) 無線功能/  
閃燈比例控制(RATIO)
- (3) 閃燈變焦(閃光燈覆蓋範圍)
- (4) 快門同步
- (5) 閃燈曝光補償
- (6) 閃燈包圍曝光

### ⚠ 注意

- 當使用不相容閃光燈功能設定的EX系列閃光燈時，功能會受到限制。

## 閃燈模式

您可選擇適合閃燈攝影所需的閃燈模式。



- [E-TTL II 閃燈測光]是使用EL/EX系列閃光燈進行自動閃燈攝影的標準模式。
- [手動閃燈]用於您自己設定閃光燈的[閃燈輸出水平]。
- 有關其它閃燈模式，請參閱相容相應閃燈模式的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 無線閃燈功能



可以透過無線電或光學無線傳輸，以使用無線多支閃燈照明進行拍攝。  
有關無線閃光燈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相容無線閃燈攝影的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 閃燈比例控制 (RATIO)



使用微距閃光燈，可以設定閃燈比例控制。  
有關閃燈比例控制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微距閃光燈的使用說明書。

## 閃燈變焦 (閃光燈覆蓋範圍)



使用具有變焦閃光燈頭的閃光燈時，可設定閃光燈覆蓋範圍。

## 快門同步



一般情況下，請將此選項設為**[前簾同步]**讓閃光燈在開始拍攝後立即閃光。  
設定為**[後簾同步]**並使用較慢的快門速度，可拍攝自然的主體運動軌跡影像，如汽車前燈等。  
設定為**[高速同步]**，可進行快門速度高於最大閃燈同步快門速度的閃燈攝影。例如，在**<Av>**模式下以全開光圈拍攝，從而模糊日光下的室外主體後方的背景時，該功能較為有效。

### 注意

- 使用後簾同步時，請設定1/30秒或更慢的快門速度。如快門速度為1/40秒或更快，即使設定**[後簾同步]**也仍會自動應用前簾同步。

## 閃燈曝光補償



與調整曝光補償的方式類似，您也可以調整閃燈輸出。

### 注意事項

- 如使用閃光燈設定閃燈曝光補償，則無法使用攝錄機設定閃燈曝光補償。如同時使用攝錄機及閃光燈設定閃燈曝光補償，則閃光燈的設定會凌駕攝錄機的設定。

## 閃燈包圍曝光



具備閃燈包圍曝光(FEB)功能的閃光燈可以在一次拍攝三張相片時自動變更外接閃光燈輸出。

## 閃光燈的自訂功能設定

有關閃光燈自訂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閃光燈的使用說明書。

### 1. 選擇[閃光燈自訂功能設定]。



### 2. 設定所需的功能。



- 選擇數字。
- 選擇選項。

#### 注意

- 使用EL/EX系列閃光燈時，如自訂功能中的[閃燈測光模式]設為[1:TTL] (自動閃光)，閃光燈將始終以全功率輸出閃光。
- 在攝錄機的[📷: 外接閃光燈控制]畫面中無法設定或取消閃光燈的個人功能(P.Fn)。請直接在閃光燈上設定。

### 1. 選擇[清除設定]。



### 2. 選擇要清除的設定。



- 選擇[清除閃光燈設定]或[清除全部閃光燈自訂功能]。
- 在確認畫面中選擇[確定]以清除全部閃光燈設定或閃光燈自訂功能設定。

提供測量主體亮度的方法(測光模式)。一般情況下，建議使用權衡式測光。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中會自動設定權衡式測光(使用中央偏重平均測光的<  :  >模式下除外)。

1. 選擇[: 測光模式]()。

2. 選擇選項。



- : 權衡式測光  
全範圍測光模式即使在背光主體中亦同樣適用。攝錄機會自動調整曝光參數以配合場景。
- : 重點測光  
此模式適用於對拍攝主體的特定部分進行測光。重點測光區域顯示在螢幕中。
- :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對整個螢幕平均測光，但偏重於畫面中央。

## 注意事項

- 使用[單次自動對焦]進行拍攝時保持半按快門按鈕會鎖定曝光值(自動曝光鎖)。

[選擇相片風格](#)

[自訂相片風格](#)

[註冊相片風格](#)

選擇預設相片風格，您可獲得有效的影像特性。

---

1. 選擇[📷: 相片風格](🔗)。
2. 選擇相片風格。



## 相片風格特性

- **自動**

攝錄機會自動調整色調以配合場景。尤其在拍攝自然、室外及日落景色時，藍天、綠色植物及日落的色彩更顯生動。

### 注意事項

- 如使用**自動**未獲得理想色調，請使用其它相片風格。

- **標準**

影像顯得鮮豔、銳利、清晰。適用於大多數場景。

- **人像**

適合表現平滑的膚色，且稍微清晰的效果。適用於人像特寫。  
可透過按照**設定和效果**中的說明變更**色調**來調整膚色。

- **風景**

用於拍攝鮮豔的藍色、綠色及非常銳利及清晰的影像。拍攝生動的風景效果更佳。

- **精緻細節**

適合表現主體的細節輪廓和細膩紋理。色彩稍鮮豔。

- **中性**

適合在電腦上進行後期修圖。呈現柔和、對比度較低且自然色調的影像。

- **忠實**

適合在電腦上進行後期修圖。忠實再現以5200K色溫的日光下測量的主體的實際色彩。呈現柔和、對比度較低的影像。

- **單色**

製作黑白影像。

### 注意

- 無法從使用**單色**相片風格拍攝的JPEG/HEIF影像中恢復彩色影像。

- **使用者定義1-3**

您可基於**人像**或**風景**或相片風格檔案等預設添加新的風格，並根據需要進行調節(☑)。使用未自訂的風格拍攝的相片將具有與預設**自動**設定相同的特性。

## 符號

選擇相片風格螢幕上的圖示表示[銳利度]的[強度]、[精細度]和[閾值]，以及[對比度]和其它參數。數字表示為相應相片風格指定的這些設定的值。

相片風格	銳利度	精細度	閾值	對比度	飽和度	色調	濾鏡效果 (單色)	色調效果 (單色)
自動	4	2	3	0	0	0	0	0
標準	4	2	3	0	0	0	0	0
人像	3	2	4	0	0	0	0	0
風景	5	2	3	0	0	0	0	0
精緻細節	4	1	1	0	0	0	0	0
中性	0	2	2	0	0	0	0	0
精緻細節	4	1	1	0	0	0	0	0
中性	0	2	2	0	0	0	0	0
精緻細節	4	1	1	0	0	0	0	0
中性	0	2	2	0	0	0	0	0
單色	4	2	3	0	N	N		
使用者定義1							自動	
使用者定義2							自動	

銳利度	強度	精細度	閾值
	對比度	飽和度	色調
	濾鏡效果 (單色)	色調效果 (單色)	

### 注意

- 對於短片記錄，[銳利度]的[精細度]和[閾值]參數表示為[\*]。無法為短片記錄設定[精細度]和[閾值]。

## 自訂相片風格

可透過變更預設設定來自訂任何相片風格。有關自訂[單色]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單色\]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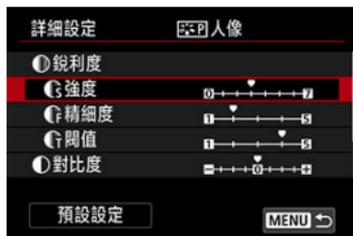
### 1. 選擇[📷: 相片風格]。

### 2. 選擇相片風格。



- 選擇要調整的相片風格，然後按下 < \* > 按鈕。

### 3. 選擇選項。



- 選擇選項，然後按下 < (M) >。
- 有關設定和效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設定和效果](#)。

## 4. 設定效果等級。



- 調整效果程度，然後按下 < (SET) >。



- 按下 < MENU > 按鈕儲存調整的設定並返回選擇相片風格螢幕。
- 更改為不同於預設值的設定都顯示為藍色。

### 注意事項

- 對於短片記錄，無法設定[銳利度]的[精細度]和[閾值](不顯示)。
- 透過選擇步驟3中的[預設設定]，可將相應相片風格的參數設定回復至預設設定。
- 如要使用調整後的相片風格拍攝，首先選擇調整後的相片風格，然後拍攝。

## 設定和效果

	銳利度		
	●	● 強度	0：柔和的輪廓
	● 精細度*1	1：精細	5：粗糙
	● 閾值*2	1：低	5：高
●	對比度	-4：低對比度	+4：高對比度
●	飽和度	-4：低飽和度	+4：高飽和度
●	色調	-4：微紅的膚色	+4：微黃的膚色

\* 1：表示要強調的輪廓線的精細程度。數值越小，突出的輪廓越精細。

\*2：表示用來確定強調輪廓程度的輪廓與周圍影像區域之間的對比度閾值。數值越小，對比度差異小時可突出的輪廓越多。然而，數值越小，雜訊可能越明顯。

## 單色調整

### 濾鏡效果



將濾鏡效果應用於單色影像後，可使白雲或綠樹更加突出。

濾鏡	效果示範
N:無	無濾鏡效果的普通黑白影像。
Ye:黃	藍天顯得更自然，白雲顯得更清晰。
Or:橙	藍天顯得略暗。夕陽顯得更燦爛。
R:紅	藍天顯得很暗。秋天黃葉顯得更清晰、明亮。
G:綠	膚色及唇色顯得更柔和。綠色的樹葉顯得更清晰、明亮。

### 注意事項

- 增加[對比度]將使濾鏡效果更加明顯。

### 色調效果



透過應用色調效果，可以所選顏色建立單色影像。要建立使人印象深刻的影像時非常有效。

## 註冊相片風格

您可以選擇一種基本相片風格，如[人像]或[風景]，根據需要進行調整，並在[使用者定義1]–[使用者定義3]中進行註冊。使用不同設定建立多個相片風格時非常有用。

1. 選擇[: 相片風格]。

2. 選擇[使用者定義]。



- 選擇[使用者定義\*]，然後按下<  > 按鈕。

3. 按下<  >。



- 選擇[相片風格]後，按下<  >。

#### 4. 選擇基本相片風格。



- 選擇基本相片風格，然後按下 < (SET) >。

#### 5. 選擇選項。



- 選擇選項，然後按下 < (SET) >。

## 6. 設定效果等級。



- 調整效果程度，然後按下 < (M) >。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自訂相片風格](#)。



- 按下 < MENU > 按鈕儲存調整的設定並返回選擇相片風格螢幕。
- 基本相片風格將顯示於 [使用者定義\*] 右方。
- [使用者定義\*] 中的藍色相片風格名稱表示已變更為不同於預設值的設定。

### ⚠ 注意

- 如果已在 [使用者定義\*] 下註冊了相片風格，更改基本相片風格將清除之前註冊的使用者定義相片風格的參數設定。
- 透過選擇 [🔧: 重設相機] 中的 [基本設定]，可恢復預設的 [使用者定義\*] 風格和設定。

### 📄 注意事項

- 如要使用註冊的相片風格拍攝，請選擇已註冊的 [使用者定義\*]，然後拍攝。

[拍攝設定](#)

[Canon Log影像畫質](#)

Canon Log伽瑪曲線可完全發揮影像感測器的特性，以確保將要在後期製作中處理的短片具備寬廣的動態範圍。在將陰影和高光的細節損失控制在最小範圍的情況下，短片在整個動態範圍內可保留更多的可視資訊。

要在後期製作時使用Canon Log短片，可應用色彩對應表(LUT)。可從Canon網站下載LUT資料。

1. 選擇[: Canon Log設定]()。

2. 選擇[Canon Log]。



3. 選擇[開 (CLOG3)]()。



#### 4. 設定所需的選項。



- 檢視輔助 (☑)
- 影像特性 (☑)
- 色彩空間 (☑)

## Canon Log



- **開(C.LOG3)**

可以將10-bit Canon Log短片記錄至記憶卡。還可將短片記錄至支援10-bit記錄的外接裝置。

## 檢視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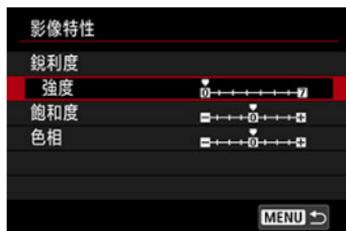
由於Canon Log為了確保寬廣動態範圍的影像特性，在攝錄機上播放時，這些短片與應用相片風格記錄的短片相比，可能看起來發暗且對比度較低。為了更清晰地顯示以方便檢查細節，請將**[檢視輔助]**設為**[開]**。

- 將此功能設為**[開]**不會影響使用Canon Log特性記錄至記憶卡的短片。同樣，HDMI視訊輸出具有Canon Log影像特性，且檢視輔助不會用於HDMI視訊輸出。

### 注意事項

- 使用檢視輔助進行短片記錄期間，**[VAssist]**會出現在資訊顯示螢幕上。
- 當設為**[開]**時，放大顯示時也會使用檢視輔助。

## 影像特性



根據需要調整。選擇選項([**銳利度: 強度**]、[**飽和度**]或[**色相**])，調整效果等級，然後按下 <  >。

<b>銳利度: 強度</b>		0：柔和的輪廓	7：銳利的輪廓
<b>飽和度</b>		-4：弱	+4：強
<b>色相*</b>	<b>紅色</b>	-4：朝洋紅色方向	+4：朝黃色方向
	<b>綠色</b>	-4：朝黃色方向	+4：朝青色方向
	<b>藍色</b>	-4：朝青色方向	+4：朝洋紅色方向

\* 無法分別調整紅色、綠色和藍色。

## 色彩空間



選擇[**BT.709**]、[**BT.2020**]或[**Cinema Gamut**]作為記錄至記憶卡時的色彩空間。

- 在HDMI輸出之前，將轉換色彩空間以配合裝置，如下所示。

攝錄機色彩空間設定	HDMI裝置色彩空間支援	
	支援BT.2020	不支援BT.2020
BT.709	BT.709	BT.709
BT.2020	BT.2020	BT.709
Cinema Gamut	BT.2020	BT.709

## 拍攝設定

---

- 手動將ISO感光度設定為100–640會使動態範圍變窄。
- Canon Log在ISO 800或更高感光度下提供約1600%的動態範圍。
- 擴展的ISO感光度為：ISO 100、125、160、200、250、320、400、500和640。當設定ISO感光度時會顯示[L]。

## Canon Log影像畫質

- 使用Canon Log時，因主體或拍攝條件而異，短片可能會受到水平條紋的影響。事先記錄幾個測試短片並檢查記錄效果。特別注意，如果當對短片進行調色時增強對比度，雜訊可能會變得更明顯。
- 使用Canon Log時，天空、白牆等類似主體會受到雜訊或不均勻的漸變層次、曝光或色彩的影響。
- 如果在設定Canon Log時繼續在高溫和高ISO條件下拍攝，顏色可能會發生變化。
- 當記錄稍暗、平淡的主體時，容易產生水平條紋。在約ISO 800的相對較低的ISO感光度下，依然可能產生此影像雜訊。
- 如果雜訊明顯，請嘗試在明亮的環境下記錄並在調色時調整亮度。即使動態範圍在低於ISO 800的ISO感光度下較窄，也可以透過此方式記錄來減少雜訊。

### ⚠ 注意

#### Canon Log拍攝的一般注意事項

- 不支援Canon Log和Canon Log 2。
- 使用Canon Log時，對低光源下的主體或低對比度的主體進行自動對焦可能會更難。以接近最大光圈進行拍攝，可以減少難以自動對焦的情況。
- 將[📷: Canon Log設定]中的[Canon Log]設為[開 (C.LOG)]時的直方圖不是基於為檢視輔助而轉換的影像。在直方圖中以灰色顯示的影像區域粗略表示不使用的信號值。

### 📄 注意事項

#### 播放使用Canon Log記錄的短片

- 在短片播放期間檢視輔助不可用。

您可以調整由影像輪廓的對比度決定的影像清晰度。  
向負方向設定會使影像更柔和，向正方向設定會使影像更清晰。

1. 選擇[📷: 清晰度](🔒、🔒)。
2. 設定效果等級。



## ⚠ 注意

- 設定清晰度可能會將高對比度影像中的邊緣周圍區域變得更暗或更亮。
- 此設定的效果不會反映在靜止影像拍攝時螢幕上顯示的影像中。

可以一邊注視螢幕時一邊調整色彩。

1. 選擇[📷: 色彩濾鏡]。
2. 選擇色彩濾鏡。



濾鏡	效果	推薦場景
 故事藍綠與橙	具有藍綠色陰影和琥珀色高光的淡色調	高對比度的白天場景和其它具有對比度的場景，如光線充足的房間
 故事洋紅	整體為洋紅色濾鏡效果的淡色調	
 故事藍	整體為有藍色濾鏡效果的淡色調	
 淡藍綠與橙	藍綠色陰影和琥珀色高光	包括一些琥珀色或黃色且具有對比度的場景
 復古綠	整體為綠色濾鏡效果的褪色色調	舊建築、都市景觀
 棕褐色調	整體為深褐色濾鏡效果的褪色色調	
 強調紅	除紅色外，所有顏色都顯得褪色	包括一些偏紅色的場景
 美味暖調	高飽和度和明亮的中間色調，整體為暖色	包括食物或飲料的暖色調場景
 美味冷調	高飽和度和明亮的中間色調，整體為冷色	包括食物或飲料的冷色調場景
 明亮琥珀	低對比度、淺色陰影同時保持氣氛暗黑、暖色	使用暖色調光源的光線不足的場景
 明亮白	低對比度、淺色陰影同時保持氣氛暗黑、冷色	
 清晰藍	低對比度、明亮陰影，整體為淺藍色	明亮的傍晚都市景觀，室內場景
 清晰紫	低對比度、明亮陰影，整體為淺紫色	
 清晰琥珀	低對比度、明亮陰影，整體為淺琥珀色	

**注意**

- 色彩濾鏡可能會令影像無法呈現平滑的漸變，並且可能會產生影像雜訊。
- 某些攝錄機設定或拍攝主體可能會使您無法獲得所需的顏色。

HDR拍攝(PQ)設定可讓攝錄機生成符合以ITU-R BT.2100和SMPTE ST.2084定義的PQ規格的HDR影像。(實際顯示效果因顯示器的性能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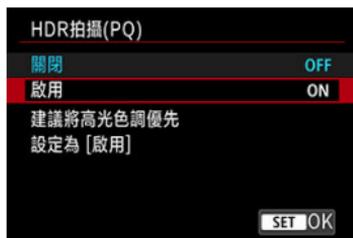
相片會記錄為HEIF或RAW影像。

\* HDR表示高動態範圍。

\* PQ表示感知量化(Perceptual Quantization)。HDR PQ中的「PQ」代表用於顯示HDR影像的輸入信號的伽瑪曲線。

1. 選擇[: HDR拍攝(PQ)]()。

2. 選擇[啟動]。



- 拍攝和播放期間的螢幕會顯示近似在HDR顯示裝置上顯示效果的已轉換影像。

## 注意

- 某些場景可能與在HDR顯示裝置上顯示時看起來有所不同。
- 將[: HDR拍攝(PQ)]設為[啟動]時，未使用的信號值在直方圖中以灰色顯示的影像區域粗略表示。
- 將[: HDR拍攝(PQ)]設為[啟動]時，無法使用[:  顯示格數設定]。該選項設為[順暢]。
- 對於在將[: HDR拍攝(PQ)]設為[啟動]的情況下拍攝的影像，在HDR顯示裝置上播放前，請將[: HDMI HDR輸出]設為[開]()。請注意，無論[: HDMI HDR輸出]設定為何，HDR影像都會在拍攝期間用於HDR顯示裝置上的顯示。

如拍攝的影像看上去昏暗，或對比度過低或過高，亮度和對比度會被自動校正。

1. 選擇[: 自動亮度優化]([]、)。

2. 設定校正選項。



## 注意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雜訊可能會增加且表觀解析度可能會改變。
- 如自動亮度優化效果太強並且拍攝效果沒有達到預期的亮度，設定[弱]或[關閉]。
- 如設為[關閉]以外的設定，即使您使用曝光補償或閃燈曝光補償使曝光變暗，影像可能仍是明亮的。如需要較暗的曝光，請將此功能設定為[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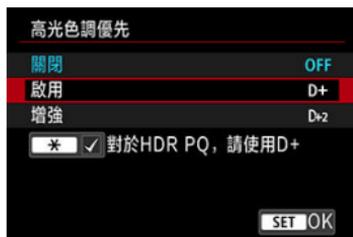
## 注意事項

- 要在<M>模式下亦可設定[: 自動亮度優化]，請在步驟2中按下< \* >按鈕以清除[手動曝光時關閉]的核取標記[]。

您可減少過度曝光的高光區域。

1. 選擇[: 高光色調優先](、)。

2. 設定選項。



- [啟動]：提高高光的漸變層次。灰度及高光之間的漸變會更加平滑。
- [增強]：減少曝光過度的高光，在某些拍攝條件下效果高於[啟動]。

## ⚠ 注意

- 雜訊可能會略微增多。
- 可用的ISO感光度範圍從ISO 200開始。無法設定擴展的ISO感光度。
- 設定為[增強]時，在某些場景下可能達不到預期效果。

## 📄 注意事項

- 按下< \* >按鈕為此設定加入核取標記後，如果將[: HDR拍攝(PQ)]設為[啟動]，則[: 高光色調優先]將設為[啟動]且無法變更。
- 即使將[: HDR拍攝(PQ)]設為[啟動]，如果將[: HDR]設為[開]，則[: 高光色調優先]將設為[關閉]。

## Adobe RGB

可重現色彩的範圍稱為「色彩空間」。對於一般拍攝，建議使用sRGB。在基本拍攝區中，將自動設為[sRGB]。

1. 選擇[: 色彩空間]()。
2. 設定色彩空間選項。



- 選擇[sRGB]或[Adobe RGB]，然後按下< >。

## Adobe RGB

這種色彩空間主要用於商業印刷及其它專業用途。使用相容Adobe RGB的顯示器或相容DCF 2.0 (Exif 2.21或更高版本)的印表機等裝置時建議此設定。

### 注意事項

- 以Adobe RGB色彩空間拍攝的靜止影像，檔案名會以「\_」開始。
- 不附帶ICC色彩描述檔。請參閱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使用說明書(EOS軟體)中有關ICC色彩描述檔的說明。

可拍攝保留高對比度場景的高光和陰影細節的高動態範圍的相片。HDR拍攝適用於風景及靜物拍攝。

HDR拍攝透過合併三張特意在不同曝光度下(標準曝光、曝光不足、曝光過度)拍攝的影像來增強影像暗部區域的層次感，從而產生一張可補償影像暗部區域細節流失的HDR影像。HDR影像會以HEIF或JPEG格式記錄。

\* HDR表示高動態範圍。

1. 選擇[: HDR] HDR模式()。

2. 將[HDR] HDR模式拍攝設定為[開]。



3. 設定[動態範圍]。



- 選擇[自動]會根據影像的整體色調範圍自動設定動態範圍。
- 數值越高，動態範圍越寬。

#### 4. 設定[限制最高亮度](僅當[ HDR拍攝(PQ)]設為[啟動]時)。



- 設為[關閉]時，最高亮度不受限制。在支援亮度超過1000尼特的顯示器上查看影像時，建議使用此選項。
- 設為[1000尼特]時，最高亮度會被限在約1000尼特。

#### 5. 設定[連續HDR]。



- 選擇[只拍一張]，拍攝結束後將自動取消HDR拍攝。
- 選擇[每一張]，步驟2中的設定設為[關]前，會繼續進行HDR拍攝。

#### 6. 設定[自動對齊影像]。



- 對於手持拍攝，選擇[啟動]。使用三腳架時，選擇[關閉]。

## 7. 指定要儲存的影像。



- 要儲存拍攝的三張影像和最終HDR影像，選擇[全部影像]。
- 要只儲存HDR影像，請選擇[只有HDR影像]。

## 8. 拍攝相片。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將會拍攝三張連續的影像，HDR影像會記錄至記憶卡。

### 注意

- 在HDR拍攝時擴展ISO感光度(H)不可用。
- HDR拍攝期間，閃光燈不會閃光。
- 自動包圍曝光不可用。
- 在HDR拍攝中，將以自動調整的快門速度等設定拍攝三張影像。因此，即使在<Tv>和<M>模式下，快門速度和ISO感光度也將相對於指定的快門速度進行變更。
- 為防止攝錄機震動，可能會設定較高的ISO感光度。
- 如在[自動對齊影像]設為[啟動]時進行手持HDR拍攝，影像周邊會被稍微裁切，解析度會稍微降低。另外，如因攝錄機震動等而導致影像無法正確對齊，自動影像對齊可能無法使用。請注意，使用極其明亮或昏暗的曝光設定進行拍攝時，自動影像對齊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如在[自動對齊影像]設為[關閉]時進行手持HDR拍攝，三張影像可能無法正確對齊，HDR效果可能會減弱。建議使用三腳架。
- 對於重複的圖案(格子、條紋等)、對比度不明顯或單色調的影像，自動對齊影像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天空或白牆等主體可能無法以平滑的層次呈現，並可能會出現雜訊或不規則曝光或色彩。
- 由於光源閃爍，在螢光燈或LED照明下進行HDR拍攝可能會導致HDR影像出現不規則的曝光或顏色等問題。
- 使用HDR拍攝，影像會合併，然後儲存至記憶卡，因此可能需要等待一段時間。處理影像時螢幕上會出現[BUSY]，且在處理完成前無法進行拍攝。
- 使用電子快門進行HDR拍攝時的最高快門速度為1/8000秒。

## 注意事項

- RAW HDR影像的影像畫質如下所示。

-  **HDR拍攝(PQ)**設為**[關閉]**時：JPEG畫質
-  **HDR拍攝(PQ)**設為**[啟動]**時：HEIF畫質

RAW+JPEG或RAW+HEIF拍攝下的HDR影像畫質與您指定的JPEG或HEIF影像畫質相對應。

- [白平衡](#)
- [\[AWB\]自動白平衡](#)
- [\[!\[\]\(aed07f4527888118e72628520ae6966b\_img.jpg\)\]自訂白平衡](#)
- [\[K\]色溫](#)

白平衡(WB)可使白色區域呈現白色。一般情況下，自動[AWB](氣氛優先)或[AWBW](白色優先)設定將獲得正確的白平衡。如使用「自動」無法獲得自然的色彩效果，您可選擇適合光源的白平衡或拍攝白色物體以進行手動設定。

在基本拍攝區模式中，會自動設為[AWB](氣氛優先)。(在<>模式下設定[AWBW](白色優先)。

1. 選擇[: 白平衡](、)。
2. 選擇選項。



- 轉動<>轉盤，選擇白平衡選項。

#### 注意事項

- 有關[AWB]和[AWBW]設定的說明，請參閱[\[AWB\]自動白平衡](#)。

(約值)

顯示	模式	色溫(K : Kelvin)
	<a href="#">自動(氣氛優先)</a>	3000 - 7000
	<a href="#">自動(白色優先)</a>	
	日光	5200
	陰影	7000
	陰天、黎明、日落	6000
	鎢絲燈	3200
	白光管	4000
	使用閃光燈	自動設定*
	<a href="#">使用者自訂</a>	2000 - 10000
	<a href="#">色溫</a>	2500 - 10000

\* 適用於具備色溫傳輸功能的閃光燈。否則，將被固定為約6000K。

人眼會適應光線的變化，因此白色物體在所有光源下始終呈現為白色。攝錄機會根據光線的色溫來判斷白色，並基於此結果來應用影像處理以在拍攝的影像中呈現自然的色調。

## [AWB]自動白平衡

使用[AWB](氣氛優先)，您可以在鎢絲燈場景下拍攝時，輕微提高影像暖色偏色的強度。  
如選擇[AWBW](白色優先)，您可以降低影像暖色偏色的強度。

1. 選擇[: 白平衡](、)。

2. 選擇[AWB]。



- 選擇[AWB]，然後按下<>按鈕。

3. 選擇選項。



### 注意

#### 設為[AWBW](白色優先)時的注意事項

- 主體的暖色偏色可能會減弱。
- 場景中包括多個光源時，相片的暖調偏色可能不會減少。
- 使用閃光燈時，色調與[AWB](氣氛優先)一樣。

## []自訂白平衡

對於自訂白平衡，可以手動設定拍攝位置的特定光源的白平衡。確保在實際要拍攝的地方的光源下執行此步驟。

### 從記憶卡中的影像註冊

#### 1. 拍攝一個白色物體。



- 將攝錄機對準純白色物體，使白色充滿畫面。
- 將攝錄機設為手動對焦()並拍攝，以便白色主體具有標準曝光。
- 您可使用任何白平衡設定。

#### 注意

- 如果影像的曝光與標準曝光相差很大，可能無法獲得正確的白平衡。
- 無法選擇以下影像：在相片風格設定為[單色]時拍攝的影像、裁切過的影像、應用了創意濾鏡的影像或者其它相機中的影像。

#### 2. 選擇[: 自訂白平衡](、)。

### 3. 匯入白平衡資料。



- 使用<<<>>>>鍵選擇在步驟1中拍攝的影像，然後按下<Ⓜ>。
- 選擇[確定]以匯入資料。

### 4. 選擇[📷: 白平衡] (🔍、🔍)。

### 5. 選擇[📷]。



## 拍攝並註冊白平衡

1. 按下 $\langle \text{MENU} \rangle$ 。
2. 選擇白平衡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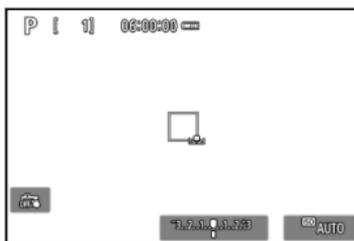
- 按下 $\langle \blacktriangle \rangle$   $\langle \blacktriangleright \rangle$   $\langle \blacktriangledown \rangle$  鍵進行選擇。

3. 選擇[拍攝以設定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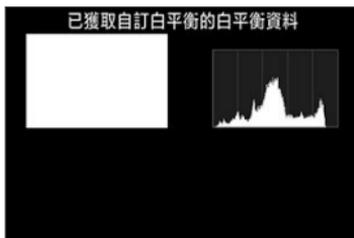


- 轉動 $\langle \text{DISC} \rangle$  轉盤選擇 $\langle \text{MENU} \rangle$ ，然後按 $\langle \text{MENU} \rangle$  按鈕。

#### 4. 拍攝一個白色物體。



- 將攝錄機對準純白色物體，使白色充滿畫面。
- 將攝錄機設為手動對焦(☑)並拍攝，以便白色主體具有標準曝光。
- 自訂白平衡已註冊至攝錄機。



#### ⚠ 注意

- 如果影像的曝光與標準曝光相差很大，可能無法獲得正確的白平衡。

#### 📄 注意事項

- 除了白色物體，您亦可拍攝灰度卡或標準18%灰度反光板(市面販售)。

## [K]色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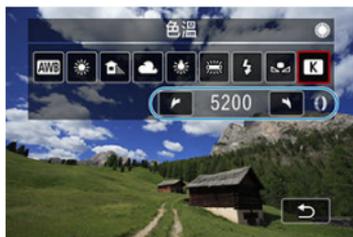
可設定表示白平衡色溫的值。

1. 選擇[📷: 白平衡]([🔍]、[🔍])。
2. 選擇色溫。



- 選擇[K]。

3. 設定色溫。



- 轉動<🌀>轉盤以設定色溫，然後按下<🔍>。

### 注意事項

- 設定人造光源的色溫時，請按需要設定白平衡校正(洋紅色或綠色偏移)。
- 將[K]設為市面販售的色溫計測量的讀數時，請先試拍幾張，然後根據需要調整設定以補償色溫計和攝錄機的差異。

[白平衡校正](#)

[白平衡自動包圍](#)

您可校正已設定的白平衡。這種調整與使用市面販售的色溫轉換濾鏡或色彩補償濾鏡效果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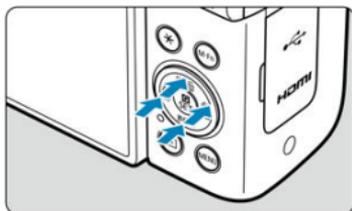
---

## 白平衡校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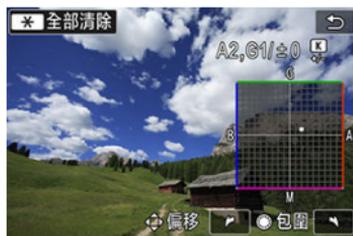
---

1. 選擇[📷: 白平衡偏移/包圍] (、)。

## 2. 設定白平衡校正。



設定範例：A2、G1



- 按下 <  > 鍵以移動螢幕上的[■]標記。
- B是藍色，A是琥珀色，M是洋紅色，G是綠色。會以移動標記的方向校正白平衡。
- 方向和校正量顯示在螢幕右上方。
- 按下 <  > 按鈕將取消所有[ 白平衡偏移/包圍]設定。
- 按下 <  > 結束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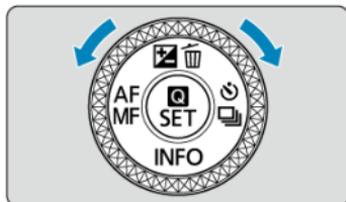
### 注意事項

- 一級藍色/琥珀色校正相當於約5 Mired的色溫轉換濾鏡。(Mired：用於表示如色溫轉換濾鏡密度等值的色溫計量單位。)

## 白平衡自動包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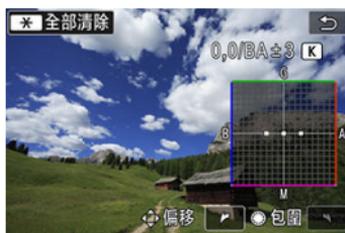
白平衡包圍可使用不同的色調一次拍攝三張影像。

設定白平衡包圍量。



- 在**白平衡校正**的步驟2中，如您轉動 $\odot$ 轉盤，螢幕上的「■」標記將變為「■■■」（3點）。  
順時針轉動轉盤設定B/A包圍，逆時針轉動轉盤設定M/G包圍。

藍色/琥珀色偏移 $\pm 3$ 級



- 包圍方向和包圍量顯示在螢幕右上方。
- 按下 $\times$ 按鈕將取消所有[ 白平衡偏移/包圍]設定。
- 按下 $\odot$ 結束設定。

### ⚠ 注意

- 白平衡包圍期間，連續拍攝時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將會降低。
- 由於每次拍攝將記錄三張影像，因此拍攝後寫入記憶卡的時間較長。

## 注意事項

- 影像將按照以下次序包圍：1.標準白平衡、2.藍色(B)偏移、3.琥珀色(A)偏移，或1.標準白平衡、2.洋紅色(M)偏移、3.綠色(G)偏移。
- 您可以在設定白平衡包圍時設定白平衡校正及自動包圍曝光。如您配合白平衡包圍設定自動包圍曝光，每次拍攝將記錄共9張影像。
- 白平衡圖示會閃爍以表示白平衡包圍已設定。
- **包圍** 表示白平衡包圍。

可減少快門速度為1秒或更慢的長時間曝光中易出現的雜訊，例如光點或條紋。

1. 選擇[: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2. 設定消除雜訊選項。



- **自動**  
對於1秒或更長時間曝光的影像，如偵測到長時間曝光雜訊，會自動執行消除雜訊。此設定在大多數情況下相當有效。
- **啟動**  
對所有1秒或更長時間曝光的影像都執行消除雜訊。**[啟動]**設定可能會減少使用**[自動]**設定無法偵測到的雜訊。

## 注意

- 設為**[自動]**或**[啟動]**時，拍攝後所需的消除雜訊時間可能與拍攝時的曝光時間相同。
- 與**[關閉]**或**[自動]**設定相比，設為**[啟動]**時影像可能顯得更具有顆粒感。
- 降低雜訊時會顯示**[BUSY]**，並且在處理完成前不會顯示拍攝畫面，處理完成後可再次進行拍攝。

可減少影像中產生的雜訊。此功能在高ISO感光度下拍攝時特別有效。以低ISO感光度拍攝時，影像中較暗區域(陰影區域)的雜訊會進一步消除。

1. 選擇[: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2. 設定等級。



- **低、標準、高**

攝錄機會根據指定的等級應用一定量的消除雜訊。

- **多重拍攝消除雜訊**

與消除雜訊設定為[高]時相比，該選項可獲得更高的影像畫質。對於每張相片，每次拍攝會連續拍攝四張影像，然後自動對齊並合併為一張JPEG影像。

請注意，當將影像畫質設為RAW或RAW+JPEG時，[多重拍攝消除雜訊]不可用。

## ⚠ 注意

### 有關多重拍攝消除雜訊的注意事項

- 如因攝錄機震動導致影像明顯未對齊，消除雜訊效果可能會較小。
- 請注意手持拍攝時的攝錄機震動。建議使用三腳架。
- 如拍攝移動主體，移動主體可能會產生殘像。
- 對於重複的圖案(格子、條紋等)、對比度不明顯或單色調的影像，自動對齊影像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如連續拍攝四張影像時主體亮度發生變化，可能會導致影像曝光異常。
- 拍攝後，進行雜訊消除和影像合併後可能需要一些時間才能將影像記錄到記憶卡上。處理影像時會顯示「BUSY」，且在處理完成前無法進行拍攝。
- 使用以下任何功能時，**[多重拍攝消除雜訊]**不可用：自動包圍曝光、白平衡包圍、RAW/RAW+JPEG、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HDR模式/HDR PQ設定、包圍對焦拍攝或創意濾鏡拍攝。
- 無法進行閃燈攝影。請注意，根據**[AF: 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設定，閃光燈可能會發射自動對焦輔助光。
- 設定RAW或RAW+JPEG的影像畫質時，攝錄機會自動切換到**[標準]**。
- 如關閉電源、更換電池或記憶卡、變更為基本拍攝區模式或切換為短片記錄，會自動切換至**[標準]**。

## 記錄縮時短片可用的大約時間

可以自動合併以設定的間隔拍攝的靜止影像，以建立一個4K或Full HD縮時短片。縮時短片會以比主體發生變更的實際時間短得多的時間來顯示主體的變更。這對於風景的變化、植物的生長和天體運動等定點觀察非常有效。

縮時短片會以MP4格式及以下畫質進行記錄：4K記錄時為 $\text{4K } 29.97\text{P } \text{[ALL-I]} \text{ (NTSC)}$  /  $\text{4K } 25.00\text{P } \text{[ALL-I]} \text{ (PAL)}$ ，Full HD記錄時為 $\text{FHD } 29.97\text{P } \text{[ALL-I]} \text{ (NTSC)}$  /  $\text{FHD } 25.00\text{P } \text{[ALL-I]} \text{ (PAL)}$ 。

請注意，格數會自動更新以符合 $\text{[P: 視頻系統]}$ 設定 $\text{[Q]}$ 。

1. 選擇 $\text{[Q: 縮時短片]} \text{[Q]}$ 。

2. 選擇 $\text{[縮時]}$ 。



3. 選擇場景。



- 根據拍攝條件選擇場景。
- 要在手動設定拍攝間隔和拍攝張數時獲得更大自由度，選擇 $\text{[自訂]}$ 。

## 4. 設定拍攝間隔。



- 選擇[間隔/張數]。
- 選擇[間隔](秒)。使用<◀>><▶>鍵設定數值，然後按下<Ⓢ>。
- 設定數值時，請參考所需時間(1)和播放時間(2)。

### 設定[自訂時]

- 選擇[間隔](分:秒)。
- 按下<Ⓢ>設定<⏸>。
- 使用<▲>><▼>鍵設定數值，然後按下<Ⓢ>。(返回<□>。)
- 選擇[確定]註冊設定。

## 5. 設定拍攝張數。



- 選擇**[拍攝張數]**。使用<◀><▶>鍵設定數值，然後按下<Ⓜ>。
- 設定數值時，請參考所需時間和播放時間。

### 設定[自訂]時

- 選擇數字。
- 按下<Ⓜ>設定<◀>。
- 使用<▲><▼>鍵設定數值，然後按下<Ⓜ>。(返回<□>。)
- 確保播放時間未顯示為紅色。
- 選擇**[確定]**註冊設定。

### ⚠ 注意

- 如果記憶卡上沒有充足的可用空間可記錄指定的拍攝張數，播放時間將顯示為紅色。儘管攝錄機可以繼續記錄，但記錄會在記憶卡變滿時停止。
- 使用SDHC卡時，如果**[拍攝張數]**設定導致檔案大小超過4GB，則播放時間將顯示為紅色。如在此條件下繼續記錄且短片檔案大小達到4 GB，縮時短片記錄會停止。

#### 注意事項

- 設定為[場景\*]時，可用的間隔和拍攝張數會受限制，以適合場景的類型。
- 有關可以記錄縮時短片的記憶卡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記憶卡效能要求\(短片記錄\)](#) [讀寫速度]。
- 如拍攝張數設為3600，對於NTSC，縮時短片約為2分鐘；對於PAL，約為2分鐘24秒。

## 6. 選擇所需的短片記錄大小。



- **4K (3840 × 2160)**  
將以4K畫質記錄短片。長寬比為**16:9**。  
NTSC的格數為29.97格/秒(29.97P)，PAL的格數為25.00格/秒(25.00P)，且使用ALL-I (ALL-I)壓縮以MP4(MP4)格式記錄短片。
- **FHD (1920 × 1080)**  
將以全高解析(Full HD)畫質記錄短片。長寬比為**16:9**。  
NTSC的格數為29.97格/秒(29.97P)，PAL的格數為25.00格/秒(25.00P)，且使用ALL-I (ALL-I)壓縮以MP4(MP4)格式記錄短片。

## 7. 設定[自動曝光]。



- **以第一幀固定**

拍攝第一幀時，會進行測光以根據亮度自動設定曝光。首次拍攝的曝光設定將應用於後續拍攝。首次拍攝的其它拍攝相關的設定亦將應用於後續拍攝。

- **每一幀**

還會針對後續拍攝的每一幀進行測光，以根據亮度自動設定曝光。請注意，如果相片風格和白平衡等功能設為[自動]，則會針對後續拍攝的每一幀自動進行設定。

### ⚠ 注意

- 如果在兩次拍攝之間大幅變更亮度，則當[間隔]設為小於3秒且[自動曝光]設為[每一幀]時，可能會導致攝錄機無法按指定的間隔進行拍攝。
- 將[自動曝光]設為[每一幀]時，在某些拍攝模式下ISO感光度、快門速度和光圈值可能不會記錄至縮時短片的Exif資訊中。

## 8. 設定[螢幕自動關閉]。



- **關閉**

即使在縮時短片記錄期間，也會顯示影像。(螢幕只會在拍攝時關閉。) 請注意，螢幕將在拍攝開始後約30分鐘的時間關閉。

- **啟動**

螢幕將在拍攝開始後約10秒鐘的時間關閉。

### 注意事項

- 在縮時短片記錄期間，可按下<INFO>按鈕開啟/關閉螢幕。

## 9. 設定提示音。



- 選擇[ 拍攝時發出提示音]。
- 設為[0]會停止攝錄機在每次拍攝期間發出提示音。

## 10. 檢查設定。



### (1) 所需時間

表示以設定的間隔拍攝設定的拍攝張數所需的時間。如超出24個小時，則顯示「\*\*\*天」。

### (2) 播放時間

表示從以設定的間隔拍攝的靜止影像建立4K或Full HD縮時短片的短片記錄時間(播放短片所需的時間)。

## 11. 關閉選單。

- 按下 < MENU > 按鈕以關閉選單螢幕。

## 12. 讀取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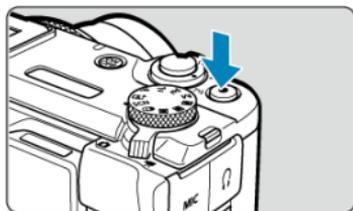
- 讀取訊息並選擇 [確定]。

### 13. 進行試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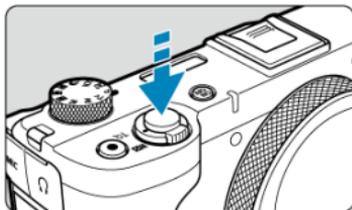
- 按下 <INFO> 按鈕並再次檢查螢幕上顯示的所需時間(1)和間隔(2)。
- 設定曝光和拍攝功能，然後進行對焦。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進行試拍，試拍將作為靜止影像記錄至記憶卡。
- 如試拍沒有問題，請轉至下一個步驟。
- 要再次進行試拍時，重複此步驟。

### 14. 按短片拍攝按鈕。



- 攝錄機現已準備就緒，可以開始記錄縮時短片。
- 如要返回到步驟13，請再次按下短片拍攝按鈕。

## 15. 記錄縮時短片。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開始記錄縮時短片。
- 在縮時短片記錄期間，自動對焦將不會起作用。
- 記錄縮時短片時，「●REC」會顯示在螢幕的右上方。
- 拍攝完設定數量的影像後，縮時短片記錄會結束。
- 要取消縮時短片記錄，將[縮時]設為[關閉]。

## 注意

- 請勿將攝錄機對準強光源，如太陽或強烈的人造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測器或攝錄機的內部零件。
- 用介面連接線將攝錄機連接至電腦時，或連接HDMI連接線時，縮時短片無法設定為[關閉]之外的選項。
-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將不起作用。
- 如快門速度為1/30秒或更慢，則可能不會正確顯示短片的曝光(可能與成品短片的曝光不同)。
- 在縮時短片記錄期間，請勿變焦。變焦可能會導致影像失焦或改變曝光。
- 在閃爍的光源下記錄縮時短片可能會導致明顯的螢幕閃爍，拍攝的影像可能會出現水平條紋(雜訊)或不規則曝光。
- 縮時短片記錄時顯示的影像，可能會與最終短片不同(例如閃爍光源產生的亮度不一致、或高ISO感光度產生的雜訊等)。
- 在低光源環境下記錄縮時短片時，拍攝期間顯示的影像可能與短片中實際記錄的影像有所不同。
- 如在記錄縮時短片時從左至右移動攝錄機(搖鏡拍攝)或拍攝移動主體，影像可能會顯得嚴重變形。
- 縮時短片記錄期間，自動關閉電源功能將不會啟動。另外，無法調整拍攝功能和選單功能設定及播放影像等。
- 不會記錄縮時攝影短片的聲音。
- 如果快門速度與拍攝間隔幾乎一致，則攝錄機可能無法拍攝。
- 如無法進行下一次設定的拍攝，則會跳過。這可能縮短建立的縮時短片的記錄時間。
- 如記錄到記憶卡上的時間由於拍攝功能設定或記憶卡性能而超過拍攝間隔，則可能無法以設定的間隔進行部分拍攝。
- 拍攝的影像不會記錄為靜止影像。即使您在僅拍攝一張影像後取消縮時短片記錄，它也會記錄為短片檔案。
- 如果用介面連接線將攝錄機連接到電腦，請將縮時短片設為[關閉]。如果選擇了[關閉]以外的選項，將導致攝錄機無法與電腦通訊。
- 在縮時短片記錄期間，鏡頭的影像穩定器無法運作。
- 如關閉電源，縮時短片記錄會結束，且設定會變更為[關閉]。
- 即使使用閃光燈，閃光燈亦不會閃光。
- 以下操作會取消縮時短片記錄的準備狀態並將設定切換為[關閉]。
  - 選擇重設相機下的[基本設定]。
  - 使用模式轉盤

- 如在顯示白色[00] (Ⓢ)圖示時開始縮時短片記錄，則縮時短片的影像畫質可能會降低。建議白色[00]圖示消失(攝錄機內部溫度下降)後，開始縮時短片記錄。

#### 注意事項

- 建議使用三腳架。
- 建議預先進行試拍。
- 4K和Full HD縮時短片記錄的短片視野覆蓋範圍均約為100%。
- 要取消進行中的縮時短片記錄，請按下短片拍攝按鈕。目前為止進行的縮時短片拍攝將記錄到記憶卡上。
- 如記錄所需時間多於24小時但不超過48小時，則表示「2天」。如需要三天或以上，則天數會以24小時增量制表示。
- 即使縮時短片的播放時間短於1秒，仍然會建立短片檔案。在這種情況下，[00'00"]表示播放時間。

#### 注意事項

可使用無線遙控器BR-E1 (另行購買)開始及停止縮時短片記錄。

- **使用無線遙控器BR-E1**
  - 首先將無線遙控器BR-E1與攝錄機配對(Ⓢ)。

攝錄機狀態/ 遙控設定	< ● > (立即釋放) <2> (2秒延遲)	< 開 > (短片記錄)
記錄就緒狀態	與短片的快門按鈕功能設定中的設定相同	開始記錄
縮時短片記錄期間		結束記錄

## 記錄縮時短片可用的大約時間

有關可記錄縮時短片的持續時間(電池電量耗盡前)的準則，請參閱[預計記錄時間、短片位元率和檔案大小](#)。

攝錄指示燈亮起或閃爍以指示攝錄機狀態。

1. 選擇[: 攝錄指示燈] ()。
2. 選擇選項。



- 設為[開]時，攝錄指示燈亮起或閃爍，如下所示。

亮起	短片記錄中
快速閃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電池電量指示已開始閃爍</li><li>• 由於記憶卡可用空間不足或其它原因，無法記錄短片</li><li>• 由於拍攝條件炎熱或短片記錄時間過長，攝錄機內部溫度過高</li></ul>
慢速閃爍	現在短片記錄時間最長為6分鐘。

可透過自拍定時器開始短片記錄。

1. 選擇[: 短片自拍定時器]()。

2. 選擇選項。



3. 記錄短片。

- 按短片拍攝按鈕或觸控[]後，攝錄機會發出提示音並顯示記錄開始前剩餘的秒數。

## 注意事項

- 要取消自拍，請觸控螢幕或按下< >。

包圍對焦拍攝可在每次拍攝後自動變更對焦距離的情況下進行連續拍攝。利用這些影像，可以建立一張寬闊範圍合焦的，景深較深的影像。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軟體)等支援深度合成的應用程式，也可以進行合成。

1. 選擇[: 包圍對焦] ()。

2. 設定[包圍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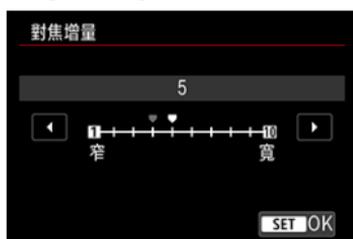
- 選擇[啟動]。

3. 設定[拍攝張數]。



- 指定一次拍攝捕捉的影像數量。
- 可在[2]–[500]範圍內設定。

#### 4. 設定[對焦增量]。



- 指定偏移對焦的程度。此調整量會自動調節以符合拍攝時的光圈值。較大的光圈值會增加對焦偏移，並使包圍對焦拍攝在相同的對焦增量和拍攝張數下覆蓋更廣的範圍。
- 完成設定後，按下 < (M) >。

#### 5. 設定[深度合成]。



- 要進行攝錄機內的深度合成，請選擇**[啟動]**。將儲存深度合成影像。
- 如果不想進行攝錄機內的深度合成，請選擇**[關閉]**。僅會儲存拍攝的影像。

#### ⚠ 注意

- 深度合成影像會儲存為JPEG。
- M/M/S1/S1/S2 影像畫質不可用。將調整設定，最終影像為 L (對於 M/S1/S2) 或 L (對於 M/S1)。

## 6. 設定[剪裁深度合成]。



- 如果選擇**[啟用]**，當影像視角不足夠作合成時，可以先進行裁切來校正其視角以準備合成。
- 如果不想裁切影像，請選擇**[關閉]**。在這種情況下，在儲存的影像中，視角不足的区域會以黑色邊框覆蓋。您可以根據需要手動裁切或編輯影像。

## 7. 拍攝相片。

- 要在新資料夾中儲存拍攝的相片，觸控**[📷]**並選擇**[確定]**。
- 在所需對焦範圍的最近端進行對焦，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拍攝開始後，釋放快門按鈕。
- 攝錄機會連續拍攝，向無限遠方向偏移對焦位置。
- 完成指定的拍攝張數或到達對焦範圍的最遠端後，拍攝會結束。
- 要取消拍攝，再次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注意

- 包圍對焦為使用三腳架的靜止影像拍攝而設。
- 建議以較廣的視角進行拍攝。在進行深度合成後，可根據需要對影像進行裁切。
- 適合的**[對焦增量]**設定因主體而異。不適合的**[對焦增量]**設定可能會導致合成影像不協調，或由於拍攝影像較多導致拍攝花費更多時間。請進行試拍來確定適合的**[對焦增量]**設定。
- 無法進行閃燈攝影。
- 在閃爍的光源下拍攝可能會導致不均勻的影像。這種情況下，降低快門速度可能會提供更好的效果。
- 將攝錄機設為手動對焦時，包圍對焦拍攝不可用(🔒)。
- 取消進行中的拍攝可能會導致最後一張影像出現曝光問題。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中合成影像時，請避免使用最後一張影像。
- 如果打開記憶卡/電池蓋，或者剩餘電池電量太低，則會取消深度合成。取消後，不會儲存合成影像。
- 對於具有重複圖案的影像(例如，帶有格子或條紋)或者對比度不明顯或單色調的影像，深度合成可能會失敗。
- 拍攝多張相片時，先從近距離開始對焦，逐漸向遠。
- 拍攝多張相片時，如果對焦位置移動得太遠，可能會導致深度合成影像不協調，或者可能會導致合成失敗。
- 深度合成適用於靜止的主體。因此，如果拍攝移動主體，可能無法合成。
- 影像中有多個主體時，根據主體情況，合成可能會失敗(例如主體之間距離太遠時)。
- 在深度合成中，會由攝錄機選擇並組合相片中的最佳影像。在建立合成影像時不需要組合所有的相片。

## 📄 注意事項

- 建議使用三腳架、無線遙控器(另行購買，🔗)或其它固定攝錄機的方法。
- 為獲得最佳效果，在拍攝前將光圈值設定在f/5.6-11的範圍內。
- 快門速度、光圈值和ISO感光度等具體參數由第一張拍攝時的條件決定。
- 關閉電源時，📷 **包圍對焦**將恢復為**[關閉]**。

可選擇快門釋放的方式。

1. 選擇[: 快門模式]()。
2. 選擇選項。



## ● 機械

拍攝時使用機械快門。使用閃光燈拍攝時選擇。

## ● 電子

與機械快門相比，最高快門速度可以設得更高。

- 當[: 拍攝模式]設為[]或[]時，拍攝時螢幕周圍會顯示白框。
- 快門操作會伴隨提示音。可以在[: 提示音]或[: 音量]下關閉提示音。

## ! 注意

- 在連續拍攝期間進行變焦可能會導致曝光發生變化。

### 設為[電子 ]時的注意事項

- 視拍攝條件，連續拍攝速度也可能會變慢。
- 快速移動的主體的身影可能會顯得變形。
- 如果<P>(程式自動曝光)或<Tv>(快門先決自動曝光)模式下的光圈值發生變化，則可能無法以標準曝光拍攝影像。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可能會聽到對焦和光圈調整的聲音。
- 如果在其它相機進行閃光燈閃光期間或在光管照明或其它閃爍的光源下使用電子快門拍攝時，可能會顯示光帶且拍攝的影像可能會受到明暗條紋的影響。
- 如果在閃爍的光源下進行拍攝，螢幕上可能會出現條紋。
- 即使[: 拍攝模式]設為[]，攝錄機仍在[]模式下進行拍攝。

影像穩定功能可減少短片記錄和靜止影像拍攝時的攝錄機震動。在短片記錄和靜止影像拍攝過程中，可用的功能會有所不同。

---

1. 選擇[: IS (影像穩定器) 模式](、)。

## 2. 選擇並設定項目。

### 短片記錄



### 靜止影像拍攝



- IS模式(短片/靜止影像)  
使用攝錄機的IS模式功能啟動影像穩定功能。
- 短片數位IS(短片)  
使用電子IS模式功能啟動影像穩定功能。  
設定為[開]時，影像會在IS模式下稍微放大。  
設為[增強]時，可以補償比設定[關]時更強的攝錄機震動。影像會放得更大。
- 主體追蹤IS(短片)  
啟動影像穩定功能時穩定螢幕上主體的位置。  
觸控要追蹤的主體以顯示追蹤框(已鎖定) [ ] 及啟動主體追蹤IS。  
[螢幕中心]會啟動影像穩定功能以保持被追蹤的主體在螢幕中央附近。  
[選擇位置]會啟動影像穩定功能以保持被追蹤的主體在觸控螢幕時的位置。
- 靜止影像IS(靜止影像)  
選擇[持續]以持續提供影像穩定。[僅用於拍攝]：僅在拍攝時啟動影像穩定。

## ⚠ 注意

### 短片數位IS

- 對於某些短片記錄大小，短片數位IS的影像穩定效果可能較弱。
- 視角越寬(廣角)，影像穩定效果越強。視角越窄(遠攝)，影像穩定效果越差。
- 使用三腳架時，建議將短片數位IS設定為**[關]**。
- 視主體和拍攝條件而定，主體可能會因短片數位IS的效果而明顯變得模糊(主體短暫脫焦)。
- 由於放大影像，因此影像會顯得更粗糙。雜訊、亮點等亦變得更加明顯。
- 如果將格數設為119.88格/秒或100.00格/秒，在最近對焦距離附近拍攝時，短片數位IS可能無法提供足夠的穩定效果。

### 主體追蹤IS

- 有關如何選擇要追蹤的主體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按鈕進行追蹤」(📷)和「要偵測的主體」(📷)。
- 當追蹤目標鎖定被取消時，再次鎖定主體為追蹤目標。
- 以下類型的主體或拍攝條件可能會妨礙適當的主體追蹤。
  - 對比度很低的主體。
  - 低光源下的主體。
  - 強烈背光或反光的主體。
  - 螢幕上有兩個或多個可能要追蹤的主體。
  - 要追蹤的主體被隱藏或部分隱藏。
  - 主體的尺寸出現波動。
  - 主體的顏色或亮度發生變化。
  - 主體頻繁變更姿勢。
  - 攝錄機的移動太快或太慢。
  - 攝錄機的移動與主體的移動不匹配。
  - 使用較長的鏡頭焦距。
- 穩定主體位置的效果隨著視角的擴大而提升(廣角端)，隨著視角的縮小而降低(遠攝端)。
- 由於主體追蹤IS會放大影像，因此影像會顯得更粗糙。雜訊、亮點等亦變得更加明顯。

## 📷 注意事項

- 使用主體追蹤IS功能時，建議您在平穩移動攝錄機的同時進行拍攝，以確保要追蹤的主體在以下位置。
  - 設為**[螢幕中心]**時：靠近螢幕中央
  - 設為**[選擇位置]**時：觸控時的位置

速控項目和版面均可自訂。

1. 選擇[: 自訂速控](、)。

2. 選擇[編輯版面]。



3. 選擇要移除的項目。



- 在速控畫面上顯示的項目會標有核取標記。
- 使用<  >轉盤或<  >鍵選擇要移除的項目，然後按下<  >。

#### 4. 選擇要加入的項目。



- 使用 <◂> 轉盤或 <⬆> 鍵選擇要添加的項目，然後按下 <Ⓜ>。
- 要變更版面，按下 <✳> 按鈕。

#### 5. 變更版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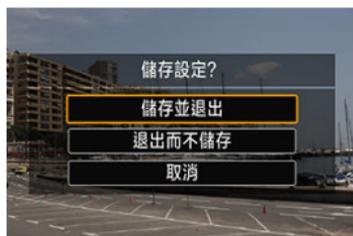


- 按下 <▲> << <▼> 鍵選擇要移動的項目，然後按下 <Ⓜ>。



- 按下 <▲> << <▼> 鍵移動項目，然後按下 <Ⓜ>。
- 按下 <MENU> 按鈕退出設定。

## 6. 選擇[儲存並退出]。



## 7. 確認螢幕。



- 按下 <  > 確認應用了所選設定的螢幕。

## 重設速控畫面或清除全部項目



- 選擇[重設設定]將恢復預設的速控畫面項目和版面。
- 選擇[清除全部項目]將移除版面中的所有項目，即使按下 <  >，也不會顯示速控畫面。

自動水平校正功能有助於在記錄期間使短片保持水平。設定此功能後，顯示區域可能會縮小，並且主體可能會放大。

## ⚠ 注意

- 將[📷: IS (影像穩定器) 模式]設為[關]。

1. 選擇[📷: 🗨️ 自動水平校正](🔗)。
2. 選擇選項。



可設定測光定時器被操作(如半按快門按鈕)自動觸發後執行的時間長度(決定曝光值顯示的持續時間)。

1. 選擇[📷: 測光定時器](🔗、🔗)。
2. 設定時間選項。



- [向上計算](#)
- [開始時間設定](#)
- [短片記錄時間](#)
- [短片播放時間](#)
- [HDMI](#)
- [NTSC減格](#)

記錄短片時，時間碼會自動記錄時間。時間碼始終會記錄經過的小時、分鐘、秒鐘和格數。時間碼主要用於編輯短片時使用。

要設定時間碼，請使用 **時間碼**。



## 注意

- 如果在攝錄機以外的裝置上播放短片，時間碼可能不會正確顯示。

## 向上計算

- **記錄時執行**

時間碼只在短片記錄期間計時。每個記錄的短片檔案的時間碼從上一個檔案的最後時間碼繼續計時。

- **自由執行**

即使不進行記錄，時間碼也會保持計時。

**⚠ 注意**

- 設為**[自由執行]**時，不會為高格數短片加入時間碼。
- 設為**[自由執行]**時，時間、時區或夏令時間設定(🕒)的變更將會影響到時間碼。

## 開始時間設定

---

可設定時間碼的初始開始時間。

- **手動輸入設定**

可任意設定開始的小時、分鐘、秒鐘和格數。

- **重設**

將使用[手動輸入設定]或[設定為相機時間]設定的時間重設為「00:00:00.」或「00:00:00:」。

- **設定為相機時間**

以攝錄機內部時鐘設定小時、分鐘及秒鐘。將格數值設為「00」。

## 短片記錄時間

可以選擇在短片記錄畫面中顯示時間的方式。

- **記錄時間**

在記錄就緒期間，會顯示可記錄時間。在記錄期間，會顯示從短片記錄開始經過的時間(1)。

- **時間碼**

在短片記錄期間顯示時間碼(2)。



## 短片播放時間

可以選擇在短片播放畫面中顯示時間的方式。

- **記錄時間**  
在短片播放期間顯示記錄或播放時間。
- **時間碼**  
短片播放時顯示時間碼。



### 注意事項

- 無論**[短片記錄時間]**設定為何，時間碼始終會記錄至短片檔案(高格數短片設為**[自由執行]**時除外)。
- **[📷: 時間碼]**中的**[短片播放時間]**設定與**[▶: 短片播放時間]**相連結，以便這些設定始終匹配。
- 在短片記錄或播放期間不顯示「格」計數。

### ● 時間碼

當透過HDMI將短片記錄至外部裝置時，時間碼可添加至短片。

- **關**

不會將時間碼添加至HDMI視訊輸出。

- **開**

時間碼添加至HDMI視訊輸出。設為**[開]**時，會顯示**[記錄指令]**。

### ● 記錄指令

當透過外部裝置記錄HDMI視訊輸出時，可將記錄與攝錄機上何時開始和停止記錄短片的時機進行同步。

- **關**

透過外部裝置來開始和停止記錄。

- **開**

透過外部裝置的記錄會與攝錄機上的開始/停止記錄相同步。

### ⚠ 注意

- 當將[📷: 時間碼]下的**[向上計算]**設為**[自由執行]**時記錄高格數短片，時間碼不會添加至HDMI視訊輸出。
- 要確定外接記錄裝置是否與**[時間碼]**和**[記錄指令]**功能相容，請向裝置製造商進行確認。
- 因外接記錄裝置的規格而異，即使**[時間碼]**設為**[關]**時，外接記錄裝置也可能將時間碼添加至短片。有關將時間碼添加至HDMI輸入相關的裝置規格的詳細資訊，請向裝置製造商進行確認。

## NTSC減格

如果格數設為**119.9P**(119.9格/秒)、**59.94P**(59.94格/秒)或**29.97P**(29.97格/秒)，時間碼的格數計數將導致實際時間與時間碼之間發生偏差。當設定為**[啟動]**時，會自動校正偏差。

- **啟動(DF)**

透過跳過時間碼計數以自動校正偏差(DF：NTSC減格)。

時間碼顯示如下。

00:00:00.(播放：00:00:00.00)

- **關閉(NDF)**

不會校正偏差(NDF：非NTSC減格)。

時間碼顯示如下。

00:00:00.(播放：00:00:00.00)



### 注意事項

- 當格數設為**23.98P**(23.98格/秒)或[：**視頻系統**]設為**[適用於PAL]**時，不會顯示**[NTSC減格]**設定項目。

為了在短片記錄之前或期間簡化曝光調整，可以在具有指定亮度的影像區域上或周圍顯示條紋圖案。

1. 選擇[: 斑馬條紋設定](@)。

2. 選擇[斑馬條紋]。



- 選擇[開]。

3. 選擇[斑馬條紋圖案]。



- [斑馬條紋1]：在指定亮度的區域周圍顯示向左傾斜的條紋。
- [斑馬條紋2]：在超過指定亮度的區域上顯示向右傾斜的條紋。
- [斑馬條紋1+2]：同時顯示[斑馬條紋1]和[斑馬條紋2]。  
[斑馬條紋1]顯示區域和[斑馬條紋2]顯示區域重疊時，會優先[斑馬條紋1]顯示。

## 4. 設定等級。

### 斑馬條紋1電平



### 斑馬條紋2電平



- 使用<▲><▼>鍵設定。

### 注意事項

- 設定HDR-PQ時，最高亮度值不會達到100%。請注意，最高亮度值因[📷: 高光色調優先]和[📷: 相片風格]設定而異。
- 要設定[斑馬條紋圖案]時，建議事先查看斑馬條紋顯示電平。

- [自訂螢幕上的資訊](#)
- [格線](#)
- [直方圖](#)
- [記憶卡剩餘空間\(%\)顯示](#)
- [記錄強調顯示](#)
- [長寬比標記](#)
- [清除設定](#)

可以自訂拍攝時在攝錄機上顯示的資訊詳情和螢幕。

## 自訂螢幕上的資訊

1. 選擇[: 拍攝資訊顯示](@、@)。
2. 選擇[螢幕資訊設定]。



### 3. 選擇畫面。



- 按下 <▲> <▼> 鍵選擇攝錄機上顯示的資訊畫面。
- 對於不想顯示的資訊，請按下 <Ⓢ> 以移除核取標記[✓]。
- 如要編輯畫面，請按下 <✱> 按鈕。

### 4. 編輯畫面。



- 按下 <▲> <▼> 鍵選擇資訊畫面上顯示的選項。
- 對於不想顯示的項目，請按下 <Ⓢ> 以移除核取標記[✓]。
- 選擇[確定]註冊設定。

## 格線

格線可顯示在螢幕上。

1. 選擇[📷: 拍攝資訊顯示](@、@)。
2. 選擇[顯示格線]。



3. 選擇選項。





您可以在螢幕上顯示記憶卡剩餘空間。

1. 選擇[📷: 拍攝資訊顯示](@)。
2. 選擇[記憶卡剩餘空間(%)顯示]。



3. 選擇[開]。



## 注意事項

- 在拍攝靜止影像或寫入記憶卡時，會顯示可拍攝數量而不是可用空間。

## 記錄強調顯示

這會顯示提示框來提醒您短片記錄正在進行中。

1. 選擇[📷: 拍攝資訊顯示](@、@)。
2. 選擇[記錄強調顯示]。



3. 選擇選項。



- **開**  
在短片記錄過程中，螢幕周圍的紅框會亮起。
- **關**  
不會顯示提示框來提醒您記錄正在進行中。

## 長寬比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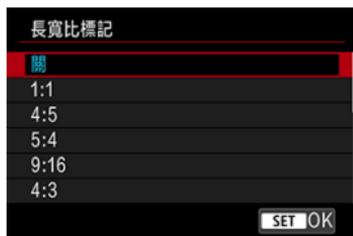
如果您要在編輯記錄的短片時變更影像長寬比，可以在短片記錄螢幕上(待機和記錄期間)顯示長寬比標記，以留意編輯後的最終視角。

1. 選擇[📷: 拍攝資訊顯示]([📷]、[📷])。

2. 選擇[長寬比標記]。



3. 選擇選項。



- 選擇顯示選項。

### 📌 注意事項

- 短片播放期間不顯示標記(記錄的短片不會標記長寬比標記資訊)。

1. 選擇[📷: 拍攝資訊顯示](@、@)。
2. 選擇[重設]。



3. 選擇[確定]。



您可以在靜止影像拍攝中設定拍攝畫面的顯示格數。選擇節省電池電量還是使用高格數進行顯示。

1. 選擇[:  顯示格數設定]。
2. 選擇選項。



設為[順暢]時



- 透過按下 < \* > 按鈕加入核取標記，可以在亮度較低的場景時抑制較低顯示格數畫面。

## ⚠ 注意

- 拍攝畫面顯示設定了**[抑制較低格數]**時，在低光源條件下拍攝可能對效能造成以下影響。
  - 電池耗電更快
  - 可拍攝的張數減少
  - 影像顯示亮度降低
  - 自動對焦困難
  - 測光精確度降低
  - 主體偵測精確度降低

螢幕朝主體方向(朝攝錄機前方)旋轉的情況下拍攝時，會顯示鏡像。

1. 選擇[: 倒轉顯示](、)。
2. 選擇[開]。



- 如果在螢幕朝向主體時不想倒轉顯示，請選擇[關]。

您可以設定攝錄機自動關閉時的最高機身溫度。如果將此溫度設定為高於標準溫度，可以透過消除一些操作限制來延長可用的拍攝時間。



**[高]**將最高溫度設定為高於標準設定。

### ⚠ 注意

- 將[📷: 自動關機溫度]設為**[高]**時，攝錄機和記憶卡的溫度可能會進一步升高。
  - 建議使用三腳架等工具以避免手持拍攝，手持拍攝可能會導致低溫接觸性灼傷等問題。
  - 請勿在拍攝後馬上觸摸記憶卡。記憶卡可能較熱，可能導致灼傷。請等到記憶卡冷卻下來後再將其取出。



設為**[開]**可節省電池電量並控制待機期間攝錄機內部溫度升高。從而可能延長短片記錄的持續時間。

### ⚠ 注意

- 待機螢幕上的影像畫質可能與在短片記錄期間螢幕上的影像畫質不同。
- 開始記錄短片後，影像顯示可能會短暫停留在當前畫面，而不會更新。
- 將[📷: 數位變焦]設為**[關]**以外的值時，[📷: 待機:低解析度]設為**[關]**，且無法變更(🔒)。



將[📷: 關機警告指南]設定為[開]，以隱藏攝錄機啟動或變更設定時顯示的指南等。(🔒)



可指定短片透過HDMI記錄至外部裝置時的顯示方式。短片輸出對應[📷: 短片記錄大小]設定。

預設設定為[📺]。

- 📷+📺

可透過HDMI輸出將短片同時顯示在攝錄機螢幕和其它裝置上。

影像播放或選單顯示等攝錄機操作會透過HDMI顯示在其它裝置上，而非顯示在攝錄機螢幕上。

- 📺

在透過HDMI輸出期間會關閉攝錄機螢幕，即螢幕變為空白。

雖然拍攝資訊、自動對焦點和其它資訊包括在HDMI輸出內並且會顯示在連接至外接記錄裝置的任何螢幕上，但可透過按下<INFO>按鈕停止這些資訊的輸出。

在將短片記錄至外部裝置前，請確認攝錄機未發送任何資訊，即沒有拍攝資訊、自動對焦點等資訊顯示在外接監視器或其它裝置上。

### ⚠ 注意

- 當[📷: HDMI顯示]設為[📷+📺]時，不會執行記憶卡記錄。只有透過HDMI連接的螢幕上會顯示攝錄機選單和影像播放。
- HDMI輸出解析度和格數會自動調整以適合短片記錄大小。

## ? 對於長時間HDMI輸出

要持續HDMI輸出超過30分鐘，選擇[📷+📺]，然後將[🔋: 省電]中的[自動關閉電源]設為[關閉] (🔒)。超過[關閉螢幕]中設定的時間時，攝錄機螢幕關閉後將會繼續HDMI輸出。

## 注意

- 不包括資訊的HDMI輸出不會透過HDMI顯示記憶卡空間、電池電量或內部溫度過高等警告(🔒)。
- 在HDMI輸出期間，如果在記錄畫質或格數不同的短片間切換，顯示下一張影像可能會需要一些時間。
- 避免在將短片記錄至外部裝置時進行攝錄機操作，否則可能會導致資訊顯示在HDMI視訊輸出中。
- 根據觀看環境的不同，使用攝錄機進行短片記錄的亮度和顏色可能與透過外接裝置記錄的HDMI視訊輸出的亮度和顏色看起來有所不同。

## 注意事項

- 按下< INFO >按鈕可變更顯示的資訊。
- 可將時間碼添加至HDMI視訊輸出(🔒)。
- [錄音]未設為[關閉]時，也會透過HDMI輸出音訊。

要在拍攝後立即保持影像顯示，請設為**[持續顯示]**，如果不要影像顯示，請設為**[關]**。

1. 選擇**[📷: 檢視時間]**()。

2. 選擇選項。



## 注意事項

- 當設定**[持續顯示]**時，影像會按照**[🔋: 省電]**的**[關閉螢幕]**選項中設定的時間長度進行顯示。

使用曝光模擬時，顯示的影像亮度和景深會更接近拍攝影像的實際亮度(曝光)。

1. 選擇[📷: 曝光模擬](☑)。

2. 選擇選項。



● **啟動**

顯示的影像亮度會更接近拍攝影像的實際亮度(曝光)。如您設定曝光補償，影像亮度會同時變更。

● **關閉**

會以標準亮度顯示影像，使其容易觀看。即使設定了曝光補償，影像亦會以標準亮度顯示。

- [☑ 資訊顯示](#)
- [☑ 短片記錄的一般注意事項](#)
- [☑ 靜止影像拍攝的一般注意事項](#)

### 資訊顯示

有關拍攝螢幕上顯示的圖示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資訊顯示](#)。

#### ⚠ 注意

- 顯示的短片記錄剩餘時間僅作為參考指引。
- 如在記錄期間因攝錄機內部溫度過高而顯示紅色圖示時，短片記錄可能會在最開始顯示的記錄時間結束前停止(☑)。

### 記錄前顯示的指南

攝錄機啟動時、調整設定後或在其它情況下，可能會顯示指南。



根據指南中的警告，如果在目前設定下記錄短片，攝錄機內部可能會變熱，如果繼續記錄，攝錄機可能會自動關閉。

如果長時間記錄，請考慮變更指南中列出的設定(例如短片記錄大小或使用數位變焦)，以便在攝錄機不顯示指南的情況下進行記錄。

如果想要在不變更設定的情況下進行記錄，請注意記錄時顯示的任何警告指示。

#### 注意事項

- 如果不想顯示本指南，請將[ 關機警告指南]設為[關]()。

### 短片記錄中的警告指示顯示

如果攝錄機內部溫度過高，在短片記錄期間會顯示10級指示(1)。



隨著內部溫度升高，指示的等級會延伸至右側。等級的上升速度將取決於拍攝條件。1-7級以白色標記，但溫度達到8級後，顏色就會變更。



如果在指示達到9級(以橙色標記)後繼續記錄，**[0]**會以紅色閃爍。圖示閃爍表示攝錄機即將自動關閉。



如果在圖示閃爍時繼續記錄，將顯示資訊，並且攝錄機自動關閉。

## ● 後續記錄

要在相同的設定下持續記錄，請關閉攝錄機以便讓攝錄機冷卻一段時間。請注意，恢復記錄後，攝錄機可能會再次過熱。

## ⚠ 注意

### 有關短片記錄的注意事項

- 請勿將攝錄機對準強光源，如太陽或強烈的人造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測器或攝錄機的內部零件。
- 如果在潮濕的環境中記錄短片，攝錄機鏡頭內部可能會形成水氣凝結。為防止水氣凝結，請將**[風扇轉速]**設定為中或更高的速度(🔊)，並降低影片解析度和影片格數。如果出現凝結，請關閉攝錄機並等待濕氣蒸發後再繼續使用。
- 如您記錄具有精緻細節的主體，可能會產生網紋或偽色。
- 如設定**[AWB]**或**[AWBW]**且ISO感光度或光圈值在短片記錄期間變更，則白平衡可能亦會發生變更。
- 如在光管或LED燈光線下記錄短片，短片影像可能會閃爍。
- 如要在短片記錄期間進行變焦，建議先試拍短片。記錄短片時進行變焦可能會導致曝光變化或鏡頭聲音被記錄、不均衡的錄音音量或脫焦。
- 大光圈值可能會延遲或阻礙精確對焦。
- 短片記錄期間進行自動對焦可能會導致以下問題：暫時大幅脫焦、記錄短片的亮度變化、短片記錄暫時停止或記錄鏡頭的機械聲。
- 避免使用手指或其它物體遮蓋內置麥克風。
- 在短片記錄期間，連接或中斷連接HDMI連接線將會結束記錄。
- 如有需要，還請閱讀**靜止影像拍攝的一般注意事項**。
- 透過Wi-Fi連接時，攝錄機在短片記錄期間可能會變熱。使用三腳架或採取其它措施以避免手持記錄。

### 和顯示

- 在高溫環境下，或者長時間記錄短片或在螢幕上顯示影像等因素造成攝錄機內部溫度升高時，可能會顯示。如果這種情況繼續，將顯示一個紅色圖示。請注意，根據拍攝條件，從圖示到出現紅色的時間會有所不同。
- 紅色圖示表示即將自動終止短片記錄。請注意，視拍攝條件，從顯示紅色圖示到短片記錄自動停止的時間會有所不同。
- 顯示紅色表示短片記錄即將自動停止，請關閉攝錄機或採取其它措施，並等待攝錄機冷卻下來。此外，不進行拍攝或記錄時，請務必關閉攝錄機。
- 自動停止短片記錄後，攝錄機冷卻前，將無法記錄短片或拍攝靜止影像。

## 記錄與影像畫質

- 如影像中有非常明亮的光源，螢幕上的明亮區域可能會變成黑色。會與螢幕上的顯示幾乎一模一樣地記錄短片。
- 在高ISO感光度、高溫、低速快門速度或低光源下記錄時，影像雜訊或異常色彩可能會發生。會與螢幕上的顯示幾乎一模一樣地記錄短片。
- 即使其它裝置支援MP4格式，已記錄的短片在這些裝置上的視訊和音訊品質也可能較差，且可能無法播放。
- 如您使用寫入速度低的記憶卡，記錄短片時可能會在螢幕右方出現指示標尺。指示顯示尚未寫入記憶卡的資料量(內部緩衝記憶體剩餘容量)，記憶卡寫入速度越慢，等級上升得越快。如指示標尺(1)變滿，短片記錄將自動停止。



- 如記憶卡寫入速度很快，指示標尺將不會出現，即使顯示亦將很少向上攀升。首先，請試拍短片以查看記憶卡寫入速度是否足夠快。
- 如指示標尺顯示記憶卡已滿且短片記錄自動停止，則接近短片末尾的聲音可能不會正確記錄。
- 如記憶卡的寫入速度過慢(由於分散)並出現指示標尺，則格式化記憶卡可能會使寫入速度加快。

## 注意事項

### 有關短片記錄的註釋

- 每次記錄短片時，都會在記憶卡上建立一個新的短片檔案。
- 可使用大多數相容3.5 mm迷你插孔的外接麥克風。
- 連接的外接麥克風會取代內置麥克風優先使用。

### ⚠ 注意

- 請勿將攝錄機對準強光源，如太陽或強烈的人造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測器或攝錄機的內部零件。

### 影像畫質

- 使用高ISO感光度拍攝時，雜訊(例如亮點及條紋)可能更加明顯。
- 在高溫中拍攝可能導致影像中出現雜訊或異常色彩。
- 長時間進行頻繁拍攝可能會導致內部溫度升高且會影響影像畫質。不拍攝時請保持攝錄機關閉。
- 如果攝錄機內部溫度較高時進行長時間曝光拍攝，影像畫質可能會降低。請停止拍攝並等待幾分鐘後再繼續拍攝。

### 白色[🔥]和紅色[🔥]內部溫度警告圖示

- 白色[🔥]或紅色[🔥]圖示表示因長時間拍攝或在高溫下使用等因素導致的攝錄機內部溫度較高。
- 白色[🔥]圖示表示靜止影像畫質將降低。停止拍攝一段時間以便讓攝錄機冷卻下來。
- 顯示白色[🔥]圖示時，建議在低ISO感光度下拍攝，而非使用高ISO感光度。
- 紅色[🔥]圖示表示即將自動結束拍攝。在攝錄機的內部冷卻下來前將無法再次進行拍攝，因此請暫停拍攝或關閉攝錄機以便讓攝錄機冷卻一段時間。
- 長時間在高溫環境下拍攝將會導致白色[🔥]或紅色[🔥]圖示很快出現。不拍攝時請保持攝錄機關閉。
- 如攝錄機內部溫度較高，即使尚未顯示白色[🔥]圖示，以高ISO感光度拍攝的影像或長時間曝光的影像畫質可能也會降低。

## 影像和顯示

- 在低光源或亮光環境下，顯示的影像可能不會反映拍攝影像的亮度。
- 雖然在低光源下進行拍攝時雜訊可能會很明顯(即使以較低的ISO感光度)，但由於顯示影像和已拍攝影像之間在影像畫質上有差異，因此在拍攝的影像中雜訊會較少。
- 如果光源(照明)變更，螢幕可能會閃爍。在這種情況下，請暫停拍攝並在將要使用的光源下再繼續拍攝。
- 將攝錄機指向不同的方向可能會短暫妨礙亮度的正確顯示。請等待直至亮度等級穩定後再拍攝。
- 如影像中有非常明亮的光源，螢幕上的明亮區域可能會變成黑色。但是，實際拍攝的影像將正確顯示明亮區域。
- 在低光源下，較亮的[☺: 螢幕亮度]設定可能會導致在影像上出現雜訊或不規則色彩。但是，雜訊或異常色彩將不會記錄於拍攝的影像上。
- 放大影像時，影像銳利度可能比實際設定中更加明顯。

## 注意事項

- 視野範圍約為100%(影像畫質設為JPEG 時)。
- 如果長時間不操作攝錄機，在達到[☹: 省電]下的[關閉螢幕]中設定的時間後，螢幕將自動關閉；在達到[自動關閉電源]中設定的時間後，攝錄機會自動關閉()。
- 使用市面販售的HDMI連接線時，可以在電視上顯示影像()。請注意，將不會輸出聲音。

## 自動對焦/驅動

---

本章介紹自動對焦操作和拍攝模式以及自動對焦[AF]設定頁上的選單設定。  
標題右方的 ☆ 表示該功能只能在創意拍攝區模式(<P>、<Tv>、<Av>或<M>)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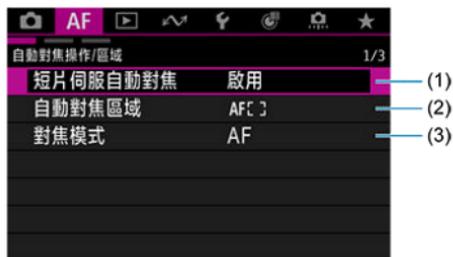
### 注意事項

- <AF> 表示自動對焦。<MF> 表示手動對焦。

- [設定頁選單：自動對焦\(短片記錄\)](#)
- [設定頁選單：自動對焦\(靜止影像\)](#)
- [自動對焦操作](#) ☆
-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 [選擇自動對焦區域](#) ☆
- [預先自動對焦](#)
- [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
- [限制自動對焦區域](#) ☆
- [手動對焦](#)
- [選擇拍攝模式](#)
- [使用自拍](#)
- [遙控拍攝](#)
- [調整區域自動對焦框大小](#)

## 設定頁選單：自動對焦(短片記錄)

### ● 自動對焦操作/區域



- (1)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 (2) [自動對焦區域](#)
- (3) [對焦模式](#)

### ● 主體偵測



- (1) [要偵測的主體](#)
- (2) [眼睛偵測](#)

● 各種自動對焦設定



- (1)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速度](#) ☆
- (2) [限制自動對焦區域](#) ☆
- (3) [手動對焦峰值設定](#)

## 設定頁選單：自動對焦(靜止影像)

### ● 自動對焦操作/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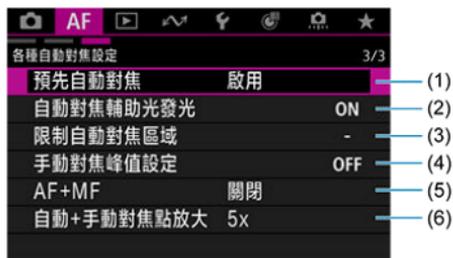
- (1) [自動對焦操作](#) ☆
- (2)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 (3) [自動對焦區域](#)
- (4) [全區域追蹤伺服自動對焦](#) ☆
- (5) [對焦模式](#)

### ● 主體偵測



- (1) [要偵測的主體](#)
- (2) [眼睛偵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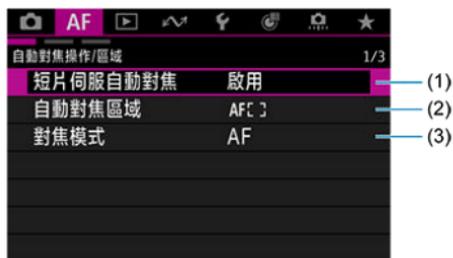
● 各種自動對焦設定



- (1) [預先自動對焦](#)
- (2) [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
- (3) [限制自動對焦區域](#) ☆
- (4) [手動對焦峰值設定](#)
- (5) [AF+MF](#)
- (6) [自動+手動對焦點放大](#)

在基本拍攝區模式(<  >> **SCN** >>  >模式)下，會顯示以下畫面。  
請注意，可用選單因拍攝模式而異。

### ● 自動對焦操作/區域



- (1)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 (2) [自動對焦區域](#)
- (3) [對焦模式](#)

### ● 主體偵測



- (1) [要偵測的主體](#)
- (2) [眼睛偵測](#)

● 各種自動對焦設定



- (1) [預先自動對焦](#)
- (2) [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
- (3) [手動對焦峰值設定](#)
- (4) [AF+MF](#)
- (5) [自動+手動對焦點放大](#)

- [適用於靜止主體的單次自動對焦](#)
- [適用於移動主體的伺服自動對焦](#)
- [自動切換自動對焦模式的人工智慧自動對焦](#)

您可選擇適合拍攝條件或主體的自動對焦操作特性。

1. 將[AF: 對焦模式]設為[AF] (☑)。
2. 選擇[AF: 自動對焦操作](☑)。
3. 選擇選項。



## 注意事項

- 如沒有成功對焦，自動對焦點將變為黃色。使用單次自動對焦時，重新構圖並再次嘗試對焦或參閱[難以對焦的拍攝情況](#)。
- 使用伺服自動對焦時，即使主體未合焦，攝錄機也可以拍攝。

## 適用於靜止主體的單次自動對焦

此自動對焦操作適用於靜止主體。如您半按快門按鈕，攝錄機將只執行一次對焦。

- 成功對焦後，自動對焦點將變為綠色並將發出提示音。
- 半按快門按鈕時對焦保持鎖定，以便您在拍攝相片前重新構圖影像。

### 注意事項

- 如[🔊: 提示音]設定為[關閉]，成功對焦時將不會發出提示音。
- 觸控螢幕以將自動對焦點移動到對焦位置。

## 對焦鎖定拍攝

對焦鎖定拍攝時，會將單次自動對焦與固定的自動對焦點一起使用，然後構圖並拍攝。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時，步驟如下。

1. 將固定的自動對焦點對準主體進行對焦，然後半按快門按鈕。



2. 合焦的自動對焦點變為綠色後，保持半按快門按鈕，然後重新構圖。



3.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

## 適用於移動主體的伺服自動對焦

此自動對焦操作適用於移動主體。如您持續半按快門按鈕，攝錄機會持續對主體進行對焦。

- 如成功對焦，自動對焦點會變為藍色。攝錄機在對焦後會發出提示音。
- 曝光參數會在影像拍攝瞬間設定。

### ⚠ 注意

- 在光圈值較高下、或視與主體的距離及主體移動的速度，可能無法精確對焦。
- 如果以伺服自動對焦拍攝靜止主體時操作不穩定，請考慮使用單次自動對焦進行拍攝。

## 自動切換自動對焦模式的人工智慧自動對焦

---

當您半按快門按鈕或連續拍攝時，自動對焦模式自動根據主體的狀態從**[單次自動對焦]**切換到**[伺服自動對焦]**。



##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速度](#)

啟動此功能時，攝錄機在拍攝時會對主體進行持續對焦。

---

1. 將靜止影像拍攝/短片記錄開關設為<  >。
2. 選擇[AF: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

### 3. 選擇[啟動]。



#### ● 啟動

- 即使沒有半按快門按鈕，攝錄機亦會對主體進行持續對焦。
- 要對特定位置保持對焦，可以透過觸控螢幕左下角的[SERVO AF]暫時停止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 如果執行操作(例如按下<MENU>或<▶>按鈕或變更自動對焦區域)後返回短片記錄，短片伺服自動對焦將恢復。

#### ● 關閉

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 注意

### 設為[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啟動]時的注意事項

- 難以對焦的拍攝情況
  - 正在接近或遠離攝錄機的快速移動主體。
  - 在距離攝錄機較近的位置移動的主體。
  - 採用較高的光圈值拍攝時。
  - 另請參閱[難以對焦的拍攝情況](#)。
- 由於自動對焦會持續驅動且會消耗電池電量，短片記錄時間(🔋)可能會縮短。
- 變焦時，短片伺服自動對焦將會暫停。
- 短片記錄期間，如主體靠近/遠離或垂直或水平移動攝錄機(搖鏡拍攝)，記錄的影像可能會暫時擴大或縮小(影像放大倍率變更)。

##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速度

可以設定短片伺服自動對焦的自動對焦速度。

1. 選擇[AF: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速度](🔗)。
2. 設定選項。



- 您可從標準速度(0)到慢速(七個級別的其中一級)或從標準速度到快速(兩個級別的其中一級)調整自動對焦速度(對焦轉換速度)，從而獲得創作短片所需的效果。

## 注意

- 當[AF: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中的[短片伺服自動對焦]設為[啟動]時，此功能可用。



- [自動對焦區域](#)
- [選擇自動對焦區域](#)
- [追蹤\(全區域\)](#)
- [使用按鈕進行追蹤](#)
- [對焦模式](#)
- [要偵測的主體](#)
- [眼睛偵測](#)
- [手動設定自動對焦框](#)
- [自動對焦拍攝竅門](#)
- [難以對焦的拍攝情況](#)
- [自動對焦範圍](#)

## 自動對焦區域

攝錄機在自動對焦區域的操作如下所示。

### ◻：重點自動對焦



攝錄機在比單點自動對焦區域更窄的範圍內進行對焦。

### □：單點自動對焦



攝錄機會使用單個自動對焦點[□]進行對焦。

## [1]：彈性區域自動對焦1

預設情況下，攝錄機會設定一個正方形的區域自動對焦框。



## [2]：彈性區域自動對焦2

預設情況下，攝錄機會設定一個垂直矩形的區域自動對焦框。



### [3]：彈性區域自動對焦3

預設情況下，攝錄機會設定一個水平矩形的區域自動對焦框。



使用彈性區域自動對焦1-3可以自由設定區域自動對焦框的大小(☑)。

區域自動對焦框覆蓋的範圍較大，因此與使用單點自動對焦相比，在區域自動對焦框中使用自動選擇自動對焦，更容易對焦主體，且對移動主體也有效。

對焦區域不僅基於最近的主體決定，也基於(人物或動物的)臉部、主體移動和主體距離等其它多種條件。

半按快門按鈕將在合焦的自動對焦點上顯示[□]。

### [ ]：全區域自動對焦



全區域自動對焦框比彈性區域自動對焦覆蓋的對焦範圍更大，因此與使用單點自動對焦/彈性區域自動對焦相比，在全區域自動對焦框中使用自動選擇自動對焦，更容易對焦主體，且對移動主體也有效。

對焦區域不僅基於最近的主體決定，也基於(人物或動物的)臉部、主體移動和主體距離等其它多種條件。

半按快門按鈕將在合焦的自動對焦點上顯示[□]。

## 選擇自動對焦區域

可以選擇適合拍攝條件或主體的自動對焦區域。

1. 選擇[AF: 自動對焦區域](、)。
2. 選擇自動對焦區域。



## 追蹤(全區域)

您可以設定在伺服自動對焦期間(在[AF: 自動對焦操作]設為[伺服自動對焦]的情況下半按快門按鈕時)是否切換到全區域主體追蹤。

1. 選擇[AF: 全區域追蹤伺服自動對焦]。
2. 選擇選項。



- **開**  
半按快門按鈕時，自動對焦區域切換到全區域自動對焦於整個畫面範圍追蹤主體。
- **關**  
半按或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僅在自動對焦點範圍內追蹤主體。

## 使用按鈕進行追蹤

可以按下[]: 自訂按鈕]中的指定給[開始/停止全區域自動對焦追蹤]和[自動對焦點選擇]的按鈕以使用追蹤框()追蹤主體。在此範例中，將[開始/停止全區域自動對焦追蹤]指定為< \* > 按鈕並將[自動對焦點選擇]指定為< M-Fn > 按鈕()。

### 1. 檢查追蹤框。



- 將攝錄機對準主體後會出現一個追蹤框。  
如果在[AF: 自動對焦區域]中選擇了[全區域自動對焦]以外的選項，請將自動對焦點對準主體。
- 使用彈性區域自動對焦，會顯示指定的區域自動對焦框。

### 2. 按下< \* > 按鈕。



- 追蹤框會變為[]並鎖定該主體，如果主體移動，追蹤框也會在螢幕內隨之移動。要取消追蹤，請再次按下< \* > 按鈕。
- 要在偵測到多個主體時選擇要對焦的主體，請按下< M-Fn > 按鈕將追蹤框變更為[]，然後使用< ◀ ▶ > 鍵。
- 追蹤開始後，無論指定的自動對焦區域為何，主體都會在整個螢幕內被追蹤。

### 3. 拍攝相片。

#### 注意事項

- 如果追蹤在拍攝就緒期間停止，此時自動對焦區域和自動對焦點的位置將回復為追蹤前的位置。
- 如果半按或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追蹤停止，自動對焦區域會恢復到追蹤前的狀態，但自動對焦點將移至追蹤停止時(**[伺服自動對焦]**期間)追蹤框的中央。

## 對焦模式

可以設定攝錄機的對焦方式。

1. 選擇**[AF: 對焦模式]**(、)。
2. 選擇選項。



- **AF**  
攝錄機在自動對焦模式下操作。
- **MF**  
攝錄機在手動對焦模式下操作。

### 注意事項

- 也可以在顯示拍攝螢幕時按下<**AF MF**>鍵在**[AF]**和**[MF]**之間進行切換。

## 微調對焦

使用單次自動對焦進行對焦後，可以調整對焦。

1. 選擇**[AF: AF+MF]**中的**[開]**()。
2.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對焦主體，然後持續半按快門按鈕。

### 3. 調整對焦。



- 操作< (O) >。
- 微調對焦時，選擇[AF: 自動+手動對焦點放大]中的[5x]或[10x]會將螢幕放大5倍或10倍。

#### 注意事項

- 要更準確地對焦，請嘗試將攝錄機安裝到三腳架上使其穩定。
- 半按快門按鈕將對焦微調到最佳位置。

## 要偵測的主體

可以指定自動選擇要追蹤的主要主體的條件。



- **自動**

自動選擇場景中要追蹤的主要主體。

- **人物**

優先將人物的臉部或頭部作為要追蹤的主要主體。

無法偵測到人物的臉部或頭部時，攝錄機會嘗試偵測並追蹤該人物的軀幹。如果無法偵測到軀幹，攝錄機可能會追蹤身體的其它部位。

- **動物**

偵測動物(狗和貓)和人物，並優先將動物的偵測結果作為要追蹤的主要主體。

對於動物，攝錄機會嘗試偵測臉部或身體，且追蹤框會顯示在偵測到的臉面上。無法偵測到動物的脸部或整個身體時，攝錄機可能會追蹤身體的部分部位。

- **無**

攝錄機根據構圖方式而不是偵測主體來自動決定主要主體。

追蹤框將不會顯示。

## 注意

- 可能無法偵測到以下類型的主體。此外，可能無法正確優先選擇主體的左眼或右眼。
  - 極小或極大
  - 太亮或太暗
  - 部分隱藏
  - 很難與背景區分開來
  - 被雨、雪或塵雲遮蔽
- 人物的姿勢或其穿戴物品的顏色或形狀可能會妨礙偵測。追蹤框也可能出現在人物以外的主體上。
- 攝錄機可能無法偵測到狗或貓，具體取決於品種、顏色、形狀或姿勢。追蹤框也可能出現在外觀相似的動物或非動物主體上。
- 在攝錄機設為**[自動]**的情況下拍攝人物或動物時，為了避免非目標主體旁邊顯示追蹤框，請更改設定以追蹤目標對象。

## 注意事項

- 半按快門按鈕選擇主體時，可以選擇以下主體。無論**[AF: 要偵測的主體]**設定如何，如果畫面中沒有對應的主體，攝錄機都會追蹤其它物體。
  - **自動、人物**  
人物、動物  
(當偵測主體設為**[人物]**時，只能在伺服自動對焦期間選擇動物。)
  - **動物**  
動物、人物
- 要將自動對焦限制於指定的自動對焦區域，請將**[AF: 全區域追蹤伺服自動對焦]**設為**[關]**且將**[AF: 要偵測的主體]**設為**[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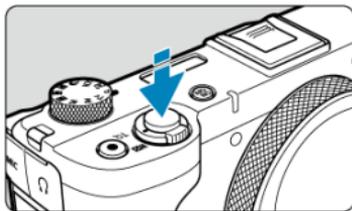
## 手動選擇要對焦的主體

### 1. 檢查追蹤框。



- 將攝錄機對準主體。如果將**[AF: 自動對焦區域]**設為**[全區域自動對焦]**以外的選項，螢幕上會出現自動對焦點(或區域自動對焦框)。在這種情況下，將自動對焦點對準主體。
- 追蹤框[ ]會出現在任何偵測到的主體上。
- 除某些情況外，遠離自動對焦點的追蹤框[ ]以灰色顯示。
- 當追蹤的主體靠近自動對焦點時，即使該主體在自動對焦點外，追蹤框也會變為白色(凸顯為有效框)，此時可將其選擇為主要主體。

### 2. 對焦並拍攝相片。



- 半按快門按鈕時會顯示追蹤框(單次自動對焦顯示為綠色，伺服自動對焦顯示為藍色)，並且攝錄機發出提示音。  
黃色追蹤框表示攝錄機無法對焦主體。

## 注意事項

- 將**[AF: 自動對焦區域]**設定為**[全區域自動對焦]**，然後觸控選擇主體，可將追蹤框變為並鎖定該主體，實現在整個螢幕內追蹤主體。
- 要解除鎖定的追蹤，請觸控。
- 自動對焦點與追蹤框不重合時，半按快門按鈕時會使用有效的白色自動對焦框進行對焦。
- 對於人物主體，有效的可能只覆蓋部分臉部，而非整個臉部。
- 根據主體的不同，追蹤框的大小也有差異。

## 注意

- 如主體臉部嚴重脫焦，臉部偵測將無法使用。手動調整對焦以偵測到臉部，然後執行自動對焦。
- 自動對焦可能無法偵測位於畫面邊緣的主體或人物臉部。重新構圖使主體居中或靠近畫面中央。

可以在保持人物或動物的眼睛對焦的狀態下進行拍攝。

### 1. 選擇[AF: 眼睛偵測](、)。

### 2. 選擇選項。



### 3. 將攝錄機對準主體。



- 眼睛周圍會顯示自動對焦點。
- 要在[AF: 自動對焦區域]設為[全區域自動對焦]時選擇眼睛，請觸控螢幕。
- 如果未偵測到所選的眼睛，會自動選擇要對焦的眼睛。
- 要在顯示[]並且[AF: 自動對焦區域]設為[全區域自動對焦]時選擇要對焦的眼睛，可以使用<◀>>▶>鍵，具體取決於[AF: 眼睛偵測]設定。

### 4. 拍攝相片。

⚠ 注意

- 視主體和拍攝條件，可能無法正確偵測主體的眼睛。
- 將[AF: 要偵測的主體]設定為[無]時，不會偵測眼睛。

## 手動設定自動對焦框

可手動設定自動對焦點或區域自動對焦框。設為彈性區域自動對焦1時會顯示以下螢幕。

### 1. 查看自動對焦點。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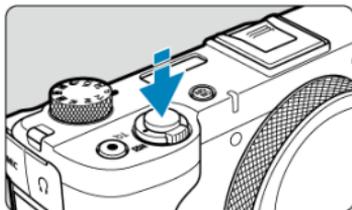
- 將出現自動對焦點 (1)。

### 2. 移動自動對焦點。



- 透過觸控螢幕上的一個位置以移動自動對焦點進行對焦。
- 要使自動對焦點居中，請觸控[]。

### 3. 對焦並拍攝相片。



- 將自動對焦點對準主體並半按快門按鈕。



- 一旦主體合焦，自動對焦點會改變顏色(單次自動對焦變為綠色，伺服自動對焦變為藍色)，並且攝錄機發出提示音。
- 如沒有成功對焦，自動對焦點將變為黃色。

#### 注意

- 設定為彈性區域自動對焦和伺服自動對焦時，攝錄機會持續移動自動對焦點(□)追蹤主體，但在某些拍攝條件(如主體較小時)下，可能無法追蹤主體。
- 如使用了外圍的自動對焦點，可能難以對焦。這種情況下，選擇中央的自動對焦點。

## 自動對焦拍攝竅門

---

- 即使成功對焦，半按快門按鈕將重新對焦。
- 在自動對焦之前和之後，影像亮度可能會變更。
- 視主體和拍攝條件而定，對焦時間可能更長或連續拍攝速度可能下降。
- 如果在拍攝時光源發生變化，螢幕可能會閃爍並可能難以對焦。這種情況下，重新開啟攝錄機並在要使用的光源下使用自動對焦重新進行拍攝。
- 如果無法透過自動對焦方式進行對焦，請進行手動對焦(☑)。
- 對於位於畫面邊緣且略微脫焦的主體，請嘗試將主體(或自動對焦點或區域自動對焦框)置中進行對焦，然後構圖並拍攝。

## 難以對焦的拍攝情況

---

- 對比度低的主體，如藍天、純色平面或畫面中主體的高光或暗部細節流失時。
- 低光源下的主體。
- 條形及其它只在水平方向有對比度的圖案。
- 帶有重複圖案的主體(例如：摩天大樓的窗戶、電腦鍵盤等)。
- 幼細線條及主體輪廓。
- 亮度、顏色或圖案持續變化的光源下。
- 夜景或點光源。
- 在光管或LED燈光源下影像閃爍。
- 極小的主體。
- 在畫面邊緣的主體。
- 強烈背光或反光的主體(例如：車身非常反光的汽車等)。
- 自動對焦點同時覆蓋近處及遠處主體(例如：籠子裡面的動物等)。
- 由於攝錄機震動或主體模糊，主體在自動對焦點內不斷移動，無法靜止。
- 主體嚴重脫焦時進行自動對焦。
- 使用特殊效果濾鏡。
- 自動對焦期間螢幕出現雜訊(亮點、條紋等)。

## 自動對焦範圍

---

視長寬比、短片記錄大小和短片數位IS等設定，可用的自動對焦範圍會不同。

在開始拍攝前，使拍攝主體大致對焦。當半按快門按鈕時，攝錄機會立即進行對焦。

1. 選擇[AF: 預先自動對焦]。
2. 選擇[啟動]。



## 注意

- 設為[啟動]時，由於會連續驅動自動對焦並消耗電池電量，因此可拍攝的數量會較少。

可啟動或關閉攝錄機或閃光燈的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

1. 選擇**[AF: 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

2. 選擇選項。



- **[ON] 啟動**  
需要時啟動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
- **[OFF] 關閉**  
關閉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如不想發射自動對焦輔助光時設定。

## 注意

- 閃光燈的**[AF: 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自訂功能設定為**[關閉]**時，閃光燈的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功能會關閉。

現在，您可以限制可選擇的自動對焦區域。有關自動對焦區域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自動對焦區域](#)。

1. 選擇**[AF: 限制自動對焦區域]**(、)。
2. 選擇要限制的自動對焦區域並按下< >。



- 帶有[✓]的項目為可選擇的自動對焦區域。
- 確認設定後，請選擇**[確定]**。

## ⚠ 注意

- 無法同時清除所有項目的[✓]標記。

## 📄 注意事項

- **[AF: 限制自動對焦區域]**右端的星號表示預設設定已被變更。

## 設定手動對焦峰值(輪廓強調)

如果無法透過自動對焦進行對焦，可以放大影像進行手動對焦。

1. 按下<AF MF>按鈕以設定[MF]。

2. 放大影像。

- 每次按下<M-Fn>按鈕時放大倍率都會變更，如下所示。

→ x5 → x10 → x1 →

3. 移動放大的區域。

- 觸控螢幕將放大區域移動到對焦位置。

4. 手動對焦。

- 在觀看畫面時按下<▲><▼>鍵以調整對焦。

### 注意事項

- 放大檢視時，會鎖定曝光。
- 即使在手動對焦時，您也可以使用觸控式快門進行拍攝。

## 設定手動對焦峰值(輪廓強調)

合焦主體的邊緣會以彩色顯示，使對焦更加容易。可設定輪廓顏色並調整輪廓偵測的靈敏度(級別)。

1. 選擇[AF: 手動對焦峰值設定](、)。

2. 選擇[峰值]。



- 選擇[開]。

3. 設定[電平]和[色彩]。



- 根據需要進行設定。

###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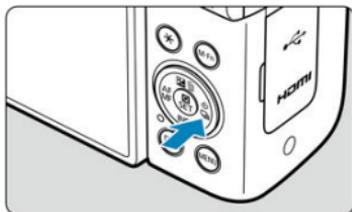
- 在放大檢視中，不會出現峰值顯示。
- 在HDMI輸出期間，峰值顯示不會出現在透過HDMI連接的裝置上。請注意，將: **HDMI顯示**設為+時，攝錄機螢幕上會出現峰值顯示。
- 在高ISO感光光度下，手動對焦峰值可能難以辨別，特別是當設定ISO感光光度擴展時。必要時，降低ISO感光光度或將[峰值]設為[關]。

 **注意事項**

- 螢幕上顯示的峰值不會記錄到影像中。

您可選擇適合場景或主體的拍攝模式。

## 1. 按下 < > 按鈕 (C6)。



- 螢幕中顯示影像時，按下 < > 按鈕。

## 2. 選擇拍攝模式項目。



- 轉動 < > 轉盤選擇拍攝模式項目。

- **[] 單張拍攝**

完全按住快門按鈕時，只會拍攝一張影像。

- **[] 高速連續拍攝+**

完全按住快門按鈕時，基於 [: 快門模式] 的設定，在保持快門按鈕按住期間能夠以下列速度連續拍攝。

- [機械]：最高約15張/秒
- [電子 ]：最高約30張/秒

### ● [M] 高速連續拍攝

完全按住快門按鈕時，基於[: 快門模式]的設定，在保持快門按鈕按住期間能夠以下列速度連續拍攝。

- [機械]：最高約8.2張/秒
- [電子 ]：最高約16張/秒

### ● [L] 低速連續拍攝

完全按住快門按鈕時，基於[: 快門模式]的設定，在保持快門按鈕按住期間能夠以下列速度連續拍攝。

- [機械]：最高約3.0張/秒
- [電子 ]：最高約5.0張/秒

### ● [] 自拍定時器：10秒()

### ● [] 自拍定時器：2秒()

### ● [] 自拍定時器：連續拍攝()

#### ! 注意

- 在以下條件下，當設定為[機械]時，[M]可實現約15張/秒的連續拍攝速度。
  - 室溫(23°C/73°F)
  - 使用以下任何電源
    - 完全充滿電的電池LP-E17
    - USB電源轉接器(另行購買)
  - 快門速度：1/1000秒或更高
  - 使用閃光燈：無
- 在以下條件下，當設定為[電子 ]時，[M]可實現約30張/秒的連續拍攝速度。
  - 快門速度：1/30秒或更高請注意，如果在連續拍攝過程中出現以下情況之一，連續拍攝速度可能會小於約30張/秒。
  - 在<P>或<Tv>拍攝模式下應用的設定導致光圈值發生變更
  - 伺服自動對焦變更對焦位置
- 因主體條件而異，伺服自動對焦時的連續拍攝速度可能會變慢。
- 在閃爍的光源下拍攝時，連續拍攝速度會變慢。
- 在連續拍攝期間，如果內置記憶體變滿，由於拍攝會暫時停止，因此連續拍攝速度可能會降低()。

如要自拍，例如攝影留念，可使用自拍功能。

## 1. 按下 <📷> 按鈕 (📷6)。

- 螢幕中顯示影像時，按下 <📷>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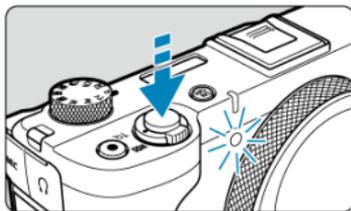
## 2. 選擇拍攝模式項目。



- 轉動 <📷> 轉盤選擇自拍。  
📷10: 10秒後拍攝  
📷2: 2秒後拍攝  
📷C: 10秒後連續拍攝指定的張數\*

\* 按下 <✳>，然後使用 <◀><>>▶> 設定拍攝張數(2-10)。

## 3. 拍攝相片。



- 向主體對焦，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要檢查操作，注視自拍指示燈、留意提示音或觀察螢幕上的倒計時秒數。
- 在相片拍攝前約2秒，自拍指示燈的閃爍會加速且攝錄機會發出急促的提示音。

## 注意

- 使用[]時，某些連續拍攝條件可能會延長拍攝間隔，如影像畫質和閃光燈使用情況。

## 注意事項

- []用於在使用三腳架拍攝靜物或長時間曝光拍攝時，在不接觸攝錄機的情況下開始拍攝(以避免攝錄機震動)。
- 執行自拍後，建議播放影像()以查看對焦及曝光。
- 使用自拍拍攝自己時，請對將與您站立位置相同距離的物體進行對焦鎖定()。
- 要在開始自拍後取消自拍，請觸控螢幕或按下</>。
- 攝錄機設定為遙控拍攝時，自動關閉電源時間可能會延長。

## [無線遙控器BR-E1](#)

可使用另行購買的無線遙控器BR-E1透過藍牙配對來進行遙控拍攝。

## 無線遙控器BR-E1

可以在距離攝錄機最遠約5公尺/16.4呎的地方遙控拍攝。

首先，將攝錄機與BR-E1進行配對()。

有關操作說明，請參閱BR-E1的使用說明書。

### 注意事項

- 攝錄機設定為遙控拍攝時，自動關閉電源時間可能會延長。
- BR-E1亦可用於短片記錄。即使在靜止影像拍攝期間，您也可以透過將遙控器開關設定為短片模式來記錄短片。

可以調整彈性區域自動對焦1-3顯示的區域自動對焦框大小。

## 1. 觸控拍攝螢幕上的[Q]。



## 2. 選擇彈性區域以變更大小，然後觸控[MENU]。



## 3. 使用<◇>調整大小。



- 觸控[SET]以設定大小。
- 觸控[M-Fn]可恢復到預設設定。

## 播放

本章介紹播放有關的主題內容(如播放拍攝的靜止影像和短片)，以及介紹播放[▶]設定頁上的選單設定。

標題右方的 ☆ 表示該功能只能在創意拍攝區模式(<P>、<Tv>、<Av>或<M>)下使用。

### 注意

- 對於其它相機拍攝的影像或在電腦上編輯過或重新命名的本攝錄機拍攝的影像，可能無法在本攝錄機中進行正常顯示或配置。
- 可能會顯示無法使用播放功能的影像。

- [設定頁選單：播放](#)
- [影像播放](#)
- [結束影像播放](#)
- [索引顯示\(多影像顯示\)](#)
- [短片播放](#)
- [編輯短片的首尾場景](#)
- [4K短片畫面擷取](#)
- [在電視機上播放](#)
- [保護影像](#)
- [刪除影像](#)
- [旋轉靜止影像](#)
- [變更短片方向資訊](#)
- [為影像分級](#)
- [列印指令\(DPOF\)](#)
- [RAW影像處理](#) ☆
- [創意輔助](#)
- [速控RAW處理](#) ☆
- [播放創意濾鏡](#)
- [重設JPEG/HEIF影像的尺寸](#)
- [裁切JPEG/HEIF影像](#)
- [將HEIF轉換為JPEG](#) ☆
- [幻燈片播放](#)
-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
- [從上一次播放繼續](#)
- [自訂播放資訊顯示](#)
- [顯示高光警告](#)
- [播放時格線](#)

- [短片播放時間](#)
- [HDMI HDR輸出](#)

## 設定頁選單：播放

### ● 檔案操作



- (1) [保護影像](#)
- (2) [刪除影像](#)
- (3) [旋轉靜止影像](#)
- (4) [變更短片旋轉資訊](#)
- (5) [分級](#)
- (6) [列印指令](#)

### ● 影像處理



- (1) [RAW影像處理](#) ☆
- (2) [創意輔助](#)
- (3) [速控RAW處理](#) ☆
- (4) [創意濾鏡](#)
- (5) [重設尺寸](#)
- (6) [裁切影像](#)
- (7) [HEIF→JPEG轉換](#) ☆

## ● 播放方法



- (1) [幻燈片播放](#)
- (2)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
- (3) [上次檢視的畫面](#)

## ● 自訂顯示



- (1) [播放資訊顯示](#)
- (2) [高光警告](#)
- (3) [播放時格線](#)
- (4) [短片播放時間](#)
- (5) [HDMI HDR輸出](#)

## 影像播放

---

- ☑ [單張影像顯示](#)
- ☑ [拍攝資訊顯示](#)
- ☑ [輕觸播放](#)

### 單張影像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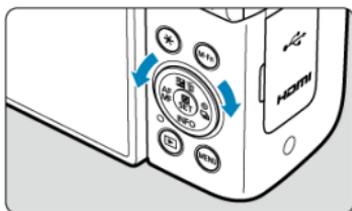
---

#### 1. 切換至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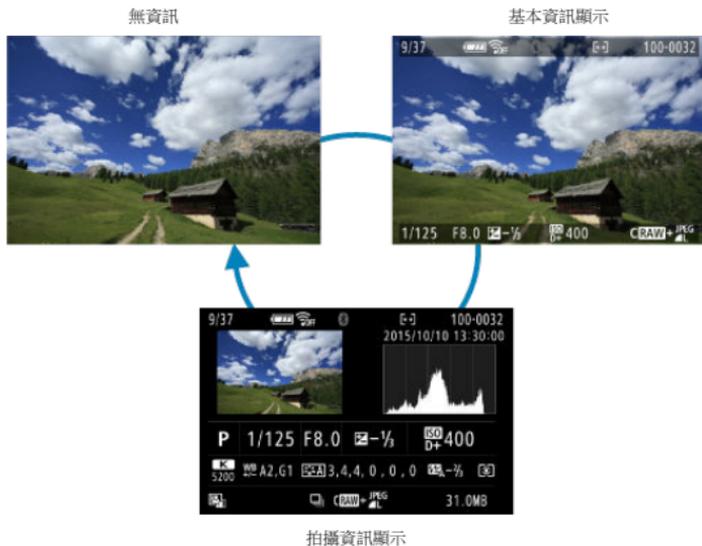


- 按下 <▶> 按鈕。
- 最後拍攝或播放的影像會顯示。

#### 2. 瀏覽影像。



- 要從最新拍攝的影像開始播放，請逆時針轉動<◀>轉盤。要從拍攝的第一張影像開始播放，請順時針轉動轉盤。
- 每次按下<INFO>按鈕，顯示都會變更。



### 3. 結束影像播放。

- 按下 < [▶] > 按鈕結束影像播放並返回回拍攝準備就緒狀態。

#### 注意事項

- 當 [📷: 裁切/長寬比] 設為 [1:1]、[4:3] 或 [16:9] 時，拍攝的 RAW 影像上會顯示指示影像區域的線條 (📏)。
- 如在 [▶: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 (🔍) 中設定了搜尋條件，將僅顯示篩選的影像。

## 拍攝資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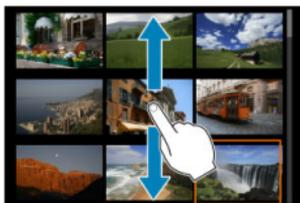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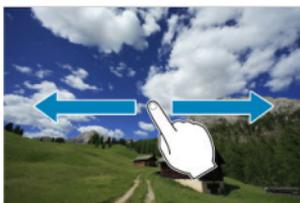
---

顯示拍攝資訊螢幕(📷)時，可按下<INFO>按鈕來切換至其它資訊。您也可以按[[▶]: 播放資訊顯示]中自訂顯示的資訊(📷)。

## 輕觸播放

攝錄機配有觸控式螢幕面板，可以透過輕觸進行播放控制。支援的輕觸操作與智慧型手機和類似裝置的輕觸操作相同。首先，按下<▶>按鈕準備輕觸播放。

### 瀏覽影像



### 跳轉顯示



### 索引顯示



## 放大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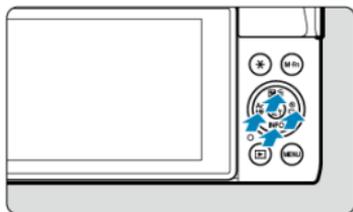


### 注意事項

- 還可以透過用手指觸控兩下以放大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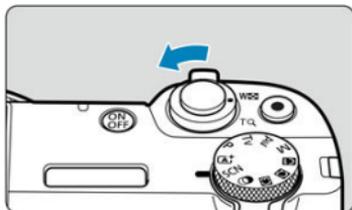


## 2. 捲動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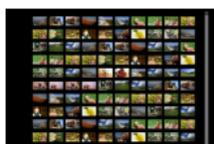


- 使用 < 四向鍵 > 鍵以捲動放大顯示的影像。
- 要取消放大檢視，按下 < 播放/暫停 > 按鈕或觸控 [MENU] 。

### 1. 切換至索引顯示。



- 在影像播放過程中操作變焦桿。
- 所選影像會突出顯示在一個橙色框中。將變焦桿撥向<  >側，在1→、4→、9→、36→和100影像顯示之間切換顯示。將變焦桿撥向< Q >側，在100→、36→、9→、4→和1影像顯示之間切換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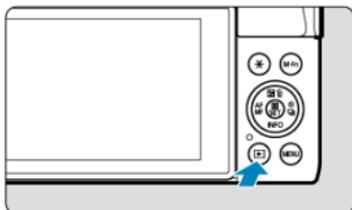


## 2. 瀏覽影像。



- 按下 < 四向箭頭 > 鍵移動橙色框進行影像選擇。
- 在索引顯示中按下 < (單張) > ，將以單張影像顯示方式顯示所選影像。

## 1. 切換至播放。



- 按下 <▶> 按鈕。

## 2. 選擇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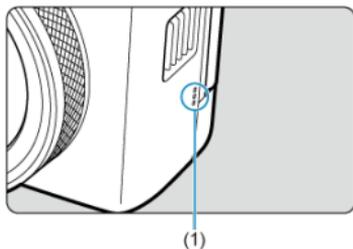
- 轉動◀>轉盤選擇要播放的短片。
- 在單張影像顯示中，畫面左上角顯示的[SET]圖示表示短片。



- 索引顯示時，縮圖左邊緣的孔眼表示短片。短片無法從索引顯示播放，因此請按下<◉>以切換至單張影像顯示。

## 3. 單張影像顯示時，按下<◉>。

#### 4. 選擇▶。



- 短片將開始播放。將透過揚聲器(1)播放聲音。
- 透過按下<⏸>可以暫停播放並顯示短片播放面板。再次按下可繼續播放。
- 按<▲><▼>鍵調整音量(即使在播放期間)。

## 短片播放面板



項目	播放操作
後退跳轉	每次按下 <  > 鍵會後退跳轉約1秒。持續按下 <  > 鍵將會回捲短片。
上一張	每次向左轉動 <  > 轉盤會顯示上一格畫面。
播放	按下 <  > 以在播放與停止之間切換。
下一張	每次向右轉動 <  > 轉盤會顯示下一格畫面。
前進跳轉	每次按下 <  > 鍵會前進跳轉約1秒。持續按下 <  > 鍵將會快速前捲短片。
	播放位置
hh:mm:ss	播放時間(當[短片播放時間]設為[記錄時間]時為小時:分鐘:秒鐘)
hh:mm:ss.ff (DF)	時間碼(當[短片播放時間]設為[時間碼]時為小時:分鐘:秒鐘:格數)
hh:mm:ss.ff (NDF)	
音量	按下 <  > <  > 鍵可調整揚聲器音量 。
	按 <  > 按鈕前往下一個畫面 。
	按下 < MENU > 按鈕以返回單張影像顯示。



不在上一個畫面上的控制項如下。

項目	播放操作
編輯	顯示編輯畫面(☑)。
慢動作	轉動< ⌚ >轉盤以調整慢動作的速度。慢動作速度顯示在螢幕的右上角。
擷取畫面	播放4K短片時可用。使用此功能可以擷取當前畫面並將之儲存為JPEG或HEIF靜止影像(☑)。
MENU	按下< MENU >按鈕返回上一個畫面。

#### ⚠ 注意

- 攝錄機連接至電視機進行短片播放時(☑)，由於無法按< ▲ >< ▼ >鍵調整音量，請使用電視機遙控器調整音量。
- 如果記憶卡的讀取速度過慢或短片檔案包括損壞的畫面，可能會停止短片播放。

## 編輯短片的首尾場景

您可以約1秒為單位刪除短片的首尾場景。

### 1. 暫停短片播放。



- 將出現短片播放面板。

### 2. 按下 < \* > 按鈕，然後選擇 [⌘<]。



### 3. 指定要刪除的部分。



- 選擇[] (刪除首段) 或 [] (刪除末段)。



- 按下 < > < > 鍵可後退或前進一格畫面。每轉動一下 < > 轉盤會後退或前進一格畫面。
- 確定要刪除的部分後，按下 < >。將保留位於螢幕底部的線條所表示的部分。

### 4. 查看編輯的短片。



- 選擇 [] 以播放編輯後的短片。
- 如要變更已編輯部分，請返回步驟3。
- 如要取消編輯，請按下 < MENU > 按鈕。

## 5. 儲存。



- 選擇[C] (1)。
- 將出現儲存畫面。
- 要將其作為新檔案儲存時，請選擇[新檔案]，或要儲存並覆寫原來的短片檔案時，請選擇[覆寫]。  
選擇[C?] (2)以儲存檔案的壓縮版本。在壓縮前4K短片會轉換為Full HD短片。
- 在確認畫面上，選擇[確定]以儲存編輯的短片並返回到短片播放畫面。

### 注意

- 由於以約1秒為單位進行編輯(在螢幕底部用[✂]指示位置)，裁切短片的實際位置可能與您指定的位置不同。
- 使用其它相機拍攝的短片無法使用本攝錄機編輯。
- 將攝錄機連接至電腦時無法編輯短片。
- 對於以下短片，壓縮和儲存無法使用。
  - 將[HDR拍攝(PQ)]設為[啟動]時記錄的短片
  - 以FHD 29.97P (NTSC)、FHD 25.00P (PAL)或FHD 23.98P (NTSC)尺寸記錄的短片
- 剩餘電池電量低時，可能無法壓縮短片。為電池充電。

## 4K短片畫面擷取

可以從4K短片選擇單個畫面並儲存為JPEG或HEIF靜止影像。這稱為「擷取畫面」。

### 1. 選擇4K短片。



- 轉動<◂>轉盤以進行選擇。
- 在拍攝資訊螢幕上(📷)，4K短片會標記有[4K]圖示。
- 使用索引顯示時，按下<Ⓜ>以切換為單張影像顯示。

### 2. 單張影像顯示時，按下<Ⓜ>。

### 3. 選擇[▶]。



- 短片將開始播放。

### 4. 按下<Ⓜ>可以暫停短片。

- 將出現短片播放面板。

## 5. 選擇要擷取的畫面。



- 使用短片播放面板選擇要擷取為靜止影像的畫面。
- 有關短片播放面板的使用說明，請參閱[短片播放面板](#)。

## 6. 按下 < \* > 按鈕，然後選擇 [靜]。



## 7. 儲存。



- 選擇**[確定]**將當前畫面儲存為JPEG靜止影像。  
如果從將**[HDR拍攝(PQ)]**設為**[啟動]**時記錄的短片中擷取畫面，則會儲存HEIF影像。
- 檢查目標資料夾及影像檔案編號。

## 8. 選擇要顯示的影像。

- 選擇[檢視原始短片]或[檢視擷取的靜止影像]。

###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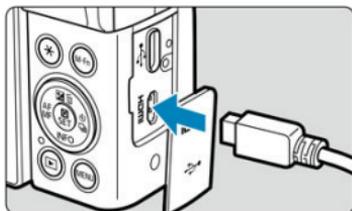
- 無法從以下4K短片中取得畫面。
  - 使用其它相機記錄的短片
- 如攝錄機連接至電腦，則無法進行畫面擷取。

## 在電視機上播放

透過使用市面販售的HDMI連接線將攝錄機連接至電視機，可在電視機上播放已拍攝的靜止影像和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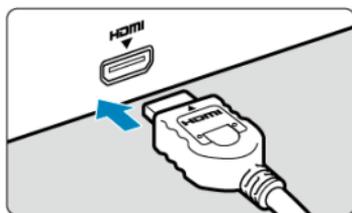
如電視機螢幕上沒有出現影像，請檢查[🔊: 視頻系統]是否已正確設為[適用於NTSC]或[適用於PAL](視電視機的視訊系統而定)。

### 1. 連接HDMI連接線至攝錄機。



- 將HDMI連接線插入到攝錄機的< HDMI >端子。

### 2. 連接HDMI連接線至電視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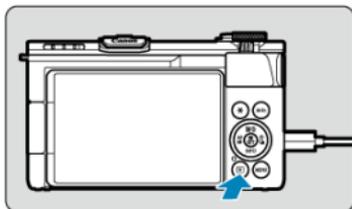


- 連接HDMI連接線至電視機的HDMI IN連接埠。

### 3. 開啟電視機並切換電視機的視訊輸入以選擇已連接的連接埠。

### 4. 開啟攝錄機的電源。

5. 按下 <▶> 按鈕。



- 影像會顯示在電視機中，而不會顯示在攝錄機螢幕中。
- 影像將自動以與連接的電視機相配的最佳解析度顯示。

**注意**

- 使用電視機調校短片音量。無法使用攝錄機調校聲音音量。
- 連接或中斷攝錄機與電視機之間的連接線前，請關閉攝錄機及電視機。
- 視電視機而定，所顯示影像的一部分可能會被裁掉。
- 請勿連接任何其它裝置的輸出端子至攝錄機的 <HDMI> 端子，否則可能導致故障。
- 由於不相容，某些電視機可能不顯示影像。
- 影像顯示前可能需要一些時間。要避免延遲，將 [HDMI 解析度] 設為 [1080p] (Ⓢ)。
- 攝錄機與電視機連接時，無法進行觸控式螢幕操作。

## 保護影像

- [保護單張影像](#)
- [指定要保護的影像範圍](#)
- [保護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可以保護重要的影像以避免被意外刪除。

### ⚠ 注意

- 如格式化記憶卡(🗑)，亦會刪除受保護的影像。

### 📄 注意事項

- 影像受保護後，將無法使用攝錄機的刪除功能刪除影像。如要刪除受保護的影像，請首先取消保護。
- 如您刪除全部影像(🗑)，將只保留受保護的影像。該功能方便您一次刪除所有不必要的影像。

## 保護單張影像

1. 選擇[▶]: 保護影像(🔒)。
2. 選擇[選擇影像]。



### 3. 選擇要保護的影像。

- 轉動< (⏪) >轉盤選擇要保護的影像。

### 4. 保護影像。



- 按下< (⏪) >保護選定的影像，且會在螢幕上方標記有[On]圖示(1)。
- 要取消保護並清除[On]圖示，再次按下< (⏪) >。
- 如要保護其它影像，請重複步驟3和4。

#### 注意事項

- 在播放期間，可以按下< (⏪) >從速控畫面保護影像。

## 指定要保護的影像範圍

查看索引顯示中的影像時，您可以指定範圍的第一張及最後一張影像，以便一次對所有指定的影像提供保護。

### 1. 選擇[選擇範圍]。



- 選擇[]: 保護影像]中的[選擇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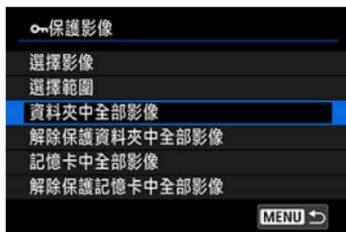
### 2. 指定影像範圍。



- 選擇第一張影像(起點)。
- 接下來，選擇最後一張影像(終點)。指定範圍內的影像將會受到保護，並出現[]圖示。
- 如要選擇其它要保護的影像，請重複步驟2。

## 保護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您可一次保護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 在[**▶**: 保護影像]中選擇[資料夾中全部影像]或[記憶卡中全部影像]時，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都將被保護。
- 要取消保護，選擇[解除保護資料夾中全部影像]或[解除保護記憶卡中全部影像]。
- 如果在[**▶**: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中設定了搜尋條件(🔍)，則顯示將變更為[找到的全部影像]和[取消保護找到的全部]。



- 如選擇[找到的全部影像]，所有按搜尋條件篩選的影像將被保護。
- 如選擇[取消保護找到的全部]，所有篩選的影像將被取消保護。

## 刪除影像

- 逐張刪除影像
- 選擇()多張影像同時刪除
- 指定要刪除的影像範圍
- 刪除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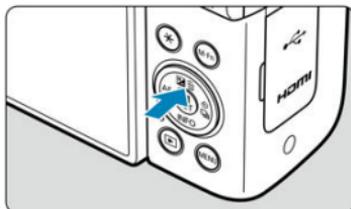
您可逐張選擇並刪除不需要的影像或整批刪除所有影像。受保護的影像()將不會被刪除。

### 注意

- 一旦影像被刪除，便無法修復。刪除影像前，請確保不再需要此影像。為防止重要影像被意外刪除，請加上保護。

## 逐張刪除影像

1. 按下  按鈕。
2. 選擇要刪除的影像。
  - 轉動  轉盤選擇要刪除的影像。
3. 按下  按鈕。



## 4. 刪除影像。

### JPEG/HEIF/RAW影像或短片



- 選擇[刪除]。

### RAW+JPEG/RAW+HEIF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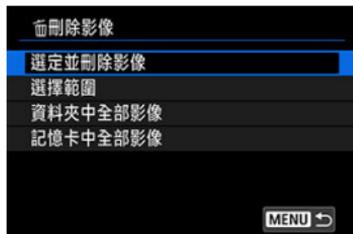


- 選擇選項。
- 如果在播放期間選擇[刪除包括有影像的場景]，會一次刪除[]、[]或[]拍攝模式下拍攝的一系列連續拍攝影像。

## 選擇([✓])多張影像同時刪除

透過為要刪除的影像添加核取標記，您可一次刪除所有這些影像。

1. 選擇[▶]: 刪除影像([✓])。
2. 選擇[選定並刪除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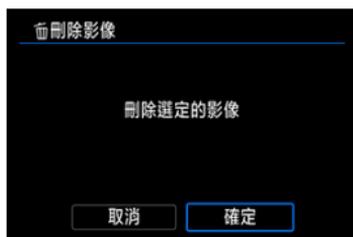


3. 選擇影像。



- 轉動◀>轉盤選擇要刪除的影像，然後按下<[✓]>。
- 如要選擇其它需要刪除的影像，請重複步驟3。
- 按下 <MENU> 按鈕。

#### 4. 刪除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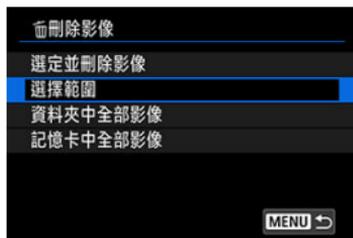


- 選擇[確定]。

## 指定要刪除的影像範圍

查看索引顯示中的影像時，您可以指定範圍的第一張及最後一張影像，以便一次刪除所有指定的影像。

### 1. 選擇[選擇範圍]。



- 選擇[]: 刪除影像]中的[選擇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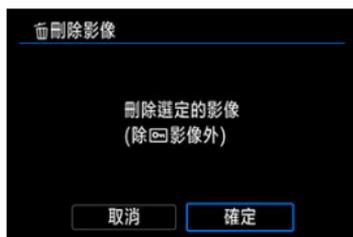
### 2. 指定影像範圍。



- 選擇第一張影像(起點)。
- 接下來，選擇最後一張影像(終點)。[]核取標記將附加至第一張與最後一張影像之間範圍內的所有影像。
- 如要選擇其它需要刪除的影像，請重複步驟2。

### 3. 按下 <MENU>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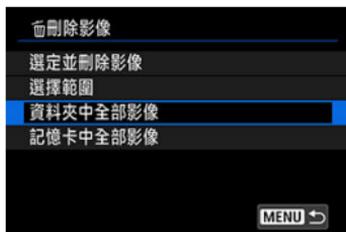
#### 4. 刪除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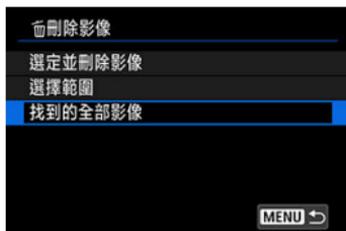
- 選擇[確定]。

## 刪除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您可一次刪除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 在[]: **刪除影像**]中選擇[**資料夾中全部影像**]或[**記憶卡中全部影像**]時，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都將被刪除。
- 如在[]: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中設定了搜尋條件()，則顯示將變更為[**找到的全部影像**]。



- 如選擇[**找到的全部影像**]，所有按搜尋條件篩選的影像將被刪除。

###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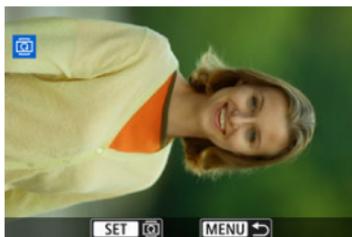
- 如要刪除全部影像(包括受保護的影像)，請格式化記憶卡()。

## 旋轉靜止影像

您可使用此功能將顯示的影像旋轉至所需方向。

1. 選擇[▶]: 旋轉靜止影像] (🔒)。

2. 選擇要旋轉的影像。



- 轉動<⌚>轉盤選擇影像。

3. 旋轉影像。



- 每次按下<⌚>，影像將以如下次序順時針旋轉：90°→270°→0°。
- 如要旋轉其它影像，請重複步驟2及步驟3。

## 注意事項

- 如果在拍攝相片之前已經將【👤: 自動旋轉】設為【開📷📄】(🔒)，不需要使用此功能旋轉影像。
- 如果影像播放過程中旋轉後的影像沒有按旋轉方向顯示，將【👤: 自動旋轉】設為【開📷📄】。
- 無法旋轉短片。

## 變更短片方向資訊

可手動編輯短片播放方向資訊(決定哪一邊朝上)。

1. 選擇[▶]: 變更短片旋轉資訊(📷)。

2. 選擇短片。



- 轉動◀>轉盤選擇要變更方向資訊的短片。

3. 變更方向資訊。



- 注視螢幕中左上方的攝錄機和▲圖示的同時，按下<📷>以指定哪一邊朝上。每次按一下<📷>會按如下所示編輯短片旋轉資訊：[📷] → [📷] → [📷]。

### 注意

- 無論[📷]: 新增▲旋轉資訊設定如何，在攝錄機上及透過HDMI視訊輸出時都會以水平方向播放短片(📷)。
- 使用本攝錄機無法編輯使用其它相機記錄的短片的方向資訊。

## 為影像分級

- [為單張影像分級](#)
- [透過指定範圍分級](#)
- [將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分級](#)

可以對影像按1-5 ([\*]/[\*-]/[\*+]/[\*:]/[\*:~])的級別進行分級。此功能稱為分級。

\* 進行影像分級可有助於管理影像。

### 為單張影像分級

1. 選擇[▶]:分級]([@])。

2. 選擇[選擇影像]。



3. 選擇要分級的影像。



- 轉動<◂>轉盤以選擇要分級的影像。

## 4. 為影像分級。



- 按下 < (★) > 在以上畫面藍色圈位置出現一個藍色框。
- 使用 < ▲ > < ▼ > 鍵以選擇分級標記，然後按下 < (★) >。
- 為影像加入分級標記時，所設定分級旁邊的數字將增加1。
- 如要為其它影像分級，請重複步驟3及步驟4。

## 透過指定範圍分級

查看索引顯示中的影像時，您可以指定範圍的第一張及最後一張影像，以便一次將所有指定的影像分級。

### 1. 選擇[選擇範圍]。



- 選擇[]: 分級]中的[選擇範圍]。

### 2. 指定影像範圍。



- 選擇第一張影像(起點)。
- 接下來，選擇最後一張影像(終點)。[]核取標記將附加至第一張與最後一張影像之間範圍內的所有影像。
- 要選擇其它影像，重複步驟2。

### 3. 按下 <MENU>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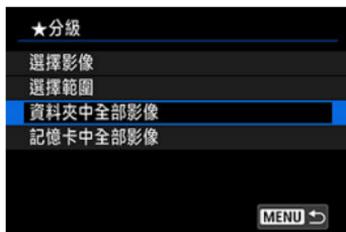
## 4. 為影像分級。



- 轉動< ( ) >轉盤以選擇分級標記，然後選擇[確定]。  
將一次對指定範圍內的所有影像進行分級(相同分級)。

## 將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分級

您可一次對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進行分級。



- 在[[▶]: 分級]下，選擇[資料夾中全部影像]或[記憶卡中全部影像]時，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都將被分級。



- 轉動< 0 >轉盤以選擇分級，然後選擇[確定]。
- 不為影像分級或取消分級時，請選擇[OFF]。
- 如在[[▶]: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中設定了搜尋條件，則顯示將變更為[找到的全部影像]。



- 如選擇[找到的全部影像]，所有按搜尋條件篩選的影像將會依指定進行分級。

### 注意事項

- 如某分級對應的影像超過1,000張，分級旁邊的數值會顯示為[###]。
- 使用[[▶]: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和[[◂]: 用(0)進行影像跳轉]，可以只顯示具有特定分級的影像。

## 列印指令(DPOF)

---

[設定列印選項](#)

[選擇要列印的影像](#)

DPOF (數位列印指令格式)能讓您按照列印指令(影像選擇、列印份數等)列印記錄於記憶卡上的影像。您可整批列印多張影像或為相片沖印機建立列印指令。

您可設定如列印型式、日期印記、檔案編號印記等列印設定。列印設定將應用到指定要列印的全部影像。(無法對每張影像進行單獨設定。)

---

### 設定列印選項

---

1. 選擇[: 列印指令]()。
2. 選擇[設定]。



### 3. 設定所需的選項。

- 設定[列印型式]、[日期]和[檔案編號]選項。

列印型式		標準	每頁列印一張影像。
		索引	每頁列印多張影像的縮圖。
	 	全部	同時進行標準及索引列印。
日期	開	[開]列印已拍攝影像的記錄日期。	
	關		
檔案編號	開	[開]列印檔案編號。	
	關		

### 4. 結束設定。



- 按下 < MENU > 按鈕。
- 然後，選擇[選擇影像]或[多個]以指定要列印的影像。

#### 注意

- 如您使用[索引]或[全部]設定 列印影像大小較大的影像，則部分印表機可能無法進行索引列印。在這種情況下，重設影像的尺寸 後再進行索引列印。
- 即使[日期]與[檔案編號]設為[開]，因列印型式設定及印表機而異，可能亦不會列印日期或檔案編號。
- 使用[索引]列印時，不能同時將[日期]和[檔案編號]設為[開]。
- 使用DPOF列印時，請使用已經設定列印指令規格的記憶卡。如您僅從記憶卡中擷取影像進行列印，則無法用指定的列印指令進行列印。
- 某些相容DPOF的印表機及相片沖印機可能無法按照您的指定列印相片。使用印表機時，請參閱印表機使用說明書。需要相片沖印店提供服務時，請事先與店內諮詢。
- 請勿使用本攝錄機為已透過其它相機設定了DPOF設定的影像配置列印設定。所有列印指令可能會被意外覆寫。此外，視影像類型而定，也可能無法設定列印指令。

### 選擇影像



逐張選擇和指定影像。

按下 < MENU > 按鈕以儲存列印指令至記憶卡。

#### ● 標準/全部



按下 < ⑧ > 以列印所顯示影像的複本。透過按下 < ▲ > < ▼ > 鍵，可以設定最多列印99張。

#### ● 索引



按下 < ⑧ > 為方塊添加核取標記[✓]。影像將包括在索引列印中。

## 多個

- 選擇範圍



選擇[多個]中的[選擇範圍]。選擇範圍內的第一張和最後一張影像，該範圍內的所有影像會標有核取標記[✓]，且每張影像將列印一張。

- 資料夾內的全部影像

選擇[標記資料夾內全部影像]並選擇資料夾。將指定對資料夾中全部影像列印一張的列印指令。

如您選擇[清除資料夾內全部影像]並選擇資料夾，此資料夾中全部影像的列印指令都將取消。

- 記憶卡內的全部影像

如您選擇[標記記憶卡內全部影像]，將會對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指定列印一張的列印指令。

如您選擇[清除記憶卡內全部影像]，此記憶卡中全部影像的列印指令都將被清除。

如果在[▶: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中設定了搜尋條件(☑)且選擇[多個]，則顯示將變更為[標示找到的全部影像]和[清除找到的全部影像]。

- 找到的全部影像

如您選擇[標示找到的全部影像]，按搜尋條件篩選的所有影像將指定為各列印一份。

如果選擇[清除找到的全部影像]，將清除篩選的影像的所有列印指令。

### ⚠ 注意

- 無法指定列印RAW/HEIF影像和短片。請注意，即使用[多個]指定了所有影像，也不會指定列印RAW/HEIF影像和短片。

- [放大檢視](#)
- [以指定的長寬比處理影像](#)
- [RAW影像處理選項](#)

可以用本攝錄機處理RAW或CRAW影像以建立JPEG或HEIF影像。RAW影像不會受影響，因此可應用不同的條件來建立JPEG或HEIF影像。您也可以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軟體)處理RAW影像。

## 注意

- 無法將設定了擴展ISO感光度(H)的RAW或CRAW影像處理為HEIF。

1. 選擇[]: RAW影像處理()

## 2. 選擇選項，然後選擇影像。



- 可以選擇多張影像一次處理。

### 選擇影像



- 轉動 < 轉盤 > 轉盤選擇要處理的影像，然後按下 < 轉盤 >。
- 按下 < MENU > 按鈕。

### 選擇範圍



- 選擇第一張影像(起點)。
- 接下來，選擇最後一張影像(終點)。[✓]核取標記將附加至第一張與最後一張影像之間範圍內的所有影像。
- 要處理其它影像，請重複此步驟。
- 按下 < MENU > 按鈕。

### 3. 設定所需處理條件。

#### 採用拍攝設定

- 使用拍攝時的影像設定處理影像。
- 在將[ HDR拍攝(PQ)]設為[啟動]的情況下拍攝的影像會處理並建立為HEIF影像，在將此功能設為[關閉]的情況下拍攝的影像會處理並建立為JPEG影像。

#### 設定處理→JPEG/設定處理→HEIF



- 使用< >選擇一個項目。
- 轉動< >或< >轉盤以切換設定。
- 按下< >以進入功能設定畫面。
- 要重設設定，請按< >按鈕並在顯示確認資訊後選擇[確定]。

#### 比較畫面

- 透過按下< >按鈕並轉動< >轉盤可以在[更改後]與[拍攝設定]畫面之間切換。
- [更改後]畫面上顯示為橙色的項目表示自拍攝後其設定已更改。
- 按下< MENU >按鈕返回處理條件的畫面。

#### 4. 儲存。



- 使用[設定處理→JPEG]或[設定處理→HEIF]時，選擇[是](儲存)。
- 讀取訊息並選擇[確定]。
- 如果還有其它影像需要處理，請選擇[是]。

#### 5. 選擇要顯示的影像。



- 選擇[原始影像]或[經過處理的影像]。
- 將顯示選定的影像。

## 放大檢視

---

在顯示的畫面上，可以將變焦桿撥向<  >側放大[設定處理→JPEG]或[設定處理→HEIF]時顯示的影像。根據[影像畫質]設定，放大倍率會不同。使用<  >可捲動放大顯示的影像。將變焦桿撥向<  >側結束放大檢視。

## 以指定的長寬比處理影像

---

如果將   裁切/長寬比  設為 [1:1 (長寬比)]、[4:3 (長寬比)] 或 [16:9 (長寬比)]，則處理使用該選項拍攝的RAW影像時，會以指定的長寬比產生JPEG或HEIF影像。

## RAW影像處理選項

-  ±0 亮度調整

您可以在±1級間以1/3級為單位調整影像亮度。

-  白平衡 (🔗)

您可選擇白平衡。選擇[AWB]時，可選擇[自動：氣氛優先]或[自動：白色優先]。如果選擇[K]，可以設定色溫。

-  相片風格 (🔗)

您可選擇相片風格。可以調整銳利度、對比度和其它參數。

\* 設為[設定處理→HEIF]時，[A]、[1]、[2]和[3]不可用。

-  ±0 清晰度 (🔗)

可在-4至+4的範圍內調整清晰度。

\* 設為[設定處理→HEIF]時不可用。

-  自動亮度優化 (🔗)

可以指定自動亮度優化詳細資訊。

-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

您可為高ISO感光度設定消除雜訊處理。如難以看清效果，請放大影像(🔗)。

-  影像畫質 (🔗)

建立JPEG或HEIF影像時，可以設定影像畫質。

-  sRGB 色彩空間 (🔗)

您可以選擇sRGB或Adobe RGB。由於攝錄機螢幕與Adobe RGB不相容，因此無論設定哪種色彩空間，影像中的差異都幾乎無法察覺。

\* 設為[設定處理→HEIF]時，[HDR PQ]會顯示，但不可作為選擇的選項。

### ⚠ 注意

- 在攝錄機中處理RAW影像產生的效果不會與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軟體)處理RAW影像產生的效果完全相同。
- 如執行[亮度調整]，雜訊、條紋等可能因調整效果而更明顯。

## 創意輔助

---

可透過應用偏好的效果來處理RAW影像並儲存為JPEG影像。

---

1. 選擇[ ]: 創意輔助( )。

2. 選擇影像。



- 轉動< >轉盤選擇要處理的影像，然後按下< >。

### 3. 選擇效果。



- 使用 < 轉盤 > 以選擇效果。



- 透過選擇[預設]並按下 < 轉盤 >，可選擇[VIVID]、[SOFT]或其它預設效果。[AUTO1]、[AUTO2]和[AUTO3]是攝錄機基於影像條件推薦的效果。



- 透過按下 < 轉盤 > 然後使用 < 轉盤 > 可選擇[亮度]或[對比度]等效果。
- 完成調整後，按下 < 轉盤 >。



- 要重設設定，請按下[重設]並在顯示確認訊息後選擇[確定]。
- 要確認效果，按下< \* >按鈕。

#### 4. 選擇[確定]以儲存影像。



可選擇從速控畫面執行的RAW影像處理的類型。

1. 選擇[▶]: 速控RAW處理] (☑)。

2. 選擇選項。



● 創意輔助



應用偏好的效果的RAW處理(☑)。

● RAW影像處理



根據指定條件的RAW處理(☑)。

# 播放創意濾鏡

## 創意濾鏡特性

可以為影像應用下列濾鏡處理並將其作為單獨的影像儲存：粗糙黑白、柔焦、魚眼效果、油畫藝術效果、水彩畫效果、玩具相機效果和模型效果。

1. 選擇 : 創意濾鏡 。

2. 選擇影像。



- 轉動  > 轉盤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
- 可以從索引顯示中輕觸選擇影像 。

3. 選擇濾鏡效果 。



- 使用  > 轉盤選擇效果，然後按下  >。

## 4. 調整濾鏡效果。



- 調整濾鏡效果，然後按下 <  >。
- 對於**[模型效果]**，可以移動清晰的區域(白框)。
  - 透過觸控 ，可以在垂直和水平之間切換場景框方向。還可透過按下 <  >>  > 鍵從水平方向切換場景框的方向，以及按下 <  >>  > 鍵從垂直方向切換場景框的方向。
  - 要移動場景框，請使用 <  > 轉盤或 <  > 鍵。
  - 要確認場景框的位置，按下 <  >。

## 5. 儲存。



- 選擇**[確定]**。
- 檢查目標資料夾及影像檔案編號，然後選擇**[確定]**。
- 要對其它影像應用濾鏡處理，請重複步驟2至步驟5。

### 注意事項

- 無法選擇RAW影像。請注意，對於以RAW+JPEG畫質拍攝的影像，在儲存結果之前，濾鏡處理會應用於JPEG影像。
- 播放創意濾鏡無法應用至測試縮時短片的靜止影像。

## 創意濾鏡特性

-  **粗糙黑白**

使得影像有粗糙黑白感。透過調整對比度，可以變更黑白效果。

-  **柔焦**

賦予影像柔和的感覺。透過調整模糊程度，可以變更柔和程度。

-  **魚眼效果**

賦予魚眼鏡頭的效果。影像將具有桶狀變形效果。

視此濾鏡效果的程度，影像周邊的裁切區域會變更。此外，由於該濾鏡效果會放大影像中心，視記錄像素數，中心的表觀解析度可能會降低。因此請在步驟4中一邊確認反映濾鏡效果的影像，一邊設定濾鏡效果。

-  **油畫藝術效果**

賦予相片油畫般的效果及主體立體效果。透過調整效果，可以變更對比度和飽和度。請注意，諸如天空或白色牆壁等主體可能不會呈現平滑的漸變，並且可能會顯得不均勻或有雜訊。

-  **水彩畫效果**

賦予相片水彩畫般的柔和色彩。透過調整效果，可以變更顏色濃度。請注意，夜景或黑暗場景可能不會呈現平滑的漸變，並且可能會顯得不均勻或有雜訊。

-  **玩具相機效果**

偏移色彩為玩具相機特有的色彩，並使影像的四角變暗。色調選項可用於變更偏色。

-  **模型效果**

建立立體模型效果。要移動清晰的區域(場景框)，請參閱步驟4(📍)。

## 重設JPEG/HEIF影像的尺寸

您可以重設JPEG或HEIF影像尺寸以降低像素數並另存為新的影像。重設尺寸對**L**、**M**或**S1** JPEG/HEIF(**S2**尺寸除外)可用，包括在RAW+JPEG和RAW+HEIF拍攝中捕捉的影像。無法重設**S2**和RAW影像及從4K短片擷取畫面的影像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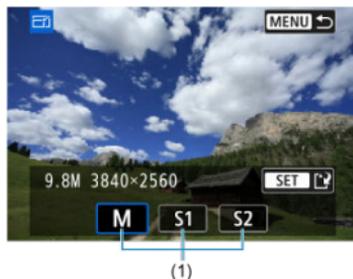
1. 選擇[▶]: 重設尺寸] (🔗)。

2. 選擇影像。



- 轉動◀>轉盤選擇要重設尺寸的影像。

3. 選擇所需的影像尺寸。



- 按下◀>以顯示影像尺寸。
- 選擇所需的影像尺寸(1)。

## 4. 儲存。



- 選擇**[確定]**以儲存重設尺寸後的影像。
- 檢查目標資料夾及影像檔案編號，然後選擇**[OK]**。
- 如要重設其它影像的尺寸，請重複步驟2至步驟4。

## 裁切JPEG/HEIF影像

---

您可以裁切拍攝的JPEG或HEIF影像並單獨儲存。無法裁切RAW影像及從4K短片擷取畫面的影像。

---

1. 選擇[▶]: 裁切影像[📐]。

2. 選擇影像。



- 轉動<🔄>轉盤選擇要裁切的影像。
- 按下<📐>以顯示裁切框。

### 3. 設定裁切框。



- 將會裁切框內的影像區域。
- **調整裁切框大小**  
將變焦桿撥向<Q>側調整裁切框大小。裁切框越小，裁切後影像的放大倍率會越大。
- **校正傾斜**  
您可以在 $\pm 10^\circ$ 範圍內修正影像傾斜。轉動<DISP>轉盤選擇[DISP]，然後按下<DISP>。對照格線檢查傾斜時，轉動<DISP>轉盤(以 $0.1^\circ$ 為單位)或觸控螢幕左上方的左、右箭頭(以 $0.5^\circ$ 為單位)校正傾斜。完成傾斜校正後，按下<DISP>。
- **變更裁切框的長寬比和方向**  
轉動<DISP>轉盤並選擇[ASPECT]。每按一下<DISP>就會變更裁切框的長寬比。
- **移動裁切框**  
按下<▲><▼><◀><▶>鍵垂直或水平移動裁切框。

### 4. 檢查要裁切的影像區域。



- 轉動<DISP>轉盤選擇[ASPECT]，然後按下<DISP>。會顯示要裁切的影像區域。

## 5. 儲存。



- 轉動<⏪>轉盤選擇[⏪]，然後按下<⏩>。
- 選擇[確定]以儲存已裁切的影像。
- 檢查目標資料夾及影像檔案編號，然後選擇[OK]。
- 如要裁切其它影像，請重複步驟2至步驟5。

### ⚠ 注意

- 裁切框的位置和大小會根據針對傾斜修正設定的角度而變更。
- 裁切後的影像一旦儲存後，便無法再次裁切或重設尺寸。

以HDR拍攝的HEIF影像，可以轉換並儲存為JPEG影像。

[轉換單張影像](#)

[指定要轉換的影像範圍](#)

## ⚠ 注意

- 如果將原來影像和轉換後的影像進行對比，某些場景可能在轉換後看起來有所不同。
- 無法轉換裁切的影像或從4K短片擷取畫面的影像。

## 📌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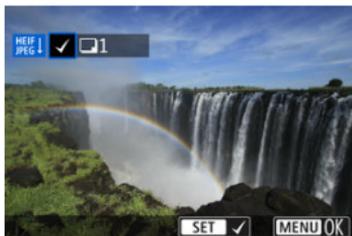
- 已轉換為JPEG的HEIF影像會標記有[JPEG↓]。

## 轉換單張影像

1. 選擇[▶]: HEIF→JPEG轉換]。
2. 選擇[選擇影像]。



### 3. 選擇影像。



- 轉動<  >轉盤選擇要轉換為JPEG的HEIF影像，然後按下<  >。
- 要選擇其它影像，重複步驟3。
- 按< MENU >按鈕轉換為JPEG。

### 4. 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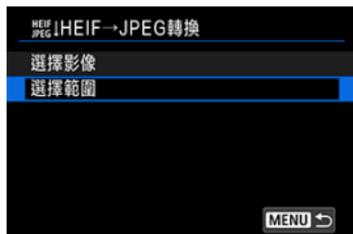
- 選擇[確定]儲存JPEG影像。
- 如果還有其它影像需要轉換，請選擇[是]。

### 5. 選擇要用於顯示的影像。



- 選擇[原始影像]或[經過處理的影像]。
- 將顯示選定的影像。

### 1. 選擇[選擇範圍]。



### 2. 指定影像範圍。



- 選擇第一張影像(起點)。
- 接下來，選擇最後一張影像(終點)。[✓]核取標記將附加至第一張與最後一張影像之間範圍內的所有影像。
- 要選擇其它影像，重複步驟2。

### 3. 按下 <MENU> 按鈕。

#### 4. 儲存。



- 選擇**[確定]**儲存JPEG影像。
- 如果還有其它影像需要轉換，請選擇**[是]**。

#### 5. 選擇要用於顯示的影像。



- 選擇**[原始影像]**或**[經過處理的影像]**。
- 將顯示選定的影像。

## 幻燈片播放

---

您可將記憶卡中的影像以幻燈片方式自動播放。

---

### 1. 指定要播放的影像。

- 要播放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請轉至步驟2。
- 要選擇幻燈片播放的影像，請以[▶]: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篩選影像(🔍)。

### 2. 選擇[▶]: 幻燈片播放](🔍)。

### 3. 根據需要設定播放。



- 選擇[設定]。

### 播放時間



### 重播



### 轉場效果



- 為靜止影像設定[播放時間]、[重播] (重複播放)及[轉場效果](變更影像時的效果)設定。
- 完成設定後，按下< MENU >按鈕。

#### 4. 開始幻燈片播放。



- 選擇[開始]。
- 顯示[載入影像中...]後，幻燈片播放將開始。

#### 5. 退出幻燈片播放。

- 如要結束幻燈片播放並返回設定畫面，請按下<MENU>按鈕。

#### 注意事項

- 如要暫停幻燈片播放，請按下<⏸>。暫停時，螢幕左上角將顯示。再次按下<⏸>以重新開始幻燈片播放。
- 靜止影像自動播放期間，可按下<INFO>按鈕切換顯示格式。
- 透過按下<▲><▼>鍵，可調整短片播放期間的音量。
- 自動播放或暫停播放時，您可以轉動<⌚>轉盤以檢視其它影像。
- 自動播放時，自動關閉電源功能將無法使用。
- 顯示時間可能會因影像而異。

##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

### 清除搜尋條件

可以根據搜尋條件篩選影像顯示。設定影像搜尋條件後，您只能播放和顯示找到的影像。可以對篩選的影像進行保護、分級、幻燈片播放、刪除以及應用其它操作。

1. 選擇[]: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
2. 設定搜尋條件。



(1)

- 轉動<>轉盤，選擇選項。
- 使用<◀><▶>鍵設定選項。
- [✓](1)核取標記會附加至選項的左側。(指定為搜尋條件。)
- 如選擇該選項並按下<>，將取消核取標記[✓](會取消搜尋條件。)
- 完成設定後，按下<MENU>按鈕。

選項	內容
★ 分級	顯示符合所選(分級)條件的影像。
🕒 日期	顯示所選拍攝日期拍攝的影像。
📁 資料夾	顯示所選資料夾中的影像。
O-m 保護	顯示符合所選(保護)條件的影像。
📁 檔案類型(1)	會顯示所選檔案類型的影像。
📁 檔案類型(2)	

### 3. 應用搜尋條件。



- 讀取顯示的訊息，然後選擇[確定]。應用搜尋條件。

### 4. 顯示找到的影像。



(2)

- 按下 <▶> 按鈕。  
只會播放符合設定條件(已篩選)的影像。  
顯示篩選的影像時，畫面會顯示黃色外框(2)。

#### ⚠ 注意

- 如沒有影像滿足搜尋條件，步驟2中的<⏪>無法按下。

##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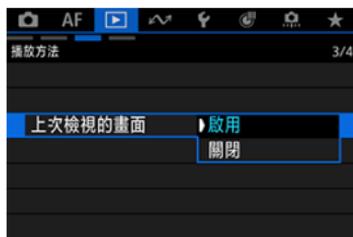
- 進行攝錄機電源或記憶卡更換以及編輯、添加或刪除影像等相關操作後，可能會清除搜尋條件。
- 顯示[: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畫面時，自動關閉電源時間可能會延長。

## 清除搜尋條件

---

進入步驟2中的畫面，然後按下<>按鈕清除所有搜尋條件。

1. 選擇[▶]: 上次檢視的畫面] (🔒)。
2. 選擇選項。



- [啟動]：從之前顯示的最後一張影像開始播放(正好已完成拍攝時除外)。
- [關閉]：攝錄機重新開機後，從最新拍攝的影像重新開始播放。

## 自訂播放資訊顯示

### 直方圖

可以指定影像播放期間顯示的螢幕及隨附的資訊。

1. 選擇[: 播放資訊顯示]()。
2. 在要顯示的螢幕的編號旁添加核取標記 [✓]。



- 轉動<>轉盤並選擇數字。
- 按下<>以清除核取標記[✓]。再次按下以加入核取標記[✓]。
- 重複這些步驟為要顯示的各螢幕的編號添加核取標記[✓]，然後選擇[確定]。
- 在播放期間透過按下<INFO>按鈕可存取所選的資訊。

## 直方圖



直方圖顯示整個色調範圍的信號量。可進行亮度顯示(用於查看總體的曝光量和整體的色調層次)和RGB顯示(用於查看紅色、綠色與藍色的飽和度和色調層次)。在[▶: 播放資訊顯示]螢幕的左下角中顯示[\*]時，透過按下< \* >按鈕可以切換顯示的直方圖。

## ● [亮度]顯示

此直方圖是顯示影像亮度等級分佈情況的圖表，橫軸表示亮度等級(左側較暗，右側較亮)，而縱軸表示每個亮度等級中的像素數。左側分佈的像素越多，則影像越暗，而右側分佈的像素越多，則影像越亮。如果左側像素過多，則影像的暗部細節可能遺失，如果右側像素過多，則影像的高光細節可能遺失。直方圖中間的漸變將得到重現。您可查看影像及其亮度直方圖，以了解曝光量偏移情況及整體的漸變情況。

### 直方圖範例



偏暗影像



一般亮度



偏亮影像

## ● [RGB]顯示

此直方圖是顯示影像中各三原色(RGB或紅、綠和藍)的亮度等級分佈情況的圖表，橫軸表示顏色的亮度等級(左側較暗，右側較亮)，而縱軸表示每個顏色亮度等級中的像素數。左側分佈的像素越多，則色彩越暗淡，而右側分佈的像素越多，則色彩越明亮濃密。如果左側像素過多，則相應的色彩資訊可能不足，如果右側像素過多，則色彩會過於飽和而沒有漸變。您可查看影像的RGB直方圖，以了解色彩的飽和度、漸變情況及白平衡偏移情況。

## 顯示高光警告

---

可在播放螢幕中指定閃爍顯示曝光過度的高光部分。如要在希望忠實再現漸變的閃爍區域中獲得更多漸變細節，請將曝光補償設定為負值，然後再次拍攝以獲得更好的結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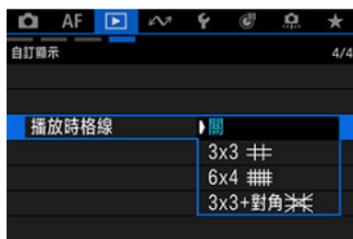
1. 選擇[▶]: 高光警告(🔒)。
2. 選擇[啟動]。



## 播放時格線

可在播放螢幕中在以單張影像顯示的靜止影像上顯示格線。此功能對於查看影像的垂直或水平傾斜及構圖十分方便。

1. 選擇[▶]: 播放時格線] (☑)。
2. 選擇選項。



### 注意事項

- 顯示全景影像時，如果將[▶]: 播放時格線]設為[關]以外的選項，則會顯示單個垂直線條和水平線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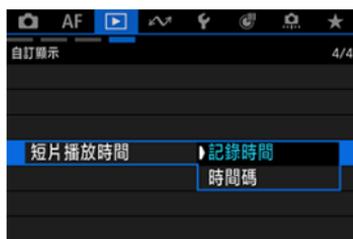


# 短片播放時間

可以選擇在短片播放畫面中顯示時間的方式。

1. 選擇[▶]: 短片播放時間] (🔗)。

2. 選擇選項。



## ● 記錄時間

在短片播放期間顯示記錄或播放時間。



## ● 時間碼

短片播放時顯示時間碼。



## 注意事項

- 無論[短片記錄時間]設定為何，時間碼始終會記錄至短片檔案(高格數短片設為[自由執行]時除外)。
- [📹: 時間碼]中的[短片播放時間]設定與[▶: 短片播放時間]相連結，以便這些設定始終匹配。
- 在短片記錄或播放期間不顯示「格」計數。

## HDMI HDR輸出

您可將攝錄機連接至HDR電視機，並以HDR效果查看RAW或HEIF影像。

1. 選擇[▶]: HDMI HDR輸出(🔒)。
2. 選擇[開]。



### 注意事項

- 請確保已設定HDR電視機用於HDR輸入。有關如何在電視機上切換輸入，請參閱電視機說明書。
- 視使用的電視機，影像可能與期望不同。
- 在HDR電視機上，可能無法顯示某些資訊。

## 通訊功能

本章介紹如何使用通訊功能發送影像、遙控拍攝和執行其它操作。

### ⚠ 注意

#### 重要

- 請注意，對於使用攝錄機時錯誤的無線通訊設定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壞，Canon公司不承擔責任。此外，對於使用攝錄機導致的任何其它損失或損壞，Canon公司不承擔責任。  
使用無線通訊功能時，請採取適當的安全性措施，可能產生的一切風險均由您自行承擔。對於因未經授權之存取或其它安全性漏洞而導致的任何其它損失或損壞，Canon公司不承擔責任。

- [設定頁選單：通訊功能](#)
-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
- [連接至無線遙控器](#)
- [上傳影像至 image.canon](#)
- [上傳影像（中國大陸地區適用）](#)
- [直播](#)
- [透過Wi-Fi連接至印表機](#)
- [基本通訊設定](#)
- [透過Wi-Fi/藍牙重新連接](#)
- [編輯/刪除連接設定](#)
- [飛航模式](#)
- [Wi-Fi設定](#)
- [藍牙設定](#)
- [攝錄機名稱](#)
- [GPS設定](#)
- [錯誤詳情](#)
- [回應錯誤訊息](#)
- [USB連接的應用程式選擇](#)
- [重設通訊設定](#)
- [虛擬鍵盤操作](#)
- [無線通訊注意事項](#)
- [安全性](#)
- [查看網路設定](#)
- [無線通訊狀態](#)

## 設定頁選單：通訊功能

### ● 網路功能



- (1)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平板電腦\)](#)
- (2) [連接至無線遙控器](#)
- (3) [上傳影像至 image.canon](#)
- (4) [上傳影像 \(中國大陸地區適用\)](#)
- (5) [直播](#)
- (6) [從Wi-Fi印表機列印](#)
- (7) [進階連接](#)

#### ⚠ 注意

- 居住在中國大陸地區的使用者應選擇[: 上傳影像 (中國大陸地區適用)]，而居住在中國大陸地區以外的使用者則應選擇[: 上傳影像至 image.canon]。

## ● 網路功能



- (1) [飛行模式](#)
- (2) [Wi-Fi設定](#)
- (3) [藍牙設定](#)
- (4) [相機名稱](#)
- (5) [GPS設定](#)
- (6) [錯誤詳情](#)

## ● 網路設定



- (1) [重設通訊設定](#)
- (2) [選擇USB連接應用程式](#)

### ⚠ 注意

- 攝錄機透過介面連接線連接電腦或其它裝置時，某些選單項目無法配置。
- 建立Wi-Fi連接後，攝錄機的自動關閉電源功能不起作用。

##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

---

- ☑ [準備智慧型手機](#)
- ☑ [與智慧型手機的藍牙配對和Wi-Fi連接](#)
- ☑ [Camera Connect的主要功能](#)
- ☑ [攝錄機關機時保持Wi-Fi連接](#)
- ☑ [透過\[進階連接\]連接](#)
- ☑ [拍攝時自動傳輸影像至智慧型手機](#)
- ☑ [將影像從攝錄機發送至智慧型手機](#)

透過藍牙將攝錄機和智慧型手機配對後，您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 僅使用智慧型手機建立Wi-Fi連接(☑)。
- 即使攝錄機關機時也可建立與攝錄機的Wi-Fi連接(☑)。
- 將透過智慧型手機取得的GPS資訊作為地理標籤添加至影像(☑)。
- 從智慧型手機遙控攝錄機(☑)。

攝錄機透過Wi-Fi連接到智慧型手機後，亦可進行以下操作。

- 從智慧型手機瀏覽和儲存攝錄機上的影像(☑)。
- 從智慧型手機遙控攝錄機(☑)。
- 將影像從攝錄機發送至智慧型手機(☑)。

---

### 注意事項

- 也可以與智慧型手機建立進階Wi-Fi連接，而無需使用藍牙(☑)。

### 在智慧型手機上打開藍牙和Wi-Fi

從智慧型手機設定畫面啟動藍牙和Wi-Fi。請注意，無法從智慧型手機的藍牙設定畫面與攝錄機配對。

### 在智慧型手機上安裝Camera Connect

必須在安裝有Android或iOS的智慧型手機上安裝專用應用程式Camera Connect(免費)。

- 請使用最新版本的智慧型手機作業系統。
- 可從Google Play或App Store安裝Camera Connect。也可以使用攝錄機與智慧型手機配對或攝錄機透過Wi-Fi連接到智慧型手機時顯示的QR碼，訪問Google Play或App Store。



#### 注意事項

- 有關Camera Connect支援的作業系統版本，請參閱Camera Connect的下載網站。
- 攝錄機韌體更新後或Camera Connect、Android或iOS更新後，本說明書中的範例螢幕和其它細節可能與實際的使用者介面內容不一致。

1. 選擇[: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
2. 選擇[確定]。



- 如果[: Wi-Fi設定]已設為[]，將不會顯示此螢幕。

3. 選擇[新增要連接的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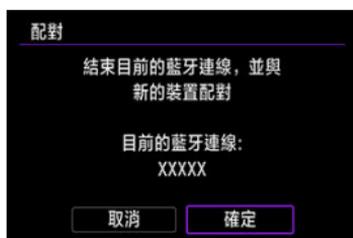


- 在拍攝期間自動將影像傳輸到智慧型手機時，請設定[拍攝後發送至智慧型手機]。

#### 4. 選擇[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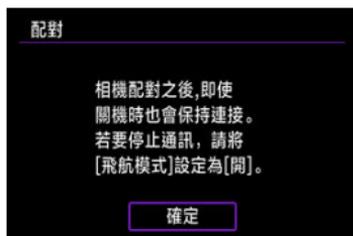


- 如果[: 藍牙設定]已設為[啟動]，將不會顯示此螢幕。



- 如果攝錄機已與其它裝置配對，則會顯示一則訊息。選擇[確定]以結束目前藍牙連接。

#### 5. 按下<>。



## 6. 開始配對。



- 按下 < (MENU) > 開始配對。
- 如果尚未安裝 Camera Connect，請使用智慧型手機掃描螢幕上的QR碼，前往 Google Play 或 App Store 以安裝 Camera Connect，然後按下 < (SET) > 開始配對。

## 7. 啟動 Camera Connect。

- 請按照應用程式中的說明，選擇要配對的攝錄機。

## 8. 建立藍牙連接。



- 當智慧型手機上顯示訊息時，請按照指示使用智慧型手機。



- 按下< (SET) >。

## 9. 完成連接過程。



- 按下 <  >。



- 將顯示連接裝置的名稱。

### 注意

- 無法透過藍牙同時將攝錄機連接至兩台或多台裝置。要切換為其它智慧型手機進行藍牙連接，請參閱[透過Wi-Fi/藍牙重新連接](#)。
- 請記住，下次使用攝錄機時，攝錄機的電池電量可能會很低，因為即使攝錄機已關閉或自動關閉電源功能已啟動，藍牙連接依然會耗用電池電量。

### 有關配對的疑難排解

- 如果智慧型手機中保留有此前配對攝錄機的配對記錄，將無法與本攝錄機配對。在嘗試重新配對前，從智慧型手機的藍牙設定畫面刪除此前配對攝錄機的配對記錄。

## 10. 觸控Camera Connect功能。

- 有關Camera Connect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Camera Connect的主要功能](#)。
- 觸控Camera Connect功能開始Wi-Fi連接。

## 11. 確認裝置已透過Wi-Fi連接。

- 建立Wi-Fi連接後，攝錄機螢幕會切換到拍攝就緒狀態。
- 選擇[]: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時，攝錄機上會顯示[通訊中]螢幕()。



- 如果無法建立Wi-Fi連接，請將攝錄機上的[安全性]設定為[WPA2]()。

與智慧型手機的Wi-Fi連接現已完成。

- 要結束Wi-Fi連接，請選擇[通訊中]螢幕上的[中斷]。
- 中斷Wi-Fi連接會將攝錄機切換至藍牙連接。
- 要重新連接，啟動Camera Connect並觸控要使用的功能。

## ☐通訊中]螢幕



- **拍攝後發送至智慧型手機**  
可以自動將影像傳輸至智慧型手機(☑)。
- **確認Wi-Fi設定**  
可以查看Wi-Fi連接的設定詳細資訊。
- **錯誤詳情**  
出現任何Wi-Fi連接錯誤後，您可以查看錯誤詳情(☑)。
- **中斷**  
終止Wi-Fi連接。

## Camera Connect的主要功能

### 相機中的影像(Images on camera)

- 可瀏覽、刪除或分級影像。
- 可將影像儲存在智慧型手機上。
- 效果可應用至RAW影像並儲存至智慧型手機([創意輔助](#))。

### 遙控即時顯示拍攝(Remote live view shooting)

- 可在智慧型手機上查看即時顯示影像的同時，進行遙控拍攝。

### 自動傳輸(Auto transfer)

- 可為自動傳輸拍攝影像進行攝錄機和應用程式設定調整([@](#))。

### 藍牙遙控器(Bluetooth remote controller)

- 可從透過藍牙配對的智慧型手機遙控攝錄機。(透過Wi-Fi連接時無法使用。)
- 當您使用藍牙遙控器功能時，自動關閉電源功能將停用。

### 相機設定(Camera settings)

- 可變更攝錄機設定。

#### 注意事項

- 有關其它功能的詳細資訊，您可以查看Camera Connect主螢幕。

## 攝錄機關機時保持Wi-Fi連接

即使攝錄機電源已關閉，只要透過藍牙與智慧型手機配對，您也可以使用智慧型手機瀏覽攝錄機上的影像或執行其它操作。

如在攝錄機關閉時不想透過Wi-Fi或藍牙保持連接至攝錄機，將[: 飛行模式]設為[開]或將[: 藍牙設定]設為[關閉]。



### ⚠ 注意

- 如果重設無線設定或刪除智慧型手機連接資訊，則無法再使用此功能。

## 透過[進階連接]連接

您可以與智慧型手機建立直接的Wi-Fi連線以及使用Camera Connect控制攝錄機。

###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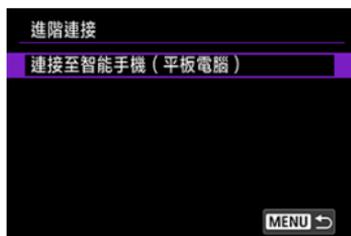
1. 選擇[: 進階連接]。

2. 選擇[確定]。



- 如果[: Wi-Fi設定]已設為[啟動]，將不會顯示此螢幕。

3. 選擇[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平板電腦)]。



#### 4. 選擇[新增要連接的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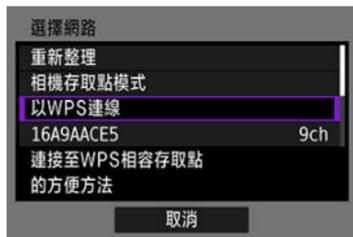


#### 5. 開始搜尋存取點。



- 要在智慧型手機上已安裝Camera Connect的情況下開始搜尋，請按下 < (M) >。
- 如果尚未安裝Camera Connect，請使用智慧型手機掃描螢幕上的QR碼，前往Google Play或App Store以安裝Camera Connect，然後按下 < (M) >開始搜尋。

#### 6. 建立Wi-Fi連接。



- 有關配置通訊功能的說明，請參閱[基本通訊設定](#)。

7. 啟動Camera Connect並觸控攝錄機名稱。

8. 選擇[確定]。



● 攝錄機上將顯示[通訊中]螢幕(☑)。



## [通訊中]螢幕



- **確認Wi-Fi設定**  
可以查看Wi-Fi連接的設定詳細資訊。
- **錯誤詳情**  
出現任何Wi-Fi連接錯誤後，您可以查看錯誤詳情(🔗)。
- **中斷**  
終止Wi-Fi連接。

## 拍攝時自動傳輸影像至智慧型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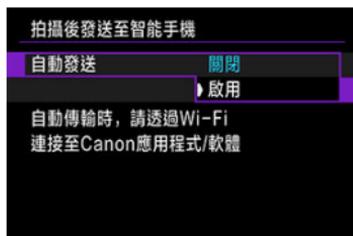
可自動將拍攝的影像發送至智慧型手機。執行以下步驟前，請先確保攝錄機與智慧型手機 Wi-Fi 連接已終止。

1. 選擇[]: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平板電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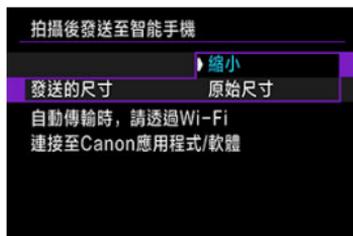
2. 選擇**[拍攝後發送至智慧型手機]**。



3. 將**[自動發送]**設為**[啟動]**。



4. 設定**[發送的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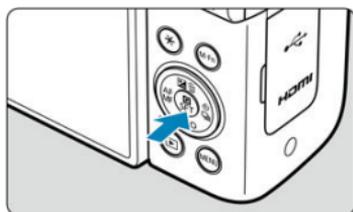
## 將影像從攝錄機發送至智慧型手機

可使用攝錄機將影像發送至透過Wi-Fi連接的智慧型手機。

### 1. 切換至播放。



### 2. 按下 < (P) >。



### 3. 選擇 [ ] 發送影像至智慧型手機。



- 如您在已透過藍牙連接的情況下執行此步驟，則會出現一條訊息，要求您建立Wi-Fi連接。按下 < (P) > 後，觸控Camera Connect功能以透過Wi-Fi連接，然後從步驟1重新開始。

#### 4. 瀏覽影像。



- 轉動<◂>轉盤選擇要發送的影像，然後按下<Ⓜ>。
- 可以從索引顯示中輕觸選擇影像(☑)。

#### 5. 按下<Ⓜ>。



## 設定要發送的畫質

### 1. 選擇[要發送的畫質]。



- 您可以選擇要發送的短片的影像畫質。



#### 注意事項

- 發送多個短片時，可以在發送前在確認螢幕上變更[要發送的畫質]。
- 選擇壓縮短片時，將壓縮所有要同時發送的短片。但是，以下短片格式未壓縮。
  - 以 **FHD 29.97P**  (NTSC)、**FHD 25.00P**  (PAL) 或 **FHD 23.98P**  (NTSC) 尺寸記錄的短片

## 設定要發送的影像的大小

### 1. 選擇[發送的尺寸]。



- 選擇要發送的影像大小。



#### 注意事項

- 發送多張影像時，還可以在發送前在確認螢幕上根據需要變更[發送的尺寸]。
- 選擇縮小靜止影像尺寸時，將縮小所有要同時發送的靜止影像尺寸。請注意，S2大小的靜止影像不會縮小。

## 發送目前影像

### 1. 選擇[發送顯示的影像]。



- 選擇[發送顯示的影像]時，按下< >可立即發送影像。

## 選擇並發送影像

### 1. 選擇[發送選擇的影像]。



### 2. 選擇要發送的影像。



- 轉動<◂>轉盤選擇要發送的影像，然後按下<Ⓜ>。
- 要切換到從三張影像顯示中選擇影像，將變焦桿撥向<☒>側的。如要返回單張影像顯示，將變焦桿撥向<Q>側。

### 3. 按下 <MENU> 按鈕。

- 如果顯示訊息，請選擇[確定]。

#### 4. 選擇選項。



- 您可以變更[要發送的畫質](🔗)和[發送的尺寸](🔗)。

#### 5. 選擇[發送]。



## 發送所選範圍的影像

### 1. 選擇[發送範圍]。



### 2. 指定影像範圍。



- 選擇第一張影像(起點)。
- 接下來，選擇最後一張影像(終點)。[✓]核取標記將附加至第一張與最後一張影像之間範圍內的所有影像。
- 如要取消選擇，請重複此步驟。
- 要變更索引顯示中的影像數量，請使用變焦桿(⏏)。

### 3. 按下 <MENU> 按鈕。

- 如果顯示訊息，請選擇[確定]。

#### 4. 選擇選項。



- 您可以變更[要發送的畫質](☑)和[發送的尺寸](☑)。

#### 5. 選擇[發送]。



## 發送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 1. 選擇[發送卡上影像]。



### 2. 選擇選項。



- 您可以變更[要發送的畫質](☑)和[發送的尺寸](☑)。

### 3. 選擇[發送]。



## 發送透過搜尋找到的影像

一次發送符合[: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中設定的搜尋條件的所有影像。有關[: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設定影像搜尋條件](#)。

### 1. 選擇[發送找到影像]。



### 2. 選擇選項。



- 您可以變更[要發送的畫質]()和[發送的尺寸]()。

### 3. 選擇[發送]。



## 結束影像傳輸



- 按下影像傳輸畫面上的 < MENU > 按鈕。
- 要結束Wi-Fi連接，請選擇[通訊中]螢幕上的[中斷]。

### 注意

- 影像傳輸操作期間，即使按下攝錄機的快門按鈕，也無法拍攝相片。

### 注意事項

- 在傳輸時選擇[取消]，即可取消影像傳輸。
- 您一次最多可選擇999個檔案。
- 建立Wi-Fi連接後，建議關閉智慧型手機的省電功能。
- 使用電池為攝錄機供電時，請確保電池充滿電。

## 連接至無線遙控器

---

[刪除連接資訊](#)

[使用連接資訊重新連接](#)

本攝錄機也可以透過藍牙連接至無線遙控器BR-E1(另行購買，[圖示](#))，以進行遙控拍攝。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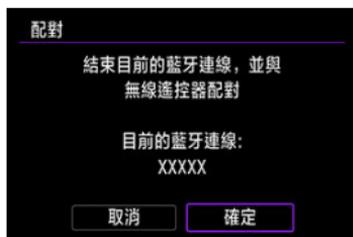
1. 選擇[ 連接至無線遙控器]([圖示](#))。
2. 選擇[新增要連接的裝置]。



### 3. 選擇[確定]。



- 如果[✓]: **藍牙設定**已設為**[啟動]**，將不會顯示此螢幕。



- 如果攝錄機已與其它裝置配對，則會顯示一則訊息。選擇**[確定]**以結束目前藍牙連接。

### 4. 配對裝置。



- 出現如上所示的螢幕時，同時按住BR-E1上的<W>和<T>按鈕至少3秒鐘。
- 出現確認攝錄機已與BR-E1配對的資訊後，按下<Ⓢ>。

### 5. 設定攝錄機進行遙控拍攝。

- 有關配對完成後的說明，請參閱BR-E1的使用說明書。

### 注意

- 即使已啟動攝錄機的自動關閉電源功能，藍牙連接依然會耗用電池電量。

### 注意事項

- 不使用藍牙功能時，建議將[ 藍牙設定]設為[關閉]()。

## 刪除連接資訊

您可以刪除連接資訊。任何連接的BR-E1單元的配對資訊都將刪除。

1. 選擇[ 連接至無線遙控器]()。
2. 選擇[刪除連接資訊]。



3. 選擇[確定]。



## 使用連接資訊重新連接

透過藍牙與其它裝置配對時，攝錄機可以使用連接資訊重新連接。

1. 選擇[ 連接至無線遙控器]()。
2. 選擇裝置。



3. 按下< >。



## 上傳影像至 image.canon

將攝錄機連接至image.canon可從攝錄機直接發送影像。

- 需要配備瀏覽器以及能夠連接至網際網路的智慧型手機。
- 有關使用image.canon服務的說明，以及支援該服務的國家及地區的詳細資訊，請訪問image.canon網站(<https://image.canon/>)。
- 可能另外產生ISP連接以及存取點費用。

1. 選擇[: 上傳影像至 image.canon]()。
2. 選擇[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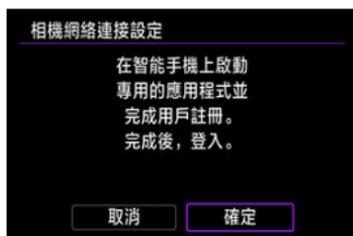
- 如果[: Wi-Fi設定]已設為[啟動]，將不會顯示此螢幕。

3. 選擇[連接]。



- 如果尚未安裝專用應用程式，請選擇[安裝]。

4. 選擇[確定]。



## 5. 使用專用應用程式掃描QR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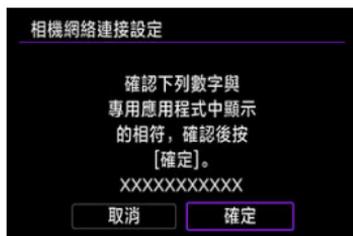
- 選擇[確定]。

## 6. 建立Wi-Fi連接。



- 有關配置通訊功能的說明，請參閱[基本通訊設定](#)。

## 7. 確認相應數字在專用應用程式中顯示。



- 選擇[確定]。

## 8. 設定自動影像傳輸。



- **[為電池充電時(高功率)]**：當攝錄機關閉並連接至電源以透過USB充電時，即開始自動發送。請注意，如果剩餘電量一開始就很低，則在攝錄機充電一段時間後開始自動發送。
- **[當開啟相機電源時]**：當攝錄機開啟電源時，即開始自動發送。
- 選擇**[確定]**，然後按下<  >。

## 9. 完成設定。



- 按下<  >。



## 10. 檢查專用應用程式。

- 確認攝錄機型號名稱已註冊至專用應用程式。

 注意事項

- 上傳的影像會以原始影像大小在image.canon中儲存30天，且沒有儲存空間限制。

## [上傳影像至 image.canon]螢幕



- **自動發送**  
您可以變更自動發送設定。
- **發送的類型**  
您可以選擇上傳的影像類型。
- **切換網路**  
您可以變更Wi-Fi連接的設定。
- **清除相機網路連結設定**  
您可以清除攝錄機網路連接設定。

## 上傳影像（中國大陸地區適用）

居住在中國大陸地區的客戶可以將靜止影像和短片上傳到支援Canon Photo Upload Service的網路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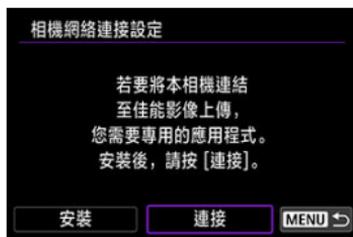
- 需要配備瀏覽器以及能夠連接至網際網路的智慧型手機。
- 有關如何使用Canon Photo Upload Service和支援的國家/地區的詳細資訊，請查看Canon Photo Upload Service網站(<http://ciu.canon.com.cn/>)。
- 可能另外產生ISP連接以及存取點費用。

1. 選擇[Wi-Fi: 上傳影像（中國大陸地區適用）]。②。
2. 選擇[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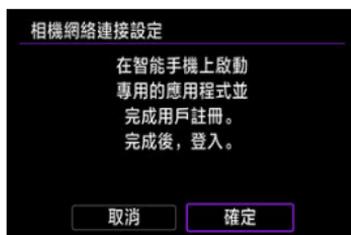
- 如果[Wi-Fi設定]已設為[啟動]，將不會顯示此螢幕。

3. 選擇[連接]。



- 如果尚未安裝專用應用程式，請選擇[安裝]。

#### 4. 選擇[確定]。



#### 5. 使用專用應用程式掃描QR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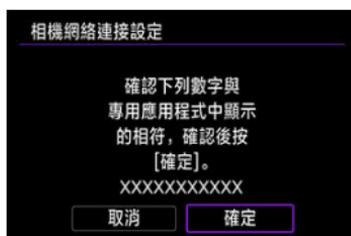
- 選擇[確定]。

#### 6. 建立Wi-Fi連接。



- 有關配置通訊功能的說明，請參閱[基本通訊設定](#)。

#### 7. 確認相應數字在專用應用程式中顯示。



- 選擇[確定]。

## 8. 設定自動影像傳輸。



- **[為電池充電時(高功率)]**：當攝錄機關閉並連接至電源以透過USB充電時，即開始自動發送。請注意，如果剩餘電量一開始就很低，則在攝錄機充電一段時間後開始自動發送。
- **[當開啟相機電源時]**：當攝錄機開啟電源時，即開始自動發送。
- 選擇**[確定]**，然後按下<  >。

## 9. 完成設定。



- 按下<  >。



## 10. 檢查專用應用程式。

- 確認攝錄機型號名稱已註冊至專用應用程式。

#### 注意事項

- 上傳的影像由Canon Photo Upload Service以原始影像大小儲存45天，且沒有儲存空間限制。

## [上傳影像（中國大陸地區適用）]螢幕



- **自動發送**  
您可以變更自動發送設定。
- **發送的類型**  
您可以選擇上傳的影像類型。
- **切換網路**  
您可以變更Wi-Fi連接的設定。
- **清除相機網路連結設定**  
您可以清除攝錄機網路連接設定。

# 直播

[透過藍牙與智慧型手機配對](#)

[設定直播](#)

可從攝錄機直播(即時直播)影片。  
請預先在直播網站上查看直播要求和服務條款。

## 透過藍牙與智慧型手機配對

1. 準備智慧型手機(☑)。
2. 選擇[☑]: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平板電腦) ](☑)。
3. 選擇[確定]。



- 如果[☑]: **Wi-Fi設定**]已設為[啟動], 將不會顯示此螢幕。

4. 選擇[新增要連接的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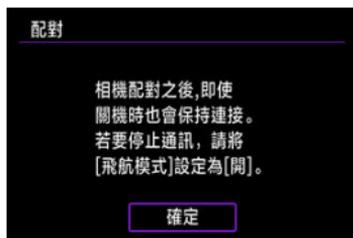


## 5. 選擇[確定]。



- 如果藍牙設定已設為[啟動]，將不會顯示此螢幕。

## 6. 按下< (M) >。



## 7. 開始配對。



- 按下< (M) >開始配對。
- 如果尚未安裝Camera Connect，請使用智慧型手機掃描螢幕上的QR碼，前往Google Play或App Store以安裝Camera Connect，然後按下< (M) >開始配對。

## 8. 啟動Camera Connect。

- 請按照應用程式中的說明，選擇要配對的攝錄機。

## 9. 建立藍牙連接。



- 按下 < (SET) >。

## 10. 完成連接過程。



- 按下 < (SET) >。
- 當智慧型手機上顯示訊息時，請按照指示使用智慧型手機。



- 將顯示連接裝置的名稱。
- 按下 < MENU > 按鈕。

1. 切換到短片記錄(📷)。
2. 選擇[📷: 直播](📷)。
3. 建立Wi-Fi連接。



- 有關配置通訊功能的說明，請參閱[基本通訊設定](#)。

4. 在Camera Connect中完成直播設定。



- 選擇要使用的直播平台，然後相應地配置設定。
- 您可以在螢幕上輸入URL以選擇直播網站。
- 根據您的通訊環境設定直播品質。

## 5. 開始直播。

- [STBY]顯示在記錄就緒狀態螢幕上。
- 使用**Camera Connect**開始和停止直播。您也可以透過按下攝錄機上的短片拍攝按鈕來啟動或停止直播。

### ⚠ 注意

- 根據通訊環境的不同，視訊和音訊在直播過程中可能有雜訊。請事先測試直播並檢查視訊和音訊品質。
- 如果視訊和音訊有雜訊或出現跳格，請嘗試以下操作。這些步驟可以提高品質。
  - 將攝錄機和存取點(無線路由器、具有網際網路共享功能的智慧型手機等)彼此靠近，變更其相對位置，並保持它們之間沒有人和物件。
  - 在室內使用時，將存取點和攝錄機安裝在同一個房間。
  - 遠離使用2.4 GHz波段的裝置(如微波爐或無線電話)進行安裝。
- 若來自外接麥克風的雜訊很干擾，請將其置於攝錄機外接麥克風輸入端子的一邊，並盡可能遠離攝錄機。
- 儘管在**Camera Connect**中選擇3.5 Mbps作為直播品質可能比6 Mbps更穩定，但影像畫質會降低。
- 在直播過程中，攝錄機會變熱。使用支架或三腳架或採取其它措施以避免手持記錄。一旦攝錄機變熱，螢幕上就會出現作為警告。
- 請注意，**Canon**公司對第三方服務不承擔任何責任。
- 直播時，影片不會記錄至記憶卡，但在攝錄機中必須安裝記憶卡。
- 請事先測試直播，以確保影像保持水平並且方向正確，並根據需要調整方向。
- 請務必閱讀[無線通訊注意事項](#)。

## 透過Wi-Fi連接至印表機

 [影像列印](#)

 [列印設定](#)

本節介紹如何與可透過Wi-Fi列印的印表機建立直接的Wi-Fi連接以列印影像。有關印表機的操作說明，請參閱印表機使用者手冊。

1. 選擇[ 從Wi-Fi印表機列印] ( )。

2. 選擇[新增要連接的裝置]。



3. 查看SSID(網路名稱)和密碼。



- 查看顯示在攝錄機螢幕上的服務設定識別碼(SSID) (1)和密碼 (2)。
- 要透過存取點建立Wi-Fi連接，請按下 <  > 按鈕。
- 有關配置通訊功能的說明，請參閱 [此處](#)。

## 4. 設定印表機。

- 在要使用的印表機的Wi-Fi設定選單上，選擇您已查看的SSID。
- 如需密碼，請輸入在步驟3中查看的密碼。
- 如果無法建立Wi-Fi連接，請將攝錄機上的[安全性]設定為[WP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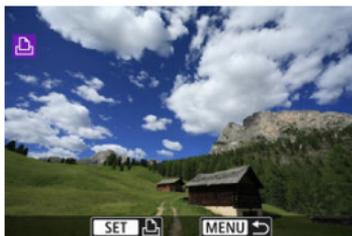
## 5. 選擇印表機。



- 在偵測到的印表機清單中，選擇要透過Wi-Fi連接的印表機。
- 如果沒有列出所需的印表機，選擇[重新搜尋]可能會讓攝錄機找到該印表機並顯示出來。

## 逐張列印影像

### 1. 選擇要列印的影像。



- 轉動< 轉盤 > 轉盤選擇要列印的影像，然後按下< 轉盤 >。
- 操作變焦桿以從索引顯示中選擇影像。

### 2. 選擇[列印影像]。



### 3. 設定列印選項。



- 有關列印設定步驟，請參閱[列印設定](#)。
- 選擇 [列印]，然後選擇[確定]開始列印。

4. 選擇[列印]。

5. 列印影像。



- 選擇**[確定]**時，列印開始。

## 根據指定的影像選項進行列印

### 1. 按下<MENU>。



### 2. 選擇[列印指令]。



### 3. 設定列印選項。



- 有關列印設定步驟，請參閱[列印指令\(DPOF\)](#)。

### 4. 選擇[列印]。

- 僅可在選擇了影像並且印表機就緒時選擇[列印]。

## 5. 配置[紙張設定] (📄)。

## 6. 列印影像。



- 選擇**[確定]**時，列印開始。

### ⚠ 注意

- 透過Wi-Fi連接到印表機時，無法進行拍攝。
- 無法列印RAW影像、HEIF影像和短片。
- 列印之前，確保設定紙張尺寸。
- 某些印表機可能不支援檔案編號列印。
- 設定**[有邊框]**時，某些印表機可能會在邊框上列印日期。
- 視印表機，如果日期列印在明亮背景上或邊框上，則日期可能會很模糊。

### 📄 注意事項

- 請使用充滿電的電池。
- 根據檔案大小和影像畫質不同，選擇**[列印]**後可能需要等待一段時間才開始列印。
- 如要停止列印，請在顯示**[取消]**時按下<⏪>，然後選擇**[確定]**。
- 透過**[列印指令]**列印時，如果停止正在進行的列印操作後想要繼續列印剩餘影像，請選擇**[重新開始]**。請注意，如果發生以下任何問題，將不會重新開始列印。
  - 在重新開始列印之前變更了列印指令或刪除了任何指定的影像。
  - 設定為索引時，在重新開始列印之前變更了紙張設定。
- 如果在列印期間發生問題，請參閱[注意事項](#)。

## 列印設定

畫面顯示及設定選項因印表機而異。另外，部分設定可能無法使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 列印設定畫面



- (1) 設定日期或檔案編號列印(📅)。
- (2) 設定列印效果(🖨️)。
- (3) 設定列印數量(📄)。
- (4) 設定列印區域(📏)。
- (5) 設定紙張尺寸、類型及版面(📄、📄、📄)。
- (6) 返回至影像選擇畫面。
- (7) 開始列印。
- (8) 顯示已設定的紙張尺寸、類型及版面。

\* 因印表機而異，可能無法選擇某些設定。

## 紙張設定



- 選擇[紙張設定]。

## []設定紙張尺寸



- 選擇裝入印表機的紙張的尺寸。

## [] 設定紙張類型



- 選擇裝入印表機的紙張類型。

## [] 設定版面編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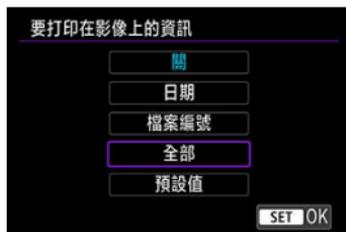


- 選擇版面編排。

### 注意

- 如果影像的長寬比與列印紙張的長寬比不同，則作為無邊框列印來列印時，影像的裁切可能會很明顯。另外，可能會以較低的解析度列印影像。

## [] 設定列印日期/檔案編號



- 選擇 []。
- 選擇列印內容。

## [] 設定列印效果(影像最佳化)



- 選擇 []。
- 選擇列印效果。

### 注意

- 在以擴展ISO感光度(H)拍攝的影像上列印的拍攝資訊中，ISO感光度可能被錯誤識別。
- 列印效果和其它選項中的[預設值]是印表機製造商確定的預設設定。有關[預設值]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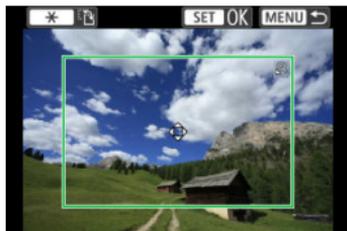
## [] 設定列印數量



- 選擇 []。
- 選擇列印數量。

## 裁切影像

請在將要列印前設定裁切。裁切影像後變更其它列印設定可能需要再次裁切影像。



1. 在列印設定畫面上選擇[裁切影像]。

2. 設定裁切框大小、位置及方向。

- 將列印裁切框內的影像區域。可以在[紙張設定]中變更裁切框的形狀(長寬比)。

### 調整裁切框大小

操作變焦桿以調整裁切框大小。

### 移動裁切框

按下 < ▲ > < ▼ > < ◀ > < ▶ > 鍵垂直或水平移動裁切框。

### 切換裁切框的方向

按下 < ✖ > 按鈕將在垂直與水平方向之間切換裁切框。

3. 按下 < (Ⓢ) > 退出裁切。

- 可查看列印設定畫面左上方的裁切影像區域。

### 注意

- 視印表機，裁切影像區域可能未按照指定列印。
- 裁切框越小，則影像列印的解析度越低。

## 注意事項

### 處理印表機錯誤

- 如果已解決印表機錯誤(沒有墨水、沒有紙張等)並選擇[繼續]後並未重新開始列印，請使用印表機上的按鈕。有關重新開始列印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 錯誤訊息

- 如果在列印期間發生問題，則攝錄機螢幕上將出現錯誤訊息。修正問題後，重新開始列印。有關如何修正列印問題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 紙張錯誤

- 確認紙張已正確裝入。

### 墨水錯誤

- 查看印表機的墨水量及廢液倉。

### 硬件錯誤

- 查看除紙張及墨水問題以外的所有印表機問題。

### 檔案錯誤

- 無法列印選定的影像。由其它相機拍攝的影像或由電腦編輯的影像可能無法列印。

## 基本通訊設定

---

- [查看存取點的類型](#)
- [透過WPS \(PBC模式\)連接](#)
- [透過WPS \(PIN模式\)連接](#)
- [手動連接至偵測到的網路](#)
- [透過指定網路手動連接](#)
- [在攝錄機存取點模式中連接](#)
- [設定IP位址](#)

## 查看存取點的類型

透過存取點進行連接時，請查看存取點是否支援WPS\*，該功能用於簡化裝置間的Wi-Fi連接。

如果不確定是否支援WPS功能，請參閱存取點的使用者手冊或其它說明文件。

\* 表示Wi-Fi保護設定。

### ● 支援WPS時

有兩種連接方法可用，如下所示。透過PBC模式下的WPS進行連接更為簡單。

- 透過WPS(PBC模式)連接(🔗)
- 透過WPS(PIN模式)連接(🔗)

### ● 不支援WPS時

- 手動連接至偵測到的網路(🔗)
- 透過指定網路手動連接(🔗)

## 存取點加密

有關認證和加密類型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認證和資料加密方法](#)。

### ⚠ 注意

- 存取點隱形功能啟動時，連接可能無法使用。請停用隱形功能。
- 有關設定的詳細資訊，請諮詢負責所要加入的網路的網路系統管理員。

### 📄 注意事項

- 如果所要加入的網路中使用MAC位址篩選，請將攝錄機的MAC位址添加至存取點。可在[MAC位址]螢幕上查看MAC位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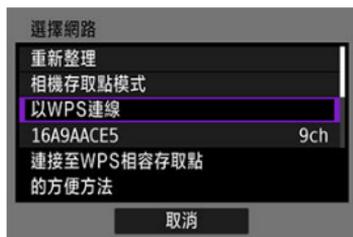
## 透過WPS (PBC模式)連接

本節從[查看存取點的類型](#)繼續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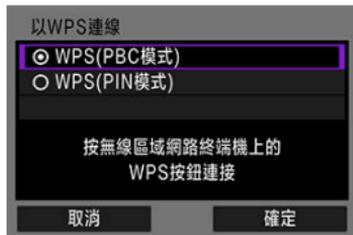
這是使用相容WPS的存取點時的連接方法。在按鈕連接模式(PBC模式)中，只需按下存取點上的WPS按鈕即可連接攝錄機與存取點。

- 如果附近啟動了多個存取點，則可能難以進行連接。如出現此情況，請嘗試使用**[WPS(PIN模式)]**進行連接。
- 請預先查看存取點上的WPS按鈕的位置。
- 建立連接大約需要一分鐘的時間。

### 1. 在[選擇網路]畫面上選擇[以WPS連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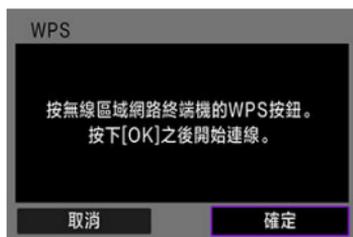


### 2. 選擇[WPS(PBC模式)]。



- 選擇**[確定]**。

### 3. 連接至存取點。



- 按下存取點的WPS按鈕。有關按鈕的位置及按下按鈕的時間長度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存取點的使用者手冊。
- 選擇**[確定]**開始與存取點的連接。
- 攝錄機連接至存取點後，會顯示以下螢幕。

### 4. 設定IP位址。



- 前往[設定IP位址](#)。

## 透過WPS (PIN模式)連接

本節從[查看存取點的類型](#)繼續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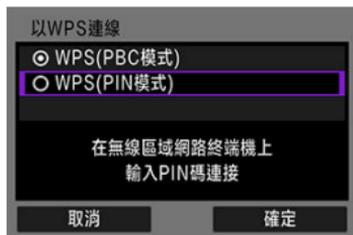
這是使用相容WPS的存取點時的連接方法。在PIN代碼連接模式(PIN模式)下，在存取點上輸入攝錄機上指示的8位識別號碼以建立連接。

- 即使附近啟動了多個存取點，透過使用此共用識別編號進行連接也會相對可靠。
- 建立連接大約需要一分鐘的時間。

### 1. 在[選擇網路]畫面上選擇[以WPS連線]。



### 2. 選擇[WPS(PIN模式)]。



- 選擇[確定]。

### 3. 輸入PIN代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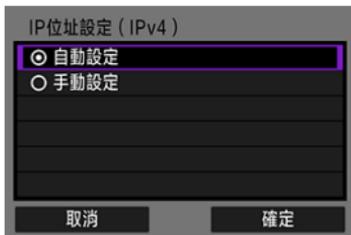
- 在存取點上，輸入攝錄機螢幕上顯示的8位數PIN代碼。
- 有關在存取點上輸入PIN代碼的說明，請參閱存取點的使用說明書。
- 輸入PIN代碼後，在攝錄機上選擇**[確定]**。

### 4. 連接至存取點。



- 選擇**[確定]**開始與存取點的連接。
- 攝錄機連接至存取點後，會顯示以下螢幕。

### 5. 設定IP位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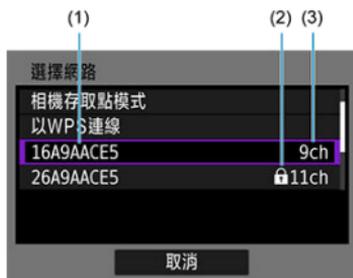
- 前往[設定IP位址](#)。

## 手動連接至偵測到的網路

本節從[查看存取點的類型](#)繼續進行說明。  
透過在附近啟動的存取點清單中選擇存取點的SSID(或ESS-ID)來連接該存取點。

### 選擇存取點

#### 1. 在[選擇網路]螢幕上選擇存取點。



- (1) SSID
- (2) 安全性圖示(僅加密的存取點)
- (3) 使用的頻道

- 轉動<img alt="directional pad icon" data-bbox="330 570 350 590"/>轉盤，從存取點清單中選擇要連接的存取點。

#### 注意事項

##### [重新整理]

- 要顯示[重新整理]，向下捲動步驟1中的螢幕。
- 選擇[重新整理]以重新搜尋存取點。

## 輸入存取點加密金鑰

- 輸入存取點上設定的加密金鑰(密碼)。有關已設定的加密金鑰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存取點的使用者手冊。
- 視存取點中設定的認證和加密方式，步驟2-3中顯示的螢幕會有所不同。
- 如果顯示[IP位址設定]螢幕而非步驟2-3中顯示的螢幕，請前往[設定IP位址](#)。

### 2. 選擇金鑰索引。



- 對於WEP加密的存取點，會顯示[金鑰索引]螢幕。
- 選擇在存取點上設定的金鑰索引編號。
- 選擇[確定]。

### 3. 輸入加密金鑰。



- 按下<  >以進入虛擬鍵盤()，然後輸入加密金鑰。
- 選擇[確定]開始與存取點的連接。
- 攝錄機連接至存取點後，會顯示以下螢幕。

## 4. 設定IP位址。



- 前往[設定IP位址](#)。

## 透過指定網路手動連接

本節從[查看存取點的類型](#)繼續進行說明。  
透過輸入存取點的SSID(或ESS-ID)來連接至存取點。

### 輸入SSID

1. 在[選擇網路]畫面上選擇[手動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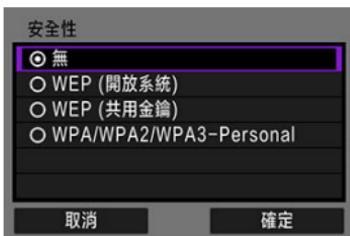


2. 輸入SSID (網路名稱)。



- 按下 <Ⓜ> 以進入虛擬鍵盤(☑)，然後輸入SSID。
- 選擇[確定]。

### 3. 選擇安全性類型。



- 選擇選項然後選擇**[確定]**前往下一個螢幕。

## 輸入存取點加密金鑰

- 輸入存取點上設定的加密金鑰(密碼)。有關已設定的加密金鑰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存取點的使用者手冊。
- 視存取點中設定的認證和加密方式，步驟4-5中顯示的螢幕會有所不同。
- 如果顯示**[IP位址設定]**螢幕而非步驟4-5中顯示的螢幕，請前往**設定IP位址**。

### 4. 選擇金鑰索引。



- 選擇在存取點上設定的金鑰索引編號。
- 選擇**[確定]**。

## 5. 輸入加密金鑰。



- 按下 < (F12) > 以進入虛擬鍵盤 (F12)，然後輸入加密金鑰。
- 選擇 **[確定]** 開始與存取點的連接。
- 攝錄機連接至存取點後，會顯示以下螢幕。

## 6. 設定IP位址。



- 前往 [設定IP位址](#)。

## 在攝錄機存取點模式中連接

攝錄機存取點模式是一種不使用存取點而直接透過Wi-Fi連接攝錄機和其它裝置的連接方法。有兩種連接方法可用，如下所示。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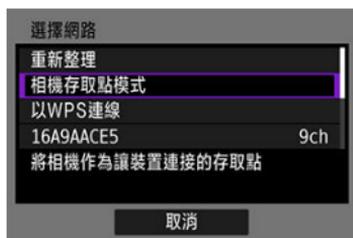
- 攝錄機用作存取點時，某些印表機可能無法進行連接。  
如果無法在攝錄機存取點模式下連接，則可以按照如下方式建立連接。
  - 透過存取點建立Wi-Fi連接
  - 在印表機上啟動存取點模式

## 透過簡單連接進行連接

自動配置攝錄機存取點模式的網路設定。

- 有關使用您要連接的裝置的說明，請參閱裝置使用說明書。

### 1. 在[選擇網路]畫面上選擇[相機存取點模式]。



### 2. 選擇[簡易連接]。



- 選擇[確定]。

### 3. 使用其它裝置連接至攝錄機。



(1) SSID (網路名稱)

(2) 加密金鑰(密碼)

- 在其它裝置的Wi-Fi設定中，選擇攝錄機螢幕上顯示的SSID(網路名稱)，然後輸入密碼。

### 4. 根據要連接的裝置完成連接設定。

- 如果無法建立Wi-Fi連接，請將攝錄機上的[安全性]設定為[WPA2](🔒)。

## 透過手動連接進行連接

手動配置攝錄機存取點模式的網路設定。在每個顯示的螢幕上設定[服務設定識別碼(SSID)]、[頻道設定]和[加密設定]。

### 1. 選擇[手動連接]。



- 選擇[確定]。

### 2. 輸入SSID (網路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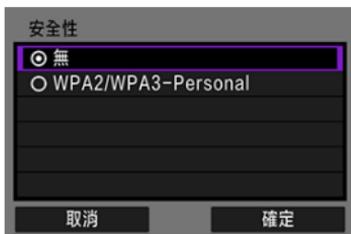
- 按下<  >以進入虛擬鍵盤()，然後輸入SSID。輸入後，按下< MENU >。
- 選擇[確定]。

### 3. 選擇頻道設定選項。



- 要手動指定設定，請選擇[手動設定]，然後轉動< (左) >轉盤。
- 選擇[確定]前往下一個螢幕。

### 4. 選擇安全性類型。



- 選擇[確定]前往下一個螢幕。
- 如果已選擇[無]，將會顯示[IP位址設定 (IPv4)]螢幕(左)。
- 其它裝置和本攝錄機上設定的安全性類型必須相同。有關認證和加密類型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認證和資料加密方法](#)。

### 5. 輸入密碼。



- 按下< (左) >以進入虛擬鍵盤(左)，然後輸入密碼。

## 6. 選擇[自動設定]。



- 選擇[確定]。
- 如果[自動設定]中顯示錯誤，請手動設定IP位址(🔗)。

## 7. 使用其它裝置連接至攝錄機。



- (1) SSID (網路名稱)
- (2) 加密金鑰(密碼)

## 8. 完成通訊功能的連接設定。

- 如果無法建立Wi-Fi連接，請將攝錄機上的[安全性]設定為[WP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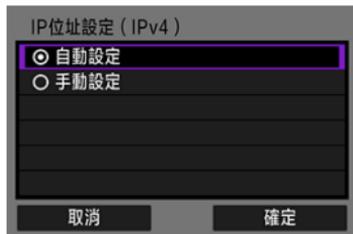
## 設定IP位址

選擇設定IP位址的方式，然後在攝錄機中設定IP位址。

### 自動設定IP位址

自動設定IP位址設定。

#### 1. 選擇[自動設定]。



- 選擇[確定]。
- 如果[自動設定]中顯示錯誤，請手動設定IP位址(📧)。

#### 2. 根據要連接的裝置完成連接設定。

## 手動設定IP位址

手動設定IP位址設定。請注意，視通訊功能，顯示的項目會有所不同。

### 1. 選擇[手動設定]。



- 選擇[確定]前往下一個螢幕。

### 2. 選擇要配置的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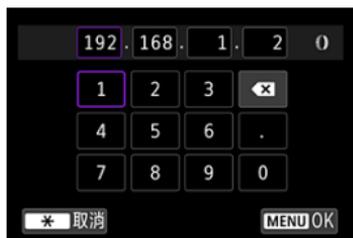


- 視通訊功能，顯示的項目會有所不同。
- 選擇選項以進入數字輸入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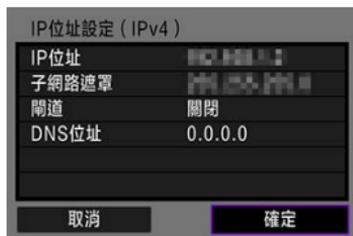
- 要使用關道，請選擇[啟動]，然後選擇[位址]。

### 3. 輸入數值。



- 轉動< ( ) >轉盤切換至螢幕上方的其它輸入欄位，然後轉動< ( ) >轉盤選擇要輸入的數字。按下< ( ) >以輸入選定的數字。
- 如要設定已輸入的數字並返回步驟2的畫面，請按下< MENU >按鈕。

### 4. 選擇[確定]。



- 設定完所需項目後，請選擇[確定]。
- 如果對輸入內容不確定，請參閱[查看網路設定](#)，或向網路系統管理員或其它負責網路的人諮詢。

### 5. 根據要連接的裝置完成連接設定。

## 透過Wi-Fi/藍牙重新連接

透過Wi-Fi或藍牙連接的裝置的連接設定保留在攝錄機上。您可以使用這些設定重新連接到同一裝置。

### 1. 選擇選項。



### 2. 選擇要連接的裝置。



- 在以往連接清單中選擇連接選項。

#### 注意事項

- 對於使用的所有通訊功能，最多保留10個以往連接設定。

### 3. 按照螢幕上的說明將攝錄機連接至裝置。

## 編輯/刪除連接設定

[更改連接簡稱](#)

[刪除連接資訊](#)

變更或刪除連接設定前，請結束Wi-Fi連線。

### 更改連接簡稱

您可以更改連接設定簡稱。

#### 1. 選擇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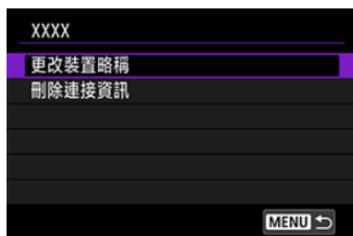
#### 2. 選擇[編輯/刪除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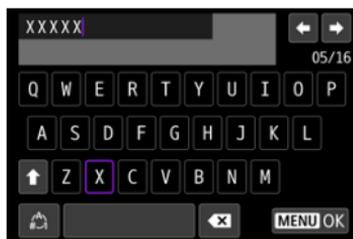
3. 選擇要連接的裝置。



4. 選擇[更改裝置簡稱]。



5. 更改簡稱。



- 使用虛擬鍵盤(☞)來輸入簡稱。

6. 按下 <MENU> 按鈕。

- 如果顯示訊息，請選擇[確定]。

### 1. 選擇選項。



### 2. 選擇[編輯/刪除裝置]。



### 3. 選擇要刪除的裝置。



4. 選擇[刪除連接資訊]。



5. 選擇[確定]。



# 飛航模式

可暫時關閉Wi-Fi和藍牙功能。

1. 選擇[: 飛航模式]()。
2. 設定為[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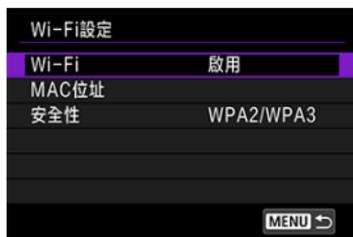


- 螢幕上顯示[↑]。

## 注意事項

- 根據顯示設定，在靜止影像拍攝、短片記錄或播放期間可能不會顯示[↑]。如果未顯示，重複按下<INFO>按鈕以進入詳細資訊顯示。

1. 選擇[: Wi-Fi設定]。
2. 選擇選項。



- **Wi-Fi**  
在飛機上或醫院等場所禁止使用電子裝置及無線裝置時，請設定為[關閉]。
- **MAC位址**  
您可以查看攝錄機的MAC位址。



- **安全性**  
選擇在攝錄機存取點模式下連接時使用的安全性協議。

### 注意

#### 傳輸短片

- 每個短片檔案會較大，透過Wi-Fi傳輸大的檔案可能需要一些時間。請參閱[無線通訊注意事項](#)，建立裝置與存取點之間可穩定通訊的網路環境。

1. 選擇[: 藍牙設定]。
2. 選擇選項。



- **藍牙**  
如您不使用藍牙功能，請選擇[關閉]。
- **藍牙位址**  
您可查看攝錄機的藍牙位址。
- **連接至**  
您可檢查已配對裝置的名稱和通訊狀態。

## 攝錄機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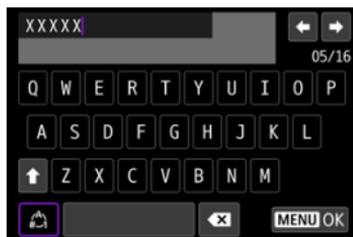
---

可根據需要變更攝錄機名稱(在智慧型手機和其它相機上顯示)。

---

1. 選擇[√: 相機名稱] (🔗)。

2. 變更攝錄機名稱。



- 使用虛擬鍵盤 (🔗) 來輸入攝錄機名稱。

3. 按下 <MENU> 按鈕。

- 如果顯示訊息，請選擇[確定]。



## 5. 選擇[啟動]。



## 6. 拍攝相片。

- 影像上會添加從智慧型手機取得的地理位置資訊。

## GPS資訊顯示

您可在靜止影像拍攝或短片記錄畫面(分別為📷和📹)中的GPS連接圖示上查看智慧型手機位置資訊採集的狀態。

- 灰色：位置服務為關閉狀態
- 閃爍：無法取得位置資訊
- 點亮：已取得位置資訊

### 拍攝時在影像上標記地理位置

GPS圖示點亮時拍攝的影像會被標記地理位置。

### 地理位置標籤資訊

可在拍攝資訊畫面(📷)上查看添加至所拍攝影像的位置資訊。



- (1) 緯度
- (2) 經度
- (3) 海拔
- (4) UTC(世界協調時間)

## 注意

- 只有智慧型手機透過藍牙與攝錄機配對時，智慧型手機才能取得位置資訊。
- 無法取得方向資訊。
- 因行進條件或智慧型手機的狀態不同，取得的位置資訊可能不準確。
- 開啟攝錄機後，從智慧型手機取得位置資訊可能要花費一些時間。
- 進行下列任何操作後，無法再取得位置資訊。
  - 透過藍牙與無線遙控器配對
  - 關閉攝錄機
  - 退出**Camera Connect**
  - 關閉智慧型手機上的位置服務
-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無法再取得位置資訊。
  - 攝錄機電源關閉
  - 藍牙連接結束
  - 智慧型手機的剩餘電量低。

## 注意事項

- 世界協調時間的縮寫為**UTC**，本質上與格林威治時間相同。
- 對於短片，會添加最初取得的**GPS**資訊。

## 錯誤詳情

---

您可以顯示影響攝錄機無線通訊功能的錯誤詳情。

---

### 1. 選擇[: 錯誤詳情]()。

- 顯示已發生錯誤的詳細資訊。
- 有關錯誤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回應錯誤訊息](#)。

## 回應錯誤訊息

發生錯誤時，執行以下其中一個步驟來顯示錯誤詳情。然後，參閱本章中顯示的範例解決導致錯誤的原因。

- 選擇[: 錯誤詳情]。
- 在[ 通訊中]畫面上選擇[錯誤詳情]。

按一下以下錯誤編號來跳轉到相應的部分。

<a href="#">11</a>	<a href="#">12</a>								
<a href="#">21</a>	<a href="#">22</a>	<a href="#">23</a>							
<a href="#">61</a>	<a href="#">64</a>	<a href="#">65</a>							
<a href="#">91</a>									
<a href="#">121</a>	<a href="#">125</a>	<a href="#">127</a>							
<a href="#">130</a>	<a href="#">131</a>	<a href="#">132</a>	<a href="#">133</a>	<a href="#">134</a>	<a href="#">135</a>	<a href="#">136</a>	<a href="#">137</a>		
<a href="#">141</a>	<a href="#">142</a>								
<a href="#">161</a>									

### 注意事項

- 如果發生錯誤，[: 錯誤詳情]的右側會顯示[Err\*\*]。攝錄機關閉電源後不再顯示。

## 11: 連接目標未找到

- 在[√]: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平板電腦)]的情況下, Camera Connect是否正在執行?
  - 使用Camera Connect建立連接(🔗)。
- 攝錄機及存取點是否設定為使用相同的認證加密金鑰?
  - 加密的認證方式為[開放系統]時, 如加密金鑰不匹配, 會發生此錯誤。檢查大小寫字母, 並確保在攝錄機上設定了正確的認證加密金鑰(🔗)。

## 12: 連接目標未找到

- 目標裝置和存取點是否開啟?
  - 開啟目標裝置及存取點, 稍等片刻。如仍無法建立連接, 請再次執行建立連接的步驟。

## 21: DHCP伺服器沒有指派位址

### 需要在攝錄機上查看的內容

- 在攝錄機上, IP位址設為[自動設定]。此設定是否正確?
  - 如未使用DHCP伺服器, 請在攝錄機上將IP位址設定為[手動設定]後配置設定(🔗)。

### 需要在DHCP伺服器上查看的內容

- DHCP伺服器的電源是否已開啟?
  - 開啟DHCP伺服器。
- 可供DHCP伺服器指派的位址是否充足?
  - 增加DHCP伺服器指派的位址數量。
  - 從網路中移除由DHCP伺服器指派位址的裝置以減少使用中的位址數量。
- DHCP伺服器是否正常運作?
  - 檢查DHCP伺服器設定以確保其作為DHCP伺服器處於正常運作狀態。
  - 如情況需要, 請諮詢網路系統管理員以確保能夠使用DHCP伺服器。

### 需要在攝錄機上查看的內容

- 在攝錄機上，DNS伺服器的IP位址設定與伺服器的實際位址是否相符？
  - 在攝錄機上配置IP位址以與實際DNS伺服器位址相同(☑、☑)。

### 需要在DNS伺服器上查看的內容

- DNS伺服器的電源是否已開啟？
  - 開啟DNS伺服器。
- IP位址及相應名稱的DNS伺服器設定是否正確？
  - 在DNS伺服器上，確保輸入正確的IP位址及相應名稱。
- DNS伺服器是否正常運作？
  - 檢查DNS伺服器設定以確保其作為DNS伺服器處於正常工作狀態。
  - 如情況需要，請諮詢網路系統管理員以確保能夠使用DNS伺服器。

### 需要在網路上整體查看的內容

- 網路中是否包括路由器或類似的閘道裝置？
  - 如情況需要，請向網路系統管理員諮詢網路閘道位址並在攝錄機上設定此位址(☑、☑)。
  - 請確保在包括攝錄機在內的全部網路裝置上正確輸入閘道位址設定。

## 23：已有其它裝置在指定網路上使用相同的IP位址

- 攝錄機網路上的其它裝置是否正在使用與攝錄機相同的IP位址？
  - 變更攝錄機的IP位址，以免與網路上的其它裝置使用相同的位址。或者變更具有重複位址的裝置的IP位址。
  - 如果在使用DHCP伺服器的網路環境下，攝錄機的IP位址設為[手動設定]，則將設定變更為[自動設定] (🔗)。

### 注意事項

#### 回應錯誤訊息21 - 23

- 回應編號為21 - 23的錯誤時，亦請查看以下項目。  
**攝錄機及存取點是否設定為使用相同的認證密碼？**
  - 加密的認證方式設定為[開放系統]時，如密碼不匹配，會發生此錯誤。檢查大小寫字母，並確保在攝錄機上設定了正確的認證密碼(🔗)。

## 61：沒有找到選定的SSID無線區域網路

- 是否有任何障礙物阻擋攝錄機與存取點天線之間的視線？
  - 將存取點的天線移動至從攝錄機的視角可清晰看見的位置。

### 需要在攝錄機上查看的內容

- 攝錄機上設定的SSID是否與存取點的SSID匹配？
  - 查看存取點的SSID，然後在攝錄機上設定相同的SSID(🔗)。

### 需要在存取點上查看的內容

- 存取點的電源是否已開啟？
  - 開啟存取點的電源。
- 如啟動透過MAC位址篩選，是否已在存取點中註冊所用攝錄機的MAC位址？
  - 將所用攝錄機的MAC位址註冊至存取點。  
可在[MAC位址]螢幕上查看MAC位址(🔗)。

## 64：無法連接至無線區域網路終端機

- 攝錄機及存取點是否設定為使用相同的加密方式？
  - 有關加密方法，請參閱[認證和資料加密方法](#)。
- 如啟動透過MAC位址篩選，是否已在存取點中註冊所用攝錄機的MAC位址？
  - 將所用攝錄機的MAC位址註冊至存取點。可在[MAC位址]螢幕上查看MAC位址(🔗)。

## 65：無線區域網路連接中斷

- 是否有任何障礙物阻擋攝錄機與存取點天線之間的視線？
  - 將存取點的天線移動至從攝錄機的視角可清晰看見的位置。
- 無線區域網路連接由於某些原因而中斷，並且連接無法恢復。
  - 可能的原因如下：從其它裝置對存取點進行了過度存取、正在附近使用微波爐或類似電器(與IEEE 802.11b/g/n (2.4 GHz波段)相衝突)或者受雨天或高濕度影響。

## 91: 其它錯誤

- 出現了錯誤代碼編號為11至65以外的問題。
  - 關閉攝錄機電源後再開啟。

## 121：伺服器可用空間不足

- 目標網路伺服器沒有足夠的可用空間。
  - 刪除網路伺服器上不需要的影像，查看網路伺服器上的可用空間，然後重新嘗試發送資料。

## 125：檢查網路設定

- 網路是否已連接？
  - 查看網路的連接狀態。

## 127：發生錯誤

- 在攝錄機連接至網路服務時，發生了錯誤代碼編號121至126以外的問題。
  - 嘗試重新建立Wi-Fi連線。

### 130：伺服器繁忙 請稍候片刻然後重試

- 網路服務暫時過載。
  - 請稍候，然後再次嘗試建立Wi-Fi連接。

### 131：請重試

- 網路服務Wi-Fi連接發生錯誤。
  - 嘗試重新建立Wi-Fi連線。

### 132：偵測到伺服器錯誤 請稍後重試

- 網路服務目前離線進行維護。
  - 請稍候，然後再次嘗試建立Wi-Fi連接。

### 133：無法登入至網路服務

- 網路服務登入時發生錯誤。
  - 檢查登入設定。
  - 請稍候，然後再次嘗試建立Wi-Fi連接。

### 134：設定正確的日期和時間

- 日期、時間和時區設定不正確。
  - 請檢查[👉：日期/時間/時區]設定。

### 135：網路服務設定已被更改

- 網路服務設定已變更。
  - 檢查登入設定。

### 136：專用應用程式未能正確掃描相機上顯示的QR碼。請重新嘗試相機網路連結設定。

- 智慧型手機未正確掃描QR碼。
  - 重新配置攝錄機網路連接設定並重新掃描攝錄機上顯示的QR碼。

### 137: 相機上顯示的QR碼已經過期。請重新嘗試相機網路連結設定。

- 顯示的QR碼已過期。
  - 重新配置攝錄機網路連接設定並重新掃描攝錄機上顯示的QR碼。

### 141: 印表機繁忙。請嘗試重新連線。

- 印表機是否正在進行列印處理？
  - 列印處理完成後，請重新嘗試建立與印表機的Wi-Fi連接。
- 是否有另一台攝錄機透過Wi-Fi連接至印表機？
  - 終止與其它相機的Wi-Fi連接後，請重新嘗試建立與印表機的Wi-Fi連接。

### 142: 無法取得印表機資訊。重新連接以便再度嘗試。

- 印表機電源是否已開啟？
  - 開啟印表機後，請重新嘗試建立Wi-Fi連接。

### 161: 發生錯誤

- 發生直播錯誤。
  - 檢查直播設定。
  - 請再次嘗試直播。

## USB連接的應用程式選擇

使用介面連接線將攝錄機連接至智慧型手機或電腦後，可以傳輸影像或將影像匯入至智慧型手機或電腦。

1. 選擇[]: 選擇USB連接應用程式()。
2. 選擇選項。



- **照片匯入/遙控**  
要使用專用的Android應用程式或iOS版的「照片」應用程式時，請選擇此項。
- **視訊通話/串流**  
要在連接到電腦後使用與UVC/UAC相容的應用程式，請選擇此項。  
選擇[**視訊通話/串流**]後，使用介面連接線連接到電腦，然後啟動應用程式。  
影像輸出的解析度為2K(1920×1080)，影片格數為30格/秒。
- **iPhone的Canon應用程式**  
如果要使用iOS上的Canon應用程式，請選擇此項。  
將攝錄機連接到智慧型手機時，需要使用符合目的的连接線。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Canon網站。

## 重設通訊設定

可刪除所有無線通訊設定。透過刪除無線通訊設定，可防止將攝錄機借出或贈送他人時暴露設定資訊。

1. 選擇[: 重設通訊設定](@)。
2. 選擇[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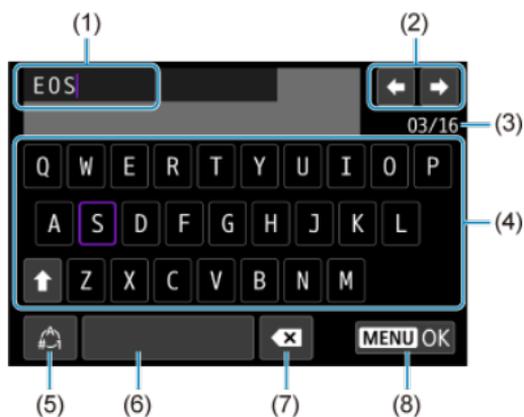
### 注意

- 如已將攝錄機與智慧型手機配對，在智慧型手機的藍牙設定畫面中，刪除已恢復無線通訊預設設定的攝錄機的連接資訊。

### 注意事項

- 透過為[: 重設相機]中的[其它設定]選擇[通訊設定]選項，可以清除所有無線通訊設定。

## 虛擬鍵盤操作



- (1) 輸入區域，用於輸入文字
- (2) 游標鍵，用於在輸入區域中移動
- (3) 當前字元數/可用字元數
- (4) 鍵盤
- (5) 切換輸入模式
- (6) 空格
- (7) 刪除輸入區域中的字元
- (8) 退出輸入

- 使用 <  > 轉盤在(1)內移動。
- 使用 <  > 或 <  > 轉盤在(2)和(4)-(7)之間移動。
- 要確認輸入或在切換輸入模式時，按下 <  >。

## 無線通訊注意事項

---

- [攝錄機與智慧型手機之間的距離](#)
- [存取點的安裝位置](#)
- [附近的電子裝置](#)
- [有關使用多台攝錄機的注意事項](#)

使用無線通訊功能時，如出現傳送速率下降、連接中斷或其它問題，請嘗試以下修正操作。

---

## 攝錄機與智慧型手機之間的距離

如攝錄機與智慧型手機距離太遠，即使可以進行藍牙連接，亦可能無法建立Wi-Fi連接。這種情況下，將攝錄機及智慧型手機彼此靠近，然後建立Wi-Fi連接。

## 存取點的安裝位置

- 在室內使用時，請將裝置安裝在使用攝錄機的房間。
- 將裝置安裝在裝置與攝錄機之間不會有人或物體遮擋的位置。

## 附近的電子裝置

如受以下電子裝置的影響而導致Wi-Fi傳送速率下降，請停止使用這些裝置或在遠離這些裝置的地方傳送通訊。

- 本攝錄機使用2.4 GHz波段的無線電波透過IEEE 802.11b/g/n的Wi-Fi進行通訊。因此，如附近有使用相同頻率波段工作的藍牙裝置、微波爐、無線電話、麥克風、智慧型手機、其它相機或類似裝置，則Wi-Fi傳送速率將會下降。

### 注意事項

-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有關使用多台攝錄機的注意事項

- 將多台攝錄機透過Wi-Fi連接至一個存取點時，請確保攝錄機的IP位址各不相同。
- 多台攝錄機透過Wi-Fi連接至一個存取點時，傳送速率會下降。
- 有多個IEEE 802.11b/g/n (2.4 GHz波段)存取點時，請在每個Wi-Fi頻道之間留出五個頻道的間隔以減少無線電波干擾。例如，使用頻道1、6及11；頻道2及7或頻道3及8。

## 安全性

---

如尚未正確設定安全性設定，則可能會發生以下問題。

- 傳送監控  
惡意第三方可能會監控無線區域網路傳送並企圖取得您正在發送的資料。
- 未經授權的網路存取  
惡意第三方可能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存取您正在使用的網路，進而竊取、篡改或毀壞資訊。此外，您還可能會受到其它類型的未經授權網路存取的侵害，例如虛假身分(某人會透過虛假身分取得對未經授權的資訊的存取)或跳板攻擊(某人會對您的網路取得未經授權的存取，在入侵其它系統時將其作為跳板來掩蓋蹤跡)。

建議利用系統及功能全面保障網路安全，以避免發生上述類型的問題。

## 查看網路設定

---

### Windows

打開Windows[**Command Prompt**]，然後輸入`ipconfig/all`並按下<Enter>鍵。除指定給電腦的IP位址外，亦會顯示子網路遮罩、閘道和DNS伺服器資訊。

### macOS

在macOS中，打開[**Terminal**]應用程式，輸入`ifconfig -a`，並按下<Return>鍵。指定給電腦的IP位址顯示在[**inet**]旁邊的[**enX**](X: 數字)項目中，格式為「`***.***.***.***`」。  
有關[**Terminal**]應用程式的資訊，請參閱macOS輔助說明。

以[手動設定IP位址](#)中描述的步驟配置指定給攝錄機的IP位址時，如要避免使用與網路上的電腦及其它裝置相同的IP位址，請變更最右方的數字。

範例：**192.168.1.10**

# 無線通訊狀態

可以在攝錄機螢幕上查看無線通訊狀態。

短片記錄期間的資訊顯示畫面



靜止影像播放期間的資訊顯示畫面



- (1)Wi-Fi功能
- (2)無線訊號強度
- (3)藍牙功能

## Wi-Fi功能/信號強度指示器

通訊狀態		螢幕	
		Wi-Fi功能	無線訊號強度
未連接	Wi-Fi：關閉		關
	Wi-Fi：啟動		
正在連接			
已連接			
正在發送資料			
連接錯誤			

## 藍牙功能指示

藍牙功能	連接狀態	螢幕
[關閉]以外的設定	已連接藍牙	
	未連接藍牙	
[關閉]	未連接藍牙	不顯示

# 設定

---

本章介紹設定[]設定頁中的選單設定。

標題右方的 ☆ 表示該功能只能在創意拍攝區模式(<P>、<Tv>、<Av>或<M>)下使用。

- [設定頁選單：設定](#)
- [資料夾設定](#)
- [檔案編號](#)
- [記憶卡格式化](#)
- [自動旋轉](#)
- [為短片添加方向資訊](#)
- [日期/時間/時區](#)
- [語言](#)
- [單位](#)
- [視頻系統](#)
- [功能指南](#)
- [提示音](#)
- [音量](#)
- [耳機](#)
- [螢幕亮度](#)
- [夜間顯示](#)
- [使用者介面放大](#)
- [開機畫面](#)
- [HDMI解析度](#)
- [散熱風扇設定](#)
- [鏡頭收縮](#)
- [省電](#)
- [重設攝錄機](#) ☆
- [自訂拍攝模式\(C1-C3\)](#) ☆
- [電池資訊](#)
- [版權資訊](#) ☆
- [其它資訊](#)

## 設定頁選單：設定

### ● 檔案/記憶卡設定



- (1) [選擇資料夾](#)
  - [建立資料夾](#)
- (2) [檔案編號](#)
- (3) [格式化記憶卡](#)
- (4) [自動旋轉](#)
- (5) [新增 !\[\]\(0128459cf279f05a245c7e6a6f4fadb4\_img.jpg\) 旋轉資訊](#)

### ● 國家/地區/指南



- (1) [日期/時間/時區](#)
- (2) [語言 !\[\]\(201e064f3c71d80acfa1d30bb7ef4526\_img.jpg\)](#)
- (3) [單位](#)
- (4) [視頻系統](#)
- (5) [功能指南](#)

## ● 音訊設定



- (1) [提示音](#)
- (2) [音量](#)
- (3) [耳機](#)

## ● 自訂顯示



- (1) [螢幕亮度](#)
- (2) [夜間顯示](#)
- (3) [使用者介面放大](#)
- (4) [開機畫面](#)
- (5) [HDMI解析度](#)

## ● 各種設定/重設



- (1) [散熱風扇設定](#)
- (2) [鏡頭收縮](#)
- (3) [省電](#)
- (4) [重設相機](#) ☆

## ● 所有設定/各種設定



- (1) [自訂拍攝模式\(C1-C3\)](#) ☆
- (2) [電池資訊](#)
- (3) [版權資訊](#) ☆
- (4) [說明書/軟體 URL](#)
- (5) [說明書URL \(中國大陸地區\)](#)
- (6) [認證標誌顯示](#) ☆
- (7) [韌體](#)

# 資料夾設定

---

[建立資料夾](#)

[選擇資料夾](#)

您可自由建立並選擇要儲存拍攝影像的資料夾。

---

## 建立資料夾

---

1. 選擇[: 選擇資料夾](@)。
2. 選擇[建立資料夾]。



3. 選擇[確定]。



## 選擇資料夾



- (1) 資料夾中的影像數量
- (2) 最小檔案編號
- (3) 資料夾名稱
- (4) 最大檔案編號

- 在資料夾選擇畫面上選擇資料夾。
- 拍攝的影像會儲存在所選擇資料夾。

### 注意事項

#### 資料夾

- 資料夾中可儲存多達9999張影像(檔案編號0001–9999)。資料夾已滿時，會自動建立資料夾編號大一個數字的新資料夾。另外，如執行手動重設(☑)，亦將自動建立新資料夾。可建立編號為100至999的資料夾。

#### 使用電腦建立資料夾

- 在螢幕上打開的記憶卡中建立一個以「DCIM」命名的新資料夾。開啟DCIM資料夾，然後根據需要建立多個資料夾以儲存並管理您的影像。「100ABC\_D」為資料夾名稱要求的格式，表示資料夾編號的前三個數字必須在100–999的範圍內。後五個字元為從A至Z的大小寫字母、數字及底劃線「\_」的任意組合。不能使用空格。另請注意，即使每個名稱中其它五個字元不同，兩個資料夾名稱中的三位數字資料夾編號亦不能相同(例如：「100ABC\_D」及「100W\_XYZ」)。

## 檔案編號

---

[連續編號](#)

[自動重設](#)

[手動重設](#)

會為儲存在資料夾中的所拍影像指定0001至9999的檔案編號。您可更改影像檔案的編號方法。

(範例)  
IMG\_0001.JPG  
|  
(1)  
(1) 檔案編號

---

1. 選擇[📁: 檔案編號](@)。

## 2. 設定項目。



- 選擇[編號]。
- 選擇[連續編號]或[自動重設]。



- 如果想要重設檔案編號，請選擇[手動重設] (🔗)。



- 選擇[確定]建立新資料夾，檔案編號將從0001開始。

### ⚠ 注意

- 如編號為999的資料夾中的檔案編號達到9999，即使記憶卡上仍有儲存空間，亦無法繼續拍攝。顯示要求更換記憶卡的資訊後，請更換新的記憶卡。

### 即使更換記憶卡或建立資料夾也要進行連續檔案編號時

即使更換了記憶卡或建立了新資料夾，檔案仍會繼續按次序編號至9999。當您想要將多張記憶卡或多個資料夾中編排在0001至9999之間的影像儲存至電腦的同一個資料夾時，此功能非常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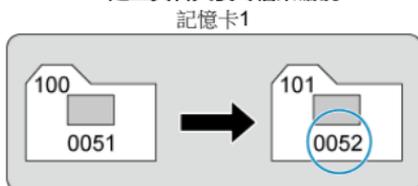
如更換的記憶卡或現有資料夾中已包括之前記錄的影像，新影像的檔案編號可能會從記憶卡上或資料夾中現有影像的檔案編號之後繼續編號。如要使用連續檔案編號，建議每次使用全新格式化的記憶卡。

#### 更換記憶卡後的檔案編號



(1) 下一個連續的檔案編號

#### 建立資料夾後的檔案編號



### 切換記憶卡或建立資料夾後想要從0001重新開始檔案編號時

更換記憶卡或建立新資料夾後，新儲存的影像檔案編號會從0001重新開始。如您想要按記憶卡或資料夾管理影像，此功能非常有效。

如更換的記憶卡或現有資料夾中已包括之前記錄的影像，新影像的檔案編號可能會從記憶卡上或資料夾中現有影像的檔案編號之後繼續編號。如要檔案編號從0001開始儲存影像，請每次使用全新格式化的記憶卡。

#### 更換記憶卡後的檔案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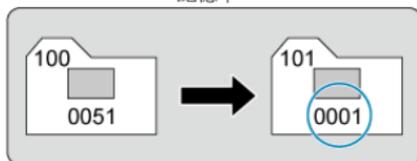


(1)

(1) 檔案編號被重設

#### 建立資料夾後的檔案編號

記憶卡1



### 將檔案編號重設為0001或在新的資料夾中從0001開始檔案編號時

手動重設檔案編號時，會自動建立一個新資料夾，儲存至此資料夾的影像的檔案編號會從0001開始。

例如，如您想將前一天拍攝的影像及當天拍攝的影像儲存至不同的資料夾時，此功能非常有效。

## 記憶卡格式化

如記憶卡為新卡或已由其它相機或電腦格式化(初始化)，請使用本攝錄機格式化記憶卡。

### ⚠ 注意

- 格式化記憶卡將刪除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及資料。即使受保護的影像也將被刪除，所以請確保當中沒有需要保留的影像。必要時，格式化記憶卡前，請將影像及資料傳輸至電腦等。

1. 選擇[🔧: 格式化記憶卡]([🔗])。
2. 格式化記憶卡。



- 選擇[確定]。



- 要進行低階格式化，請按下 < \* > 按鈕添加核取標記[✓]到[低階格式化]上，然後選擇[確定]。

## 需要格式化記憶卡的情況

- 記憶卡為新卡。
- 記憶卡已使用其它相機或電腦進行格式化。
- 記憶卡已存滿影像或資料。
- 顯示記憶卡相關的錯誤()。

### 低階格式化

- 如記憶卡的寫入或讀取速度減慢，或希望完全刪除記憶卡中的資料，請執行低階格式化。
- 由於低階格式化會格式化記憶卡中的全部可記錄碟區，格式化時間會比一般格式化長。
- 低階格式化期間，您可選擇[取消]取消格式化。即使在這種情況下，一般格式化已經完成並可以正常使用記憶卡。

### 記憶卡檔案格式

- SD卡將以FAT12或FAT16進行格式化，SDHC卡將以FAT32進行格式化，而SDXC卡將以exFAT進行格式化。
- 即使記錄至以exFAT進行格式化的記憶卡的單個短片超過4 GB，這些短片也會作為單個檔案記錄(非分割為多個檔案)，因此最終短片檔案將超過4 G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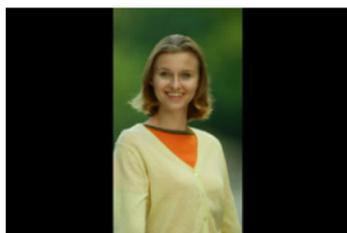
#### 注意

- 可能無法在其它相機上使用本攝錄機格式化的SDXC卡。另外，請注意，某些電腦作業系統或讀卡機可能無法識別以exFAT進行格式化的記憶卡。
- 格式化或刪除卡上資料不會徹底刪除資料。出售或丟棄記憶卡時請注意。棄置記憶卡時，如有必要，可採取物理銷毀記憶卡等措施來保護個人資訊。

#### 注意事項

- 顯示於記憶卡格式化畫面上的記憶卡容量可能比該卡上標示的容量小。
- 本裝置使用了Microsoft許可的exFAT技術。

## 自動旋轉



您可更改顯示垂直方向拍攝的影像時的自動旋轉設定。

1. 選擇[📷: 自動旋轉] (🔒)。
2. 選擇選項。



- **開 📷 📺**  
在攝錄機和電腦上顯示影像時進行自動旋轉顯示。
- **開 📺**  
僅在電腦上顯示影像時進行自動旋轉顯示。
- **關**  
影像不會自動旋轉。

### 📌 注意

- 自動旋轉設為**[關]**時拍攝的影像將無法在播放時旋轉，即使您於之後將自動旋轉設為**[開]**。

#### 注意事項

- 如在攝錄機朝上或朝下時拍攝相片，則可能無法在檢視時正確自動旋轉為正確方向。
- 如果影像不能在電腦上自動旋轉，請嘗試使用EOS軟體。

## 為短片添加方向資訊

對於以垂直方向使用攝錄機記錄的短片，會自動添加表示哪一邊朝上的方向資訊以在智慧型手機或其它裝置上實現以相同方向進行播放。

1. 選擇[: 新增] > [旋轉資訊()]。
2. 選擇選項。



- **啟動**  
以記錄時的方向在智慧型手機或其它裝置上播放短片。
- **關閉**  
無論記錄方向如何，都以水平方向在智慧型手機或其它裝置上播放短片。

### 注意

- 無論此設定如何，在攝錄機上及透過HDMI視訊輸出時都會以水平方向播放短片。

## 日期/時間/時區

當第一次開啟電源或如果日期/時間/時區已被重設，請先按以下步驟設定時區。  
透過事先設定時區，將來只需根據需要調整設定，日期/時間就會進行相應的更新。  
拍攝的影像會附加拍攝日期和時間資訊，因此，請務必設定日期/時間。

1. 選擇[📌: 日期/時間/時區] (📌)。
2. 設定時區。



- 使用<⏪>鍵選擇[時區設定]，然後按下<📌>。



- 按下<📌>。



- 使用<▲><▼>鍵選擇時區，然後按下<Ⓢ>。
- 如果您所在的時區沒有列出，請按下<MENU>按鈕，然後在[時差]中設定與UTC(國際標準時間)的時差。



- 使用<◀><▶>鍵選擇[時差]選項(+/-小時/分鐘)，然後按下<Ⓢ>。
- 使用<▲><▼>鍵進行設定，然後按下<Ⓢ>。
- 輸入時區或時差後，選擇[確定]。

### 3. 設定日期及時間。



- 使用<◀><▶>鍵選擇選項，然後按下<Ⓢ>。
- 使用<▲><▼>鍵進行設定，然後按下<Ⓢ>。

#### 4. 設定夏令時間。



- 按需要進行設定。
- 選擇[]或[]，然後按下<>。
- 夏令時間設為[]後，步驟3中設定的時間會前進1小時。如設為[]，將取消夏令時間，時間將推後1小時。

#### 5. 結束設定。



- 選擇[確定]。

#### ⚠ 注意

- 取下電池後存放攝錄機、攝錄機電池已耗盡或攝錄機長時間暴露於冰點溫度時，日期、時間和時區設定可能會重設。發生這種情況時，請重新設定。
- 變更[時區/時差]後，查看是否設定了正確的日期/時間。

#### 📖 注意事項

- 顯示[ 日期/時間/時區]畫面時，自動關閉電源時間可能會延長。

1. 選擇[🔊: 語言] (🗣️) (🔊)。
2. 設定所需的語言。



# 單位

---

您可以將變焦或手動對焦拍攝時顯示的距離指示單位從[米/公尺]變更為[呎/吋]。

---

1. 選擇[: 單位]()。
2. 選擇選項。



# 視頻系統

設定用於顯示的任何電視機的視頻系統。該設定決定記錄短片時可使用的格數。

1. 選擇[🔧: 視頻系統](🔒)。

2. 選擇選項。



- **適用於NTSC**  
適用於電視系統為NTSC的地區(北美洲、日本、韓國、墨西哥等)。
- **適用於PAL**  
適用於電視系統為PAL的地區(歐洲、俄羅斯、中國、澳洲等)。

# 功能指南

使用速控時，可顯示功能和項目的簡要說明。

1. 選擇[👉: 功能指南](🔗)。
2. 選擇選項。



## 範例畫面



(1) 功能指南

### 注意事項

- 要清除說明，可觸控說明或繼續執行操作。

# 提示音

1. 選擇[🔔: 提示音](🔒)。
2. 選擇選項。



- **啟動**  
在對焦和輕觸控制等過程中啟動提示音。
- **關閉**  
關閉提示音。

## 🔔 注意事項

- 預設情況下，輕觸操作的提示音音量設為[0](🔒)。

# 音量

攝錄機的音量可以調整。

1. 選擇[: 音量]。

2. 選擇選項。



3. 調整音量。



- 使用<◀><>>>鍵調整音量，然後按下<>。

## 注意事項

- 在[快門音量]設定中選擇[釋放快門時一律播放]時，無論[: 快門模式]設定如何，攝錄機總是發出提示音。

# 耳機

- ☑ 音量
- ☑ 監聽頻道
- ☑ 音訊監聽

## 音量

1. 選擇[🔊: 耳機] (🔊)。
2. 選擇[音量]。



3. 調整音量。



- 轉動<🌀>轉盤調整音量，然後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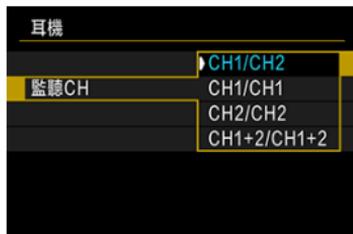
## 注意事項

- 當[: 錄音]設為[關閉]以外的選項且[: 高格數]設為[關]時，可以透過耳機檢查內置麥克風或外接麥克風的聲音。

## 1. 選擇[監聽CH]。



## 2. 選擇音訊輸出(L/R)的頻道組合。



- [CH1+2]表示訊號是頻道1和2的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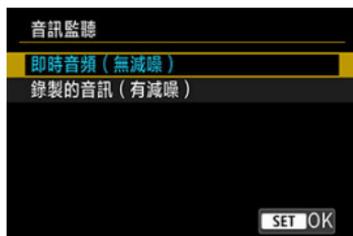
## 音訊監聽

可以選擇短片記錄期間，用於耳機輸出的音訊。要減少音訊錄音中的噪音，請配置[音訊減噪] (☑)。

### 1. 選擇[音訊監聽]。



### 2. 選擇選項。



- **即時音頻 (無減噪)**  
無消除噪音的音訊輸出。
- **錄製的音訊 (有減噪)**  
帶消除噪音的音訊輸出。

#### ⚠ 注意

- 選擇[錄製的音訊 (有減噪)]導致音訊輸出與視訊略微不同步。記錄短片中的音訊未延遲。

## 螢幕亮度

---

1. 選擇[☛: 螢幕亮度]([🔒])。
2. 進行調整。



- 參閱灰色影像，使用<◀>>▶>鍵調整螢幕亮度，然後按下<🔒>。查看螢幕上的效果。

### 注意事項

- 如要查看影像的曝光，建議參閱直方圖([📊])。

## 夜間顯示

變更螢幕上顯示的資訊顏色及選單螢幕的顏色，使其適合在昏暗區域中拍攝。

1. 選擇[👁: 夜間顯示] (🔒)。
2. 選擇選項。



### 📄 注意事項

- 在拍攝螢幕上顯示單張影像或播放顯示時按下 <▼> 1秒或更長時間，將[👁: 夜間顯示]重設為[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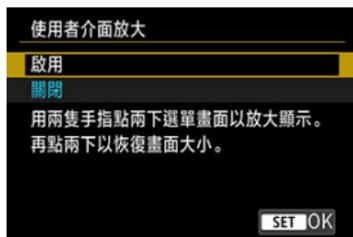
## 使用者介面放大

---

可以透過用兩個手指觸控兩下以放大選單畫面。再次觸控兩下可恢復至原來顯示大小。

1. 選擇[🔍: 使用者介面放大] (🔍)。

2. 選擇[啟動]。



### ⚠ 注意

- 在放大顯示的狀態下，配置選單功能時請使用攝錄機的控制按鈕。不支援觸控式螢幕操作。

## 開機畫面

---

指定在打開攝錄機電源時顯示的開機畫面。

---

1. 選擇[: 開機畫面]。
2. 選擇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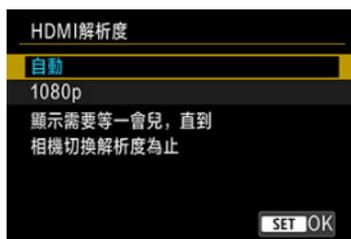
- 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 HDMI解析度

設定當使用HDMI連接線將攝錄機連接至電視機或外接記錄裝置時所用的影像輸出解析度。

1. 選擇[🔊: HDMI解析度](🔒)。

2. 選擇選項。



- **自動**  
影像將自動以與連接的電視機相配的最佳解析度顯示。
- **1080p**  
以1080p解析度輸出。如果想要避免攝錄機切換解析度時的顯示或延遲問題，則選擇此項。

# 散熱風扇設定

您可以執行散熱風扇來排出攝錄機內的热量。

1. 選擇[: 散熱風扇設定]()。

2. 選擇[風扇]。



- **自動**

散熱風扇會根據攝錄機內部的溫度自動啟動。散熱風扇轉速隨著內部溫度的升高而增加，隨著內部溫度的下降而降低。  
拍攝時可能會記錄散熱風扇噪音。

- **開**

風扇以[**風扇轉速**]中設定的速度保持運轉。

- **關**

保持風扇關閉。

3. 選擇[**風扇轉速**]。



- 風扇按速度設定進行旋轉。  
隨著風扇轉速的增加，記錄的噪音越來越大聲。

### 注意

- 當散熱風扇運轉時，熱氣會從排氣孔排出。
- 請小心操作，避免手指或膠帶等遮蓋進氣孔或排氣孔。

### 注意事項

- 在高溫和其它拍攝環境下運作時，即使設為**[自動]**，散熱風扇也可能不會停止。

## 鏡頭收縮

---

在拍攝模式下按下 < [▶] > 按鈕，約1分鐘後可安全收縮鏡頭。要在按下 < [▶] > 按鈕後立即收縮鏡頭，請將收縮時間設為[0秒]。

---

1. 選擇[🔍: 鏡頭收縮]。

2. 選擇選項。



## 省電

可以調整不操作攝錄機後螢幕亮度降低的時間、螢幕亮度降低並關閉的時間，以及攝錄機關閉的時間(調暗螢幕、關閉螢幕和自動關閉電源)。

1. 選擇[: 省電]()。
2. 選擇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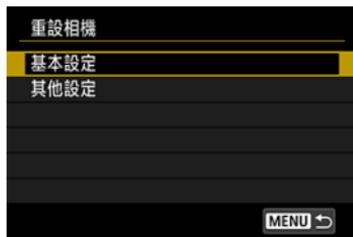
### 注意事項

- [調暗螢幕]和[關閉螢幕]設定是在顯示拍攝畫面時有效。顯示選單或播放影像時，這些設定無效。
- 顯示選單或播放影像時，超過[調暗螢幕]、[關閉螢幕]和[自動關閉電源]中設定的時間後，攝錄機將會關閉。
- 為了保護螢幕，即使將[關閉螢幕]和[自動關閉電源]設為[關閉]，螢幕在亮度降低30分鐘後也將關閉(但攝錄機本身將保持開機)。
- 在靜止影像拍攝就緒狀態下，螢幕亮度降低後，螢幕上的影像會以較低的格數顯示。

可以將攝錄機的拍攝功能設定和選單功能設定還原為其預設值。

1. 選擇[: 重設相機]。

2. 選擇選項。



- **基本設定**  
恢復攝錄機拍攝功能和選單設定的預設設定。
- **其它設定**  
可重設每個所選選項的設定。

3. 清除設定。

- 在確認螢幕上選擇**[確定]**。

## 注意

- 如果感應器受到了宇宙射線或類似因素影響，拍攝的影像上或拍攝螢幕上可能會出現光點。在此情況下，可透過選擇**[基本設定]**執行以下操作之一來抑制這些光點的出現：(1)按住<>鍵並按下<MENU>按鈕，或(2)按下<>，然後選擇**[確定]**(但請注意，(2)將恢復預設攝錄機設定)。

[註冊設定的自動更新](#)

[取消已註冊的自訂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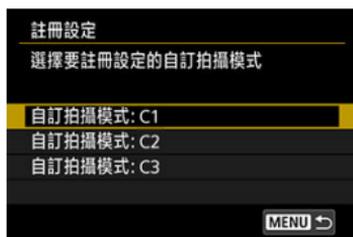
可以將拍攝、選單、自訂功能設定等當前的攝錄機設定作為自訂拍攝模式註冊至 < **C1** > 至 < **C3** > 模式下。您可註冊不同的靜止影像拍攝或短片拍攝時要使用的功能。

1. 選擇 [**☛**: 自訂拍攝模式(C1-C3)] (**☑**)。

2. 選擇 [註冊設定]。



### 3. 註冊所需的項目。



- 選擇要註冊的自訂拍攝模式，然後選擇[註冊設定]螢幕上的[確定]。
- 當前攝錄機設定註冊至自訂拍攝模式C\*。
- 在靜止影像拍攝期間，註冊的拍攝模式顯示在自訂拍攝模式的圖示中(如[C1Tv]、[C2Av]、[C3M])。
- 對於短片記錄，自訂拍攝模式圖示變更為[P<sup>60</sup>]、[P<sup>60</sup>]和[P<sup>60</sup>]。

## 註冊設定的自動更新

如果在自訂拍攝模式下更改設定，模式將自動更新為新設定(自動更新)。要啟動該自動更新功能，在步驟2中將[自動更新設定]設為[啟動]。

## 取消已註冊的自訂拍攝模式

---

如果在步驟2中選擇**[清除設定]**，各模式的設定會恢復到註冊前的預設設定。

### 注意事項

- 您還可在自訂拍攝模式下更改拍攝和選單設定。

## 電池資訊

可在螢幕上查看正在使用的電池的情況。

### 1. 選擇[電池資訊]。



- (1) 所使用的電池型號
- (2) 剩餘電池電量
- (3) 電池的充電效能，以三個等級顯示

- (綠色)：電池充電效能良好。
- (綠色)：電池充電效能稍微降低。
- (紅色)：建議購買新電池。

#### 注意

- 建議使用原裝Canon電池LP-E17。使用非Canon原裝電池可能會無法發揮攝錄機全部性能，並可能導致故障。

#### 注意事項

- 如顯示電池通訊錯誤訊息，請按照訊息中的說明操作。

[查看版權資訊](#)

[刪除版權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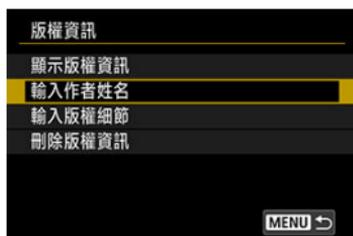
設定的版權資訊將會作為Exif資訊記錄至影像。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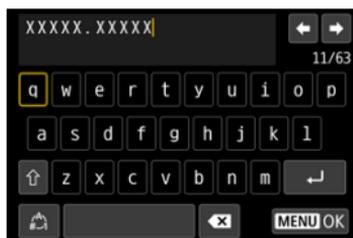
- 如「作者」或「版權」的輸入較長，選擇[顯示版權資訊]時，可能不會完整顯示。

1. 選擇[: 版權資訊] ()。

2. 選擇選項。



3. 輸入文字。



- 使用< >>鍵選擇字元，然後按下< >進行輸入。
- 透過選擇[]，可變更輸入模式。
- 選擇[]以刪除字元。

## 4. 結束設定。

- 按下<MENU>按鈕，然後按下[確定]。

### 查看版權資訊



當您在步驟2中選擇[顯示版權資訊]時，可以查看您所輸入的[作者]和[版權]資訊。

## 刪除版權資訊

---

當您在步驟2中選擇**[刪除版權資訊]**時，可以刪除**[作者]**和**[版權]**資訊。

## 其它資訊

---

- **說明書/軟體 URL、說明書URL（中國大陸地區）**

要下載使用說明書，請選擇[👉: 說明書/軟體 URL]或[👉: 說明書URL（中國大陸地區）]，並使用智慧型手機掃描顯示的QR碼(📄)。您也可以使用電腦透過顯示的URL訪問網站並下載軟體。

在中國大陸地區存取時，選擇[👉: 說明書URL（中國大陸地區）]。

- **認證標誌顯示 ☆**

選擇[👉: 認證標誌顯示](📄)以顯示攝錄機的部分認證標誌。其它認證標誌可在攝錄機機身上以及包裝上找到。

- **韌體**

選擇[👉: 韌體]以更新攝錄機和相容配件的韌體。您還可以從Camera Connect更新攝錄機韌體(📄、📄)。

## 自訂控制

---

您可根據個人喜好將經常使用的功能指定至攝錄機按鈕或轉盤，使操作更容易。

- [設定頁選單：自訂控制功能](#)
- [自訂控制詳細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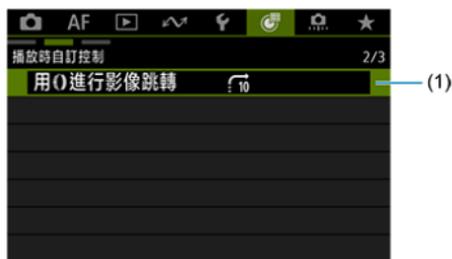
## 設定頁選單：自訂控制功能

### ● 拍攝時自訂控制



- (1) [自訂按鈕](#) ☆
- (2) [短片的快門按鈕功能](#)
- (3) [自訂控制轉盤/環](#) ☆
- (4) [O 方向以設定Tv/Av](#) ☆
- (5) [方向以設定Tv/Av](#) ☆
- (6) [輕觸式快門](#)

### ● 播放時自訂控制



- (1) [用O進行影像跳轉](#) ☆

● 自訂控制/重設



(1) [輕觸控制](#)

(2) [清除全部自訂控制](#) ☆

## 自訂控制詳細資訊

---

[☑ \[拍攝時自訂控制\]](#)

[☑ \[播放時自訂控制\]](#)

[☑ \[自訂控制/重設\]](#)

您可在[]設定頁自訂攝錄機功能，以符合自己的拍攝喜好。

---

### 自訂按鈕

可以將常用功能指定給易於使用的攝錄機按鈕。可為相同的按鈕指定用於拍攝靜止影像或短片時的不同功能。

1. 選擇[: 自訂按鈕()]。
2. 選擇一個攝錄機控制項。



3. 選擇要指定的功能。



- 按下<>進行設定。
- 可透過按下<\*>按鈕為螢幕的左下方標記有[\* 詳細設定]的功能配置進階設定。

#### 注意事項

- []: 閃光燈上的「選單直接」按鈕。
- 即使選擇[: 清除全部自訂功能(C.Fn)]，也不會清除[: 自訂按鈕]設定。要清除設定，請選擇[: 清除全部自訂控制]。

## 可自訂的功能

### 自動對焦

●：預設 ○：可自訂

		M-Fn		
 AF: 測光與自動對焦啟動				
●*1	-	-	○	-
AF-OFF: 停止自動對焦				
-	○*1	○	○	-
 AF-ON: 自動對焦點選擇				
-	○*1	○	○	-
 AF-ON: 將自動對焦點設定至中央				
-	○*1	○	○	-
 AF-ON: 開始/停止全區域自動對焦追蹤				
-	○*1	○	○	-
 AF-ON: 直接選擇自動對焦區域*1				
-	○	○	○	-
 AF-ON: 直接選擇要偵測的主體*1				
-	○	○	○	-
ONE SHOT / SERVO: 單次自動對焦 ↔ 伺服自動對焦*1				
-	○	○	○	-
AF □: 自動對焦區域				
-	○*1	○	○	-
 AF: 對偵測到的主體自動對焦*1				
-	-	○	○	-
 AF: 眼睛偵測自動對焦*1				
-	-	○	○	-
 AF: 眼睛偵測				
-	○*1	○	○	-

PEAK: 峰值				
-	o*1	o	o	-

\*1: 無法指定為短片記錄模式下可用的功能。

# 曝光

●：預設 ○：可自訂

		M-Fn		
<b>☉</b> : 測光啟動*1				
○	-	-	-	-
<b>*</b> : 自動曝光鎖				
-	○*1	○	●*3	-
<b>AE/FL</b> : 自動曝光鎖/閃燈曝光鎖*1				
-	○	○	●*4	-
<b>ISO</b> : ISO感光度				
-	○*1	○	○	-
<b>☉</b> : 測光模式*1				
-	○	○	○	-
<b>FEL</b> : 閃燈曝光鎖*1				
-	○	○	○	-

\* 1：無法指定為短片記錄模式下可用的功能。

\* 3：在短片記錄模式下為預設功能。

\* 4：在靜止影像拍攝模式下為預設功能。

●：預設 ○：可自訂

		M-Fn		
<b>◀：影像畫質*1</b>				
-	○	○	○	-
<b>RAW JPEG：單按畫質設定*1</b>				
-	○	○	○	-
<b>RAW JPEG H：單按畫質(保持)*1</b>				
-	○	○	○	-
<b>◻：📷裁切/長寬比*1</b>				
-	○	○	○	-
<b>◻：在裁切/長寬比之間切換*1</b>				
-	○	○	○	-
<b>📷：自動充度優化</b>				
-	○*1	○	○	-
<b>ND：中性灰濾鏡</b>				
-	○*1	○	○	-
<b>WB：白平衡選擇</b>				
-	○*1	○	○	-
<b>📷：相片風格</b>				
-	○*1	○	○	-
<b>🛡️：保護</b>				
-	○*1	○	○	-
<b>★：分級</b>				
-	○*1	○	○	-
<b>📁：選擇資料夾</b>				
-	○*1	○	○	-

\*1：無法指定為短片記錄模式下可用的功能。

## 短片

●：預設 ○：可自訂

		M-Fn		
 斑馬條紋*2				
-	-	○	○	-
 短片記錄				
-	●*1	○	○	-
 暫停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	○*1	○	○	-
 數位變焦*2				
-	-	○	○	-
 待機:低解析度*2				
-	-	○	○	-

\* 1：無法指定為短片記錄模式下可用的功能。

\* 2：無法指定為靜止影像拍攝時可用的功能。

## 操作

●：預設 ○：可自訂

		M-Fn		
閃光燈功能設定*1				
-	○	○	○	●
Gr: 快速閃燈組控制*1				
-	○	○	○	○
DIAL FUNC: 轉盤功能設定				
-	○*1	●	○	-
Z: 關閉螢幕				
-	○*1	○	○	-
觸控式快門*1				
-	○	○	○	-
FPS: 顯示格數設定*1				
-	○	○	○	-
通訊功能				
-	○*1	○	○	-
建立資料夾*1				
-	○	○	○	-
OFF: 無效(關閉)				
-	○*1	○	○	○*1

\*1：無法指定為短片記錄模式下可用的功能。

## 短片的快門按鈕功能

可以設定在短片記錄期間半按快門按鈕所執行的功能。

## 自訂控制轉盤/環

可以將常用功能指定給<  ><  >轉盤。

1. 選擇[  : 自訂控制轉盤/環 ]  。

## 2. 選擇一個攝錄機控制項。



## 3. 選擇要指定的功能。



- 按下 <  > 進行設定。

### 注意事項

- 即使選擇[  : 清除全部自訂功能(C.Fn) ]，也不會清除[  : 自訂控制轉盤/環 ] 設定。要清除設定，請選擇[  : 清除全部自訂控制 ]。

## 每個控制可用的功能

●：預設 ○：可自訂

	功能		
<b>Tv</b>	M模式中的快門速度設定	○	-
<b>Av</b>	M模式中的光圈設定	●*1	-
<b>ISO</b>	設定ISO感光度	○	-
	曝光補償	○	-
<b>STD</b>	標準	●*2	●
	對焦	○	-
	逐級變焦	○	-
<b>OFF</b>	無效(關閉)	○	○

\*1：在<M>和[M]模式下為預設功能。

\*2：在<P>、<Av>、<Tv>、[P]、[Av]和[Tv]模式下為預設功能。

### 注意事項

- < >：控制環和< >：控制轉盤。

## 方向以設定Tv/Av

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時可以反轉控制環方向。

- ：一般
- ：反方向

## 方向以設定Tv/Av

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時可以反轉控制轉盤方向。

- ：一般
- ：反方向

## 觸控式快門

可以指定觸控式快門。設為**[開]**時，拍攝畫面左下方的顯示將變更為，並且會啟動觸控式快門。

有關觸控式快門的說明，請參閱[使用觸控式快門拍攝](#)。

## [播放時自訂控制]

### 用(1)進行影像跳轉

您可以設定攝錄機在播放螢幕顯示單張影像時轉動<(1)>轉盤的影像跳轉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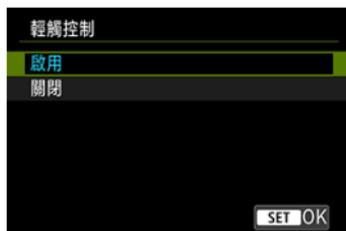


#### 注意事項

- 對於[按指定張數跳轉影像]，可以轉動<(1)>轉盤選擇要跳轉的影像數量。
- 設為[按影像分級顯示]時，轉動<(1)>轉盤選擇分級(☆)。選擇★將會在瀏覽時顯示所有已分級的影像。

## 【自訂控制/重設】

### 輕觸控制



- 要關閉輕觸操作時，選擇**【關閉】**。

#### ⚠ 注意

##### 有關觸控式螢幕面板操作的注意事項

- 請勿使用尖銳物品(如指甲或圓珠筆)進行輕觸操作。
- 請勿使用濕的手指進行輕觸操作。如螢幕或手指潮濕，觸控式螢幕面板可能會沒有反應或可能會發生故障。這種情況下，請關閉電源並用布拭去濕氣。
- 將市面販售的保護膜或貼紙貼在螢幕上可能會降低輕觸操作的靈敏度。

### 清除全部自訂控制

選擇[: **清除全部自訂控制**]會清除全部自訂控制。

#### 📄 注意事項

- 要清除透過[: **自訂按鈕**]和[: **自訂控制轉盤/環**]配置的設定，請選擇[: **清除全部自訂控制**]。

## 自訂功能/我的選單

---

您可詳細調整攝錄機功能以符合自己的拍攝喜好。您還可以將經常調整的選單項目和自訂功能加入至我的選單設定頁。

- [設定頁選單：自訂功能](#)
- [自訂功能設定項目](#)
- [設定頁選單：我的選單](#)
- [註冊至我的選單](#)

## 設定頁選單：自訂功能

---

### ● 曝光



(1) [ISO感光度設定的增量](#) ☆

(2) [安全偏移](#) ☆

### ● 各種設定/重設



(1) [預設刪除選項](#) ☆

(2) [清除全部自訂功能\(C.Fn\)](#) ☆

選擇[]: [清除全部自訂功能\(C.Fn\)](#)會清除所有自訂功能設定。

## 自訂功能設定項目

---

[曝光]

[各種設定/重設]

您可在[]設定頁自訂攝錄機功能，以符合自己的拍攝喜好。更改為不同於預設值的設定都顯示為藍色。

---

### ISO感光度設定的增量

您可以將ISO感光度手動設定的增量變更為整級。

- 1/3: 1/3級
- 1/1: 1級

#### 注意事項

- 設定ISO自動後，即使設定為[1級]，也將自動設為以1/3級為單位設定ISO感光度。

### 安全偏移

如果在<Tv>或<Av>模式下指定的快門速度或光圈值無法獲得標準曝光，可自動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值進行拍攝來實現標準曝光。

- OFF：關閉
- ON：啟動

## [各種設定/重設]

### 預設刪除選項

您可設定在影像播放期間或拍攝後檢視影像期間按下 <  > 按鈕存取刪除選單 () 時預設選擇的選項。

透過設定 [取消] 以外的選項，只需按下 <  > 即可快速刪除影像。

- : 選擇 [取消]
- : 選擇 [刪除]
- **RAW**: 選擇 [刪除 RAW]
- **J/H**: 選擇 [刪除非 RAW]

#### 注意

- 設定 [取消] 以外的選項時，請小心不要意外刪除影像。

### 清除全部自訂功能 (C.Fn)

選擇 [: 清除全部自訂功能 (C.Fn)] 會清除所有自訂功能設定，[: 自訂按鈕] 和 [: 自訂控制轉盤/環] 除外。

#### 注意事項

- 要清除透過 [: 自訂按鈕] 和 [: 自訂控制轉盤/環] 配置的設定，請選擇 [: 清除全部自訂控制]。

## 設定頁選單：我的選單

---



- (1) [新增我的選單設定頁](#) ☆
- (2) [將我的選單設定頁全部刪除](#) ☆
- (3) [刪除全部項目](#) ☆
- (4) [選單顯示](#) ☆

## 註冊至我的選單

---

- [建立並新增我的選單設定頁](#)
- [在我的選單設定頁下註冊選單項目](#)
- [我的選單設定頁的設定](#)
- [將我的選單設定頁全部刪除/刪除全部項目](#)
- [選單顯示設定](#)

在我的選單設定頁下，可以註冊您經常調整的選單項目和自訂功能。

---

## 建立並新增我的選單設定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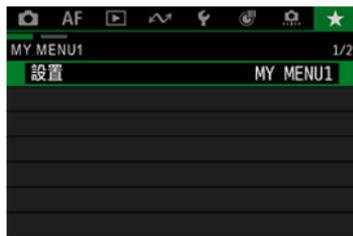
---

1. 選擇[★: 新增我的選單設定頁](🔗)。
2. 選擇[確定]。



- 可重複步驟1及2建立最多5個我的選單設定頁。

### 1. 選擇[MY MENU\*: 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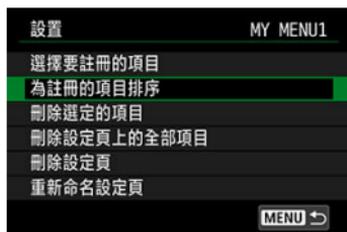
### 2. 選擇[選擇要註冊的項目]。



### 3. 註冊所需的項目。



- 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 (M) >。
- 在確認螢幕上選擇[確定]。
- 您最多可註冊六個項目。
- 如要返回步驟2中的畫面，請按下 < MENU > 按鈕。



可排序並刪除選單設定頁下的項目，及重新命名或刪除選單設定頁。

- **為註冊的項目排序**

您可變更在我的選單中註冊項目的次序。選擇**[為註冊的項目排序]**，選擇要重新排列的項目，然後按下< (Ⓢ) >。顯示[◀▶]時，按下< ▲ > < ▼ >鍵重新排列項目，然後按下< (Ⓢ) >。

- **刪除選定的項目/刪除設定頁上的全部項目**

您可刪除任何註冊的項目。**[刪除選定的項目]**一次刪除一個項目，或以**[刪除設定頁上的全部項目]**一次刪除該設定頁下所有已註冊項目。

- **刪除設定頁**

可以刪除當前我的選單設定頁。選擇**[刪除設定頁]**以刪除**[MY MENU\*]**設定頁。

- **重新命名設定頁**

可重新命名[MY MENU\*]中的我的選單設定頁。

1. 選擇[重新命名設定頁]。

2. 輸入文字。



- 使用<↔>鍵選擇字元，然後按下<⏹>進行輸入。
- 透過選擇[🏠]，可變更輸入模式。
- 選擇[✖]以刪除字元。

3. 確認輸入。

- 按下<MENU>按鈕，然後選擇[確定]。

## 將我的選單設定頁全部刪除/刪除全部項目



可刪除全部已建立的我的選單設定頁，或在這些設定頁上註冊的我的選單項目。

- **將我的選單設定頁全部刪除**

可將建立的我的選單設定頁全部刪除。當選擇**[將我的選單設定頁全部刪除]**時，從**[MY MENU1]**到**[MY MENU5]**的全部設定頁將被刪除，並且**[★]**設定頁將恢復為預設設定。

- **刪除全部項目**

可以刪除註冊在**[MY MENU1]**到**[MY MENU5]**設定頁下的全部項目。設定頁將被保留。

### ⚠ 注意

- 執行**[刪除設定頁]**或**[將我的選單設定頁全部刪除]**也同時會刪除使用**[重新命名設定頁]**重新命名的設定頁名稱。

## 選單顯示設定



可選擇[選單顯示]以設定按下 < MENU > 按鈕時首先出現的選單畫面。

- **一般顯示**

顯示為最後顯示的選單畫面。

- **從我的選單設定頁顯示**

選擇[★]設定頁的狀態下顯示。

- **只顯示我的選單設定頁**

限制為只顯示[★]設定頁(不會顯示[📷]/[AF]/[▶]/[📺]/[🔍]/[🔧]/[🔗]/[🔌]設定頁)。

本章提供攝錄機功能的參考資訊。

- [將影像匯入電腦](#)
- [將影像匯入智慧型手機](#)
- [疑難排解指南](#)
- [錯誤代碼](#)
- [資訊顯示](#)
- [規格](#)

## 將影像匯入電腦

---

[使用介面連接線連接至電腦](#)

[使用讀卡機](#)

### 使用介面連接線連接至電腦

---

您可使用介面連接線將影像從攝錄機匯入電腦。

#### 注意

- 建立Wi-Fi連接後，即使使用介面連接線連接攝錄機與電腦，也無法與電腦通訊。

您可使用讀卡機將影像匯入電腦。

1. 安裝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2. 將記憶卡插入讀卡機。
3. 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匯入影像。

- 請參閱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使用說明書。



### 注意事項

- 透過讀卡機將影像從攝錄機下載至電腦時，請將記憶卡上的DCIM資料夾複製至電腦。

## 將影像匯入智慧型手機

---

[準備](#)

[使用Camera Connect](#)

[使用智慧型手機功能](#)

透過使用多功能軌智慧型手機轉接器AD-P1(另行購買，僅適用於Android智慧型手機)或USB連接線將智慧型手機連接到攝錄機，可以將使用攝錄機拍攝的影像匯入智慧型手機。

### 準備

---

1. 在[: 選擇USB連接應用程式] ()中選擇選項。
  - 連接Android智慧型手機時或連接iPhone並使用「照片」應用程式時選擇[照片匯入/遙控]。
  - 連接iPhone並使用Camera Connect應用程式時選擇[iPhone的Canon應用程式]。
  - 完成設定後，關閉攝錄機。
2. 使用AD-P1或USB連接線將攝錄機連接到智慧型手機。
  - 使用AD-P1時，請參閱AD-P1隨附的使用說明書。
  - 連接Android智慧型手機時，建議使用Canon USB連接線(介面連接線IFC-100U)。
  - 有關於連接iPhone的USB連接線的詳細資訊，請訪問Canon網站。

1. 在智慧型手機上安裝Camera Connect並將其啟動。
  - 有關安裝Camera Connect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在智慧型手機上安裝Camera Connect」[\(🔗\)](#)。
2. 開啟攝錄機的電源。
3. 觸控[相機上的影像(Images on camera)]。
  - 選擇顯示的影像以將其匯入智慧型手機。

1. 開啟攝錄機的電源。

2. 使用智慧型手機匯入影像。

- Android智慧型手機：在**[檔案]**選單中，選擇**[Canon Digital Camera \*\*\*]**，然後匯入DCIM資料夾中的影像。
- iPhone：啟動「照片」應用程式，然後匯入記憶卡中的影像。

## 疑難排解指南

---

- ☑ [電源相關的故障](#)
- ☑ [拍攝相關的故障](#)
- ☑ [使用無線功能的問題](#)
- ☑ [操作故障](#)
- ☑ [顯示故障](#)
- ☑ [播放故障](#)
- ☑ [多功能靴的問題](#)

如攝錄機出現問題，請先參閱本疑難排解指南。如果本疑難排解指南無法解決問題，請將攝錄機送交Canon客戶服務中心處理。

### 電源相關的故障

#### 無法使用電池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

- 請勿使用Canon原裝電池LP-E17以外的任何電池。
- 如果充電過程或充電器發生問題，請參閱[為電池充電](#)。

#### 電池充電器的指示燈閃爍。

---

- 如果指示燈閃爍橙色，則表示保護電路已阻止充電，因為(1)充電器或電池有問題，或(2)與非Canon電池的通訊失敗。在(1)的情況下，拔下充電器，重新插入電池，等待幾分鐘，然後再重新插上充電器。如仍有故障，請將攝錄機送交附近的Canon客戶服務中心處理。

## 無法使用USB電源轉接器(另行購買)為電池充電。

---

- 攝錄機開啟時不會為電池充電。但是，在自動關閉電源期間，會為電池充電。
- 如果操作攝錄機，充電將會停止。

## 使用USB電源轉接器充電期間，資料處理指示燈閃爍。

---

- 如果出現充電問題，資料處理指示燈會以橙色閃爍，且保護電路會使充電停止。在這種情況下，拔出電源線，重新安裝電池，等待幾分鐘再重新插入。如仍有故障，請將攝錄機送交附近的Canon客戶服務中心處理。
- 如果電池溫度較高或較低，資料處理指示燈會以橙色閃爍，且保護電路會使充電停止。在這種情況下，等電池適應環境溫度後再嘗試為其充電。

## 使用USB電源轉接器充電期間，資料處理指示燈不亮起。

---

- 請嘗試拔出USB電源轉接器並重新插入。

## 無法使用USB電源轉接器為攝錄機供電。

---

- 請檢查電池剩餘電量。當電池已耗盡時，轉接器會為電池充電。在這種情況下，不會為攝錄機供電。

## 即使開啟電源，攝錄機也未啟動。

---

- 確保攝錄機中的電池安裝正確(🔗)。
- 確保記憶卡/電池蓋已關閉(🔗)。
- 為電池充電(🔗)。

## 攝錄機關閉後資料處理指示燈仍然點亮或閃爍。

---

- 如正在記錄影像至記憶卡時關閉電源，資料處理指示燈(綠色)會保持亮起或繼續閃爍數秒。影像記錄完成後，電源會自動關閉。

## 顯示[電池檢測錯誤。此電池/這些電池有標示Canon標誌嗎?]。

---

- 請勿使用Canon原裝電池LP-E17以外的任何電池。
- 取出並重新安裝電池(🔋)。
- 如電子接點骯髒，請使用軟布清潔。

## 電池電量迅速耗盡。

---

- 請使用充滿電的電池(🔋)。
- 電池充電效能可能已降低。請參閱[🔋: 電池資訊]查看電池的充電效能等級(🔋)。如電池充電效能欠佳，請更換新電池。
- 以下任何操作將減少可拍攝數量：
  - 長時間半按快門按鈕
  - 經常啟動自動對焦但並沒有拍攝相片
  - 使用鏡頭影像穩定器
  - 使用無線通訊功能

## 攝錄機自動關閉。

---

- 自動關閉電源功能生效。要關閉自動關閉電源功能，請將[🔋: 省電]中的[自動關閉電源]設為[關閉] (🔋)。
- 即使[自動關閉電源]設為[關閉]，螢幕也會在攝錄機保持閒置達到[關閉螢幕]中設定的時間後關閉(但攝錄機本身將保持開機)。

## 拍攝相關的故障

### 無法拍攝或記錄影像。

---

- 請確保正確插入記憶卡(🔗)。
- 請將記憶卡的寫入保護開關滑動至寫入/刪除設定(🔗)。
- 如記憶卡已滿，請更換記憶卡或刪除不需要的影像以釋放空間(🔗、🔗)。

### 記憶卡無法使用。

---

- 如果顯示記憶卡錯誤資訊，請參閱[插入/取出電池和記憶卡](#)和[錯誤代碼](#)。

### 將記憶卡插入其它相機時顯示錯誤訊息。

---

- 由於SDXC記憶卡以exFAT進行格式化，如使用本攝錄機格式化記憶卡，然後將其插入其它相機，可能會顯示錯誤並且可能無法使用記憶卡。

### 影像脫焦或模糊。

---

- 將對焦模式設為[AF](🔗)。
- 請輕輕按下快門按鈕以避免攝錄機震動(🔗)。
- 在低光源環境下，快門速度可能會變得較慢。請使用更快的快門速度(🔗)、設定更高的ISO感光度(🔗)、使用閃光燈(🔗)或使用三腳架。
- 請參閱[最大限度地減少相片模糊](#)。

### 無法鎖定對焦並重新構圖。

---

- 將自動對焦操作設為單次自動對焦(🔗)。使用伺服自動對焦時，無法進行對焦鎖定拍攝(🔗)。

## 連續拍攝速度較低。

---

- 根據電池電量、環境溫度、快門速度、光圈值、主體條件、亮度、自動對焦操作、閃光燈使用情況、拍攝設定以及其它條件的不同，高速連續拍攝可能會變慢(☹、☹)。

## 連續拍攝時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減少。

---

- 如拍攝精緻的主體(如草地等)，檔案大小會增大，實際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可能比[靜止影像檔案大小/可拍攝張數/連續拍攝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中所列數量少。

## 即使更換了記憶卡，顯示於連續拍攝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仍不會變更。

---

- 更換記憶卡(即使是高速記憶卡)，預計最大連續拍攝數量也不會變更。[靜止影像檔案大小/可拍攝張數/連續拍攝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中所列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基於Canon標準測試記憶卡，記憶卡的寫入速度越快，實際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將越多。因此，估計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可能會與實際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不同。

## 無法為靜止影像拍攝設定ISO 100。

---

- 將[📷: 高光色調優先]設為[啟動]或[增強]時，ISO感光度範圍中的最小值為ISO 200。

## 無法為靜止影像拍攝選擇擴展ISO感光度。

---

- 檢查[:  ISO感光度設定]下的[ISO感光度]設定。
- 將[: 高光色調優先]設為[啟動]或[增強]時，無法選擇H(擴展ISO感光度)。

## 即使已設定減少曝光補償，影像亦會顯得比較明亮。

---

- 將[: 自動亮度優化]設為[關閉] ()。設為[弱]、[標準]或[強]時，即使已設定減少曝光補償或閃燈曝光補償，影像亦會顯得比較明亮。

## 同時設定了手動曝光及ISO自動時，無法設定曝光補償。

---

- 請參閱M: [手動曝光拍攝](#)設定曝光補償。

## 在<Av>或<P>模式下使用閃光燈會降低快門速度。

---

- 將[: 外接閃光燈控制]下的[慢速同步]設為[1/250-1/60秒 自動]或[1/250秒(固定)]()。

## 外接閃光燈不閃光。

---

- 確保將任何外接閃光燈穩固地連接到攝錄機。

## 閃光燈持續以全功率輸出閃光。

- 使用EL/EX系列閃光燈以外閃光燈的自動閃光模式將始終以全功率輸出閃光(🔗)。
- 將外接閃光燈自訂功能設定中的[閃燈測光模式]設為[1:TTL](自動閃光時，閃光燈始終以全功率輸出閃光(🔗))。

## 無法設定外接閃光燈曝光補償。

- 如使用外接閃光燈設定閃燈曝光補償，則無法使用攝錄機設定補償量。取消閃光燈的閃燈曝光補償(設為0)後才可以使用攝錄機設定閃燈曝光補償。

## 無法在<Av>模式下設定高速同步。

- 將[📷: 外接閃光燈控制]下的[慢速同步]設為[1/250秒(固定)]以外的選項(🔗)。

## 無法進行遙控拍攝。

- 檢查遙控器的釋放時機開關位置。
- 使用無線遙控器BR-E1時，請參閱遙控拍攝或連接至無線遙控器。
- 要使用遙控器進行縮時短片記錄，請參閱縮時短片。

## 會顯示紅色的[FAN]圖示。

- 如果散熱風扇出現問題，[FAN]會以紅色閃爍。請將攝錄機送交最近的Canon客戶服務中心處理。

## 在短片記錄期間，顯示白色[🔊]或紅色[🔊]圖示。

- 表示攝錄機內部溫度較高。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有關短片記錄中警告指示顯示的資訊(🔗)。

## 短片記錄自動停止。

- 如記憶卡的寫入速度慢，短片記錄可能會自動停止。有關可以記錄短片的記憶卡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記憶卡效能要求(短片記錄) [讀寫速度]。如要查看記憶卡的寫入速度，請參閱記憶卡製造商網站等。
- 如果感覺記憶卡的寫入或讀取速度較慢，請執行低階格式化來初始化記憶卡(🔗)。
- 短片長度達到6小時(對於高格數短片記錄為1小時30分)時，記錄將自動停止。

## 無法為短片記錄設定ISO感光度。

---

- ISO感光度會在 [P] 記錄模式下自動設定。在 [M] 模式下，您可以手動設定ISO感光度 (☑)。
- 將 [☑: 高光色調優先] 設為 [啟動] 或 [增強] 時，ISO感光度範圍中的最小值為ISO 200。

## 無法為短片記錄選擇擴展ISO感光度。

---

- 檢查 [☑: ISO感光度設定] 下的 [ISO感光度] 設定。
- 將 [☑: 高光色調優先] 設為 [啟動] 或 [增強] 時，擴展ISO感光度不可用。

## 短片記錄期間曝光發生變更。

---

- 如在記錄短片期間變更快門速度或光圈值，曝光變化可能會被記錄下來。
- 如要在短片記錄期間進行變焦，建議先試拍短片。記錄短片時進行變焦可能會導致曝光變化、鏡頭聲音被記錄或脫焦。

## 短片記錄過程中影像閃爍或出現水平線條。

---

- 短片記錄過程中，光管、LED燈或其它光源會導致閃爍、水平線條(雜訊)或曝光異常。另外，曝光(亮度)或色調變更可能會被記錄下來。在 [M] 模式下，使用低速快門速度可能會緩解問題。在縮時短片記錄中，問題可能更明顯。

## 短片記錄過程中主體顯得變形。

---

- 如您左右移動攝錄機(搖鏡拍攝)或拍攝移動主體，影像可能會出現變形。在縮時短片記錄中，問題可能更明顯。

## 短片中未有記錄聲音。

---

- 高格數短片中不會記錄聲音。

## 未添加時間碼。

---

- 當將[ 時間碼]下的[向上計算]設為[自由執行]時()記錄高格數短片，不會添加時間碼。不會將時間碼添加至HDMI視訊輸出()。

## 時間碼的計數比實際時間快。

---

- 高格數短片記錄時的時間碼會將每秒前進4秒()。

## 無法在記錄短片時拍攝靜止影像。

---

- 短片記錄期間無法拍攝靜止影像。要拍攝靜止影像，請停止記錄短片，然後選擇適合靜止影像的拍攝模式。

## 靜止影像拍攝期間無法記錄短片。

---

- 如果長時間即時顯示等操作造成攝錄機內部溫度升高，則可能無法記錄短片。請關閉攝錄機或採取其它措施，並等待攝錄機冷卻下來。
- 降低短片記錄大小可能會啟動記錄。

## 使用無線功能的問題

### 無法與智慧型手機配對。

- 使用相容藍牙規格4.1或更高版本的智慧型手機。
- 從智慧型手機設定畫面啟動藍牙。
- 無法從智慧型手機的藍牙設定畫面與攝錄機進行配對。需要在智慧型手機上安裝專用應用程式Camera Connect(免費)()。
- 如果此前配對成功的智慧型手機中留存有為其它相機註冊的配對資訊，則無法與該智慧型手機再次配對。這種情況下，移除智慧型手機上藍牙設定中保留的攝錄機註冊，並重新嘗試配對()。

### 無法設定Wi-Fi功能。

- 如果使用介面連接線將攝錄機連接至電腦或其它裝置，則無法設定Wi-Fi功能。設定任何功能前，請中斷連接介面連接線()。

### 使用介面連接線連接的裝置無法使用。

- 當透過Wi-Fi將攝錄機連接其它裝置時，無法透過使用介面連接線連接電腦等其它裝置與攝錄機一同使用。在連接介面連接線之前終止Wi-Fi連接。

### 無法進行拍攝、播放等操作。

- 建立Wi-Fi連接後，可能無法執行拍攝及播放等操作。終止Wi-Fi連接，然後執行操作。

### 無法重新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 如您已變更設定或選擇其它設定，即使是相同的攝錄機和智慧型手機組合，在選擇相同的SSID後，也可能無法重新建立連接。這種情況下，從智慧型手機選擇Wi-Fi設定中刪除攝錄機連接設定，並重新設定連接。
- 重新配置連接設定時，如果Camera Connect正在執行，則可能無法建立連接。這種情況下，退出Camera Connect片刻後再重新啟動。

### 無法透過Wi-Fi連接到Wi-Fi印表機。

- 更新印表機韌體。
- 使用印表機作為存取點進行連接。
- 在攝錄機上，將[安全性]設定為[WPA2]()。

## 操作故障

從靜止影像拍攝切換至短片記錄或進行相反的切換操作時，設定會變更。

---

- 對於拍攝靜止影像和記錄短片時，會保留不同的設定。

無法執行輕觸操作。

---

- 請確保將[: 輕觸控制]設為[開]()。

無法正常使用攝錄機按鈕或轉盤。

---

- 進行短片記錄時，檢查[: 短片的快門按鈕功能]設定()。
- 檢查[: 自訂按鈕]和[: 自訂控制轉盤/環]設定(、)。

## 顯示故障

### 選單畫面顯示較少的設定頁及項目。

---

- 選單畫面上針對靜止影像和短片的設定頁和項目有所不同。

### 顯示以[★]我的選單開始或僅顯示[★]設定頁。

---

- [★]設定頁中的[選單顯示]被設為[從我的選單設定頁顯示]或[只顯示我的選單設定頁]。請設定[一般顯示] (🔗)。

### 檔案名稱的首字元為底劃線(「\_」)。

---

- 將[📷: 色彩空間]設為[sRGB]。如果設為[Adobe RGB]，首字元將為底劃線(🔗)。

### 檔案編號並沒有從0001開始。

---

- 如記憶卡中已有記錄的影像，影像編號可能不會從0001開始(🔗)。

### 顯示錯誤的拍攝日期及時間。

---

- 確保已設定正確的日期及時間(🔗)。
- 檢查時區及夏令時間(🔗)。

### 影像中沒有日期及時間。

---

- 拍攝日期及時間不會出現在影像中。日期及時間會作為拍攝資訊記錄至影像資料。列印相片時，可以使用這些資訊來包括日期和時間(🔗)。

### 顯示[###]。

---

- 如記憶卡中記錄的影像數量超出攝錄機可顯示的數量，將會顯示[###]。

### 螢幕上顯示的影像不清晰。

---

- 如螢幕骯髒，請使用軟布清潔。
- 低溫環境下，螢幕顯示可能會稍慢；高溫環境下，螢幕顯示可能看起來較昏暗。在室溫下將恢復正常。

## 播放故障

### 影像的一部分閃爍黑色。

---

- [▶]: 高光警告]被設為[啟動] (☑)。

### 影像無法刪除。

---

- 如影像已受保護，則無法刪除(☑)。

### 靜止影像及短片無法播放。

---

- 此攝錄機可能無法播放使用其它相機拍攝的影像。
- 使用電腦編輯的短片無法使用攝錄機播放。

### 僅可播放很少的影像。

---

- 用於播放的影像已透過[▶]: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進行篩選(☑)。清除影像搜尋條件。

### 短片播放期間會聽見機械聲音或攝錄機操作聲音。

---

- 如果在短片記錄期間執行自動對焦操作或操作攝錄機或鏡頭，攝錄機的內置麥克風也會記錄鏡頭機械聲或攝錄機/鏡頭操作音。在此情況下，使用配備輸出插頭的外接麥克風，並將其放在距離攝錄機和鏡頭稍遠的位置或許能夠減少這些聲音。

## 短片播放自動停止。

---

- 長時間進行短片播放或在較高的環境溫度下短片播放可能會導致攝錄機的內部溫度升高，且短片播放可能會自動停止。  
如果發生這種情況，在攝錄機的內部溫度降低前，會停止播放，因此請關閉電源並讓攝錄機冷卻片刻。

## 短片會出現短暫停滯。

---

- 自動曝光短片記錄期間如果曝光量有顯著變化，在亮度穩定之前，可能會導致記錄暫時停止。在這種情況下，請在[P/M]模式下記錄(🔗)。

## 短片以慢動作方式播放。

---

- 高格數短片會記錄為29.97格/秒或25.00格/秒短片，因此會以1/4速度的慢動作進行播放。

## 電視機上無畫面顯示。

---

- 確保將[🔊: 視頻系統]正確設為[適用於NTSC]或[適用於PAL]以適用電視機的視訊系統。
- 確保HDMI連接線的插頭完全插入到位(🔗)。

## 單次短片記錄產生多個短片檔案。

---

- 短片檔案大小達到4 GB時，會自動建立另一個短片檔案(🔗)。但是，如使用本攝錄機格式化的SDXC卡，即使短片超出4 GB，仍可將短片記錄在一個檔案中。

## 讀卡機無法識別記憶卡。

---

- 視所使用的讀卡機及電腦作業系統而定，可能無法正確識別SDXC記憶卡。這種情況下，請使用介面連接線連接攝錄機至電腦，然後將影像匯入電腦。

## 無法調整影像尺寸或裁切影像。

---

- 本攝錄機無法對JPEG S2影像、RAW影像或儲存為靜止影像的4K短片擷取畫面重設尺寸(🔗)。
- 本攝錄機無法裁切RAW影像或儲存為靜止影像的4K短片擷取畫面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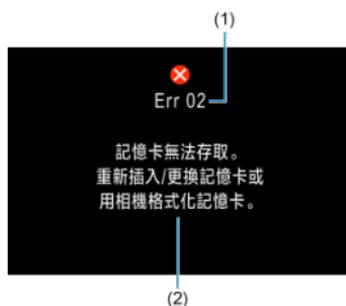
### 安裝配件時，螢幕上顯示資訊。

---

- 如果顯示[通訊錯誤 重新接上配件]，請重新安裝配件。如果重新安裝後再次顯示此資訊，請確保多功能靴和配件的端子處於清潔並乾燥的狀態。如果無法去除污垢或濕氣，請與Canon客戶服務中心聯繫。
- 如果顯示[配件在不能使用狀態]，請檢查多功能靴和配件的端子並確認配件是否損壞。

## 錯誤代碼

---



(1) 錯誤編號

(2) 原因及解決方法

如攝錄機出現問題，將出現錯誤訊息。請執行螢幕上的指示。  
如果問題持續存在，請記錄錯誤代碼(Err xx)並請求維修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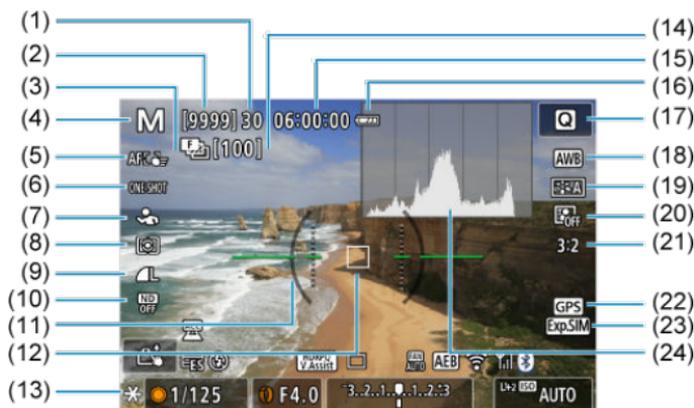
## 資訊顯示

- 靜止影像拍攝畫面
- 短片記錄螢幕
- 場景圖示
- 影像穩定器圖示
- 播放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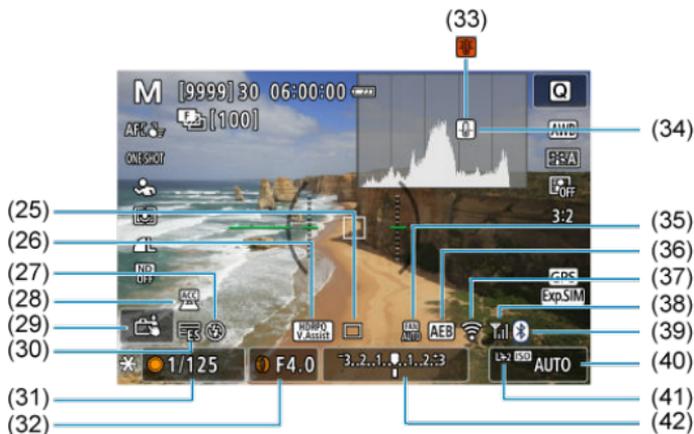
### 靜止影像拍攝畫面

每次按下<INFO>按鈕，資訊顯示將會變更。

- 只顯示當前使用的設定。



(1)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2)	可拍攝數量/自拍前秒數
(3)	包圍對焦/HDR拍攝/多重拍攝消除雜訊
(4)	拍攝模式
(5)	自動對焦區域
(6)	自動對焦操作
(7)	要偵測的主體
(8)	測光模式
(9)	影像畫質
(10)	中性灰濾鏡
(11)	電子水平儀
(12)	自動對焦點(單點自動對焦)
(13)	釋放自動曝光鎖
(14)	包圍對焦的剩餘拍攝張數
(15)	短片可記錄時間
(16)	電池電量
(17)	速控按鈕
(18)	白平衡/白平衡校正
(19)	相片風格
(20)	創意濾鏡
(21)	靜止影像長寬比
(22)	GPS
(23)	曝光模擬
(24)	直方圖(亮度/RGB)



- (25) 拍攝模式
- (26) HDR PQ
- (27) 閃光燈準備就緒/閃燈曝光鎖/高速同步
- (28) 已安裝配件的指示
- (29) 電子快門
- (30) 觸控式快門
- (31) 快門速度
- (32) 光圈值
- (33) 過熱警告
- (34) 靜止影像畫質警告
- (35) 散熱風扇
- (36) 自動包圍曝光/閃燈包圍曝光
- (37) Wi-Fi功能
- (38) Wi-Fi信號強度
- (39) 藍牙功能
- (40) ISO感光度
- (41) 高光色調優先
- (42) 曝光量指示標尺/曝光補償

#### 注意事項

- 可以指定按下< INFO >按鈕後顯示的資訊(📄)。
- 透過HDMI將攝錄機連接至電視機時，不會顯示電子水平儀。
- 調整設定後，其它圖示可能會短暫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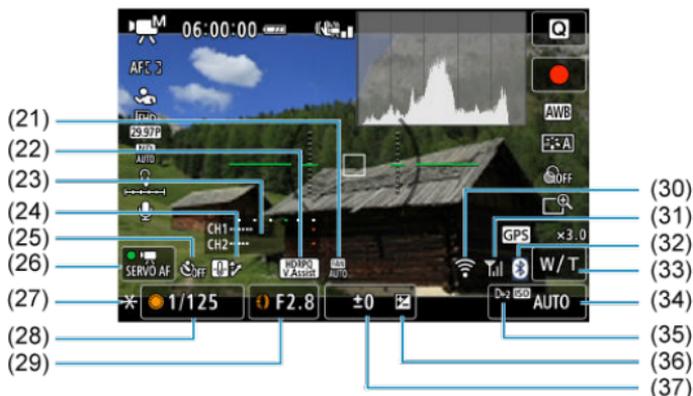
## 短片記錄螢幕

每次按下<INFO>按鈕，資訊顯示將會變更。

- 只顯示當前使用的設定。



- (1) 電池電量
- (2) 可用的短片記錄時間/已經過的記錄時間
- (3) 拍攝模式
- (4) 自動對焦區域
- (5) 要偵測的主體
- (6) 短片記錄大小
- (7) 中性灰濾鏡
- (8) 耳機
- (9) 麥克風
- (10) 電子水平儀
- (11) 自動對焦點(單點自動對焦)
- (12) 短片數位IS
- (13) 直方圖(亮度/RGB)
- (14) 速控按鈕
- (15) 短片拍攝按鈕
- (16) 白平衡/白平衡校正
- (17) 相片風格
- (18) 創意濾鏡
- (19) 數位變焦
- (20) GPS



- (21) 散熱風扇
- (22) HDR PQ
- (23) 錄音音量電平指示(手動輸入)
- (24) 過熱控制
- (25) 短片自拍定時器
- (26)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 (27) 自動曝光鎖
- (28) 快門速度
- (29) 光圈值
- (30) Wi-Fi功能
- (31) Wi-Fi信號強度
- (32) 藍牙功能
- (33) 數位變焦
- (34) ISO感光度
- (35) 高光色調優先
- (36) 曝光補償
- (37) 曝光量指示標尺(測光等級)

### ⚠ 注意

- 可以指定按下 < INFO > 按鈕後顯示的資訊 (📄)。
- 透過 HDMI 將攝錄機連接至電視機時，不會顯示電子水平儀。
- 短片記錄期間無法顯示電子水平儀、格線和直方圖(如果當前正在顯示這些內容，進行短片記錄將會清除顯示)。
- 短片記錄開始後，短片記錄剩餘時間將變更為已拍攝時間。

 **注意事項**

- 調整設定後，其它圖示可能會短暫顯示。

## 場景圖示

在 <  > 拍攝模式下，攝錄機會偵測場景類型並隨之設定所有設定。偵測到的場景類型會在畫面左上方表示。

背景顏色 \ 主體	人物		人物以外的主體			背景顏色
		移動中*1	自然/室外場景	移動中*1	近攝	
明亮						灰色
背光						
包括藍天						淺藍色
背光						
日落	-	-		-	-	橙色
聚光燈						深藍色
昏暗						
使用三腳架*1					-	

\* 1：短片記錄期間不顯示。

\* 2：應用以下所有條件時顯示。

拍攝場景較暗、為夜景、攝錄機安裝於三腳架上。

### 注意事項

- 對於某些場景或拍攝情況，顯示的圖示可能與實際場景不符。
- 將 [  :  輔助 ] 設為 [ 進階  ] (  ) 時，圖示可能會閃爍。

## 影像穩定器圖示

將拍攝模式設定為 <  > 時，會根據拍攝條件自動設定最佳影像穩定器模式，並顯示以下圖示。

	用於靜止影像的影像穩定器模式(一般)
	用於靜止影像搖鏡拍攝時的影像穩定器模式(搖鏡拍攝)* <sup>1</sup>
	用於微距拍攝時攝錄機的傾斜式震動及平移式震動的影像穩定器模式(混合型影像穩定器)。拍攝短片時，會顯示  並使用  影像穩定器模式。
	用於短片的影像穩定器模式，減少行走拍攝時強烈的攝錄機震動產生的影響(動態IS)
 	將攝錄機安裝於三腳架等時，停止影像穩定。但是，在短片記錄期間會顯示  ，並應用影像穩定以減少風等引起的震動影響。(三腳架IS)。

\* 在  IS (影像穩定器) 模式下將  影像穩定器模式 設定為  時，不會顯示影像穩定器圖示。

\*<sup>1</sup>：攝錄機跟隨移動的主體拍攝(搖鏡拍攝)時會顯示。跟隨水平方向移動的主體時，補償僅應用於垂直方向的攝錄機震動，水平補償會停止。此外，跟隨垂直方向移動的主體時，補償僅應用於水平方向的攝錄機震動。

### 靜止影像的基本資訊顯示



- (1) HDR輸出狀態/檢視輔助
- (2) 藍牙功能
- (3) Wi-Fi 信號強度
- (4) Wi-Fi 功能
- (5) 電池電量
- (6) 目前影像編號/影像總數/找到的影像數量
- (7) 快門速度
- (8) 光圈值
- (9) 曝光補償量
- (10) 已發送到電腦/智慧型手機
- (11) 分級
- (12) 影像保護
- (13) 資料夾編號-檔案編號
- (14) 影像畫質/已編輯影像/裁切/擷取畫面
- (15) ISO感光度
- (16) 高光色調優先

#### 注意

- 如果影像是由其它相機拍攝，則某些拍攝資訊可能不會顯示。
- 可能無法在其它相機上播放使用本攝錄機拍攝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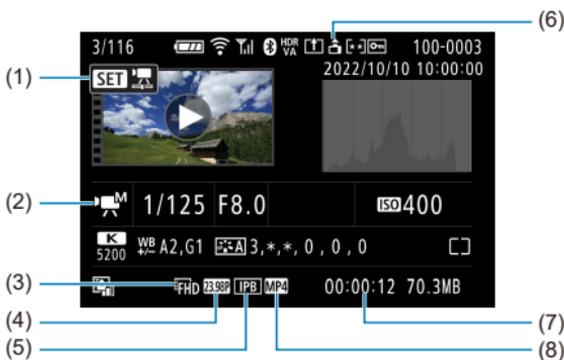
## 靜止影像的詳細資訊顯示



- |      |                             |
|------|-----------------------------|
| (1)  | 光圈值                         |
| (2)  | 相片風格/設定                     |
| (3)  | 快門速度                        |
| (4)  | 白平衡校正/包圍曝光                  |
| (5)  | 拍攝模式/擷取畫面                   |
| (6)  | 白平衡                         |
| (7)  | 自動亮度優化                      |
| (8)  | 場景中的第一張影像                   |
| (9)  | 影像畫質/已編輯影像/裁切               |
| (10) | 曝光補償量                       |
| (11) | 拍攝日期和時間                     |
| (12) | 直方圖(亮度/RGB)                 |
| (13) | ISO感光度                      |
| (14) | 高光色調優先                      |
| (15) | 測光模式                        |
| (16) | 檔案大小                        |
| (17) | 閃燈曝光補償量/反射閃光/HDR拍攝/多重拍攝消除雜訊 |

- \* 對於以RAW+JPEG/HEIF拍攝的影像，會顯示RAW檔案大小。
- \* 對於已設定長寬比(☑)和以RAW或RAW+JPEG影像畫質拍攝的影像，會顯示指示影像區域的線條。
- \* 對於添加裁切資訊的影像，會顯示指示影像區域的線條。
- \* 未使用閃燈曝光補償進行閃燈攝影時，將會顯示(⚡)。
- \* (☑)表示使用反射閃燈攝影拍攝的影像。
- \* 對於在HDR拍攝中拍攝的影像，將會顯示其動態範圍調整量。
- \* (NR)表示使用多重拍攝消除雜訊進行處理的影像。
- \* (☑)表示縮時短片的試拍。
- \* (☑)表示透過執行重設尺寸、裁切或擷取畫面而建立和儲存的影像。
- \* (☑)表示裁切後儲存的影像。

## 短片的詳細資訊顯示



(1) 短片播放

(2) 短片記錄模式/高格數模式

(3) 短片記錄大小

(4) 影片格數

(5) 壓縮方法

(6) 短片方向資訊

(7) 記錄時間/時間碼

(8) 短片記錄格式

\* 為簡單起見，此處未出現的項目也同樣包括在靜止影像的基本/詳細資訊顯示中，因此不再進行說明。

### 注意事項

- 短片播放期間，[相片風格]中的[銳利度]的[精細度]和[閾值]參數以「\*,\*」表示。

# 規格

## 鏡頭

焦距	短片記錄(4K・16:9)	8.2–25.6 mm 約相當於17–52 mm(35 mm等效焦距)
	靜止影像拍攝(無裁切)	8.2–25.6 mm 約相當於16–50 mm(35 mm等效焦距)
	靜止影像拍攝(1.4x裁切)	8.2–25.6 mm 約相當於23–71 mm(35 mm等效焦距)
視角	短片記錄(4K・16:9)	104.4–44.9°
	靜止影像拍攝(無裁切)	107.0–46.8°
	靜止影像拍攝(1.4x裁切)	86.8–33.7°
光圈	光圈葉數目	9
	光圈值(最大光圈)	f/2.8–4.5
	最小光圈	廣角/遠攝：f/11
鏡頭配置	8組9片	
對焦範圍	廣角：0.05公尺–∞/0.16呎–∞ 遠攝：0.15公尺–∞/0.49呎–∞	

## 影像感測器

類型：1.4類型的CMOS感應器

有效像素*1*2	短片記錄	最大約1870萬像素
	靜止影像拍攝	最大約2230萬像素
總像素*1	約2390萬像素	
影像感測器大小	約18.4×12.3 mm	
雙像素CMOS自動對焦	支援	

\*1：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十萬位。

\*2：使用某些影像處理時，有效像素數可能會降低。

## 記錄系統

**影像記錄格式：**相容攝錄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2.0(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2.0)和Exif 2.31\*1

\*1：支援時差資訊。

### 影像類型/記錄格式/後綴

影像類型/記錄格式		後綴
靜止影像	JPEG	.JPG
	HEIF	.HIF
	RAW	.CR3
	C-RAW	
	雙像素RAW	
短片	ALL-I*1/IPB(標準)/IPB(輕量)	.MP4

\*1：僅限縮時短片。

## 記錄媒體

### 記錄媒體

#### SDXC/SDHC/SD記憶卡

UHS-II	支援
UHS-I	支援
UHS Speed Class	支援
SD Speed Class	支援

## 靜止影像記錄

### 記錄像素數

影像大小		解析度(像素)				
		靜止影像裁切/長寬比				
		3:2 (長寬比)	1.4× (裁切)* <sup>1</sup>	1:1 (長寬比)	4:3 (長寬比)	16:9 (長寬比)
JPEG/HEIF	L	約2210萬像素 (5760×3840)	約1080萬像素 (4032×2688)	約1470萬像素 (3840×3840)	約1970萬像素 (5120×3840)	約1870萬像素 (5760×3240)
	M	980萬像素 (3840×2560)		約660萬像素 (2560×2560)	約870萬像素 <sup>*2</sup> (3408×2560)	約830萬像素 (3840×2160)
	S1	約550萬像素 (2880×1920)		約370萬像素 (1920×1920)	約490萬像素 (2560×1920)	約470萬像素 <sup>*2</sup> (2880×1616)
	S2	約380萬像素 (2400×1600)	約380萬像素 (2400×1600)	約260萬像素 (1600×1600)	約340萬像素 <sup>*2</sup> (2112×1600)	約320萬像素 <sup>*2</sup> (2400×1344)
RAW C-RAW 雙像素RAW	<b>RAW/CRAW</b>	約2210萬像素 (5760×3840)	約1080萬像素 (4032×2688)	約2210萬像素* <sup>2</sup> (5760×3840)		

\* 記錄像素的數值四捨五入到十萬位。

\* 將以「3:2」產生RAW/C-RAW影像，並為影像添加設定的長寬比資訊。

\* 將以設定的長寬比產生JPEG/HEIF影像。

\* 這些長寬比和像素數也適用於重設尺寸。

\* 1：約焦距1.4倍的視角。

\* 2：這些影像的長寬比會略有不同。

## 靜止影像檔大小/可拍攝張數/連續拍攝時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 機械快門

影像畫質		檔案大小 [MB 大約值]	可拍攝數量 [大約值]*1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大約值]*1
JPEG*2	 L	7.6	3970	160
	 L	4.1	7260	370
	 M	4.3	7040	560
	 M	2.4	12240	560
	 S1	2.9	10430	740
	 S1	1.7	17050	740
	S2	1.8	16640	960
HEIF*3	 L	7.2	4110	150
	 L	5.5	5310	210
	 M	4.5	6420	290
	 M	3.5	8060	310
	 S1	3.1	9110	360
	 S1	2.6	11050	380
	S2	1.8	14660	460
RAW*2*4	RAW	23.5	1290	24
	CRAW	11.7	2620	69
RAW*4+JPEG*2	RAW+  L	23.5 + 7.6	970	22
	CRAW+  L	11.7 + 7.6	1580	53
RAW*4+HEIF*3	RAW+  L	25.5 + 7.2	910	22
	CRAW+  L	13.7 + 7.2	1430	53

\* 1：SD卡的可拍攝張數和最大連續拍攝數量適用於符合Canon測試標準的32 GB UHS-I SD卡。

\* 2：設定[HDR拍攝(PQ)：關閉]時。

\* 3：設定[HDR拍攝(PQ)：啟動]時。

\* 4：設定[雙像素RAW：關閉]時。

\*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基於符合Canon測試標準的條件(單次自動對焦、高速連續拍攝+、ISO 100和標準相片風格)進行測試。

\* 檔案大小因拍攝條件(如裁切/長寬比、主體、ISO感光度和相片風格)而異。

\* 因拍攝條件(如裁切/長寬比、主體、記憶卡品牌、ISO感光度和相片風格)而異，可拍攝張數和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會不同。

## 電子快門

影像畫質		檔案大小 [MB大約值]	可拍攝數量 [大約值]*1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大約值]*1
JPEG*2		請參閱「 <a href="#">機械快門</a> 」。		69
				69
				72
				72
				72
				72
	S2			72
HEIF*3				64
				64
				73
				73
				73
				73
	S2			74
RAW*2*4	RAW	19		
	CRAW	45		
RAW*4+JPEG*2	RAW+ 	19		
	CRAW+ 	45		
RAW*4+HEIF*3	RAW+ 	16		
	CRAW+ 	45		

\* 1：SD卡的可拍攝張數和最大連續拍攝數量適用於符合Canon測試標準的32 GB UHS-I SD卡。

\* 2：設定[HDR拍攝(PQ)：關閉]時。

\* 3：設定[HDR拍攝(PQ)：啟動]時。

\* 4：設定[雙像素RAW：關閉]時。

\*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基於符合Canon測試標準的條件(單次自動對焦、高速連續拍攝+、ISO 100和標準相片風格)進行測試。

\* 檔案大小因拍攝條件(如裁切/長寬比、主體、ISO感光度和相片風格)而異。

\* 因拍攝條件(如裁切/長寬比、主體、記憶卡品牌、ISO感光度和相片風格)而異，可拍攝張數和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會不同。

## 短片記錄

### 短片記錄格式

Canon Log		關		開(Canon Log 3)
HDR PQ		關	開	關
容器格式		MP4		
壓縮		H.264/MPEG-4 AVC	H.265/HEVC	
色彩採樣方法		YCbCr 4:2:0	YCbCr 4:2:2	
執行標準		Rec. ITU-R BT.709	Rec. ITU-R BT.2100	—
音訊	IPB(標準)	AAC/線性PCM		
	IPB(輕量)	AAC/線性PCM		

### 短片記錄大小

	解析度	長寬比	格數(格/秒)		視訊壓縮格式	音訊壓縮格式
			NTSC	PAL		
4K	3840×2160 (UHD)	16:9	29.97 23.98	25.00	IPB(標準) IPB(輕量)	AAC 線性PCM
4K(裁切)*1			59.94	50.00	IPB(標準) IPB(輕量)	AAC 線性PCM
4K縮時短片*5			29.97*2	25.00*2	ALL-I	
Full HD 高格數短片*3	1920×1080		119.88*4	100.00*4	IPB(標準) IPB(輕量)	
Full HD			59.94	50.00	IPB(標準) IPB(輕量)	AAC 線性PCM
			29.97 23.98	25.00		
Full HD 縮時短片*5			29.97*2	25.00*2	ALL-I	
創意濾鏡*6		29.97 23.98	25.00	IPB(標準) IPB(輕量)	AAC 線性PCM	

\* 1：4K 59.94/50.00格/秒為裁切拍攝。

\* 2：播放影片格數。

\* 3：高格數短片不會記錄音訊。

\* 4：記錄影片格數。

\* 5：縮時短片不會記錄音訊。

\* 6：模型效果短片不會記錄音訊。

## 色彩採樣方法

記錄格式		內部記錄		HDMI輸出	
		色彩採樣	色彩空間	色彩採樣	色彩空間
4K/Full HD	8-bit	YCbCr 4:2:0	BT.709	YCbCr 4:2:0	BT.709
	Canon Log 3 10-bit	YCbCr 4:2:2	BT.709	YCbCr 4:2:2	BT.709
			BT.2020		BT.2020* <sup>1</sup>
			Cinema Gamut		
HDR PQ 10-bit	YCbCr 4:2:2	BT.2100 (PQ)	YCbCr 4:2:2	BT.2100 (PQ)* <sup>2</sup>	

\* 1：連接至BT.2020顯示器時。

\* 2：連接至支援HDR顯示的顯示器時。

**內置麥克風：**立體聲麥克風

## 預計記錄時間、短片位元率和檔案大小

Canon Log：關、HDR PQ：關

短片記錄大小				總記錄時間(大約值)			短片位元率 (Mbps大約值)	檔案大小 (MB/分鐘大約值)
短片記錄	影片格數 (格/秒)		壓縮方法	32 GB	128 GB	512 GB		
	NTSC	PAL						
4K(裁切)	59.94	50.00	IPB(標準)	18分鐘	1小時14分鐘	4小時56分鐘	230	1647
			IPB(輕量)	35分鐘	2小時21分鐘	9小時27分鐘	120	861
4K	29.97 23.98	25.00	IPB(標準)	35分鐘	2小時21分鐘	9小時27分鐘	120	861
			IPB(輕量)	1小時10分鐘	4小時43分鐘	18小時52分鐘	60	432
Full HD 高格數短片	119.88	100.00	IPB(標準)	35分鐘	2小時22分鐘	9小時28分鐘	120	859
			IPB(輕量)	1小時00分鐘	4小時3分鐘	16小時15分鐘	70	501
Full HD	59.94	50.00	IPB(標準)	1小時10分鐘	4小時43分鐘	18小時52分鐘	60	432
			IPB(輕量)	2小時1分鐘	8小時4分鐘	32小時15分鐘	35	253
	29.97 23.98	25.00	IPB(標準)	2小時20分鐘	9小時23分鐘	37小時35分鐘	30	217
			IPB(輕量)	5小時47分鐘	23小時11分鐘	92小時47分鐘	12	88
4K 縮時短片	29.97	25.00	ALL-I	9分鐘	36分鐘	2小時25分鐘	470	3362
Full HD 縮時短片	29.97	25.00	ALL-I	47分鐘	3小時9分鐘	12小時38分鐘	90	644

\* 位元率只表示視訊輸出，不包括音訊或元數據。

\* 設定[音訊格式: AAC/16bit/2CH]時。

\* 達到每個短片的最長記錄時間時，短片記錄會停止。

\* 短片記錄畫質的壓縮方法為IPB(標準)或IPB(輕量)時，約最後兩格中不會記錄聲音。此外，在Windows中播放短片時，視訊和聲音可能會略微不同步。

Canon Log : 開、或HDR PQ : 開

短片記錄大小				總記錄時間(大約值)			短片位元率 (Mbps大約值)	檔案大小 (MB/分鐘大約值)
短片記錄	影片格數 (格/秒)		壓縮方法	32 GB	128 GB	512 GB		
	NTSC	PAL						
4K(裁切)	59.94	50.00	IPB(標準)	12分鐘	50分鐘	3小時20分鐘	340	2434
			IPB(輕量)	25分鐘	1小時40分鐘	6小時40分鐘	170	1218
4K	29.97 23.98	25.00	IPB(標準)	25分鐘	1小時40分鐘	6小時40分鐘	170	1218
			IPB(輕量)	50分鐘	3小時20分鐘	13小時20分鐘	85	610
Full HD 高格數短片	119.88	100.00	IPB(標準)	23分鐘	1小時34分鐘	6小時19分鐘	180	1288
			IPB(輕量)	42分鐘	2小時50分鐘	11小時22分鐘	100	716
Full HD	59.94	50.00	IPB(標準)	47分鐘	3小時9分鐘	12小時36分鐘	90	646
			IPB(輕量)	1小時24分鐘	5小時39分鐘	22小時38分鐘	50	360
	29.97 23.98	25.00	IPB(標準)	1小時34分鐘	6小時17分鐘	25小時8分鐘	45	324
			IPB(輕量)	2小時30分鐘	10小時3分鐘	40小時15分鐘	28	203
4K 縮時短片	29.97	25.00	ALL-I	9分鐘	36分鐘	2小時25分鐘	470	3362
Full HD 縮時短片	29.97	25.00	ALL-I	31分鐘	2小時6分鐘	8小時25分鐘	135	966

\* 位元率只表示視訊輸出，不包括音訊或元數據。

\* 設定[音訊格式: AAC/16bit/2CH]時。

\* 達到每個短片的最長記錄時間時，短片記錄會停止。

\* 短片記錄畫質的壓縮方法為IPB(標準)或IPB(輕量)時，約最後兩格中不會記錄聲音。此外，在Windows中播放短片時，視訊和聲音可能會略微不同步。

## 記憶卡效能要求(短片記錄) [讀寫速度]

短片記錄大小			SD卡		
解析度	影片格數 (格/秒)		壓縮方法	8-bit	10-bit (HDR PQ)
	NTSC	PAL			
4K(裁切)	59.94	50.00	IPB(標準)	UHS Speed Class 3或更快	Video Speed Class V60或更快
			IPB(輕量)	UHS Speed Class 3或更快	
4K	29.97 23.98	25.00	IPB(標準)	UHS Speed Class 3或更快	
			IPB(輕量)	SD Speed Class 10或更快	UHS Speed Class 3或更快
Full HD 高格數短片	119.88	100.00	IPB(標準)	UHS Speed Class 3或更快	
			IPB(輕量)	SD Speed Class 10或更快	UHS Speed Class 3或更快
Full HD	59.94	50.00	IPB(標準)	SD Speed Class 10或更快	UHS Speed Class 3或更快
			IPB(輕量)	SD Speed Class 6或更快	SD Speed Class 10或更快
	29.97 23.98	25.00	IPB(標準)	SD Speed Class 6或更快	
			IPB(輕量)	SD Speed Class 4或更快	
4K 縮時短片	29.97	25.00	ALL-I	60 MB/秒或更高讀取速度	
Full HD 縮時短片	29.97	25.00	ALL-I	30 MB/秒或更高讀取速度	

## 自動停止短片記錄

### 每次記錄的最長記錄時間

高格數：關閉	59.94格/秒或以下	最長：6小時00分00秒
高格數：啟動	119.88/100.00格/秒	最長：1小時30分00秒

\* 每次可記錄的最長時間。

\* 除了因過熱或使用的電源、出錯或其它原因而停止記錄時。

## 自動對焦(AF)

**對焦方式：**雙像素CMOS自動對焦

### 對焦亮度範圍

靜止影像拍攝

廣角：EV -4.0–20，遠攝：EV -2.0–20

\* 中央自動對焦點，單次自動對焦，室溫，ISO 100。

短片記錄

4K 30p/Full HD 30p

廣角：EV -2.0–20，遠攝：EV 0–20

\* 中央自動對焦點，單次自動對焦，室溫，ISO 100，29.97/25.00格/秒

### 對焦操作

	靜止影像拍攝	短片記錄
自動對焦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單次自動對焦</li><li>• 人工智慧自動對焦</li><li>• 伺服自動對焦</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li></ul>
手動對焦(MF)	支援	支援

\* 設定為人工智慧自動對焦時，攝錄機會根據主體移動自動從單次自動對焦切換到伺服自動對焦(也適用於連續拍攝期間)。

\* 在<  > 模式下自動設為[人工智慧自動對焦]。

### 對焦區域

#### 靜止影像

靜止影像裁切/長寬比	自動對焦區域	
	寬度	高度
3:2(長寬比)	約90%	約90%
1.4x(裁切)*1	約100%	約100%

\* 在某些場景和主體條件下，可能無法將自動對焦點移動到螢幕邊緣。

\* 1：自動對焦區域對應於1.4x裁切影像區域。

## 短片

短片裁切	自動對焦區域	
	寬度	高度
4K	約90%	約90%
4K(裁切)*1	約100%	約100%
Full HD	約90%	約90%

\* 在某些場景和主體條件下，可能無法將自動對焦點移動到螢幕邊緣。

\* 1：自動對焦區域對應4K(裁切)影像區域。

## 自動選擇可用的自動對焦區域數目

自動對焦區域數目	靜止影像	最多425個區域(25×17)
	短片	最多375個區域(25×15)

\* 對焦區域：水平：約90%、垂直：約90%

\* 因設定而異可能會不同。

## 自動對焦點的可選位置

位置數目	靜止影像	最多3431個位置(73×47)
	短片	最多3139個位置(73×43)

\* 對焦區域：水平：約90%、垂直：約90%

\* 設為單點自動對焦並在對焦選擇模式下使用十字鍵選擇時。

\* 自動對焦點的可選位置值不代表自動對焦效能。

## 螢幕/顯示設定

**類型：**TFT彩色液晶螢幕

**螢幕尺寸：**約7.5 cm (3.0 inch) (螢幕長寬比為3:2)

**點數：**約1,040,000點

**視角：**水平和垂直約170°

**覆蓋範圍：**垂直和水平約100%(影像大小為L且長寬比為3:2)

**觸控式螢幕：**電容式感應

## HDMI輸出

輸出端子：HDMI輸出端子(Type D)

\* 不支援HDMI CEC。

## 曝光控制

在不同拍攝條件下的測光功能

項目		靜止影像拍攝	短片記錄
測光感應器		基於影像感應器輸出訊號	
		384區(24×16)測光*1	384區(24×16)測光*1
測光模式	權衡式測光	○	○
	重點測光*2	○ * 畫面中央約3.1%的區域*3	
	中央偏重平均	○	—
測光亮度範圍(室溫、ISO 100)		EV -1至20	EV 1至20

\* 1：設為[1.4x (裁切)]時相同。

\* 2：多點測光不可用(不支援)。

\* 3：設定[3:2 (長寬比)]時。設為[1.4x (裁切)]時相同。

## 靜止影像拍攝時的ISO感光度(建議的曝光指數)

### 靜止影像的手動ISO感光度設定

	ISO感光度
正常ISO感光度	ISO 100–32000(以1/3級或1級為單位)
擴展ISO感光度	H(相當於ISO 51200)

\* 設為[高光色調優先]時，可用的手動設定範圍為ISO 200–32000。

\* 設定[HDR拍攝(PQ): 啟動]時，擴展ISO感光度不可用。

### 靜止影像的手動ISO感光度設定範圍

ISO感光度範圍	ISO感光度
最低	ISO 100–32000
最高	ISO 200–H(相當於ISO 51200)

### 靜止影像的ISO自動設定範圍

自動範圍	ISO感光度
最低	ISO 100–25600
最高	ISO 200–32000

### 靜止影像的ISO自動詳細資訊

拍攝模式		不使用閃光燈	使用閃光燈
創意拍攝區	P / Tv / Av / M(B快門以外)	ISO 100*1*2–32000*2	ISO 100*1*2–1600*2
	M(B快門)	ISO 400*3	ISO 400*3
基本拍攝區		ISO 100–6400	ISO 100–1600
	SCN	因拍攝模式而異	
		因拍攝模式而異	

\* 1：設定[高光色調優先]時為ISO 200。

\* 2：根據[自動範圍]的[最高]和[最低]的設定會有所不同。

\* 3：如果超出設定範圍，會變更為最接近ISO 400的數值。

## 短片記錄時的ISO感光度(建議的曝光指數)

### 短片的手動ISO感光度設定(M模式下)

	Canon Log 3	ISO感光度
正常ISO感光度	關	ISO 100-12800(以1/3級或1級為單位)
	開	ISO 800-12800(以1/3級或1級為單位)
擴展ISO感光度	關	H(相當於ISO 16000、20000或25600)
	開	L(相當於ISO 100、125、160、200、250、320、400、500或640) H(相當於ISO 16000、20000或25600)

\* 手動設定時，最高ISO感光度會對應【ISO感光度範圍】的設定。

\* 設定為【高光色調優先】時，設定範圍為ISO 200–12800。

\* 當設定Canon Log 3時，【高光色調優先】不可用。

\* 在高光色調優先或HDR PQ短片記錄、使用拍攝創意濾鏡的短片記錄或設為數位變焦時，擴展ISO感光度不可用。

\* 設定Canon Log 3時的預設設定範圍為L和ISO 800-12800。

### 短片的自動ISO感光度設定(P/Tv/Av模式下及M模式下使用ISO自動時)

	Canon Log 3	ISO感光度
正常ISO感光度	關	ISO 100-12800(以1/3級或1級為單位)
	開	ISO 800-12800(以1/3級或1級為單位)
擴展ISO感光度	關	H(相當於ISO 16000、20000或25600)
	開	

\* 自動設定時，最高ISO感光度會對應【自動的最高值】的設定。

\* 設定為【高光色調優先】時，設定範圍為ISO 200–12800。

\* 在高光色調優先或HDR PQ短片記錄、使用拍攝創意濾鏡的短片記錄或設為數位變焦時，擴展ISO感光度不可用。

### 短片的手動ISO感光度設定範圍

ISO感光度範圍	ISO感光度
最低	ISO 100–12800(以1級為單位)
最高	ISO 200-12800或H(相當於ISO 25600) · 以1級為單位

### 短片ISO自動最高設定

	ISO感光度
自動的最高值	ISO 6400 · 12800或H(相當於ISO 25600) · 以1級為單位

### 縮時短片的ISO自動最高設定

	ISO感光度
自動的最高值	ISO 400–12800(以1級為單位)

## 快門

### 靜止影像拍攝

#### 類型：

電子控制鏡間快門

捲簾快門，使用影像感測器

#### 快門模式

快門模式	閃燈攝影
機械快門	可以
電子快門	關閉

#### 快門速度

快門模式	設定範圍
機械快門	1/2000–30秒(以1/3級為單位) · B快門
電子快門*1	1/16000*2, 1/8000–30秒(以1/3級為單位) · B快門

\* 1：超過1/8000秒的快門速度只在Tv或M模式下可用(在P或Av模式下最高1/8000秒)。

\* 2：以包圍對焦模式拍攝時的最高快門速度為1/8000秒。

#### 閃燈同步速度

快門模式	閃燈同步速度	
	EL/EX閃光燈	
	右側所列除外	1.4x(裁切)
非Canon閃光燈		
機械快門	1/250秒	

## 短片記錄

**類型：**捲簾快門，使用影像感測器

**快門速度：**1/8000\*1–1/25\*2\*3秒(以1/3級為單位)

在Tv或M模式下的短片：1/8000\*1–1/8\*2\*3秒(以1/3級為單位)

\* 1：縮時短片拍攝時最高為1/4000秒。

\* 2：在一般短片記錄過程中，最低速度會因記錄模式和格數而異。

\* 3：當格數設為119.88/100.00格/幀時，最低速度為1/125秒(NTSC)或1/100秒(PAL)。

## 影像穩定器功能

鏡頭光學IS

## 驅動

### 拍攝模式和連續拍攝速度

[最大大約值]

拍攝模式	自動對焦操作	機械快門	電子快門
單張拍攝		○	○
高速連續拍攝 +	單次自動對焦 人工智慧自動對焦 伺服自動對焦	15張/秒	30張/秒
高速連續拍攝	單次自動對焦 人工智慧自動對焦 伺服自動對焦	8.2張/秒	16張/秒
低速連續拍攝	單次自動對焦 人工智慧自動對焦 伺服自動對焦	3.0張/秒	5.0張/秒
自拍定時器：10秒		○	○
自拍定時器：2秒		○	○
自拍定時器：連續		○	○

## 外接閃光燈

多功能靴接點：21針

閃燈曝光補償：±3級(以1/3級為單位)

## 從4K短片擷取畫面

使用本攝錄機記錄的4K短片中的單個畫面可儲存為約830萬像素(3840×2160)的靜止影像(JPEG或HEIF)。

\* 從普通短片取得的靜止影像會儲存為JPEG，從HDR PQ短片取得的靜止影像會儲存為HEIF影像。

\* 無法從Canon Log 3短片中擷取畫面。

\* 擷取的靜止影像不支援在攝錄機內重設尺寸或裁切，而且這些影像無法使用創意濾鏡或創意輔助進行編輯。

## 列印指令(DPOF)

相容DPOF版本1.1

## 外部介面

### 數位端子

端子類型	USB Type-C™
傳輸	相當於Hi-Speed USB(USB 2.0)
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用於電腦通訊 / 智慧型手機通訊</li><li>USB電池充電 / 攝錄機供電</li><li>* 不支援USB PD。</li></ul>

**HDMI輸出端子：**HDMI端子(Type D)

\* 解析度自動切換。

\* 不支援HDMI CEC。

**外接麥克風輸入端子：**3.5 mm直徑立體聲迷你插孔(3針)

\* 如果將使用插入式電源，建議使用立體聲麥克風DM-E100。

**耳機端子：**3.5 mm直徑立體聲迷你插孔

## 電源

### 電池

相容的電池	LP-E17
使用的數量	1

### USB充電時間

使用USB電源轉接器PD-E2的攝錄機內充電時間如下所示。

電池	充電時間*1	測量條件*2
LP-E17	約2小時	室溫*3 新電池 使用USB電源轉接器PD-E2

\* 1：完全充滿徹底耗盡的電池(除非已過度放電；詳細資訊符合Canon測試標準)。

\* 2：充電所需的時間和充電量依據環境溫度和剩餘電量會有所不同。

\* 3：充電可在5–40°C/41–104°F範圍內進行。出於安全原因，在低溫環境(5–15°C/41–59°F)下充電時間較長。

### 可拍攝張數

拍攝方法	溫度	可拍攝張數(大約值)	
		省電*1	順暢*2
螢幕拍攝	+23°C/73°F	400	340

\* 1：基於CIPA標準。

\* 2：根據Canon測量條件(基於CIPA標準)

\* 使用完全充滿電的新電池LP-E17。

\* 可拍攝張數會隨拍攝環境而異。

\* 在相容配件連接到多功能靴的情況下，可能會減少拍攝張數，因為攝錄機要供電給配件。

## 可用的操作時間

使用條件			溫度	可用的操作時間
記錄短片可用的時間 <sup>*1</sup>	4K(裁切)	• 59.94格/秒/50.00格/秒 • IPB(輕量)	+23°C / 73°F	約1小時5分鐘
			0°C / 32°F	約1小時
	4K	• 29.97格/秒/25.00格/秒 • IPB(標準)	+23°C / 73°F	約1小時10分鐘
			0°C / 32°F	約1小時5分鐘
	Full HD	• 59.94格/秒/50.00格/秒 • IPB(標準)	+23°C / 73°F	約1小時25分鐘
			0°C / 32°F	約1小時20分鐘
播放短片的可用時間 (正常播放)	4K	• 59.94格/秒/50.00格/秒 • IPB(輕量)	+23°C / 73°F	約3小時

\* 使用完全充滿電的新電池LP-E17。

\*1：設定[短片伺服自動對焦：關閉]時。

## 尺寸及重量

### 尺寸

(寬)×(高)×(厚)	約118.3×68.0×52.5 mm/4.66×2.68×2.07吋
-------------	-------------------------------------

\* 基於CIPA準則。

### 重量

機身(包括電池和記憶卡) * 基於CIPA準則。	約426 g/15.03盎司
僅機身	約379 g/13.37盎司

\* 不包括多功能靴蓋或防風罩。

## 操作環境

操作溫度：0–40°C / 32–104°F

操作濕度：10–90%

## Wi-Fi(無線LAN)

支援的標準(相當於IEEE 802.11b/g/n標準)

Wi-Fi標準(等同值)	傳送方法	RU類型	最大連結速度
			2.4 GHz波段
IEEE 802.11n	OFDM調製(CSMA/CA)	—	72Mbps
IEEE 802.11g		54 Mbps	
IEEE 802.11b	DSSS調製	—	11 Mbps

## 傳送頻率(中心頻率)

### 2.4 GHz波段

頻率	2412至2462 MHz
頻道	1至11頻道

## 認證和資料加密方法

### 2.4 GHz波段

連接方法	認證	加密
攝錄機存取點	WPA2/WPA3-Personal	AES
	開放	關閉
網路架構傳輸	開放	WEP
		關閉
	共用金鑰	WEP
	WPA/WPA2/WPA3-Personal	TKIP AES

## 藍牙

**執行標準：**符合藍牙規格4.2版(低功耗藍牙技術)

**傳送方法：**GFSK調製

- 以上所有資料均根據Canon測試標準及CIPA (Camera &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日本攝錄機與影像產品協會)測試標準和準則測定。
- 上述尺寸及重量根據CIPA準則量度(淨機身重量除外)。
- 產品規格及外觀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商標](#)

[☑ 關於MPEG-4授權](#)

[☑ 配件](#)

### 商標

---

- Adobe是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的商標。
- Microsoft、Windows是微軟公司(Microsoft Corporation)在美國和/或其它國家(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App Store、macOS是Apple Inc.在美國和其它國家(地區)註冊的商標。
- Google Play和Android是Google LLC的商標。
- IOS是Cisco在美國和其它國家(地區)授權使用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QR碼是株式會社DENSO WAVE的商標。
- SDXC標誌是SD-3C, LLC的商標。
- HDMI、HDMI標誌及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是HDMI Licensing LLC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Wi-Fi CERTIFIED標誌及Wi-Fi Protected Setup標記是Wi-Fi Alliance的商標。
- Bluetooth®文字標記及標誌是Bluetooth SIG, Inc.所有的註冊商標，Canon Inc.對於此類商標的任何使用均得到許可。其它商標及商標名稱均屬其各自擁所有者所有。
- USB Type-C™和USB-C™是USB Implementers Forum的商標。
- 所有其它商標均屬其各自擁所有者所有。

## 關於MPEG-4授權

---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AT&T patents for the MPEG-4 standard and may be used for encoding MPEG-4 compliant video and/or decoding MPEG-4 compliant video that was encoded only (1) for a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purpose or (2) by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under the AT&T patents to provide MPEG-4 compliant video. 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 for MPEG-4 standard."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THE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FOR THE PERSONAL USE OF A CONSUMER OR OTHER USES IN WHICH IT DOES NOT RECEIVE REMUNERATION TO (i) ENCODE VIDEO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VC STANDARD ("AVC VIDEO") AND/OR (ii) DECODE AVC VIDEO THAT WAS ENCODED BY A CONSUMER ENGAGED IN A PERSONAL ACTIVITY AND/OR WAS OBTAINED FROM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TO PROVIDE AVC VIDEO. 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SHALL BE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MAY BE OBTAINED FROM MPEG LA, L.L.C. SEE [HTTP://WWW.MPEGLA.COM](http://www.mpegla.com)

\* 按照要求注意事項顯示為英文。

### 建議使用Canon原裝配件

本產品配合Canon原裝配件使用可達最佳效能。因此，強烈建議本產品與原裝配件一起使用。

Canon對非Canon原裝配件的故障(如電池洩漏和/或電池爆炸)而導致本產品的損壞和/或意外(如功能失靈，火災等)不承擔任何責任。請注意，由非Canon原裝配件的故障所導致的維修並不在本產品的保固範圍之內，但您可以要求付費維修。

#### ⚠ 注意

- 電池LP-E17是Canon產品的專用電池。將其應用於不相容的電池充電器或產品可能導致故障或意外，對此Canon公司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相容配件的詳細資訊，請查看以下網站。

- <https://cam.start.canon/H002/>



設備名稱：攝錄機 Equipment name		型號（型式）：PowerShot V1 Type designation (Type)				
單元 Unit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					
	鉛 Lead (Pb)	汞 Mercury (Hg)	鎘 Cadmium (Cd)	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
電氣零部件	—	○	○	○	○	○
機械構件	—	○	○	○	○	○
外殼	○	○	○	○	○	○
附配件(電池、 充電器等)	—	○	○	○	○	○
備考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1: “○”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Note 2: “—”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						

**製造商：Canon Inc.**

**進口商：台灣佳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Canon Marketing (Taiwan) Co., Ltd.**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9樓

客戶服務專線：0809-022-888

**台北客服展示中心**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9樓之1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